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Chenzhou Mining Group CO., Ltd.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9,800 万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预计发行日期：2007 年 7 月 31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39,1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辰州矿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金鑫集团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已持有的辰州矿业股份，也不由辰州矿业收购该部分股份。其他股东承诺：自辰州矿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辰州矿业股份，也不由辰州矿业收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2007 年 7 月 13 日

重 要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自辰州矿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金鑫集团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已持有的辰州矿业股份，也不由辰州矿业收购该部分股份。其他股东承诺：自辰州矿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辰州矿业股份，也不由辰州矿业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按照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顺利完成，则发行日之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三、本公司的业务可能承受金价及锑、钨金属价格波动的风险。国内金价与国际金价基本同步，锑、钨金属价格则受到全球主要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这些影响价格波动的因素都在本公司控制范围之外。如黄金及锑、钨金属的商品价格发生大幅下跌，则可能使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目前国内市场只有金交所“T+D”延期交易方式可用于规避金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并不允许进行黄金及锑、钨交易的对冲活动，因此本公司难以通过对冲交易或其它措施以规避或锁定潜在的金价及锑、钨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公司本部沃溪矿区、龙山矿区、响溪矿区、龙王江矿区、辰鑫矿区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经济效益测算是依据编制当时的金属市场价格及成本，金、锑、钨金属价格的波动，将给本公司各个投资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的 2.408 亿元拟用于公司所控矿权的资源勘查项目。地质矿产勘查受找矿理论、技术方法和勘查手段局限性的制约，对矿产资源地下赋存状态、矿产储量及品位等情况可能认识不足，存在找不到矿或经过勘查后矿体的空间连续性、矿石组份、矿石品位、资源储量、采选条件等劣于预期，工业价值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公司的投资项目还可能因为多项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受到影响,包括政策、市场、环保、安全、技术等方面,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较大影响。

五、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废料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的环境法律和法规,同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并取得环境保护相关许可证。本公司近年来投入大量资金、人力和物力,用于有关污染治理及环境保护设备的购买和工艺改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每年向当地政府缴纳排污费用。本公司无法确保日后实施的环境法律或法规将不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如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境规定,如收紧排污限制、增加排污费、实施更广泛的污染管制规定、施行更严格的许可机制及更多物质被纳入污染管制范围,本公司遵守环境法律及法规的成本将可能会上升。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7
第二节 概 览	13
一、发行人简介	13
二、公司股东	17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8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2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22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4
一、行业风险	24
二、政策风险	25
三、经营风险	25
四、财务风险	28
五、内部控制风险	30
六、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	3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2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资产完整及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的情况	36
四、发行人的股本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五、历次验资、资产评估	48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51

七、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56
八、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60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64
十、员工持股会与工会投资.....	65
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6
十二、发行人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8
一、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	78
二、黄金行业概况.....	78
三、锑、钨行业概况.....	89
四、本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98
五、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103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9
七、特许经营权.....	138
八、技术及研发情况.....	138
九、质量控制情况.....	14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6
一、同业竞争.....	146
二、关联交易.....	1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6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6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投资情况.....	17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17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7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17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7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9
一、股东及股东大会	179
二、董事会	183
三、监事会	186
四、独立董事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186
五、董事会秘书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187
六、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188
七、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88
八、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18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2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19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92
三、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9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4
五、会计报表	205
六、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224
七、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比例的说明	225
八、盈利预测情况	236
九、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24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2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42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55
三、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265
四、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267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6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70
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270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遇到的困难	274
三、业务发展规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275
四、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作用	27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77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介绍.....	27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31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1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19
一、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319
二、最近三年实际的股利分配情况.....	319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20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2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1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321
二、重大合同情况.....	321
三、对外担保情况.....	326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27
五、涉及重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2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40
一、备查文件.....	341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34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辰州矿业	指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辰州有限	指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利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股票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9,800 万股 A 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承销团	指	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
省黄金总公司	指	湖南省黄金工业总公司
金鑫集团	指	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洞公司	指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名都	指	湖南岳阳名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矿产	指	湖南西部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	指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湖南土地	指	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深圳杰夫	指	深圳市杰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清华创投	指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三润	指	湖南省三润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土生鑫	指	上海土生鑫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中信联创	指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湘安钨业	指	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常德锑品	指	常德辰州锑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邵锑业	指	新邵辰州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辰州机械	指	怀化辰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辰州运输	指	怀化辰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辰州	指	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邵辰鑫	指	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辰州	指	洪江市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溆浦辰州	指	溆浦辰州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科研公司	指	怀化湘西金矿设计科研有限责任公司
辰州机电	指	怀化辰州机电有限公司
怀化井巷	指	湖南省怀化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新龙矿业	指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安新龙	指	湖南省东安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港锑品	指	湖南东港锑品有限公司
中南锑钨	指	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自备电源	指	沅陵县辰州矿业自备电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山房地产	指	怀化金山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三润纳米	指	湖南省三润纳米材料产业有限公司
洪江三润纳米	指	洪江市三润纳米材料产业有限公司
城步威溪	指	城步苗族自治县威溪铜矿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交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
标准黄金	指	同时满足规定质量标准(9999、9995、999、995)和规定重量标准(50克、100克、1公斤、3公斤、12.5公斤)黄金锭,其他为非标准黄金。在金交所开业后,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包括税务部门出台了相关政策规定,将黄金区分为标准黄金和非标准黄金,实行不同的税务政策
再生金	指	回收首饰等黄金制成品并对其进行重新加工利用而产生的黄金
仲钨酸铵、APT	指	钨精矿进一步冶炼加工的产品,是生产蓝色氧化钨、黄色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的主要原料
三氧化二铈、氧化铈	指	铈的深加工产品。作为阻燃添加剂,用于塑料、建筑涂料、纺织及黏合剂等,还是制造电池、陶器、化工、玻璃、烟花及橡胶等的原材料
铈氧	指	初级氧化铈
WO ₃	指	三氧化钨
标吨	指	某种产品纯产量除以规定的标准品位后得到的标准吨数
精矿	指	选矿厂分选所得到的产品(有较高含量的适合于冶炼的矿物),如金精矿、铈精矿、铈金精矿等
基础储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它能满足现行采矿和生产所需的指标要求(包括品位、质量、厚度、开采技术条件等),是经过详查、勘探所获控制的、探明的并通过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际经济的部分,用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数量表述
储量	指	基础储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在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编制年度采掘计划当时,经过了对经济、开采、选冶、环境、法律、市场、社会和政府等诸因素的研究及相应修改,结果表明在当时是经济可采或已经开采的部分,用扣除了设计、采矿损失的可实际开采数量表述

资源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和潜在矿产资源,包括经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证实为次边际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勘查而未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预查后预测的矿产资源
资源储量	指	基础储量与资源量的总和
地质普查	指	对可供普查的矿化潜力较大地区、物化探异常区,采用露头检查、地质填图、数量有限的取样工程及物化探方法,大致查明普查区内地质、构造概况;大致掌握矿体(层)的形态、产状、质量特征;大致了解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矿产的加工选冶性能已进行了类比研究。最终应提出是否有进一步详查的价值,或圈定出详查区范围
地质勘探	指	对已知具有工业价值的矿床或经详细圈出的勘探区,通过加密各种采样工程,其间距足以肯定矿体(层)的连续性,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确定矿体的形态、产状、大小、空间位置和矿石质量特征,详细查明矿体开采技术条件,对矿产的加工选冶性能进行实验室流程试验或实验室扩大连续试验,必要时进行半工业试验,为可行性研究或矿山建设设计提供依据
品位	指	矿石中 useful 元素或其化合物含量的百分率,对于金矿,普遍以克/吨表示
选矿	指	应用物理和化学方法提取矿石中可利用部分的工艺
浮选	指	利用浮选药剂产生气泡相吸附,使矿物得以富集的选别方法
回收率	指	某项加工环节产出的金属量相比投入的金属量的百分比
损失率	指	采掘过程中矿石损失量与消耗的储量之比,用百分数表示

贫化率	指	采掘过程中混入矿石中的废石量与采出矿量之比，用百分数表示
冶炼	指	将矿物中的金属与经化学作用相结合或物理混合的杂质分离的加热冶金工艺
湿法	指	一种冶金程序，通过物质在酸性或其它溶剂中产生的化学反应，从矿石提取有价值的金属
精炼	指	粗金属产品提纯为纯或极纯最终产品的冶金工艺最后阶段

致投资者

对本招股意向书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投资者应依据本次招股意向书所载资料自主作出投资决定。本公司并未授权任何人士向任何投资者提供与本招股意向书所载不同的资料。任何未经本公司及主承销商授权的资料或声明均不应成为投资者依据的资料。本次招股意向书的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zhou Mining Group Co., Ltd.
注册地点：	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
法定代表人：	杨开榜

(一) 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是湖南省湘西金矿,系全民所有制企业,直属原湖南省黄金工业总公司(现为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直属大二型国有企业;该企业最早可追溯至清同治年间,迄今已有超过 130 年的金矿开采历史。1950 年 5 月建矿、1976 年 6 月正式命名为冶金工业部湘西金矿,1989 年 6 月下放湖南省,成为湖南省湘西金矿。

2000 年 12 月经湖南省经贸委湘经贸[2000]704 号文件批准,湘西金矿以其全部经营性资产改制为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4 月辰州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将辰州有限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净资产按 0.66988951 比例折合为总股本 240,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5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6 月 1 日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 240,000,000 元。

经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辰州矿业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通过金鑫集团向公司增资的方式整体并购金鑫集团下属新龙矿业 100%的股权,按辰州矿业和新龙矿业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同意金鑫集团认购辰州矿业 5,300 万股股份。2006 年 12 月 20 日获得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湘国资产权函[2006]422 号文件批复,12 月 26 日辰州矿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辰州矿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29,300 万元。

(二) 主营业务

本公司承继了原湘西金矿和辰州有限的经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专业从事金锑钨伴生矿、金锑伴生矿的勘探、采选、冶炼及深加工业务。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金锑伴生矿资源基地 16 处，探矿权面积 286.53 平方公里，采矿权面积 24.7666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湖南省境内怀化、益阳、邵阳、永州和甘肃合作市等地。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部分下属子公司）保有资源储量状况如下：

项 目	矿石量(吨)	金金属量 (千克)	锑金属量(吨)	钨金属量(吨)
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 (111b)	1,868,922	13,885	80,099	9,082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 (122b)	941,943	4,190	24,564	2,374
推断的内蕴的经济资源量(333)	2,236,947	3,040	19,071	5,617
保有资源储量 (111b+122b+333)	5,047,812	21,115	123,734	17,073

公司现有本部冶炼厂、本部湿法冶炼厂、下属新邵锑业、下属东港锑品等四家冶炼企业，拥有本部黄金精炼厂、本部钨品厂、下属常德锑品等深加工企业；主导产品为“辰州”牌黄金、精锑、氧化锑、仲钨酸铵。公司是湖南省最大产金公司、首批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2005 年生产标准黄金 2,293 千克，约居全国第八位；2006 年生产标准金 3,087 千克。

公司锑锭销售从 2001 年的 3,000 余吨增加到 2006 年的 9,659 吨，锑及锑制品在市场的占有率得到稳步提高，锑锭和氧化锑的销售在国际国内具有重要地位。2006 年，公司锑锭和氧化锑的生产销售排名仅次于锡矿山闪星锑业公司，居全球第二；控制市场份额（锑金属量）在 15,000 吨以上，约占全球 10%。

为提高产品附加值，以获得更好的盈利空间，公司从 2005 年起将自产钨精矿进行深加工，开始批量生产销售仲钨酸铵产品，2006 年度生产仲钨酸铵 1,525 标吨。

公司已先后通过 ISO-9001 和 ISO-14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2006 年荣获怀化市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试点企业和怀化市“十五”环境污染治理先进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开发与技术创新工作，多次荣获科技进步奖

项；其中，“深井缓倾斜薄矿脉矿体开采综合技术及装备研究”荣获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怀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深井通风系统优化降温技术研究”荣获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怀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深部全尾砂胶结充填新材料新技术研究”荣获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三等奖、怀化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含金尾砂资源综合回收工艺研究”荣获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湖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怀化市科技进步特等奖，“低品位地表氧化矿和堆存矿提金研究”荣获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三等奖、怀化市科技进步三等奖，“水压支柱系统的研制与应用”荣获全国职工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湖南省十大职工技术创新成果、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怀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4、2005连续两个年度荣获“湖南省纳税信用等级 A 级单位”称号。

得益于黄金产品市场持续走强和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自 2004 年以来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5 年增长 66.93%，营业利润较 2005 年增长 112.43%，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4 年增长 37.92%，营业利润较 2004 年增长 34.59%。

（三）竞争优势

本公司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

1、本公司长期专注于金锑钨及其共（伴）生矿的采选、冶炼及深加工，在该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生产技术和丰富的运营经验；拥有金锑钨及其共（伴）生矿精细分离选冶的核心技术，金、锑、钨的勘探、采选、冶炼和深加工的经济技术指标多年来均居国内领先水平；其中自主研发的“富贵锑选择性氯化（一步）提金工艺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另外，在黄金精炼、尾砂资源回收等方面，公司已拥有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并多次获得中国黄金协会、省、市级科技奖项。

2、本公司采、选、冶等各业务环节对共（伴）生的金、锑、钨均进行回收，2006 年度金、锑、钨冶炼和钨品厂回收率、直收率均在 90%以上，达国内行业先进水平；同时，本公司对历史上留存的尾矿进行再选，并利用尾砂进行深部胶结充填，成效显著。另外，对“三废”均进行了处理再利用，在砷碱渣无害化、低品位矿渣回收利用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不仅改善了环境，也降低了生产成本，

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获得了国土资源部授予的“全国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先进矿山企业”的称号。

3、本公司业务包括了与金、锑、钨矿相关的勘探、采矿、选矿、冶炼、精炼、深加工及研究开发；完整的产业链为本公司持续盈利和减少盈利波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同时，通过产业链的规模经营，在金属回收率、单位原材料消耗及综合成本等方面已具备较强优势。

4、本公司拥有的“辰州”牌商标属湖南省著名商标，“辰州”牌金锭、精锑产品荣获 2004 年“湖南名牌”产品称号，工商登记免检企业，锑产品远销欧美、日本、韩国，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拥有锑及锑制品和钨品出口供货资格的企业。“辰州”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有助于公司产品获得较高的利润空间。

（四）发展战略

1、地质先行，加快控制矿产资源。首先是巩固和强化公司在湖南省内的优势地位，对已控制的资源基地加大勘探投入，并对部分有潜力的中小矿山进行积极整合。其次在全国范围内抢占金锑钨资源基地，目前已在甘肃、江西、新疆、内蒙、四川、河南、西藏等地开展工作，确定一些潜在的目标基地。第三，公司通过贸易从国外收购金锑精矿，并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目前已对澳大利亚、俄罗斯、玻利维亚等国相关金锑矿资源基地进行考察，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需关系，并拟适时在国外建立或控制相关金锑矿的资源基地。

2、做大黄金、做强锑钨。公司在坚持金锑钨三种金属发展主线的同时，将适当优先做大做强黄金产业，公司黄金产量尤其是矿产黄金力争快速增加，并进入全国黄金行业的前 5 名。锑、钨属于小品种稀有金属，公司将重点突出自身在锑和钨行业的控制力，并择机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盈利能力，力争成为国内乃至全球锑、钨行业具有影响力的生产企业。

3、全面实施“绿色矿山”的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注重改善劳动条件和保护环境，加大投入，积极做好矿山“复垦”工作，切实保护好自然生态，把重要矿山建成绿色矿山。坚持科学规划，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有序，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4、突出资源综合利用的发展战略。对低品位、难选冶金锑钨矿的采、选、冶一直是公司的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坚持贫富兼采、降低贫化损失、做好残边矿的回采工作；加强低品位氧化矿、堆存矿、老尾砂的回收研究，最大限度利用不可再生的矿产资源。

二、公司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9,300 万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股份性质	所占比例
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190,698	国有法人股	58.768%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159,664	法人股	12.682%
中国 - 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9,684,211	法人股	10.131%
上海土生鑫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650,065	法人股	9.437%
深圳市杰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311,220	法人股	5.226%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15,790	法人股	2.156%
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4,688,352	国家股	1.600%
合计	293,000,000		100.00%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函[2006]23 号文批复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由原湖南省黄金工业总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金源大酒店 15 楼，法定代表人杨开榜；注册资本为 15,374.35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5,374.35 万元人民币。目前主要经营黄金和其他金属矿山的投资业务，投资控股了湖南岳阳名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辰州矿业 58.768%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经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金鑫集团资产总额为 129,447.15 万元，净资产 28,163.30 万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71.13 万元。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金鑫集团由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投资控股企业，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004-200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简要情况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6,951.73	75,690.06	46,784.07
其中：流动资产	48,163.60	38,327.03	18,877.48
长期股权投资	1,015.78	845.48	801.41
固定资产	40,605.84	29,162.06	21,935.59
在建工程	4,406.44	1,385.03	543.46
无形资产	9,672.27	4,515.90	3,679.37
负债合计	48,839.28	34,114.04	25,521.92
其中：流动负债	38,431.28	21,904.48	19,419.53
长期借款	9,448.00	11,850.00	5,9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12.45	41,576.02	21,262.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00.04	367,08.00	18,219.16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收入	127,234.76	76,221.96	55,266.30
营业利润	21,726.45	10,226.60	7,602.70
利润总额	20,781.34	10,142.79	7,492.39
净利润	14,556.89	7,413.56	5,382.30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及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决定此次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8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主要投资以下六个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核准/备案文号
1、公司本部矿区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治理项目	21,100	湘发改工[2007]25号
2、公司洪江市响溪金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9,850	湘发改工[2007]228号
3、溆浦辰州矿产有限责任公司龙王江金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7,780	湘发改工[2007]229号
4、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9,700	湘发改工[2007]22号
5、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6,143	发改工业[2007]542号
6、公司所控矿权金锑钨矿资源勘查项目	24,080	湘发改工[2007]54号
总 计	88,65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由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 2007 年[191]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1.00 元；

(三) 发行股数：9,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6%；

(四) 每股发行价：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

(五) 2007 年度预测净利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本公司 2007 年度合并报表预计实现净利润 17,049.8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06.94 万元。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为 1.87 元（按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

(七)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网下配售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上网发行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八)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 万元、审计费 万元、律师费 万元、评估费 万元、发行手续费 万元、路演推介费 万元、其他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开榜

地址：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

邮政编码：419607

联系人：张帆、王文松

电话：(0745) 4643501 - 2264

传真：(0745) 464325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310008）

保荐代表人：李广超、李虎

联系人：甘亮、谢小弟、郑健敏、毛宗玄、王彦肖、占峰

电话：(0571) 85776100

传真：(0571) 85783754

3、分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联系人：杨继萍

电话：010-85130998

传真：010-85130542

分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人：赵博

电话：010-66568009

传真：010-66568857

分销商：中国建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8-50

联系人：王汉魁

电话：010-66276803

传真：010-62276809

分销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朱晓霞

电话：021-50818887-277

传真：021-50816909

4、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9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8 层(100034)

电话：(010) 66090088

传真：(010) 66090016

经办律师：张利国、李童云

5、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外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玉成、郑卫军、铁维铭

6、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7、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中信联创间接持有本公司 2,005,895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685%。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上述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及推介	7月24日-7月27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7月31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网下：7月31日-8月1日 网上：8月1日
预计股票上市时间	8月16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相关资料连同本招股意向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行业风险

1、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可能承受金价及铋、钨金属价格波动的风险。国内金价与国际金价基本同步，铋、钨金属价格则受到全球主要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这些影响价格波动的因素都在本公司控制范围之外。如黄金及铋、钨金属的商品价格发生大幅下跌，则可能使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针对金价波动所采取的措施主要为金交所“T+D”现货延期交收交易。“T+D”交易是指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交易，会员及客户可以选择合约交易日当天交割，也可以延期至下一个交易日进行交割，同时引入延期补偿费机制来平抑供求矛盾的一种现货交易模式。目前公司主要针对外购非标金采取“T+D”交易，按收购时预期的价格用 T+D 交易合约锁定预期销售价格，待生产加工完成后再行入库交割，实现预期加工利润。同时，公司积极通过改进管理、利用收购、合作开发等方式增加资源占有量及提高自有矿石产量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扩大利润空间，增强公司抵御金价波动的能力。未来，金交所可能推出黄金期货交易，公司将认真研究相关交易制度、方式以及公司可能采取的措施，以规避金价波动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资源竞争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我们占有矿山资源的能力，在此过程中将面对其它矿业企业占有矿山资源的竞争。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对外资进行勘探、开发及开采低品位及难选冶的黄金矿山的限制已逐渐放宽。因此，除国内采矿企业外，公司还将面对外资企业的竞争。此外，公司在主要原料金铋精矿的

采购过程中也面临竞争。如公司不能采购足够的金锑精矿，公司的黄金及锑品生产业务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我国对国内黄金行业以及锑、钨等稀有金属行业实行较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和管制措施。本公司的业务须遵守若干政府对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这些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动将可能导致本公司的经营成本上升，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4 年及 2002 年颁布的《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生产环节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及《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本公司销售黄金产品无须缴纳增值税。终止税务优惠政策或减小优惠幅度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另外，如果国家提高黄金、锑、钨等矿产资源税及安全费用的水平，或提高有关产品的出口税率，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我国对有色金属资源政策的改革也可能影响本公司未来的经营。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于 2005 年 7 月颁布的《关于加强钨锡锑行业管理的意见》，有关政府部门要根据国家经济发展和宏观调控的需要，制订我国钨、锑工业发展规划，并依据规划制订钨、锑矿产的年度开采量及出口产品配额总量计划。此外，在颁布新政策之前，有关部门将暂停审批新建钨、锑的采选、冶炼或初级加工产品生产项目。如有关部门调低本公司日后的锑、钨开采量，或限制本公司将来实施锑、钨产品的扩建或新建项目，或紧缩锑、钨行业的年度开采量和出口产品配额，则本公司的扩展计划及预期销售增长可能受到直接或间接的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金、锑、钨及其共（伴）生矿的采选、冶炼及加工，除自产矿石外，还外购金锑精矿、贵锑、锑氧等原料（半成品）。2006年、2005年、2004年本公司外购原料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25%、31%、29%。如果国内外相关产品价格发生变化，引起外购原料等价格的变动，将会影响本公司金锑钨产品的生产成本。

本公司主要原料向多家供应商采购,故并不存在依赖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由于这些原料采购合同有效期多为1年或1年内,因此本公司不能保证供应商能维持金、锑精矿的长期稳定供应,以满足公司未来生产发展的需要。同时,本公司部分金、锑精矿通过国内外贸易商进口国外原料取得,有关出口国的金、锑资源出口政策的变化,或其国内生产商对本公司进口金、锑精矿产品的竞争,将对本公司的原料供应造成不利的影响。

2、资源储量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对自然资源的依赖性较大。根据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意见和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止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所辖矿区在开采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矿石量505万吨,金金属量21115千克,平均金品位6.71克/吨;锑金属量12.37万吨,平均品位3.75%;钨金属量1.71万吨,平均品位0.44%。寻找和发现后备接替资源尚有一个过程,如果没有后备资源接替,公司主营业务将受到影响。

本公司的资源储量估算是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而报告,本招股意向书所载明的资源储量数据估算是根据有关知识、经验及行业惯例确定,所得的有效估算可能随着新信息或技术的出现而必须予以更新。由于未来可能取得更多资料,有关估算可能出现变动。上述资源储量估算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的营运及发展计划有所改变,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表现构成不利影响。

3、勘探及采矿风险

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在于新资源及潜在资源勘探开发,而资源勘探开发具有不可预计性。由于勘探探获资源储量可能产生较大开支,本公司不能保证初期的勘探必然获得有价值的资源储量。本公司保持、增加目前金、锑、钨生产水平的能力很大程度上根据公司的资源储量而定。如公司不能通过勘探增加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有矿区的资源储量,本公司未必能够保持目前的金、锑、钨生产水平。

本公司的探明基础储量及推断资源量根据矿区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确定。因勘查工程的有限性以及各矿山地质构造多样性和复杂性,使得估算的资源储量在

数量、质量以及利用可行性方面可能与实际情况有较大的差异，一种或多种的差异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矿体的品位、形态、规模及周围岩层状况均不同，采矿工作具有相对较高的风险。本公司会利用经核实的资源储量确定开发及经营矿山是否可行，而有关估算数据不一定准确。因此，本公司所制订的采矿计划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目标及满足所有采矿需要，从而对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探矿权、采矿权有效期风险

根据《矿产资源法》，我国所有矿产资源均属国有，开采企业在特定矿区进行任何开采活动前必须取得采矿权。因此，本公司进行开采活动的的能力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的采矿权情况而定。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约 286.53 平方公里的探矿权，有效期由 7 个月至 3 年不等，并已取得约 24.7666 平方公里的采矿权，有效期由 1 至 5 年不等。相关探矿权或采矿权的许可期届满后，公司须向有关部门申请延长期限。本公司不能保证在目前有效的许可期内勘探或开采完毕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矿区内的所有矿产资源。此外，本公司不能保证在许可期届满后，必能获得有关矿权的延期批准或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如本公司未能在许可期届满后延续有关权力，或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则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的地下矿山开采存在着安全生产的风险。由于采矿活动往往对矿体及周围岩层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当采矿活动造成地应力不均衡时，采矿区可能塌陷，造成安全事故而影响正常生产。另外，本公司在勘探、选矿、冶炼及精炼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等的可能。这些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均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业务运作中断，造成经营成本增加，或人员伤亡。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各类事故的重伤人数 5 人，死亡人数 5 人，未发生须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调查的重大伤亡事故。

6、环保成本提高的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废料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的环境法律和法规，同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并取得环境保护相关许可证。本公司近年来投入大量资金、人力和物力，用于有关污染治理及环境保护设备的购买和工艺改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每年向当地政府缴纳排污费用。本公司无法确保日后实施的环境法律或法规将不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如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境规定，如收紧排污限制、增加排污费、实施更广泛的污染管制规定、施行更严格的许可机制及更多物质被纳入污染管制范围，本公司遵守环境法律及法规的成本将可能会上升。

7、同业竞争风险

依据《矿产资源法》及现行黄金矿产的开发经营政策，金鑫黄金集团公司与辰州公司在对已经拥有的黄金资源的开采和黄金销售渠道和销售价格等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但在新的黄金资源的开发及获取探矿权、采矿权方面，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为此，金鑫黄金集团公司专门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主要大类产品：交易所交易黄金、精锑、氧化锑和仲钨酸氨（APT）及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冶炼、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8、关联交易风险

辰州矿业与深圳杰夫公司、中南锑钨公司等关联方近三年期间存在金额较大的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借款担保等关联交易，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关联销售金额为10,804.34元，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8.64%；关联采购金额为2,281.20万元，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2.71%。上述关联交易尚不构成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未来因经营需要可能仍然存在关联交易，其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可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而可能造成对公司经营收益的不利影响，存在关联交易的经营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存货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总额分别为 22,827 万元、17,281 万元、7,37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7.40%、45.09%、39.07%，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26.79%、32.14%、19.04%。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带来生产扩建、产业链延长、合并范围增加等，导致公司存货不断增长，尤其是在产品和产成品。由于目前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好，产品销售旺盛，故公司未对存货产品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公司产品面对的未来市场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将面临准备计提不足风险，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受到负面影响。

2、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资产除了存货，主要还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水平有所下降，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636 万元，未来若由于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可能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可回收性降低。此外，若未来公司的其他资产质量或产生收益的能力在未来降低，其减值准备存在提取不足的风险，则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产品毛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黄金、精锑和仲钨酸铵，在 2006 年度、2005 年度、2004 年度，黄金的毛利率分别是 29.78%、23.56%、37.39%，精锑的毛利率分别是 30.32%、18.81%、22.12%，三氧化二锑的毛利率分别为 14.40%、17.72%、18.53%，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是 57.94%、65.18%、37.35%。2006 年度、2005 年度、2004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是 33.04%、29.47%、29.92%。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以及外购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等因素带来的单位成本的变化，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产生较大波动。未来若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造成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则将使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受到负面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6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4 年度，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81%、15.46%、28.50%

(2005年末和2006年末,公司分别进行大比例增资,从而导致各年度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为58,112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立即、显著地增加公司的股东权益,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需要三年左右的时间。募集资金的运用在短期内未必能产生相应的效益。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五、内部控制风险

根据现代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如采购与付款控制、存货与生产控制、筹资和投资控制和货币资金控制等。但是,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较多且人员素质差异较大,相关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贯彻执行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对全资、控股、参股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不能落到实处,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和收益的稳定性。

六、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公司本部沃溪矿区、龙山矿区、响溪矿区、龙王江矿区、辰鑫矿区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中5个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长春黄金设计院于2006年12月编制,1个资源勘查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报告为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研究院于2006年11月编制。其中的经济效益测算是依据编制当时的金属市场价格及成本,采用的测算依据与目前金属市场价格及成本的对比如下表所示。由于未来金、锑、钨金属价格可能发生波动,以及公司生产成本和有色金属矿产有关税费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和调整,将给本公司各个投资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参数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资源勘查项目	2007年4月平均
标准黄金(元/克)	145	130	169
含量金(元/克)	120	-	125
锑锭(元/吨)	36000	35000	35500

精矿含铋(元/吨)	25000	-	29000
钨精矿(元/吨)	70000	65000	88500
矿山生产成本(元/吨)	平均 194.23	-	196
冶炼成本(元/吨)	130.1	-	132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的 2.408 亿元拟用于公司所控矿权的资源勘查项目。地质矿产勘查受找矿理论、技术方法和勘查手段局限性的制约，对矿产资源地下赋存状态、矿产储量及品位等情况可能认识不足，存在找不到矿或经过勘查后矿体的空间连续性、矿石组份、矿石品位、资源储量、采选条件等劣于预期，工业价值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公司的投资项目还可能因为多项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受到影响，包括政策、市场、环保、安全、技术等方面，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较大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Zhou Mining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293,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开榜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5 日；2006 年 6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

邮政编码：419607

联系电话：0745-4643501-2264

传真号码：0745-4643255

互联网址：<http://www.hncmi.com>

电子信箱：czky@hncmi.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公司前身为湖南省湘西金矿，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直属原湖南省黄金工业总公司（现为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直大二型国有企业；该企业最早可追溯到清同治年间，已有超过 130 年的金矿开采历史。1950 年 5 月建矿、1976 年 6 月正式命名为冶金工业部湘西金矿，1989 年 6 月下放湖南省，成为湖南省湘西金矿。

1、辰州有限的设立出资

按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改制要求，湘西金矿于 2000 年 9 月正式启动公司制改造工作，聘请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

原湘西金矿整体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原湘西金矿账面净资产值及评估结果明细如下 :

单位 :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4623.25	4470.32	4370.48	-99.84	-2.23
长期投资	1328.80	1328.80	435.04	-893.76	-67.26
固定资产	11659.99	9875.32	9217.88	-657.44	-6.66
其中 : 在建工程	1358.99	1358.99	1037.53	-321.46	-23.65
建筑物	6866.79	6866.79	6780.11	-86.68	-1.26
机器设备	1649.53	1649.53	1400.23	-249.30	-15.11
无形资产	261.18	261.18	1243.20	982.02	375.99
其中 : 土地使用权	232.71	232.71	1231.40	998.69	429.16
其他资产	299.06	299.06	277.20	-21.86	-7.31
资产合计	18172.28	16234.68	15543.80	-690.88	-4.26
流动负债	9249.71	9096.78	9112.78	16.00	0.18
长期负债	418.05	675.05	2374.14	1699.09	251.70
负债合计	9667.76	9771.83	11486.92	1715.08	17.55
净资产	8504.52	6462.85	4056.88	-2405.97	-37.23

其中 , 土地使用权包括原湘西金矿本部使用的两宗划拨土地和常德锑品厂使用的一宗出让用地 , 由湖南省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评估 , 估价总值为 1,231.40 万元 ; 2000 年 12 月 14 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湘土资函[2000]178 号《关于湘西金矿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 对原湘西金矿改制时涉及的三宗土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

土地使用者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性质	评估总价(万元)	估价日期
湘西金矿	沅陵县沃溪镇	109826.00	国有划拨	753.075	2000.8.31
湘西金矿	沃溪镇鱼儿山村	35793.00	国有划拨	188.905	2000.8.31
常德锑品厂	常德市鼎城区武陵镇大禾场村	31773.00	出让取得	289.42	2000.8.31

2000 年 12 月 21 日湖南省财政厅下发湘财权函[2000]103 号《关于湖南省湘西金矿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合规性审核的批复》, 对此次资产评估结果予以了确认。

原湘西金矿改制时，湖南省黄金总公司将原湘西金矿拥有的沃溪坑口、鱼儿山坑口、选矿厂、冶炼厂、精炼厂、常德锑品厂等单位所用的土地、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相关流动资产以及湘安钨业 67.15% 权等全部经营性资产净值 2,188.04 万元投入设立辰州有限。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湘财权函[2000]103 号文对相关土地处置方案予以批复，同意原湘西金矿所用两宗划拨土地按评估值 941.98 万元作为国有资本作价入资，原常德锑品厂所用土地由改制设立后的辰州有限使用。

中国黄金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原湘西金矿地勘贷款和黄金开发基金借款本金等债权 1,357 万元出资参与辰州有限的改制设立。其中，出资所用地勘贷款包括“八五”期间积累形成的 490 万元、“九五”期间形成的 220 万元及利息 25 万元，本息合计金额为 735 万元。用于出资的黄金开发基金借款本金为“八五”、“九五”期间积累形成的 622 万元。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下发国经贸金体[2000]163 号文《关于 湘西金矿黄金地质勘探贷款转为法人股的请示 的批复》批准，同意上述对湘西金矿地勘贷款及黄金开发基金借款本金等债权合计 1,357 万元一并作为法人股，由中国黄金总公司持有，并行使出资人的职能。

为筹集资金支持企业发展、进一步增强企业凝聚力，本次改制吸纳员工入股参与设立辰州有限。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原湘西金矿职工组织成立员工持股会，以现金和部分结余工资合计 1,844.98 万元出资，原湘西金矿工会以工会经费 155.02 万元出资，两项合计出资 2,000 万元，并以湘西金矿工会名义登记为辰州有限的股东。

2000 年 12 月 25 日湖南省经贸委下发《关于同意湖南省湘西金矿改制为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湘经贸[2000]704 号文件，批准湘西金矿改制为辰州有限，注册资本 5,545.04 万元；其中湖南省黄金工业总公司以经评估确认原湘西金矿经营性净资产 2,188.0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9.46%；中国黄金总公司以湘西金矿地勘贷款和黄金开发基金借款本金等债权 1,357 万元出资，占 24.47%；湘西金矿工会（含员工持股会）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07%。

2、非经营性资产的剥离

本次改制，一次性剥离了原湘西金矿所有的医院、学校、广播电视站、综合劳动服务公司、水泥厂、沃溪粮店、沃溪工商所、沃溪公安分局、金矿贸易公司、常德老干所等全部非经营性资产，总计资产净值 1,263.84 万元。

其中，剥离资产中所涉及的医院学校在一定过渡期内仍由改制设立后的辰州有限暂行代管。2004 年辰州有限同湖南省沅陵县政府签署协议，将代管的“医院两校”全部转交给沅陵县政府，并自 2004 年起的三年内，每年向“医院两校”支付 220 万元补助费，截至 2006 年年底该补助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3、辰州有限的整体变更

2006 年 4 月 18 日，经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西部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 - 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土生鑫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杰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等全体股东发起，辰州有限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扣除分红派息后的 358,268,037.57 元为基础，按 0.66988951 比例折为总股本 240,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 1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辰州有限整体变更为本公司后，本公司依法承继了辰州有限的全部业务和资产，经营业务仍主要为金、锑、钨及其他有色金属矿的采、选、冶炼及制品销售。

改制前辰州有限和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主营业务”。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发行人由辰州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辰州有限成立时及历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完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信会验字（2006）XYZH/2005A5031-1《验资报告》审验，原辰州有限八位股东作为发起人均已按规定出资到位。

三、发行人资产完整及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的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金锑钨伴生矿、金锑伴生矿的勘探、采选、冶炼和深加工；并通过下属子公司常德锑品、湖南三润纳米和辰州机械等从事氧化锑系列制品、水压支柱、增压泵、耐纳特橡胶制品等矿山机械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矿山、冶炼用非标件制作与安装业务。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公司供、产、销体系独立完整，经营业务不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公司下设有原料部、物资采购供应中心，专门负责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辅料、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以及办公设施、办公用品等物资采购；贸易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在供销渠道方面不存在对任何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关联交易，经营业务独立完整。

（2）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加工体系，生产发展部负责公司全部的生产安排及生产过程管理；沃溪坑口、鱼儿山坑口、选矿厂、冶炼厂、堆浸厂、精炼厂、钨品厂、预处理厂、湿法冶炼厂、常德锑品等负责公司金钨锑等主导产品的开采、冶炼及深加工。质量检测中心负责金锑钨等各类产品的品质检验，公司已具备完善的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体系，已先后通过了 ISO-9001 和 ISO-14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

2、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体系

公司生产发展部和下属全资设计科研公司专业从事黄金、有色金属冶炼工程、矿山工程等的设计及开发工作，并全面负责公司的科研开发；建有专门采矿、选矿和冶炼实验室、氧化锑制品研究室及产品试验工艺线，专司采选、冶炼及氧化锑产品的试验与研究。另外，公司拥有独立的地质探矿中心，具有湖南省测绘（乙级）资质证和地质（丙级）勘察证，配有地勘专职人员 200 余人。公司已具

备独立完整的科研开发体系，并拥有处理金锑共生矿及生产各类氧化锑制品、仲钨酸铵等的核心技术。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前身辰州有限最初由湖南省湘西金矿以其全部经营性资产改制设立，相关流动资产、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在建工程和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均已完整投入。2006年6月辰州有限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探矿权采矿权主体均已变更到位，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也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公司依据国家及本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及审计法律事务部，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办法，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会任命，财务人员独立并由公司自行聘用。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湘西金矿分理处独立开设生产基本户（账号为：1914012009022100110），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国税沅国字

431222189122123号)并独立申报纳税,没有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适时开设银行专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五)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生产经营必需的职能部门,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公司内部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财务部、生产发展部、人事部、审计法律事务部、结算考核部等,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机构设置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之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股本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演变

1、辰州有限的出资设立

2000年12月25日经湖南省经贸委《关于同意湖南省湘西金矿改制为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湘经贸[2000]704号文件批准,湘西金矿进行改制。改制设立的辰州有限注册资本5,545.04万元,其中湖南省黄金工业总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国有净资产2,188.0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9.46%;中国黄金总公司以湘西金矿地勘贷款和黄金开发基金借款本金等债权1,357万元出资,占24.47%;湘西金矿工会出资2,000万元,占36.07%;湖南怀化宏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怀宏会师[2000]验字第079号)进行了验证。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湖南省黄金工业总公司	39.46%	2,188.04
湖南省湘西金矿工会	36.07%	2,000
中国黄金总公司	24.47%	1,357
合计	100.00%	5,545.04

2、辰州有限的股权结构调整

2001年4月30日，湖南省经贸委出具湘经贸企业[2001]248号文件《关于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调整的批复》，将改制设立时从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值中划出的拟用于已离退休职工医疗费费的605万元调增湖南省黄金工业总公司出资，即湖南省黄金工业总公司的出资份额由2,188.04万元调增为2,793.04万元。

2002年6月24日，依据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函[2002]18号）文件精神，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湘财权函[2002]62号文件《关于明确韶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改制中土地使用权处置所形成的国有资本金持有者的通知》，要求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统一持有湖南省内单位土地资产处置的国家股本金或国家资本金，并以国有资本出资人和国家股股权持有者身份参与相关单位的经营管理，行使国家股东的权利。为此，2003年初，公司进行股权调整时将湘西金矿改制时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形成的941.98万元出资中的25%，即235.495万元的出资份额划转给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2002年7月4日，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作出《关于对原湖南湘西金矿黄金地勘资金贷款及部分利息债转股后利息差额处理意见的复函》同意原湘西金矿所欠的134,951.87元利息差额转做中国黄金工业总公司在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本金，中国黄金工业总公司在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股本金增至13,704,951.87元。

2002年8月23日，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股东和调整股本结构议案》，同意200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即依据湖南长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长会字2002(SN-0007)号审计报告，200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3,963,490.2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公益金之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68,966.75 元;其中湖南省黄金工业总公司分利 153.018 万元,中国黄金总公司分利 74.319 万元,工会法人社团分利 109.558 万元。同意将湖南省黄金工业总公司、中国黄金总公司分得的 2001 年股利转增资本。

2003 年 1 月依据上述股权结构调整要求、债权利息差额转股权和公司有关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股东会决议精神,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6,390.78 万元。2003 年 4 月 3 日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怀化利华[2003]验字第 078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资本变动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3 年 4 月 4 日,辰州有限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湖南省黄金工业总公司	42.41%	2,710.47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31.3%	2,000.00
中国黄金总公司	22.61%	1,444.81
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3.68%	235.50
合计	100.00%	6,390.78

3、辰州有限的利润转增

2003 年 12 月辰州有限工会将所持辰州有限股权委托 16 名自然人持有并以此出资组建西部矿产。至此,辰州有限工会对辰州有限的出资全部由新设立的西部矿产承接。

2004 年 4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03 年前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金方案》的决议,同意将截至 2003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1,250.22 万元;其中:湖南省黄金总公司转增 530.22 万元、西部矿产转增 391.32 万元、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转增 282.67 万元、湖南土地转增 46.01 万元。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怀化利华[2004]验字 126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截止到 2004 年 4 月 25 日,辰州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 7,641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湖南省黄金工业总公司	42.41%	3,240.69
湖南西部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31.3%	2,391.32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22.61%	1,727.48
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3.68%	281.51
合计	100.00%	7,641

4、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

2004年8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万元。其中，湖南三润现金出资2,003万元，实收资本910.43万元，占注册资本9.11%；深圳杰夫现金出资1,191万元，实收资本541.55万元，占注册资本5.42%；清华创投现金出资1,994万元，实收资本906.32万元，占注册资本9.06%。2005年2月4日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怀化利华[2005]验字03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截至2005年2月4日，辰州有限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湖南省黄金工业总公司	32.50%	3,249.47
湖南西部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3.98%	2,397.81
中国黄金集团总公司	17.12%	1,712.17
湖南省三润实业有限公司	9.10%	910.43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6%	906.32
深圳市杰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2%	541.55
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2.82%	282.25
合计	100%	10,000.00

2005年12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14,448.67万元；其中，湖南三润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570.34万元；深圳杰夫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380.23万元；清华创投公司增资人民币3,5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1,330.80万元；中比基金投资人民币4,700万元，实收资本1,787.07万元；中信联创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380.23万元。2005年12月30日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怀化利华[2005]验字第0198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

5、股权转让及股权合并

2005年12月,西部矿产将其所持的辰州有限出资额183.84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1.27%)转让予湖南三润,转让总价款为483.50万元。截止到2005年12月31日,辰州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14,448.6692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湖南省黄金工业总公司	22.490%	3,249.47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83%	2,237.12
湖南西部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23%	2,213.97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2.368%	1,787.07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11.850%	1,712.17
湖南省三润实业有限公司	11.521%	1,664.61
深圳市杰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80%	921.78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2%	380.23
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1.953%	282.25
合计	100.000%	14,448.67

2006年4月湖南省国资委和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将其在辰州有限等公司中的权益作为出资,组建金鑫集团,并明确原省黄金工业总公司和中金集团所持辰州有限股权由新组建的金鑫集团持有。另外,湖南三润将所持辰州有限出资额1,664.61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11.521%)全部转让予上海土生鑫,转让总价款为4,500万元。截至2006年4月末,辰州有限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湖南省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340%	4,961.64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83%	2,237.12
湖南西部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23%	2,213.97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2.368%	1,787.07
上海土生鑫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21%	1,664.61
深圳市杰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80%	921.78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2%	380.23
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1.953%	282.25
合计	100.000%	14,448.67

6、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辰州有限 2006 年 4 月 18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将辰州有限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 358,268,037.57 元人民币为基础，按 0.66988951 比例折合为总股本 240,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辰州有限的股东及各股东股权比例均不发生变化。200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2006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00010062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40,000,000 元。

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湘国资产权函【2006】136 号《关于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对股份公司中的国家股及国有法人股股权进行了界定。公司办理了相关资产产权变更手续，主要资产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7、增资并购新龙矿业

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06 年 12 月 17 日辰州矿业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发行并收购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向金鑫集团增发 5,300 万股新股作为支付对价，整体并购新龙矿业；同意以辰州矿业和新龙矿业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净资产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折股比例。经评估，辰州矿业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4,084.32 万元，本次交易前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2.254 元；新龙矿业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 12,079.76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9 日金鑫集团和辰州矿业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由金鑫集团以新龙矿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按 2.2792：1 的比例认购辰州矿业新增股份 5,300 万股。

200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湘国资产权函[2006]422 号《关于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对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并购方案并将金鑫集团认购的辰州矿业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2006 年 12 月 26 日辰州矿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29,300 万元，股本总额及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股份性质	所占比例
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415,369	国有法人股	46.217%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159,664	法人股	12.682%
湖南西部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36,775,329	法人股	12.551%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9,684,211	法人股	10.131%
上海士生鑫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650,065	法人股	9.437%
深圳市杰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311,220	法人股	5.226%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15,790	法人股	2.156%
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4,688,352	国家股	1.600%
合计	293,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的资产内容、折股价格及依据汇总如下：

增资时间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的资产内容	折股价格	增资依据
2003年4月	845.74	6390.78	离退休职工医疗费605万元调增湖南省黄金工业总公司出资。	1:1	湖南省经贸委出具湘经贸企[2001]248号文件。
			中国黄金工业总公司贷款利息差额134,951.87元。	1:1	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关于对原湖南湘西金矿黄金地勘资金贷款及部分利息债转股后利息差额处理意见的复函》。
			2001年度利润转增227.245万元。	1:1	2002年8月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股东和调整股本结构议案》。
2004年4月	1250.22	7641	2003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1	《2003年前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金方案》的决议。
2005年2月	2359	10000	湖南三润、深圳杰夫、清华创投现金增资	2.2:1	2004年8月股东会审议同意，引入战略投资者。
2005年12月	4448.669	14,448.6692	湖南三润、深圳杰夫、清华创投、中比基金、中信联创现金增资	2.63:1	2005年12月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实施新一轮现金增资并经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改革函[2005]349号文件批准。
2006年5月	----	24000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0.66988951	2006年4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和2006年5月公司创立大会决议。
2006年12月	5300	29300	新龙矿业100%股权	2.28:1	2006年12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产权函[2006]422号批文。

8、西部矿产股份转让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的出资行为，2007年5月20日经员工持股会会员代

表大会审议同意，西部矿产与金鑫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鑫集团出资 304,421,700 元人民币（约 8.28 元/股）受让西部矿产所持辰州矿业 36,775,329 股份。

本次转让取得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产权函[2007]101 号《关于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湖南西部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经本次股份转让，辰州矿业股东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股份性质	所占比例
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190,698	国有法人股	58.768%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159,664	法人股	12.682%
中国 - 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9,684,211	法人股	10.131%
上海土生鑫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650,065	法人股	9.437%
深圳市杰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311,220	法人股	5.226%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15,790	法人股	2.156%
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4,688,352	国家股	1.600%
合 计	293,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贯彻落实公司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产品深度延伸的经营宗旨，2004 年 12 月 25 日辰州有限第六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湖南辰州矿业有限公司整体收购湖南省三润实业有限公司在湖南省三润纳米材料产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辰州有限出资收购湖南三润持有的湖南三润纳米的股权。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以湖南长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报告书（湘长会字 2004<P-0028>）结果作为股权转让的作价基础，协商确定由辰州有限出资 1,598.33 万元，收购湖南三润纳米 81.80% 股权。2005 年 1 月 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5 年 12 月 29 日辰州有限召开了第十次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受让西部矿产持有的湘安钨业、常德锑品、甘肃辰州、辰州机械、辰州机电、湖南三润纳米、新邵锑业、辰州运输等八家子公司股权整体出让；签订协议约定按照相关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作价，确定每壹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同时，该次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将所持金山房地产公司 16.54% 股权转让于西部矿

产，签署《怀化金山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让协议书》，约定按照该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作价，确定壹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具体交易结算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2007 年 2 月 6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 44,438,739 元收购自然人罗洪持有的湘安钨业 20.049% 股权。湘安钨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此次收购前公司、自然人罗洪和安化县柘溪镇企业办分别持有其 74.951%、20.049% 和 5% 的股权。经信永中和、湖南湘资审计和评估，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湘安钨业净资产为 10,495 万元，评估净资产值为 10,767.33 万元。该交易事项以评估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三）历次股本结构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对发行人的影响

1、历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历次增资后，资本规模有了较大的扩张，但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金锑钨伴生矿的勘探、开采、冶炼及深加工，未发生任何变化。公司 2004 和 2005 年实施两次现金增资，共计筹集资金 16,888 万元，对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同时，通过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强化了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提高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2、整体收购湖南三润纳米的目的及意义

2004 年末公司整体收购湖南三润纳米，符合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和“矿业为主、规模经营、深度延伸、做大做强”的指导思想，对公司锑制品产业链的发展完善具有重要意义。湖南三润纳米专业从事纳米级氧化锑生产销售业务，2001 年 12 月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气相冷凝生产纳米氧化锑的独到技术及工艺，具备年产 2,000 吨纳米氧化锑的生产能力。洪江三润纳米为湖南三润纳米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专业加工处理脆硫铅锑矿或硫化锑精矿，生产低砷低铅的湿法氧化锑，供湖南三润纳米进一步加工生产纳米级氧化锑产品，具有湿法氯化制备氧化锑的技术和工艺。辰州矿业收购后，为扩大湿法冶炼领域的研究和应用开辟了新的途径，提供了回收其他有价金属铜、镍、铅、砷等新的工艺流程。湿法冶炼技术及工艺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资源适用性，同时不产生火法冶金

流程中二氧化硫烟气、粉尘、废渣等的大量排放，有利于绿色环保型矿山冶炼企业的建设与完善。

3、受让西部矿产所持八家公司股权的必要性

辰州有限自 2000 年 12 月改制设立以来，为整合内部业务资源、实施专业化经营管理，不断提高经营效益，陆续将公司内部的若干服务性单位、生产企业、异地矿区等实行独立核算并改制为公司法人。由于当时法律法规要求有限公司设立需有两名以上股东，因此公司采取了与工会、西部矿产等单位联合投资的方式成立了若干下属控股子公司。2005 年末为规范清理工会、西部矿产对外投资业务，减少关联关系，简化清晰员工持股会依托于西部矿产持有辰州矿业股份的架构模式；同时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公司法允许组建独资公司，经股东会审议同意，辰州有限与西部矿产签署了受让八家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针对具体每个子公司情况不同，本次股权收购有着不同的目的。湘安钨业公司主要从事钨矿采选业务，所产钨精矿全部销往辰州矿业公司本部；其主要资产为矿区钨矿资源和采选设备等，近年来经济效益快速增长，收购其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加辰州矿业的收益水平和钨制品生产所需的矿区原料的控制力。常德铋品、湖南三润纳米是系列氧化铋制品的专业生产企业，是国内知名无尘氧化铋和纳米氧化铋的供应商，是公司铋制品深加工战略延伸发展的关键所在；该等公司主要资产除土地房产外，有较为先进的氧化铋制品生产线。甘肃辰州公司是公司未来又一重要的铋金原料供应基地，收购其股权有利于公司未来对其资源的控制力和经济效益的增长，也是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辰州机械、辰州运输、辰州机电，该三家企业是为辰州矿业提供重要辅助性业务服务的专业单位，收购其股权有利于公司收益的增长。

4、整体并购新龙矿业对公司的影响

2006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对新龙矿业的并购，资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此次重大并购行为彻底消除了辰州矿业与金鑫集团下属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大幅减少了原料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辰州矿业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品种结构均无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增加了辰州矿业的资源储备，增加自产矿石原料比重，对提高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将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新龙矿业龙山矿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安新龙线江冲矿区合计拥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项 目	矿石量 (吨)	金金属量 (千克)	锑金属量 (吨)
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11b)	222,444	932	10,812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	320,794	834	15,485
推断的内蕴的经济资源量(333)	195,176	955	12,827
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3)	738,414	2,721	39,124

2007 年 2 月公司增持湘安钨业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湘安钨业主要经营钨、黄金及有色金属矿的开采加工业务，是公司重要的钨精矿原料生产基地，目前拥有矿区面积为 1.6854 平方公里的钨矿开采许可证，采选能力达 500 吨/天。

综上所述，近三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管理层人员也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业绩良好。

五、历次验资、资产评估

(一) 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辰州有限设立以来，共进行了七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辰州有限设立验资

(1) 2000 年 12 月 26 日怀化宏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辰州有限设立的出资情况(出资总额为 5,545.04 万元人民币)进行了验证 ,出具了怀宏会师[2000] 验字第 079 号《验资报告》。

(2) 2003 年 4 月 3 日，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南省黄金工业总公司债权转股权、利润转增、划转土地使用权等出资变动情况（共增加出资 522.43 万元），对中国黄金工业总公司原贷款贴息部分的债权转股权、利润转增情况（共增加出资 87.81 万元），及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受转出资情况(新增出资 235.50 万元) 等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怀化利华[2003] 验字第 078 号《验资报告》。

2、辰州有限利润转增验资

2004年4月25日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3年前累计未分配利润（1250.22万元）转增资本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怀化利华[2004]验字126号《验资报告》。

3、辰州有限现金增资验资

(1) 2005年2月4日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引入湖南三润（出资2,003万元）、深圳杰夫（出资1,191万元）、清华创投（出资1,994万元）等战略投资者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怀化利华[2005]验字032号《验资报告》。

(2) 2005年12月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新一轮现金增资到位及部分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验证，其中，湖南三润现金增资1,500万元，深圳杰夫现金增资1,000万元，清华创投现金增资3,500万元，中-比基金现金出资4,700万元，中信联创现金出资1,000万元；西部矿产向湖南三润转让股本金183.84万元。该所于2005年12月30日出具了怀化利华[2005]验字第0198号《验资报告》。

4、股份公司设立验资

2006年5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辰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05A5031-1《验资报告》。

5、增资并购新龙矿业

2006年12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辰州矿业增资并购新龙矿业后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06A5100《验资报告》。

6、验资复核事项

2007年1月，信永中和依据财政部颁布《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对由湖南怀化宏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12月26日及湖南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3年4月3日、2004年4月25日、2005年2月4日、2005年12月30日出具的五份有关辰州有限的验资报告所验证的注册资本实收

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 XYZH/2006A5107-4《验资复核报告》，复核意见如下：“经复核，我们未发现湖南怀化宏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0 年 12 月 26 日及湖南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 4 月 3 日、2004 年 4 月 25 日、2005 年 2 月 4 日、200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五份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不符合当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验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辰州有限设立评估

2000 年 9 月湘西金矿重组改制，湖南恒基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南省湘西金矿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恒基评字[2000]第 330 号《湖南省湘西金矿公司制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湘西金矿净资产账面价值 6,462.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32.65 万元，评估减值 2,630.20 万元，减值率 40.70%。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经湖南省财政厅湘财权函[2000]103 号《关于湖南省湘西金矿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合规性审核的批复》确认。

2、辰州有限增资评估

2005 年 12 月公司实施新一轮现金增资，湖南英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辰州有限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英特(2005)评报字第 031 号《关于对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辰州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 25,738.3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274.87 万元，评估增值 536.49 万元，增值率 2.08%。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经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产权函[2005]383 号《关于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

3、增资并购新龙矿业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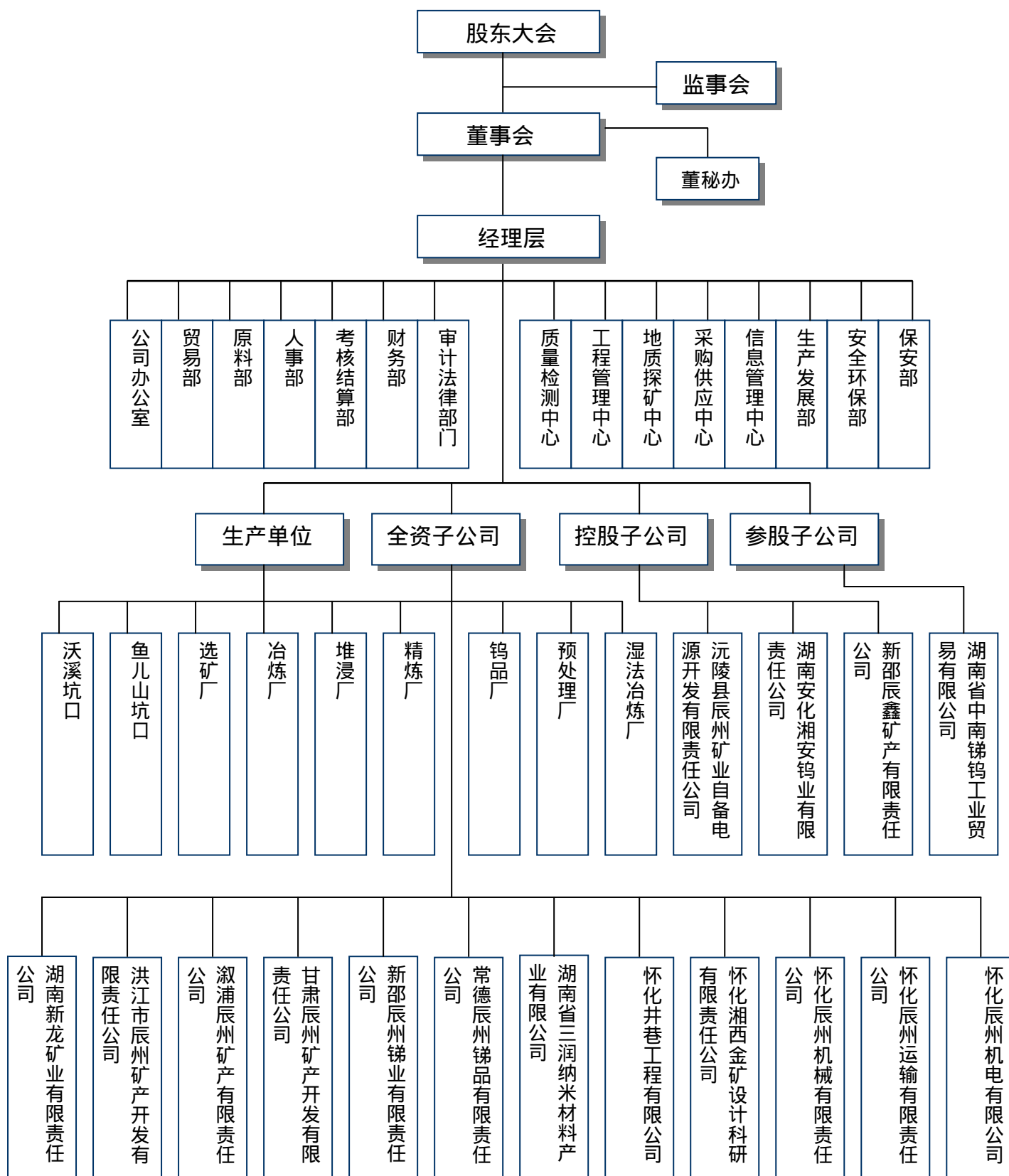
2006 年 11 月辰州矿业拟以增资方式并购新龙矿业全部股权，湖南湘资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辰州矿业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资评报字(2006)第 088 号《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辰州矿业净资产账面价值 46,442.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084.32 万元，评估增值 7,641.44 万元，增值率 16.45%。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已向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 15 个业务和职能部门。

1、辰州矿业内部组织结构图



2、主要职能部门

(1) 公司办公室

负责协助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行政事务。主要组织起草、审核公司行政各类公文、资料、规章制度和办理上级行政来文来函工作，搞好协调、服务、督促检查及跟踪调研工作；管理公司行政印章；指导公司档案管理工作，抓好日常文书档案工作；负责公司行政、专业会议的组织协调及机关事务管理和接待工作。

(2) 生产发展部

负责公司生产组织指挥及生产技术、重要工程、科技、设备、能源等管理工作。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制定公司更新改造、大修计划；组织编制采掘技术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负责公司科研、科技、技改项目、能源、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设备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3) 安全环保部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编制与实施通风防尘、环境保护技术措施计划；参与监督生产经营计划、各类工程和采掘技术设计的审查与施工验收工作；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及相应的活动；组织调查、分析、处理工伤、工亡事故；协调工农关系，配合地方政府部门处理环境污染纠纷。

(4) 财务部

负责公司经济业务的核算、监督与分析工作。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并落实贯彻实施；编制公司成本费用、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司各种财务报表的编制、汇总和报送工作及帐务日常处理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纳税申报和清缴工作；参与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采购合同、经营决策的前期可行性调研、分析、评审和监督。

(5) 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劳动工资、人事方面的政策、法令；负责公司人事、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险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公司年度员工招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评聘和管理工作；参与公司内部经济责任制的制定和考核工作；负责公司员工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6）质量检测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的标准、计量、质量的管理工作。负责采购的原料、物质、半成品、产品的检测；负责生产经营过程的工艺检测；负责检测方法的验证；提供相关检测的报告和报表。

（7）地质探矿中心

负责公司地质勘探与测量的指导、监督及管理工作。拟定并实施地探中长期规划，监督检查公司各单位地质探矿、生产探矿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开展地质研究，收集地质、测量的基础资料，定期进行资源储量估算；负责公司开采次序及矿权相关事务的管理；负责地质、测量档案和信息管理工作。

（8）工程管理中心

负责组织公司土建工程的发包、施工、验收、结算及招投标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建筑安装材料市场价格调查、信息收集及价格调整工作；负责对施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和管理。

（9）采购供应中心

负责公司设备配件、辅助生产材料、燃料类物资采购工作。负责采购计划的编制、合同的签订与执行；负责办理入库验收、仓库管理及货款结算手续。

（10）贸易部

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及仓储管理工作。拟定公司产品销售策略及销售计划，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组织产品发运，处理销售合同纠纷；负责销售资金的回笼及售后服务；负责产品市场与客户信息的收集等工作。

（11）保安部

负责公司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工作、科研秩序和矿业秩序；制定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治安保卫工作制度；组织督导公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四防”工作；组织公司主要的生产、工作场所的保安服务工作。

（12）原料部

负责公司主原料的收购管理工作。主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负责主原料的供应及采购合同的签定、履行工作；负责主原料的资源调查和信息收集等工作。

（13）考核结算部

负责公司计划统计、考核结算与业绩评价工作。拟定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编报各种统计报表和历史资料，归口管理统计信息，提供咨询服务；负责公司薪酬激励政策及其考核结算方案的研究、制定与实施；负责对公司各考核单元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实施宏观调控，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并对其工资收入实施监管；负责制定公司内部的结算价格体系及其价格标准；负责对生产单位发包的劳务结算工作进行归口管理并理顺结算关系。

（14）审计法律事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及日常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内部财经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其它事项的审计和效能监察工作；负责公司经济活动及其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15）信息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开发及维护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公司信息化标准规范和长远规划；负责公司网络系统的整体规划、实施、安全、维护等；对公司信息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负责公司应用系统的开发管理工作。

（16）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下简称“董秘办”）为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属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对董事会秘书负责。主要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证券相关事务和股权管理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和信

息披露工作，并协助董事会秘书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进行联系与沟通。

七、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概况

1、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16日，住所：湖南省安化县柘溪镇大溶村；法定代表人：王长富；注册资本3,670万元，实收资本3670万元；股东为辰州矿业，占注册资本的95%；安化县柘溪镇企业办，占注册资本5%。主要经营钨、金、铋等有色金属矿探采选加工及销售等业务。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474.82万元、净资产为10,963.64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4,582.89万元。

2、常德辰州铋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29日，住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武陵镇大禾场村；法定代表人：管挥；注册资本为1,916.94万元，实收资本为1,916.94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氧化铋系列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163.60万元、净资产为1,886.86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93.72万元。

3、新邵辰州铋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15日，住所：湖南省新邵县酿溪镇大新街；法定代表人：王亲雄；注册资本2,200万元，实收资本2,200万元，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铋、金等有色金属矿产品的收购、冶炼加工及销售业务。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510.35万元、净资产为2,454.87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189.74万元。

4、怀化辰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3日，住所：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官庄镇；法定代表人：周运顺。注册资本为613.5万元，实收资本为613.5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矿山、冶炼用的各种非标件制作与安装业务。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488.41万元、净资产为1,008.39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171.73万元。

5、怀化辰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3日，住所为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官庄镇，法定代表人：胡建平；注册资本为361.48万元，实收资本为361.48万元；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矿石、矿产品、危险物品运输和吊车服务。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85.35万元、净资产为613.45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145.72万元。

6、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0日，法定代表人：邹树蓬；住所：甘肃省合作市卡加道乡老豆村；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有色金属矿的勘探、收购、加工及销售业务。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30.01万元、净资产为619.988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0.13万元。

7、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19日，住所为湖南省新邵县大新乡林场村，法定代表人：刘忠云；注册资本为829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55%的注册资本；自然人刘新祥占45%。主要经营黄金、锑等有色金属矿的探采选加工及销售业务。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08.82万元、净资产为543.50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163.02万元。

8、洪江市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28日，住所为湖南省洪江市塘湾镇，法定代表人：张岳来；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实收资本400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黄金、锑等有色金属矿的探采选加工及销售业务；目前产品为锑金精矿等。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70.06万元、净资产为-28.50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206.15万元。

9、湖南省三润纳米材料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15日，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麓谷工业园麓枫路46号，现法定代表人：周运顺；注册资本为1,893.63万元，实收资本为1,893.63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纳米氧化锑产品，水压支柱、增压泵等矿山机械产品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373.21万元、净资产为1,213.12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91.95万元。

10、溆浦辰州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19日，住所：湖南省溆浦县龙王江乡邱家湾村；法定代表人：伍建辉；注册资本912万元，实收资本

912 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金锑矿勘探、采、选、加工及销售业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64.90 万元、净资产为-46.90 万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572.03 万元。

11、怀化湘西金矿设计科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住所为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官庄镇，法定代表人：曾德斌；注册资本为 57 万元，实收资本 57 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冶金行业矿山工程、重有色及稀有金属工程、黄金冶炼工程设计、冶金矿山采、选矿工艺试验、重有色及稀有金属、黄金冶炼工艺试验、矿山工程咨询等业务，具有丙级设计资质。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31.30 万元、净资产为 99.79 万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16 万元。

12、怀化辰州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8 日，住所为湖南沅陵县管庄镇沃溪，法定代表人：陈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96 万元，实收资本为 70.96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电气安装、配件、非标制件的生产销售业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59.79 万元、净资产为 106.81 万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88 万元。

13、湖南省怀化井巷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3 日，住所：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法定代表人：龚洁光；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井巷工程、地矿工程、矿山设备安装及维修、露天矿山工程、选矿工程、尾砂工程、生产辅助附属工程及配套工程、土石公路施工等业务。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07.38 万元、净资产为 804.82 万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68 万元。

14、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现住所：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太芝庙乡；法定代表人：周德卿。注册资本：4,237.70 万元；实收资本：4,237.70 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黄金、锑等有色金属矿的探采选加工及销售业务。下辖东安新龙和东港锑品两家全资子公司，东安新龙主要从事锑矿勘探、采、选加工及销售业务；东港锑品主要经营锑、铅等金属

的收购、冶炼加工及销售业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8,699.29 万元、净资产为 9,574.44 万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56.33 万元。

15、沅陵县辰州矿业自备电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住所：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集镇；法定代表人：陈斌；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辰州矿业占 52%，沅陵县五洲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占 38%，自然人张会群占 10%。主要经营小型水利水电资源综合开发业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0 万元、净资产为 484.33 万元。

16、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住所：长沙市五一东路 80 号外贸大楼 9 楼；法定代表人：陈志凯；注册资本为 1,088 万元，其中，湖南省中南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 42.09% 股权，辰州矿业持 35.85% 股权，湖南省衡阳市南东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占 7.35%，益阳市华昌锑业有限公司占 5.51%，湖南省安化县渣滓溪锑矿占 4.60%，湖南省桃江久通锑业有限公司占 4.60%。主要经营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557.07 万元、净资产 2,334.68 万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98.68 万元（未经审计）。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公司依据行业发展态势及自身优势，制订了“矿业为主、规模经营、深度延伸”和“做大黄金、做强锑钨”的经营战略，力争“十一五”末黄金产量达到年产 10 吨的规模，列国内同行前列；年产仲钨酸铵（APT）3,500 吨、锑锭及其制品 30,000 吨，成为国内锑钨行业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性黄金、锑钨制品生产企业。

公司目前拥有 15 家下属控股子公司，一家参股公司，其业务涵盖资源开发、生产加工、专业服务、进出口贸易等多项领域，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基础。

湘安钨业，主要经营钨矿探采选加工及销售业务，是公司加工生产仲钨酸铵（APT）产品的最为重要的原料基地，是实现公司钨品事业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保障。新龙矿业、新邵辰鑫、洪江辰州、溆浦辰州、甘肃辰州等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金、锑等有色金属矿的探、采、选业务，是公司重要的锑金矿勘探采选加工的原料基地，是公司达到“十一五”末年产 10 吨黄金战略目标的重要基础。

新邵锑业和新龙矿业下属东港锑品，主要经营锑、金等矿产品收购、冶炼加工业务，是公司下属的专业性锑锭生产单位，是公司锑制品深度延伸发展战略得以实施的原料保障。常德锑品和湖南三润纳米，主要经营氧化锑系列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下属氧化锑制品的专业生产企业，将发展为纳米氧化锑产品的生产基地，为公司实现锑制品深加工、延伸产业链及提高产品附加值奠定基础。辰州机械，主要经营水压支柱（公司专利产品）、增压泵等矿山机械产品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未来将成为公司专利产品水压支柱等矿山机械产品的生产销售基地。

辰州运输、设计科研公司、辰州机电、怀化井巷、自备电源公司等下属企业，为公司提供原料矿石与产品销售运输、矿区工程工艺设计、电气设备维护、矿区坑道井巷工程施工、自备电力保障等专业性服务业务；中南锑钨，拥有有色金属制品的进出口资质和锑钨制品出口配额，主要经营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将成为公司控股的重要的锑金原料进口和锑制品出口的专业性销售企业。

八、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鑫集团由原湖南省黄金工业总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目前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金源大酒店 15 楼，法定代表人杨开榜，注册资本为 15,374.35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5,374.35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黄金和其他金属矿产的投资业务。

2006 年 1 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函[2006]23 号文批复，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原湖南省黄金工业总公司在辰州有限、黄金洞公司、新龙矿业等三家黄金企业中的省属国有权益出资，中金集团以其在辰州有限、黄金洞公司、新龙矿业实际投入的勘探基金及利息出资，联合组建金鑫集团；其中，湖南省国资委占其注册资本的 76.74%，中金集团占其注册资本的 23.26%。2006 年 4 月双方签署金鑫集团《公司章程》，明确金鑫集团合并持有原省黄金工业总公司和中金集团所持辰州有限股权，共 34.34%的份额。

金鑫集团由省黄金工业总公司改制而来，并吸收中金集团入资，承接了原湖南省黄金工业总公司除行政管理职能以外的其他所有经营业务，并保持了原省黄金总公司经营业务的连续性；湖南省国资委对金鑫集团行使出资人职责。

2006年12月辰州矿业向金鑫集团增资并购新龙矿业，金鑫集团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达46.2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7年5月20日金鑫集团与西部矿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西部矿产所持辰州矿业36,775,329股份；经本次受让，金鑫集团持有辰州矿业172,190,698股份，持股比例为58.77%。

经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06年12月31日金鑫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29,447.15万元，净资产28,163.30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5,371.13万元。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43,886.62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231.07万元，其他应收款1,761.18万元，长期股权投资38,700.01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中除辰州矿业外，还包括对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岳阳名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

2、金鑫集团下属子公司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0日，住所：湖南省平江县黄金洞乡；法定代表人：冯祥平；注册资本：2320万元，实收资本：2320万元；其中，金鑫集团公司持有其63.36%股权，黄金洞公司工会占36.64%。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8,506.02万元、净资产4,612.79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2,010.66万元。主要从事高砷金矿的采、选和脱砷及砷制品的销售等业务。

黄金洞公司所属矿区主要为难选冶的高砷金矿，通过采矿和选矿后得到含砷金精矿；含砷金精矿经回转窑焙烧脱砷后得到焙砂，其烟尘经旋风收尘、表冷后用布袋收砷得到白砷；焙砂销售给株州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深加工，白砷销售给其他化工企业。

岳阳名都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11日，住所：岳阳市巴陵东路八字门村；法定代表人：江武；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整，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整；金鑫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23.33万元、净资产863.96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142.90万元。主要经营房地产综

合开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高砷黄金矿开采及销售业务；其下属分公司拥有矿区与黄金洞公司类似，也为难选冶的高砷金矿，通过采矿和选矿以后直接销售含砷金精矿原料予下游企业。

（二）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现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大厦 C 座 703 室，法定代表人：宋军，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主要经营创业投资、高新技术项目（企业）投资等业务。现股东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占 24%、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占 12%、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 10%、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占 10%、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 10%、首钢总公司占 8%、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占 5%、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占 5%、四川全兴股份有限公司占 5%、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占 4%、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 3.5%、唐山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占 3.5%。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688.91 万元、净资产 19,909.39 万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6.05 万元（未经审计）。

（三）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为 2004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私募方式募集资本、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限 12 年；由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该基金目前股东为中国财政部占 8.5%，比利时政府占 8.5%、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占 15%，国家开发银行占 15%，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占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 10%、比利时富通银行占 10%，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占 10%，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占 10%。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法定代表人：缪跃建，注册资本壹亿欧元；主要从事未上市企业股权和政府债券及其固定收益债券投资等业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总资产 98,099.59 万元，净资产 98,012.02 万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485.47 万元（未经审计）。

（四）上海土生鑫矿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土生鑫矿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7 日，住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3 号楼 220 室，法定代表人陈志红，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实收资本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42%，陈志红和熊当之分别出资 550 万元，各占 15.71%。目前主要经营矿业投资业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635.70 万元，净资产 1,100 万元；2006 年度盈亏平衡（未经审计）。

（五）深圳市杰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杰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20 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片区中国有色大厦 14 楼 02 房；法定代表人：谢建龙。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谢建龙持有其 50% 股权，刘丽琳占 37%，张英占 10%，王丽勋占 3%。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国内商贸及进出口等业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193.78 万元、净资产为 3,122.36 万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5.40 万元（未经审计）。

（六）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住所：深圳市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32 层；法定代表人：笄新亚。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000 万元，其中，中信集团公司持有其 38.81% 股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 31.76%，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9.61%，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占 4.56%，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占 2.88%，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占 2.40%，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占 1.50%。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的直接投资、受托管理、融资担保等业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169.25 万元、净资产为 11,222.78 万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7,278.87 万元（未经审计）。

（七）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法定代表人杨国平，注册资本 20 亿元，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由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委托统一持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形成的国有股权及其管理，土地储备和整理开发等业

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09,817.61 万元、净资产 205,828.32 万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56 万元（未经审计）。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目前股本为 29,300 万元，本次拟申请发行 9,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6%。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如下：

股份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发起人股	293,000,000	100.000	293,000,000	74.936
其中：国家股（SS）	4,688,352	1.600	4,688,352	1.199
国有法人股（SLS）	172,190,698	58.768	172,190,698	44.039
社会法人股	116,120,950	39.632	116,120,950	29.698
外资股	----	--	----	--
社会公众股	----	--	98,000,000	25.064
合计	293,000,000	100.000	391,000,000	10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股份性质	所占比例
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190,698	国有法人股	58.768%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159,664	法人股	12.682%
中国 - 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9,684,211	法人股	10.131%
上海土生鑫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650,065	法人股	9.437%
深圳市杰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311,220	法人股	5.226%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15,790	法人股	2.156%
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4,688,352	国家股	1.600%
合计	293,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流通限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股东 / 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
金鑫集团	“自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集团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已持有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股东	“自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十、员工持股会与工会投资

（一）员工持股会的设立、演变及清理

1、员工持股会的设立

2000年原湘西金矿改制时，为了筹集资金发展生产，湘西金矿决定向员工募集资金支持企业发展。2000年12月5日至6日湘西金矿工会召开了第二十届五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省湘西金矿改制为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施方案》、《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章程》、《关于矿第二十届职代会委托工会主席代表员工持股会行使出资人权利的意见》、《关于将部分结余工资派送给持股员工的意见》等决议；同意原湘西金矿工会和员工持股会合计出资2,000万元参股设立辰州有限，依据相关规定组建员工持股会，员工持股会从事内部员工股管理，维护持股员工合法权益，代表持股员工行使出资人权利，并以辰州有限工会社团法人名义登记为辰州有限股东并承担民事责任。

2000年12月25日经湖南省经贸委湘经贸[2000]704号文件批准，湘西金矿改制设立辰州有限。湘西金矿工会和员工持股会合计出资2,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6.07%，其中，原湘西金矿4,096名员工现金出资922.49万元，出资员工从湘西金矿部分结余工资中获派送方式出资922.49万元，湘西金矿工会经费出资155.02万元；以上出资合并计入员工账户和湘西金矿工会账户。

原湘西金矿“七五”至“九五”期间实行工效挂钩、积累了部分结余工资，截至2000年8月31日原湘西金矿改制基准日时的账面结余工资总额为3,151.56万元。2001年2月20日湖南省黄金工业总公司、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对辰州有限上报的《湖南省2000年国有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执行情况结算表》进行审核批复，对公司改制以部分结余工资转作职工出资资金予以了确认。

2、员工持股会的演变与规范

2003年10月29日辰州有限员工持股会理事会研究决定以所持辰州有限股权出资组建湖南西部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推举16名持股会代表组组长出任该公司股东会股东代表。2003年11月12日西部矿产设立，出资情况如下：

辰州有限工会合计出资2,292.2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67%；其具体出资方式、金额及折股比例如下：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折股比例
辰州有限2.43%股权（工会经费出资部分）	155.02	1：1
常德锑品25.62%股权	452.76	1：1
湘安钨业10.27%股权（工会经费出资部分）	68.43	1：1
金山房地产46.1%股权	100	1：1
货币资金	1,516.06	1：1
合计	2,292.27	---

16名持股会会员代表合计出资1,978.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33%，其具体出资方式、金额及折股比例如下：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折股比例
辰州有限28.87%股权（员工出资部分）	1844.98	1：1
湘安钨业20.049%股权（员工出资部分）	133.57	1：1
合计	1,978.55	---

该16名持股会会员代表的姓名及所代表的辰州有限的出资金额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对辰州有限的出资金额（万元）
1	吴克林	369.00
2	刘佩锡	92.64
3	阙喜中	178.80
4	周建华	173.60
5	陈济林	29.80
6	张岳来	45.80
7	曹德明	40.00
8	谭彪	31.00
9	刘建明	34.20
10	王亲雄	8.00
11	周建国	29.80
12	徐怡顺	69.80
13	宋新忠	26.80
14	宋友珍	34.80
15	唐新华	281.86
16	周烈仁	399.08
	合计	1844.98

2003年11月12日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怀化利华[2003]验字317号《验资报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情况			占总资本比例	
	货币出资	股权出资			合计
工会	1,516.06	776.21	辰州有限 155.02	2,292.27	53.67%
			常德锑品 452.76		
			湘安钨业 68.43		
			金山房地产 100		
16名自然人	--	1,978.55	辰州有限 1,844.98	1,978.55	46.33%
			湘安钨业 133.57		
合计	1,516.06	2,754.76		4,270.82	100%

至此，员工持股会委托16名代表作为西部矿产股东，通过西部矿产间接持有辰州有限股权，并履行内部员工持股管理及出资人的权力和义务。

西部矿产设立后，陆续出资与辰州有限联合投资了金山房地产、甘肃辰州、辰州机械、辰州运输、湖南三润纳米、洪江三润纳米、辰州机电等公司，截至2005年末西部矿产名下对外投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转增股本	合计持股	持股比例	被投资项目注册资本	辰州持股比例
1	辰州有限	2000.12	2000	397.8	2397.8	23.98	10000	--
2	常德锑品	2001.11	452.76		452.76	25.62	1766.96	74.38
3	金山房地产	2002.09	670		670	83.46	802.78	16.54
4	湘安钨业	2003.03	202	84.3	286.3	30.32	944.55	64.68
5	辰州机械	2003.12	200		200	32.6	613.5	67.4
6	辰州运输	2003.12	80		80	22.13	368.86	77.87
7	新邵锑业	2004.03	247		247	19	1300	51
8	甘肃矿产	2004.12	300		300	40	600	60
9	湖南三润纳米	2005.01	344.45		344.5	18.2	1893.63	81.8
10	洪江三润纳米	2005.01	35.18		35.18	11.73	300	88.27
11	辰州机电	2005.08	30		30	42.28	70.96	57.72

2005年12月,为进一步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西部矿产将工会出资155.02万元所形成的辰州有限1.83%股权转让给湖南三润。同时,为进一步规范理顺员工持股会、西部矿产与辰州有限的股权关系,清晰员工持股会的股权结构,减少关联关系;西部矿产将其所持的原以结余工资和工会经费投资形成的常德锑品、湘安钨业(10.27%股权)、辰州机械、辰州运输、新邵锑业、甘肃辰州、湖南三润纳米、辰州机电等八家公司股权予以转让处置;按照相关公司2005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确定转让金额,具体作价情况明细如下:

转让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转让总价款(元)
湘安钨业	10.27%	5,403,679.80
常德锑品	25.62%	5,943,383.27
甘肃辰州	40%	2,508,000
辰州机械	32.6%	2,480,000
辰州机电	42.28%	312,000
湖南三润纳米	18.20%	2,755,600
新邵锑业	19%	3,087,500
辰州运输	22.13%	1,256,000
合计	--	23,746,163.07

同时,西部矿产受让辰州有限所持金山房地产16.54%股权,至此,金山房地产为西部矿产全资子公司。

2006年7月,因公司内部进行业务调整,洪江三润纳米清算注销。

2006年9月,西部矿产第十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资的议案》,减少辰州矿业工会出资所对应的2,292.27万元注册资本,减少16名自然人以湘安钨业股权出资所对应的133.57万元注册资本,合计减少西部矿产注册资本2,425.84万元。与此对应,西部矿产向公司工会支付现金3,473.74万元,将金山房地产100%股权转由公司工会持有,同时将原员工出资形成的湘安钨业20.049%股权转由自然人罗洪代持。经本次减资,西部矿产注册资本变更为1,844.98万元。

2006年10月18日,经辰州矿业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同意,终止对16名自然人的委托,将16名自然人所代持的西部矿产股权委托给辰州矿业工会持有。至此,员工持股会以公司工会名义成为西部矿产的唯一股东,西部矿产仅单一持有辰州矿业36,775,329股股份,占辰州矿业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32%。截至2006年12月31日,员工持股会持股会员4,021人。

3、员工持股会的清理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的出资行为，2007年5月20日经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同意，西部矿产与金鑫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鑫集团出资304,421,700.00元人民币受让西部矿产所持辰州矿业36,775,329股份。

本次交易以经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辰州矿业和新龙矿业的净资产值合计数为参考，协商确定以8.278元/股为交易价格。

本次转让已取得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产权函[2007]101号《关于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湖南西部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经本次转让，西部矿产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2007年5月21日进行了清算公告。截至2007年6月6日，西部矿产、员工持股会已完成股份转让价款向全体持股员工的兑付工作，辰州矿业已完成股东变更工商备案登记手续；2007年6月11日，西部矿产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员工持股会正式解散。

（二）公司工会的对外投资

1、公司工会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工会直接或通过西部矿产与辰州有限联合投资了若干子公司；公司工会用于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工会经费、辰州有限结余工资和职工福利费等三部分。

工会经费，自辰州有限改制设立以来，用于对外投资的工会经费（包括对辰州有限的投资）总额为223.45万元。

结余工资，自辰州有限改制设立后，工会用于对外投资的结余工资总额为1,689.39万元；全部来源于原湘西金矿“七五”至“九五”期间实行工效挂钩的历年积累。

职工福利费，公司每年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4%计提，2001-2006年度由公司工会直接或通过西部矿产累计使用924.03万元职工福利费对外投资。

2、公司工会历次对外投资

自湘西金矿 2000 年 12 月改制至 2003 年 11 月西部矿产设立前,公司工会(暨原湘西金矿工会)以工会经费、结余工资和职工福利费等合计 776.21 万元进行对外投资,具体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来源
辰州有限	2000.12	155.02	2.43%	工会经费
常德锑品	2001.11	452.76	25.62%	结余工资
金山房地产	2002.09	100	46.10%	职工福利费
湘安钨业	2003.03	68.43	10.27%	工会经费

2003 年 11 月辰州有限工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将上述投资形成的辰州有限、常德锑品、湘安钨业、金山房地产等公司股权和辰州有限 1,516.06 万元结余工资等投入组建西部矿产。

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初,公司工会通过西部矿产以结余工资、职工福利费进行对外投资,具体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来源
辰州机械	2003.12	200	32.6%	结余工资
辰州运输	2003.12	80	22.13%	结余工资
新邵锑业	2004.03	247	19%	结余工资
甘肃辰州	2004.12	300	40%	结余工资
湖南三润纳米	2005.01	344.45	18.2%	结余工资
洪江三润纳米	2005.01	35.18	11.73%	结余工资
辰州机电	2005.08	30	42.28%	结余工资
金山房地产	三次累计	824.03	100%	职工福利费

自改制设立以来,辰州有限工会直接和通过西部矿产,以出资、受让股权等方式,累计使用职工福利费 924.03 万元投资金山房地产,全部用于金山房地产下属水厂的建设。

3、公司工会历次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演变及存续情况

(1) 常德锑品

2001 年 11 月,公司工会以结余工资 452.76 万元投资常德锑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辰州有限	1314.20	74.38%
工会	452.76	25.62%
合 计	1766.96	100%

2003年10月公司工会与16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西部矿产时，将所持常德锑品25.62%股权投入西部矿产。2006年1月西部矿产将所持常德锑品25.62%股权转让给辰州有限，至此，常德锑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金山房地产

2002年9月公司工会出资100万元投资金山房地产，占其注册资本的46.1%；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辰州有限	116.90	53.90%
工会	100	46.10%
合 计	216.90	100%

2003年10月员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工会将所持金山房地产46.10%股权投入西部矿产。2003年12月金山房地产股东会审议同意扩大注册资本，西部矿产、辰州有限分别增资570万元、15.88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辰州有限	132.78	16.54%
西部矿产	670.00	83.46%
合 计	802.78	100%

2006年1月西部矿产以154.03万元受让辰州有限所持金山房地产16.54%股权，并向金山房地产增资1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902.78万元。至此，金山房地产为西部矿产全资企业。2006年9月经西部矿产减资，金山房地产股权转让由公司工会持有。

（3）湘安钨业

湘安钨业原由湘西金矿、安化县中砥区钨矿共同投资组建，于1997年1月注册成立，主要经营白钨采选、销售及钨矿石的收购等业务；原注册资本1,848万元，其中，湘西金矿投入1,241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7.15%；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湘西金矿	1241	67.15%
安化县中砥区钨矿	607	32.85%
合 计	1848	100%

2002年9月投资方安化县中砥区钨矿破产，其股权被依法拍卖，由公司工会以202万元（员工出资133.57万元和工会经费出资68.43万元）竞拍取得该股权。同时，湘安钨业经重组并减少注册资本至666.35万元，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辰州有限	431.04	64.68%
公司工会	202.00	30.32%
安化县柘溪镇企业办	33.31	5.00%
合计	666.35	100%

2003年11月公司工会设立西部矿产，将所持湘安钨业30.32%股权投入西部矿产。2004年2月湘安钨业股东会审议同意，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944.55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辰州有限	610.98	64.68%
西部矿产	286.35	30.32%
安化县柘溪镇企业办	47.22	5.00%
合计	944.55	100%

2006年2月经湘安钨业股东会和辰州有限员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西部矿产与辰州有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由工会经费出资形成的湘安钨业10.27%股权转让给辰州有限。9月，西部矿产减少注册资本，将原员工出资形成的湘安钨业20.049%股权转由自然人罗洪代持；10月，湘安钨业股东会决议批准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至3,670万元。经上述股权转让、转委托及转增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辰州有限	2750.70	74.951%
罗洪	735.80	20.049%
安化县柘溪镇企业办	183.50	5.00%
合计	3670.00	100%

2007年1月经湘安钨业股东会审议同意，罗洪将其代持的湘安钨业20.049%的股权转让给辰州矿业；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辰州有限	3486.50	95.00%
安化县柘溪镇企业办	183.50	5.00%
合计	3670.00	100%

（4）辰州机械

2003年12月经股东会审议同意,西部矿产投资200万元参与设立辰州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辰州有限	413.50	67.40%
西部矿产	200.00	32.60%
合计	613.50	100%

2006年1月经辰州机械股东会审议批准,西部矿产将所持有辰州机械32.6%的股权转让给辰州有限,至此,辰州机械为辰州有限全资子公司。

(5) 辰州运输

2003年12月经股东会审议同意,西部矿产投资80万元参与设立辰州运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辰州有限	281.48	77.87%
西部矿产	80.00	22.13%
合计	361.48	100%

2006年1月经辰州运输股东会审议批准,西部矿产将所持有辰州运输22.13%的股权转让给辰州有限,至此,辰州运输为辰州有限全资子公司。

(6) 新邵铋业

2004年4月经股东会审议同意,西部矿产投资247万元参与设立新邵铋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辰州有限	663.00	51.00%
新龙矿业	390.00	30.00%
西部矿产	247.00	19.00%
合计	1300.00	100%

2006年1月经新邵铋业股东会审议批准,西部矿产将所持新邵铋业19%股权转让给辰州有限。2006年2月新邵铋业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辰州有限	1430.00	65.00%
新龙矿业	770.00	35.00%
合计	2200.00	100%

(7) 甘肃辰州

甘肃辰州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600 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辰州有限	360.00	60%
贺延伟	240.00	40%
合 计	600.00	100%

2004 年 12 月经甘肃辰州股东会审议批准，贺延伟将其所持甘肃辰州 40% 的股权转让给西部矿产，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辰州有限	360.00	60%
西部矿产	240.00	40%
合 计	600.00	100%

2006 年 1 月经甘肃辰州股东会审议批准，西部矿产将所持有甘肃辰州 40% 的股权转让给辰州有限，至此，甘肃辰州为辰州有限全资子公司。

(8) 湖南三润纳米

湖南三润纳米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截止 2004 年 12 月，湖南三润纳米注册资本为 1893.60 万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湖南三润持股 96.95%；湖南省科技开发公司持股 2%；自然人周政权持股 1.05%。2004 年 12 月辰州有限、西部矿产，依据评估结果以 1,942.33 万元的价格整体收购湖南三润纳米股权；收购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辰州有限	1549.18	81.80%
西部矿产	344.45	18.20%
合 计	1893.60	100%

2006 年 1 月经湖南三润纳米股东会审议同意，西部矿产将所持湖南三润纳米 18.2% 股权转让给辰州有限，至此，湖南三润纳米已为辰州有限全资子公司。

(9) 洪江三润纳米

洪江三润纳米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截止 2004 年末，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易明元	100.00	20.00%
湖南三润纳米	400.00	80.00%
合 计	500.00	100%

2005年初，辰州有限间接收购了易明元所持洪江三润纳米20%股权，向湖南三润纳米收购了其所持洪江三润纳米80%股权；同时，辰州有限以其拥有的洪江三润纳米100%权益和西部矿产以现金对洪江三润纳米进行重组，重组后的洪江三润纳米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辰州有限	264.80	88.27%
西部矿产	35.18	11.73%
合计	300.00	100%

洪江三润纳米一直在研究探索湿法炼锑技术，辰州有限收购该公司后，对其湿法炼锑的技术工艺继续探索，完成了中试生产；但考虑到湿法炼锑生产技术的尽快应用更有利于公司锑制品事业的战略发展，故决定在公司本部建设湿法生产氧化锑的大规模生产线，为此，洪江三润纳米股东会于2006年7月通过了注销洪江三润纳米的决定；7月28日完成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10）辰州机电

2003年12月经股东会审议同意，西部矿产投资30万元参与设立辰州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辰州有限	40.96	57.72%
西部矿产	30.00	42.28%
合计	70.96	100%

2006年1月经辰州机电股东会审议批准，西部矿产将所持辰州机电42.28%股权转让给辰州有限，至此，辰州机电为辰州有限全资子公司。2007年4月，辰州矿业对其进行增资，辰州机电注册资本变更为600.96万元。

4、目前公司工会拥有的资产及股权状况

通过西部矿产处置股权投资，减少注册资本和终止对16名自然人的股权委托等，截至2006年11月，西部矿产仅持有辰州矿业股份，公司工会为西部矿产唯一股东；2007年5月西部矿产将所持辰州矿业股份转让予金鑫集团，并完成了清算注销；至此，辰州矿业工会拥有的资产为辰州文化活动和金山房地产100%股权。

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最近 3 年在册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06 年末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3,774	3,151	3,177

(二) 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止 2006 年末，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2,660	70.5
管理人员	714	19
财务人员	78	2
销售人员	17	0.5
技术人员	305	8
合计	3,774	100

(三)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止 2006 年末，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以上	2	0.05
大学(含大专)	557	14.77
高中(中专、中技)	1,449	38.39
高中以下	1,766	46.79
合计	3,774	100

(四)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止 2006 年末，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55 岁以上	133	3.5
41—55 岁	1,851	49
31—40 岁	1,259	33.4
20—30 岁	524	13.9
20 岁以下	7	0.2
合计	3,774	1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和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管理，并按政策规定执行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制度及住房制度。

劳动保护方面：根据上级政策规定，制定了内部安全生产、职业防护及劳动保护用品管理等办法。上岗前给员工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按岗位性质发放了各种劳动保护用品进行职业防护，并按要求每年对员工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

社会保障方面，根据《劳动法》的规定，目前公司已加入省级养老保险与工伤保险、市级失业保险和县级医疗等保险，并依据政策规定的比例与省社保部门审核的基数、足额按时上缴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其中，养老保险实行全额上缴、全额拨付的管理与结算形式，参保范围覆盖全部在册职工。公司失业保险，隶属怀化市管理，参保范围是在册职工。医疗保险隶属沅陵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管理，其参保范围是在册职工、退休人员与离休人员的遗孀。工伤保险隶属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管理，参保范围是在册职工。针对与公司签署一年及以下劳动合同的临时合同制员工，按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政策规定执行。

住房制度方面，公司按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在册职工建立并缴纳住房公积金；依据规定，公司在岗合同制员工的公积金均按上年度岗薪工资的5%代扣代缴，并由公司负责统一管理。

十二、发行人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已承诺其持有的辰州矿业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已就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各自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鑫黄金集团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

本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锑钨及其共（伴）生矿的勘探、开采、冶炼和加工，主导产品为“辰州”牌黄金、精锑及三氧化二锑、钨精矿及仲钨酸铵等。自设立以来，上述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黄金及锑品销售收入过去一直是本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06年、2005年、2004年，本公司的黄金及锑品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76.66%、74.59%、85.98%。下表为本公司的各项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产品\年度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黄金	37.73%	37.77%	44.46%
锑品	38.92%	36.81%	41.52%
钨品	16.34%	17.19%	9.74%

二、黄金行业概况

（一）黄金的特性

化学符号Au。由于美观和耐久性，黄金自古以来受人欢迎，其主要用途为制作黄金饰品及工艺品。黄金首饰和工艺品历来是兼有观赏和储值功能的物品。另外，由于具有良好的导电性、抗腐蚀性及稳定的物理和化学性质，20世纪后期黄金已成为重要的工业金属之一，广泛应用于电子计算机、通讯设备、宇航、飞机及牙科材料等领域。

黄金作为一种稀少和特殊的贵金属，历史上曾充当货币职能。自20世纪70年代黄金与美元脱钩后，其货币职能有所减弱，但黄金作为一种特殊的金融资产和实物投资品种，仍活跃在投资领域。在许多国家（包括主要西方国家）目前的国际储备中，黄金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同时，随着黄金现货市场及期货市场的活跃，黄金也成为重要的机构及个人投资工具。

（二）世界黄金资源及供需概况

由于成矿条件的特殊性，黄金在地球上所占资源储量非常少。世界的主要黄金资源集中在南非、澳大利亚、秘鲁、俄罗斯、美国、加拿大、中国等国。下表为已探明的世界各国黄金储量及储量基础。

排名	国家	储量 (吨)	占比	储量基础 ^[注] (吨)	占比
1	南非	6,000	14.5%	36,000	40.1%
2	澳大利亚	5,000	12.0%	6,000	6.7%
3	秘鲁	3,500	8.4%	4,100	4.6%
4	俄罗斯	3,000	7.2%	3,500	3.9%
5	美国	2,700	6.5%	3,700	4.1%
6	印度尼西亚	1,800	4.3%	2,800	3.1%
7	加拿大	1,300	3.1%	3,500	3.9%
8	中国	1,200	2.9%	4,100	4.6%
	其他地区	17,000	41.0%	26,000	29.0%
	全球总计	41,500	100.0%	89,700	100.0%

资料来源：美国地质调查局，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06

注：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中所用的“储量基础”概念与中国国家标准《固体矿产资源 / 储量分类》（GB/T17766 - 1999）中的“基础储量”接近。

世界黄金供给主要来源于新开采的矿产金和回收或调用的地面存量金，而地面存量金的主要来源是官方售金和回收制成品产生的再生金。

世界黄金需求可分为制造业需求和投资性需求。制造业需求主要为黄金首饰及工艺品、工业及牙科用金等需求。投资性需求则主要包括金锭、金条及金币等需求。除直接持有以外，投资性需求还包括为支持衍生工具交易及交易所交易基金而持有的黄金库存净额。

近几年世界黄金供需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1-3 季度
供给			
矿产金	2,469	2,522	1,804
生产商对冲净额	-427	-86	-357
矿产金供应合计	2,042	2,436	1,447
官方售金	470	659	224
再生金	849	888	795
总供给量	3,361	3,983	2,467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1-3 季度
需求			
首饰	2,613	2,709	1,727
工业及牙科	411	429	340
制造业合计	3,024	3,138	2,067
金条及金币零售投资	397	412	285
其他零售投资	-57	-24	-21
交易所交易基金及类似基金	133	208	181
总需求量	3,497	3,734	2,512
余额	-136	249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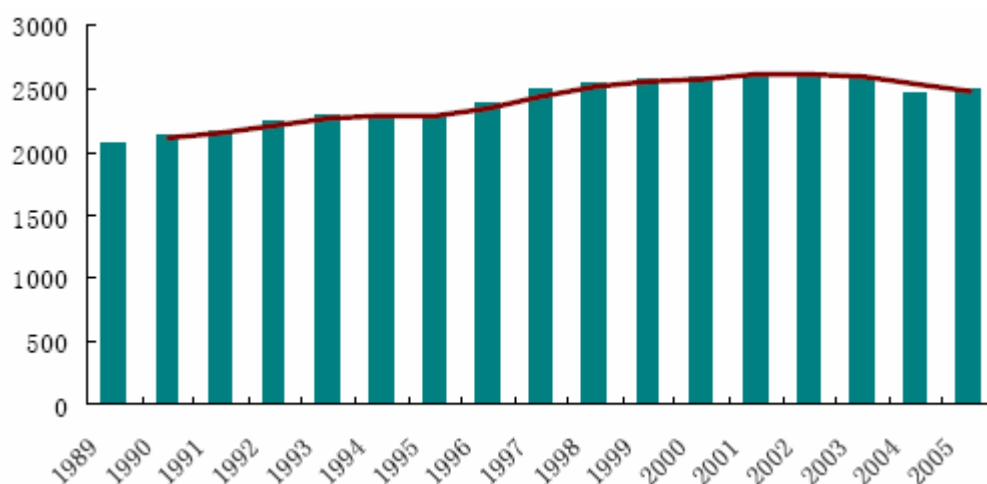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世界黄金协会；生产商对冲净额指黄金生产商通过对冲活动供应市场的实物黄金量，负数表示对冲平仓形成的实物黄金需求量。

1、国际黄金供给情况

（1）矿产金。近年来约60%至70%的世界黄金供应来自矿产金。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矿产金年产量比较稳定，如下图。目前，虽然如澳大利亚、秘鲁、印尼等一些国家的矿产金产量有所提高，但是南非、美国等黄金生产大国的矿产金产量在下降。另外，由于金矿产业投资周期长、开采成本高，如果在一个地方勘探出黄金，需要较长时间才能产出黄金。从历史数据看，全球矿产金数量不可能快速增长。因此，未来几年世界矿产金产量将会依然比较稳定。

1989-2005 世界矿产金产量

单位：吨



资料来源：Bloomberg

(2) 官方售金。前几年，黄金价格低迷与欧洲国家大量抛售黄金有一定关系。为应对央行售金对金价的影响，2004年3月欧洲央行与14国央行重新签订的《央行售金协议》，从2004年9月起，5年内抛售黄金的限额为2500吨，即每年约500吨左右。根据世界黄金协会的统计，2004年以来官方售金占同期黄金总供应量的比例约在9% - 17%。2005年官方净售金总量为659吨，较上年增加40%。2006年1 - 9月，官方净售金总量为224吨，较上年同期减少55%。

(3) 再生金。再生金主要来自首饰回收。根据世界黄金协会的统计，2004年以来再生金占同期黄金总供应量的比例约在22% - 32%。2005年再生金供应量为888吨，较上年增加4.6%。而2006年1 - 9月，再生金供应量为795吨，较上年同期增加30%。

2、国际黄金需求情况

(1) 黄金首饰。从近年黄金需求结构看，首饰制造需求占总市场需求约70%，2005年首饰制造消耗黄金2709吨，较上年增加3.7%。2006年1 - 9月，首饰用金1727吨，较上年同期减少19%。

(2) 工业及牙科。黄金的工业需求主要来源于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金牌以及其他的工业和装饰行业。世界经济的发展速度决定了黄金的工业及牙科需求增速，但近年来工业及牙科需求所占比例较小，一般在12%左右。2005年工业及牙科用金429吨，较上年增加4.5%。2006年1 - 9月，工业及牙科用金340吨，较上年同期增加5.0%。

(3) 金锭、金条及金币等零售投资。零售投资需求根据黄金相对其他资产的现有和预期价值的变化而增减。近年来金锭、金条及金币等零售投资的比例与工业及牙科需求所占比例接近，也在12%左右。2005年金锭、金条及金币等零售投资用金412吨，较上年增加3.6%。2006年1 - 9月，金锭、金条及金币等零售投资用金340吨，较上年同期减少16.8%。

(三) 中国黄金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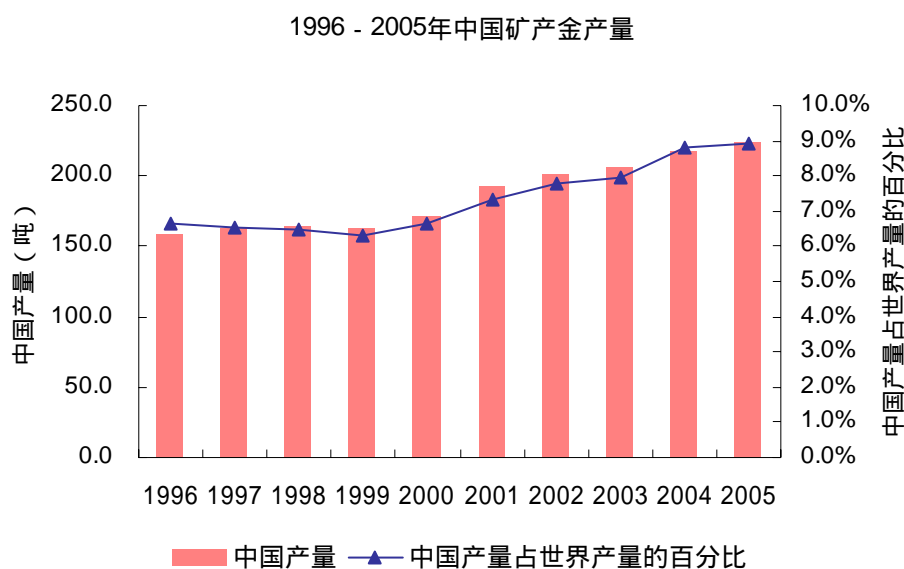
1、国内黄金储量及资源分布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的统计，我国黄金矿产资源丰富，全国潜在黄金资源估计约为 15,000 至 20,000 吨。中国的黄金探明储量约为 1,200 吨，以探明储量计算全球排名第八。全国黄金矿产资源主要分布在山东、河南、福建、辽宁、陕西、河北、湖南、甘肃、内蒙古、云南等省（区）。

2、黄金生产、消费情况

(1) 黄金生产情况

由于我国黄金市场 2002 年起推行改革及市场开放，故国内黄金生产量的年增长率迅速上升。1996 年至 2005 年止十年期间，中国的矿产金产量增加 41.4%，而全球矿产金产量仅增长 6.1%。中国占全球矿产金产量的百分比由 1996 年 6.7% 增加至 2005 年 8.9%，而中国的全球排名则由 1996 年的第五位上升至 2005 年的第四位。2005 年，中国矿产金产量持续增长，创下 224 吨的纪录，与 2004 年相比产量增长 3.1%，而同期全球产量增长 2.0%。1996 - 2005 年中国矿产金产量如下图：



资料来源：黄金年鉴 2006

2005 年全国各产金省（区）的矿产金产量占全国矿产金的比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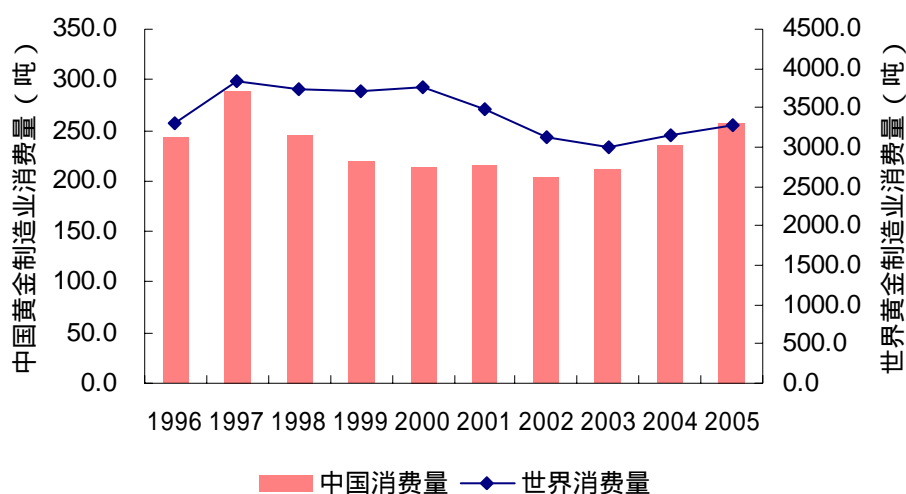
省份	占比(%)
山东	25.18
河南	13.91
福建	6.95
辽宁	6.45
陕西	5.85
河北	4.75
湖南	4.69
甘肃	3.64
内蒙古	3.57
云南	3.26
其它	21.75
合计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2）黄金消费情况

在制造业消费方面，中国黄金的制造业消费量自 1997 年达到 289 吨的顶峰后逐渐下降，于 2002 年起开始回升，并出现较快增长，如下图。中国黄金制造业消费量由 2004 年 234.6 吨增至 2005 年 257.0 吨，增长 9.5%，而全球同期制造业黄金消费量增长仅 3.7%。2005 年，中国是世界黄金制造业消费量第四大国家，首饰和其他制造业用金的全年消费量占世界总消费量 3280.2 吨的 7.8%。

1996 - 2005 中国黄金制造业需求



资料来源：黄金年鉴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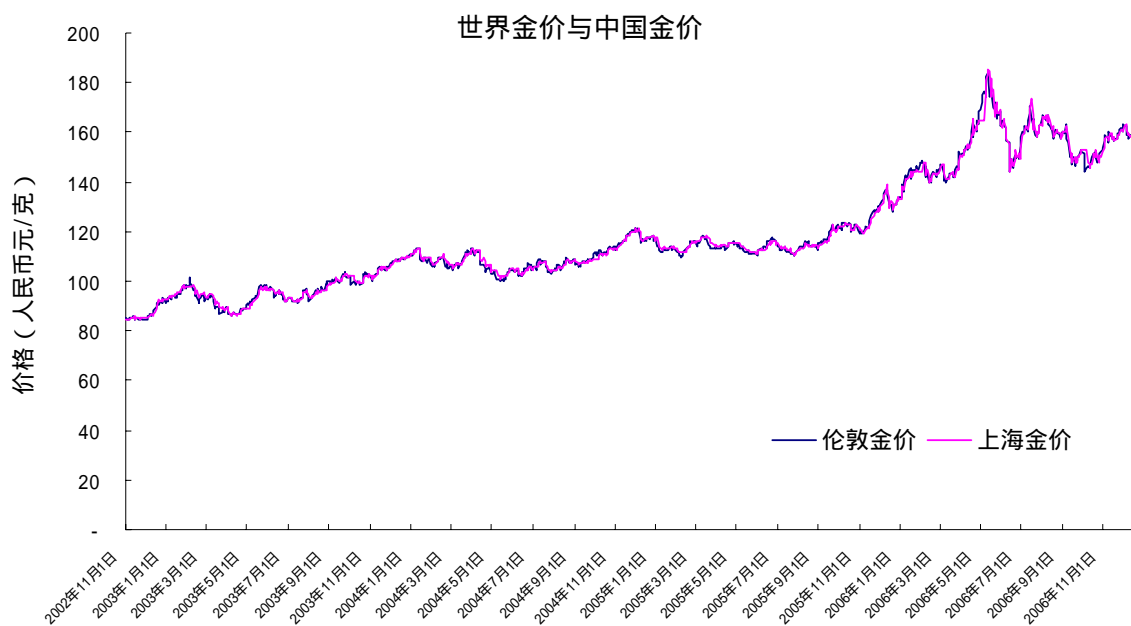
我国黄金制造业消费主要来源于首饰消费。中国文化历来将黄金视为财富及富裕的代表，黄金消费的传统在国人观念中已根深蒂固。同时，由于近年来海外国家的新兴消费潮流及宣传，黄金首饰对国内年轻一代的吸引力也在不断增强。因此，近年来国内首饰消费增长强劲，2005年、2004年分别较上年增长约11.5%和7.7%。2005年国内首饰消费量占黄金制造业消费量约94%，占黄金总消费量约90%，因此首饰消费的增长水平是中国黄金消费增长的主要动力。

在投资性消费方面，我国黄金零售投资净额相比其它国家的平均数较低。2005年，全球零售投资净额占全球黄金消费总量的比例约12.6%，而2005年我国零售投资净额约11.7吨，占我国黄金消费总量的比例约4.6%。但国内零售投资增长速度较快，2005年、2004年我国黄金零售投资净额分别较上年增长约20%和53.1%。随着2004年底国内放宽零售投资市场，高达16万亿元的个人银行存款金额势必推动中国黄金市场的增长，可见中国零售投资净额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3、黄金价格

金交所开业前，我国黄金价格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定价、统一收购，国内黄金收购价格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际黄金市场的价格水平统一制定和公布，并根据国际黄金市场的价格波动情况基本上每周进行调整和公布。2002年10月30日金交所开业后，中国人民银行对黄金不再实行统购统配的管理政策，黄金的流通通过金交所市场规范、有序地进行，黄金价格由市场供求决定。目前国内的黄金产品价格已与国际市场价格基本保持同步。

近年来国际市场黄金价格及金交所黄金价格走势如下：



资料来源：Bloomberg

4、黄金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黄金生产技术的整体水平目前能达到国际平均水平。就设备的先进性而言，我国金矿的装备水平要比国外先进水平差一些，仅部分矿山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由于我国金矿单体生产规模较国外小，因此在部分大型设备的应用上存在限制，但是从实用性和运用效率来看，我国金矿的开采及选冶设备一般能满足金矿生产的需要，具有较高的适用性。就技术先进程度而言，我国的黄金生产技术水平较高，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过多年的研究和攻关，我国金矿的地下开采技术有了很大进步，特别是充填技术有了显著进步，有的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个别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我国采用的选冶技术属于国内外已成熟的技术，工艺方法与国外相似。就技术经济指标而言，我国金矿能达到国外一般水平，个别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外利用充填法开采的矿石损失率和贫化率一般在 10% 左右，我国的同类矿山也能控制在该指标以下。

（四）中国黄金行业管理体制

1、有关矿产资源的法律、法规

黄金作为金属矿产,主要适用的矿产资源有关法律、法规有:《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及《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的意见》,国家全面开展包括煤炭以及金、锑、钨等重要矿种在内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整顿和规范,并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通过收购、参股、兼并等方式,对矿山企业依法开采的矿产资源及矿山企业的生产要素进行重组,逐步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矿山开发合理布局,增强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国土资源部作为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2、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有关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有:《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规定》,《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

国家环保总局负责对矿产开采进行环境监察、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制订相关排放物标准等监督管理工作,县级或以上的环保部门负责其司法管辖区内有关环保管理的工作。

3、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矿山安全条例》、《矿山安全监察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

国家安监总局负责对矿产开采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或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其司法管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及管理工作。

4、有关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办理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管理规定》，开采黄金矿产须经国家发改委审查批准，取得由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后，方可开采。

金交所开业前，根据《金银管理条例》，黄金由中国人民银行统购统配。2002年10月30日金交所开业后，中国人民银行停止黄金收购及配售业务，黄金交易通过金交所进行。2003年2月27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取消生产与销售黄金的审批规定。自此，由《金银管理条例》规定的黄金统购统配政策实际上已经取消。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规定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仍须经行政审批，审批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

5、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

国家对黄金业的发展实施鼓励政策，在税收政策上给予优惠待遇。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颁布的《关于黄金生产环节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黄金开采及冶炼企业生产及销售的黄金免征增值税。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02年9月12日颁布《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从事标准金及金砂（含金）销售的产金企业免征增值税；金交所会员单位于金交所进行的标准金交易尚未发生实物交割，则免征增值税；而发生实物交割的交易则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6、投资核准

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黄金日采选矿石500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五）进入黄金行业的主要障碍

黄金行业的进入需要较大的投入，由于金矿投资周期长，开采成本高，在未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资金实力、矿山资源、生产规模、技术设备和生

产管理经验均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另外，我国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企业进行金矿勘探或开采，必须依法申请并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只能在国家划定的范围内进行探矿和采矿。开采黄金矿产还须经过国家发改委审查批准，取得《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因此，新的市场进入者很难成为市场的主要参与者，而依靠多年积累发展壮大现有大中型黄金企业仍将是本行业最活跃的主体。

（六）影响中国黄金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黄金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随着金矿开采、加工技术的进步，黄金资源的利用范围和利用效率不断提高，使黄金生产企业的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同时，随着科学技术进步，黄金在工业以及尖端科学领域的应用范围扩大，也促进黄金消费量不断增大，并推动黄金行业进一步发展。

（2）国家为鼓励、规范黄金开发行为，对黄金实行保护性开采，规定黄金生产免征增值税，并对金矿开采加强行业管理，严格市场准入，加强检查监督，禁止滥采乱挖，整合矿产资源。这些政策、措施为行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3）由于文化、消费传统以及黄金保值作用的原因，民间对于黄金首饰、黄金工艺品的消费需求一直比较旺盛。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强劲发展，人们收入水平不断提高，购买力增强，黄金产品的民间消费需求将持续增长，有利于黄金行业的持续发展。

（4）随着中国黄金市场的不断开放，黄金交易的品种将不断丰富，相关衍生产品也将陆续推出。作为一种重要的投资工具，可以预期黄金及其衍生品的交易将保持较高的活跃程度。由投资或对冲行为导致的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构成促进行业发展的另一有利因素。

2、影响黄金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黄金的主要需求来自珠宝、工艺品等的制造，其需求量的变动和金价有较直接的关系。当金价下降时，黄金销量便会大幅增加，相反当金价上升时，黄金销售则会大幅下降，即需求的价格弹性较大。黄金价格波动对黄金生产企业的生产销售影响较大。另外，由于近年来黄金价格涨幅较大，国内外黄金市场上投机行为有所增加，加剧了黄金价格的波动。黄金价格的波动会给企业带来较大的市场风险。

(2) 由于国家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近年来加大了包括黄金矿产在内的矿产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力度，提高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标准和税收标准。未来国家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及安全规定，将对黄金生产企业的效益生产一定的影响。

三、锑、钨行业概况

(一) 锑、钨的特性

1、锑

化学符号 Sb，银灰色的金属元素，在常温下是一种耐酸物质，性脆、无延展性，是电和热的不良导体，在常温下不易氧化，有抗腐蚀性能。锑在合金中的作用是增加硬度，常被称为金属或合金的硬化剂。阻燃剂是锑的主要应用领域，另外锑在蓄电池、日用搪瓷制品、聚酯和催化剂以及显象管澄清剂和脱色剂等领域也有广泛的应用。

2、钨

化学符号 W，银灰色的金属元素，具有熔点高达摄氏 3410 度及高比重、高硬度的特性。以钨为主要原料的硬质合金被认为是现代工业不可替代的原材料，广泛应用于机械加工、冶金、石油钻井、矿山工具、电子通讯、建筑、兵器及航天航空等领域。

(二) 世界锑、钨资源概况

中国的锑、钨资源储量丰富，在全球经探明的锑、钨矿产资源储量中占比超过 60%，居全球首位。下表为锑、钨资源储量最大的前五个国家及其经探明的矿产储量及储量基础。

锑	国家	储量		储量基础 ^[注]	
		(吨)	占比(%)	(吨)	占比(%)
	中国	790,000	44.5	2,400,000	62.2
	俄罗斯	350,000	19.7	370,000	9.6
	玻利维亚	310,000	17.5	320,000	8.3
	美国	80,000	4.5	90,000	2.3
	塔吉克斯坦	50,000	2.8	150,000	3.9
	全球总计	1,774,000	100.0	3,860,000	100.0

钨	国家	储量		储量基础 ^[注]	
		(吨)	占比(%)	(吨)	占比(%)
	中国	1,800,000	62.1	4,200,000	67.9
	加拿大	260,000	9.0	490,000	7.9
	俄罗斯	250,000	8.6	420,000	6.8
	美国	140,000	4.8	200,000	3.2
	玻利维亚	53,000	1.8	100,000	1.6
	全球总计	2,898,000	100.0	6,185,000	100.0

资料来源：美国地质调查局，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06

注：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中所用的“储量基础”概念与中国国家标准《固体矿产资源 / 储量分类》（GB/T17766 - 1999）中的“基础储量”接近。

（三）中国锑、钨行业概况

1、国内锑、钨储量及资源分布

（1）锑

全国已探明有储量的矿区共 117 处，分布于 18 个省（区），但储量相对集中。从大区来看，主要集中在中南区，其次是西南区，西北区，华东、东北、华北的锑矿很少。就各省区来看，储量占有依次为：广西 34.4%、湖南 21.1%、云南 12.2%、贵州 10.2%、甘肃 6.4%，广东 5.0%，6 省区合计储量占全国总保有资源储量的 89.4%。（资料来源：国土资源部）

（2）钨

全国已探明储量主要分布在 21 个省（区），但储量相对集中。从各省区来看，储量占有依次为：湖南 35.8%、江西 18.8%、河南 10.0%、广东 6.5%、广

西 5.7%、福建 5.3%，6 省区合计储量占全国总保有资源储量的 82.1%。（资料来源：国土资源部）

2、铟、钨的生产、消费情况

(1) 铟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统计，我国的铟年产量居世界第一，近年来占世界铟产量约 90%。湖南及广西为我国主要的精铟生产省份，其产量分别占全国总量约 60%及 20%。各省区 2005 年、2004 年精铟产量情况如下表：

地区	2005 年		2004 年	
	产量(吨)	占比(%)	产量(吨)	占比(%)
湖南省	86,781	59.6	78,935	60.3
广西区	29,277	20.1	27,209	20.8
云南省	14,707	10.1	13,669	10.4
贵州省	5,158	3.5	3,450	2.6
江西省	2,482	1.7	3,677	2.8
其他	7,121	4.9	3,924	3.0
全国总计	145,526	100.0	130,863	100.0

资料来源：中华商务网

我国的铟消费模式已由铟金属产品的直接消耗转移至用于防火剂业、瓷漆及纺织业、玻璃业及电池业等行业的产品组合。随着近几年我国塑料工业的发展，以及一批合资或独资企业进入中国，国内对铟、尤其是三氧化二铟的需求逐年增长。我国目前精铟的年消费量在 6 万吨左右，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铟消费国之一。

由于我国为全球主要铟供应国，其产出、国内消耗及出口量对国际市场的铟定价有重大影响。国家自 2001 年以来加强管制铟行业的产量及出口量，使全球铟市场的供应过剩情况得以缓解。近年来，我国出口的铟产品由铟金属变为三氧化二铟等铟的氧化物。2005 年我国共出口精铟 29,833 吨，出口铟的氧化物 52,742 吨。日本以及欧洲是精铟的主要消费市场，2005 年我国精铟有 22%出口日本，19%出口荷兰。（资料来源：亚洲金属网）

(2) 钨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统计,我国的钨年产量居世界第一,近年来占世界钨产量约 90%。2005 年我国生产钨精矿 73,403 万吨,同 2004 年的 85,378 万吨相比减少 14.03%。江西、湖南为我国主要的钨精矿产区,两省合计产量超过全国总产量的 80%,2005 年超过 90%。从 2003 年开始,我国钨精矿的年产量超过了 7 万吨,2004 年更是达到顶峰超过 8 万吨。各省区 2005 年、2004 年钨精矿产量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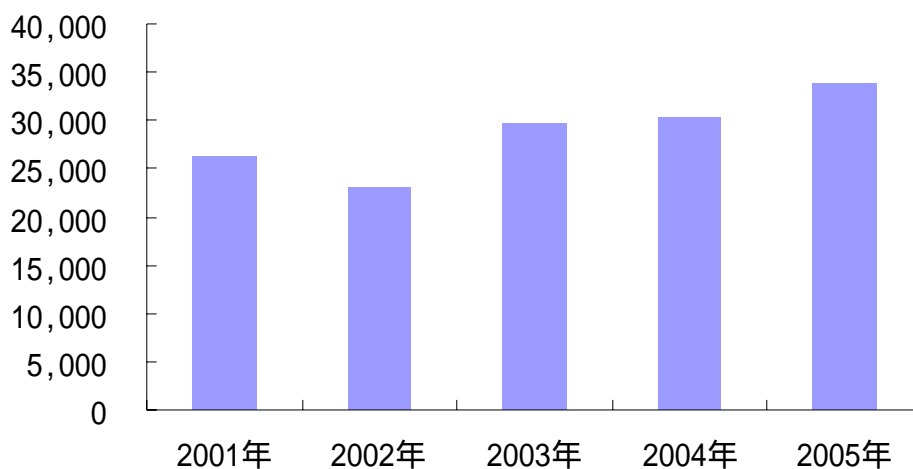
地区	2005 年		2004 年	
	产量 (WO ₃ 65%,吨)	占比 (%)	产量 (WO ₃ 65%,吨)	占比 (%)
江西	44,744	61.0	50,968	59.7
湖南	21,369	29.1	19,993	23.4
广东	2,457	3.3	8,769	10.3
广西	1,879	2.6	1,636	1.9
云南	1,215	1.7	1,419	1.7
其他	1,739	2.4	2,593	3.0
全国总计	73,403	100.0	85,378	100.0

资料来源:中国钨业协会

钨产品的组合包括钨精矿(WO₃65%)、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硬质合金、钨条、钨丝及钨铁等。最近几年来国内钨的消费量逐步上升,2005 年国内钨金属消费总量为 18,190 吨,其中消费结构为:硬质合金 47%、钨铁 30%、钨材加工 18%、化工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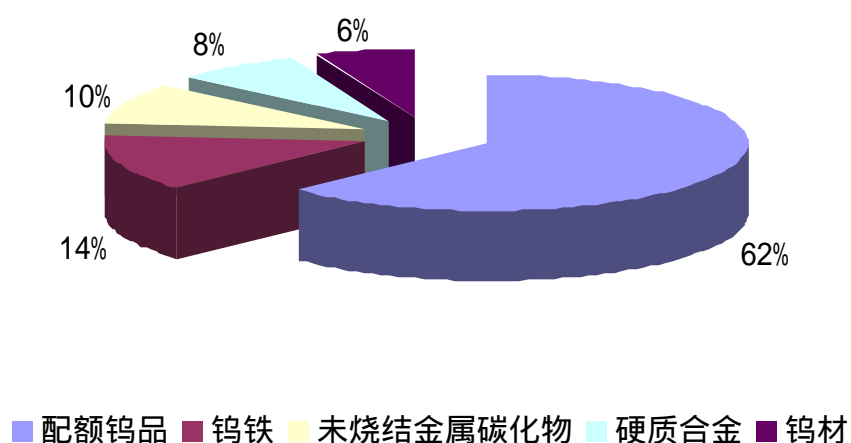
2005 年我国出口钨品约 33,806 吨,近年来我国钨品的出口情况及 2005 年钨品出口结构如下图。西欧和日本是我国钨品出口的主要地区,2005 年向这两个地区出口的比例分别占全部出口量 39%和 27%。(资料来源:中国钨业协会、亚洲金属网)

2001-2005年中国钨品出口量（吨钨）



资料来源：中国钨业协会

2005年中国钨品出口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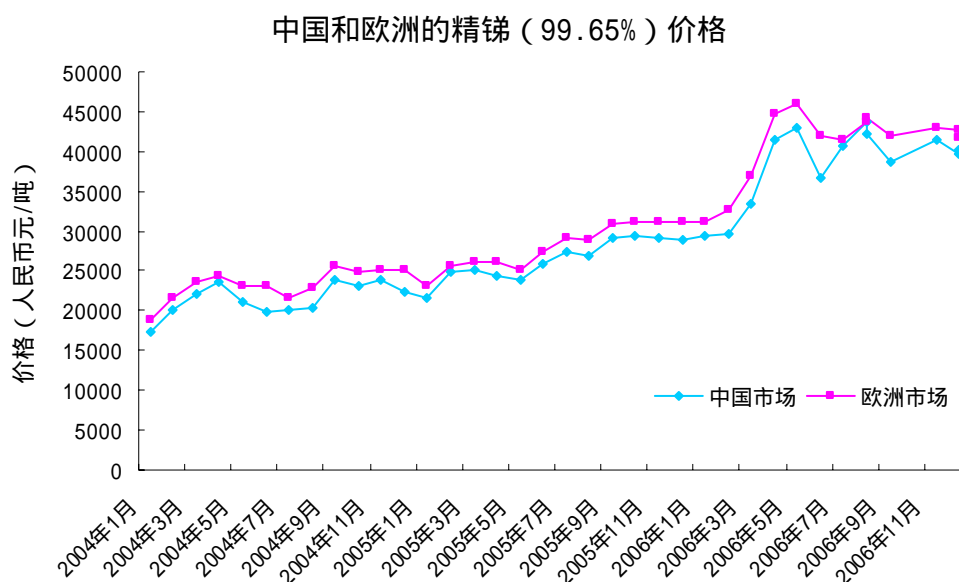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钨业协会

3、铋、钨的价格

近年来我国铋、钨价格总体不断走高，主要因素有三个：一、国内及国际市场需求增长。随着国内经济规模的扩大以及汽车飞机、机械加工、钻探、国防等行业的发展，铋、钨品国内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而国际市场对稀有金属等资源性产品的需求也十分旺盛；二、国内控制供应。国家为了保护铋、钨资源，相继出台了控制铋、钨精矿的开采总量、收紧采矿许可证的发放、以及减少出口配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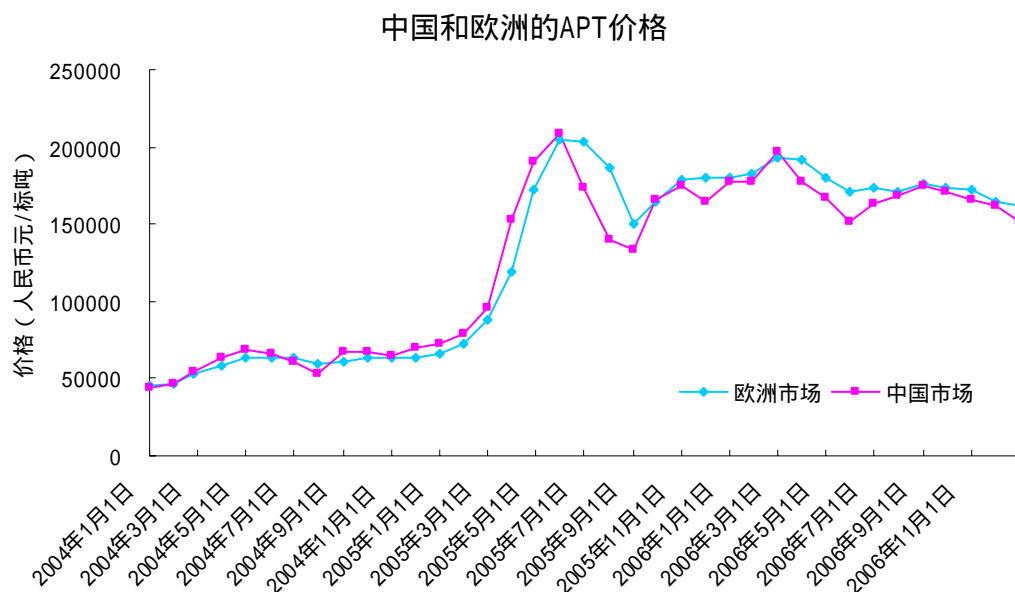
一系列政策来规范和限制铋、钨的开采和出口，铋、钨品供应相对不足；三、出口政策调整。继 2005 年 5 月 1 日、2006 年 1 月 1 日国家两次调低相关铋、钨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其从 13% 调低至 5%。2006 年 9 月 15 日，国家取消大部分铋、钨初级加工品的出口退税。出口退税率的下调导致铋、钨品出口成本上升，刺激了出口价格的攀升。

中国市场的铋金属价格按中国主要金属交易中心所报的铋金属结算价的综合平均数计算，价格与欧洲市场的铋金属价格比较接近。近年来中国和欧洲的精铋价格比较如下图：



资料来源：欧洲市场 - www.metalchina.com，中国市场 - 中华商务网；美元报价已按当时汇率兑换为人民币价格。

由于中国是全球钨精矿和 APT 的主要供应国，随着近年来国内对钨行业加强控制和管理，中国钨精矿和 APT 供应减少，使得国内市场价格对国际市价的影响不断提高。同时，由于国内市场需求十分旺盛，造成国内价格曾一度高于国际市场价格。近年来中国及欧洲的 APT 价格比较见下图：



资料来源：欧洲市场 - www.metalchina.com，中国市场 - 中华商务网；美元报价已按当时汇率兑换为人民币价格。

4、铟、钨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铟、钨企业的总体冶炼技术装备水平较高，部分行业领先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技術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但铟、钨产品的深加工能力离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另外，绝大多数中小矿山的采选技术装备水平较差，导致资源回收率低，伴生的有价金属回收少，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较低。

(四) 中国铟、钨行业管理体制

1、有关矿产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在矿产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铟、钨行业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与前述黄金行业所遵循的法律、法规相同。

2、有关铟、钨特殊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铟、锡、铟是我国重要的优势矿产资源，其储量、产量和出口量均居世界前列，在国际市场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1991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将钨锡铟离子型稀土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通知》，将钨锡铟离子型稀土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行列。

2000年12月，外经贸部颁布《钨及钨制品、铟及铟制品出口经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家对钨及钨制品、铟及铟制品开采、生产和销售实行总量控制，

并对出口实行配额和许可证管理；钨及钨制品、铋及铋制品出口分别由外经贸部核定具有相应产品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经营；钨及钨制品、铋及铋制品出口实行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制度。国家经贸委会同外经贸部制定并审核公布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办法和企业名单。2001年4月，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颁布《钨品、铋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规定了钨品、铋品出口供货企业的资格及认证程序。自商务部成立后，由商务部负责铋、钨产品出口经营企业、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方法制订、名单核定和出口配额的管理工作，各地经贸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出口经营企业和出口供货企业的资格认证和监督工作。

2005年6月，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商务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钨锡铋行业管理的意见》，意见从“发挥规划调控作用，加强法规政策引导”、“加强行业准入和产品出口管理，提高行业自律水平”和“依法开展清理整顿，规范生产经营秩序”三方面对钨铋行业提出了指导。

为合理开发利用钨、铋等优势资源，进一步加强对其开发、利用和出口的管理与指导，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2006年12月，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钨行业准入条件》、《铋行业准入条件》，从生产企业的设立和布局、生产规模、资源回收利用及能耗、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劳动保险、监督与管理等方面，对行业准入条件进行了规定。

3、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

自2004年1月1日起，国家取消钨精矿及钨废料13%的出口退税政策。2005年1月1日起，取消钨铁出口退税政策。2005年5月1日起氧化钨、仲钨酸铵、未锻轧钨、碳化钨、未锻轧铋及铋粉末等铋、钨制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3%下调为8%（2006年1月1日起下调至5%，2006年9月15日起取消）。其他深加工铋、钨制品出口退税率仍为13%，对精铋保留5%的出口关税。2006年11月1日起，对铋矿砂及其精矿加收10%的暂定出口关税。可以看出，国家对铋、钨行业正逐步限制初级矿产品的出口，引导和鼓励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

（五）进入铋、钨行业的主要障碍

由于在我国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而现阶段出于清理整顿铋、钨矿山开采和行业秩序的需要，

国家有关部门已暂停审批和颁发钨矿采矿许可证，暂停审批和新建锑、钨采选、冶炼和初级加工产品生产项目，并颁布了较严格的行业准入条件，因此在国家有关新政策未出台前，新的主体将难以进入锑、钨行业。

同时，我国锑、钨品出口比例较大，而国家对锑、钨品的出口经营和出口供货企业实行资格认证制度，其生产经营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规定、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保达标、产量达到一定规模等要求，2007 年具有锑品出口经营和出口供货资格的企业仅 10 家和 20 家，具有钨品出口经营和出口供货资格的企业仅 13 家和 17 家，除此以外其他企业均无资格进行出口经营及出口供货活动。

（六）影响中国锑、钨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锑、钨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影响锑、钨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有：锑、钨作为我国重要的优势矿产资源，国家已颁布有关政策，对锑、钨行业加强行业准入和产品出口管理，并依法开展清理整顿，规范生产经营秩序，未来还将进一步实施矿产资源整合，将改变部分矿山过度开采、资源利用水平较低、企业无序竞争的局面，对锑、钨行业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根据国家“十一五”规划，“十一五”期间我国 GDP 年均增长 7.5%，将保持强劲增长，势必带动原材料的消费；随着中国“世界工厂”的定位以及国内钢铁、汽车、机械加工、钻探、飞机和国防等行业的增长，钨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作为锑品最大的消费领域，下游阻燃剂行业仍将继续保持一定的发展速度；蓄电池用铅锑合金作为锑的主要消费领域之一，尽管中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并且蓄电池中铅锑合金含锑比例下调以及推广使用免维修的铅钙合金蓄电池，但锑在汽车蓄电池应用领域的增长量依旧可观。

2、影响锑、钨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影响锑、钨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主要有：尽管国家近年来对锑、钨行业进行了清理整顿和规范，但部分矿山仍存在乱采滥挖、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的情况，生产经营秩序混乱，造成资源的较大流失；产业结构不合理，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产品附加值低，产业结构亟待升级；强制性法律规定尚未制定，锑系阻燃剂的一些缺点未彻底解决，如在材料中不易分散等，使锑的应用范围受限制；由于价格上涨幅度较大，锑系阻燃剂的替代产品，如溴化银、锡等使用有所增加。

四、本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一)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国内黄金行业的竞争情况

目前国内黄金价格基本与国际市场黄金价格接轨,只要满足金交所统一的品质标准,黄金销售不存在任何困难。因此国内黄金生产企业在黄金销售和价格方面目前没有来自国内其他企业的竞争,也没有来自国际市场黄金生产商的竞争,黄金业的竞争程度主要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黄金产量、开采资源控制、技术水平与工艺和企业内部管理等。

已上市的中国黄金生产企业 2005 年黄金产量及最近公布的黄金储量情况如下:

黄金生产商	05 年产量 (吨)	储量 ^[注4] (吨)	储量数据备注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1]	42.01	60.0	来自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未注明何种储量)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1]	29.50 ^[注3]	40.4	来自公司招股意向书,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未注明何种储量)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2]	20.16	375.0	来自公司 2005 年年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未注明何种储量)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2]	10.01	106.0	来自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未注明何种储量)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2]	6.56	124.5	来自贝里多贝尔独立技术顾问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根据联合矿石研究委员会(JORC)制订的《关于报告已控制矿产资源及矿石储量的澳大利亚与亚洲规范》估算的估计证实及推断黄金储量,子公司储量按权益比例计算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公开资料汇编

注:1、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3、根据年报披露外购非标金占总黄金收入的比例及自产黄金数量折算;4、由于采取不同的资源及储量分类标准,因此资源或储量的数据可能不能直接相比。

本公司为湖南省最大的产金公司,首批取得金交所现场席位的综合类会员之一。本公司 2005 年标准黄金产量为 2,448 公斤,以矿山产金量计算,在国内黄金生产企业中排名第 8 位。2006 年本公司生产标准黄金 3,087 公斤。

加入 WTO 后，我国已将对低品位、难选冶金矿的勘查和精炼列入鼓励外商投资类产业，尤其是在西部地区，允许外商独资对低品位、难选冶金矿进行勘查、开发及开采。因此，本公司将面临国际市场的黄金生产商对国内尤其是西部地区金矿资源占有日益加剧的竞争。

2、国内锑、钨行业的竞争情况

目前锡矿山闪星锑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球最大的锑品生产商，2005 年生产锑品 25,317 吨。2005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常德锑品的锑品产量（抵销内部销售）合计 12,922 吨，排名位居全国及全球第二位，仅次于锡矿山闪星锑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锑品产量合计 16,308 吨。

中国主要锑品生产企业及 2005 年产量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2005 年产量 (吨)
1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25,317
2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公司	11,028
3	常德辰州锑品有限责任公司	8,001
4	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37
5	云南木利锑业有限公司	6,555
6	河池市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5,947
7	益阳市宏大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5,820
8	湖南东港锑品有限公司	4,274
9	湖南省桃江县虎山锑锌制品厂	4,046
10	云南文治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416

资料来源：中华商务网

本公司锑品的主要竞争来自锡矿山闪星锑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国内同行业企业。国内锑行业现有冶炼企业上百家，但生产规模普遍偏小，生产能力分散，很多小企业技术装备仍较为落后，资源利用率较低，存在与大中型企业争抢资源的情况。本公司锑品生产具有规模效益，产品质量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定价影响力。

钨行业的竞争情况类似铋行业。本公司在钨行业的行业排名相比在铋行业的排名靠后。本公司自 2004 年 8 月之前主要生产销售钨精矿，其后主要销售仲钨酸铵。本公司 2005 年仲钨酸铵产量 1,263 标吨，2006 年产量 1,525 标吨。下表为 2005 年全国主要仲钨酸铵生产企业及其产量：

排名	企业名称	2005 年产量 (吨)
1	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公司	6,346
2	赣州华兴钨制品有限公司	4,510
3	江西耀升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579
4	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	3,002
5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870
6	崇义章源钨制品有限公司	2,588
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仓分公司)	2,478
8	衡阳南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896
9	赣州 801 钨业有限公司	1,848
10	大余伟良钨业有限公司	1,705

资料来源：中国钨工业年鉴

(二)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本公司开采矿种主要为金锑钨及其共(伴)生矿，而本公司在长期生产过程中，在金锑钨及其共(伴)生矿的采选、冶炼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公司拥有领先的金锑钨及其共(伴)生矿精细分离选冶技术，金、锑、钨的选、冶经济技术指标多年来均达到全国行业领先水平。本公司自主研发的富贵锑选择性氯化(一步)提金工艺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本公司在深部开采方面拥有数项先进技术，采矿深度已超过 1000 米。本公司还在黄金精炼、尾砂资源回收等方面拥有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并多次获得中国黄金协会、省、市级科技奖项。这些技术优势使本公司在国内黄金生产企业对金锑钨及其共(伴)生矿资源的控制及开采的竞争上处于领先地位。

2、资源综合利用优势

本公司在资源综合利用方面也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对共（伴）生的金、锑、钨均进行了回收，采选冶综合回收率居同行业领先水平。同时，本公司对历史上留存的尾矿进行再选，并利用尾砂进行深部胶结充填，成效显著。公司对产生的“三废”均进行了处理再利用，在砷碱渣无害化、低品位矿渣回收、多金属回收利用等方面也取得了突出成果，这些措施不仅改善了环境，也降低了成本，增加了收入，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获得国土资源部授予“全国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先进矿山企业”称号。

3、完整产业链优势

本公司的业务包括与金、锑、钨矿相关的勘探、采矿、选矿、冶炼、精炼、深加工及研究开发。本公司拥有的矿产资源为我们后续的冶炼及深加工业务提供较为充足的原料。上述完整的产业链为本公司持续盈利和减少盈利波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同时，通过产业链的规模经营，本公司在金属回收率、单位生产原材料消耗及综合成本等方面也具有一定优势。在此基础上，未来本公司将有更多机会进行产业链的进一步深度延伸，开发更高附加值的新产品。

4、品牌优势

本公司拥有国内及国际知名的品牌，“辰州”牌商标属湖南省著名商标，“辰州”牌金锭、精锑产品荣获 2004 年“湖南名牌”产品称号，工商登记免检企业，锑产品远销欧美、日本、韩国。本公司还是全国唯一一家同时拥有锑品和钨品出口供货资格的企业。“辰州”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有助于本公司的产品相对国内的竞争者获得更高的产品价格。

5、管理团队经验优势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黄金及锑钨行业拥有资深从业经验，并拥有丰富的管理、营运和研发经验。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各自在金锑钨开采及冶炼业累积有平均 20 年的经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也多次荣获中国黄金协会以及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项。

本公司还拥有一支精干的矿山生产管理团队，他们在勘探、采矿、选矿和冶炼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公司的大部分矿长在本行业均具有多年的工作经验。这支团队推动了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三）本公司在竞争中面临的挑战

1、黄金资源储量压力

根据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意见和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有资源储量总计：矿石量 505 万吨，其中金金属量 21.12 吨，锑金属量 12.37 万吨，钨金属量 1.71 万吨。由于本公司主要生产矿区——沃溪矿区的开采历史较长，保有资源储量、特别是黄金的保有储量尚不足 17 吨，因此沃溪矿区如要提高产量，需进行较大的开拓、探矿工作，未来公司面临一定的黄金资源储备压力。

公司极为重视公司资源储量的情况，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资源储备压力（1）通过探采平衡的生产经营计划，即每年探获的资源储量相比开采的资源储量大致平衡或有盈余，延长矿山服务时间。2001 至 2006 年探采资源储量的总数为：新增矿石量 463 万吨，金 16787kg，锑 56754 吨，钨 21076 吨；消耗矿石量 214 万吨，金 10516kg，锑 35282 吨，钨 9915 吨。通过探采平衡，本公司目前保有资源储量仍远大于建矿初期的资源储量；（2）通过子公司资源基地建设及资源勘查投入提升资源储量水平。公司一方面对目前主要子公司生产基地进一步加大探采投入，增加资源储备，实现稳步扩产；另一方面对目前已经开始或拟开始建厂生产的其他子公司资源基地加大探采力度，尽快实现规模化生产，培育大型资源基地。公司计划利用上市募集资金，用于本公司及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及资源勘查，为公司的规模扩张和稳定发展提供长远的资源支撑；（3）公司在巩固省内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瞄准国内乃至世界难采选冶金、锑、钨共（伴）生资源，通过收购、合作开发等方式，建立新的资源基地。

2、缺少直接出口资质

我国对锑、钨产品的出口经营和出口供货企业实行资格认证制度。本公司目前同时拥有锑品和钨品的出口供货资质。由于矿山开采与冶炼分家的历史原因，拥有直接出口资质的企业多为央属或国有老牌有色金属冶炼及贸易企业，国家现行对锑、钨行业实施的宏观调控政策，使得生产商申请获得直接出口资质较为困难（2006 年仅有 10 家锑品企业和 13 家钨品企业获准直接出口经营），故本公司目前尚不具有锑、钨产品的直接出口经营资质。由于本公司的锑品产量居全国及全球第二，同时我国锑、钨产品出口比例较大，本公司 2006 年锑品的前 10

大销售客户中亦有 5 家为进出口贸易企业,因此缺少直接出口经营资质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特别是铋品的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一) 主要产品及产量情况

1、 主要产品及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标准黄金、精铋及三氧化二铋、钨精矿及仲钨酸铵等,用途见下表。

产品	用途
标准黄金	首饰、工业及医疗用途、官方储备、私人投资及储藏
精铋	生产各种铋制品的主要原料
三氧化二铋	主要的铋金属氧化物,用于生产阻燃剂、蓄电池、日用搪瓷制品、聚酯和催化剂以及显像管澄清剂和脱色剂等
钨精矿	生产各种钨制品的主要原料
仲钨酸铵	钨精矿进一步冶炼加工的产品,用于生产蓝色氧化钨、黄色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等

2、 本公司及下属冶炼加工类企业生产的最终产品及其产能产量^[注]：

公司	产品名称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设计产能 (t/a)	实际产量 (t/a)	设计产能 (t/a)	实际产量 (t/a)	设计产能 (t/a)	实际产量 (t/a)
本部	黄金	30	3,087	30	2,448	30	2,253
	精铋	20,000	13,866	20,000	11,028	10,000	10,606
	仲钨酸铵	3,000	1,525	1,800	1,263	1,800	84
常德 铋品	三氧化二 铋	16,000	7,632	14,000	7,659	14,000	5,740
东港 铋品	三氧化二 铋	2,000	760	2,000	862	2,000	1,196

注 报告期内本部部分精铋作为中间产品销给常德铋品用于生产三氧化二铋,2006、2005 和 2004 年数量分别为:5950.00 吨、6626.87 吨和 3065.04 吨。

(1) 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的原因

公司产能由矿石采选产能和冶炼加工产能共同决定。从上表及公司矿石设计采选能力及实际产量表可以看出,由于采选环节基本上是满负荷生产(新建矿山除外),因此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主要是在冶炼加工环节。冶炼加工环节产能利用率不足的原因主要如下:

采选环节的瓶颈效应。由于公司自产原料逐年不断增加，因此虽经产能扩建，实际自产原料接近产能饱和。同时，响溪、龙王江等资源基地均是在近几年发展建设的，达到规模化生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将启动包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在内的采选产能扩建，以缓解采选环节对公司冶炼加工产能的限制。

外购原料相对不足。为了对金锑资源实现战略控制，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金锑原料进行了部分外购。但由于外购原料加工环节毛利率较低，原料收购价格波动大，公司在收购规模方面实行严格控制，因此原料供应相对冶炼加工产能不足。

(2) 未来达产的可能性

未来公司将通过多种措施，提高自有矿山产能及产量，缓解采选环节的瓶颈效应，力争早日实现冶炼加工产能达产，主要有：实施 5 个资源综合利用募投项目提高各矿山的采选产能、实施 10 个矿区的资源勘查项目提高资源保障程度、每年新增 1~2 处资源基地、以增资扩股、收购、矿权竞买或合作开发等方式获取新矿权等。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以及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十一五”末，公司黄金的产量将达到 10 吨，精锑和氧化锑的产量将达到 30000 吨，仲钨酸铵的产量将达到 3500 吨。除黄金外，其他产品均可实现现有冶炼加工产能的达产目标。

(3) 产能设计的合理性

考虑到未来采选环节产能的扩张和资源类子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在冶炼环节设计建设时着眼于“十一五”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需要，提前进行了布局，以掌握生产的主动性。

黄金精炼生产线的投资金额大小与产能大小关联度不大，30 吨黄金生产线建设总投资仅比 10 吨生产线建设总投资高约 6.5 万元。

精锑和仲钨酸铵生产线，一次性建设和分阶段建设相比，在厂房建设和设备选型方面更经济。

3、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及 2006 年资产、利润情况

业务划分	名称	主营业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综合类	公司本部	金锑钨矿的探采选冶加工及销售	98,574	56,262	9,529
探采选	湘安钨业	钨矿的探采选及销售	16,475	10,964	4,583

类	洪江辰州	金锑矿的探采选加工及销售	1,070	-29	-206
	溆浦辰州	金锑矿的探采选加工及销售	964	-47	-572
	新邵辰鑫	金锑矿的探采选加工及销售	709	544	-163
	新龙矿业	金锑矿的探采选加工及销售	16,234	9,945	4,226
	东安新龙	锑矿的探采选加工及销售	2,041	1,086	284
	甘肃辰州	有色金属探选冶加工、收购及销售	1,630	620	0.13
	冶炼加工类	常德锑品	氧化锑制品生产销售	5,163	1,886
新邵锑业		金锑矿产品收购、冶炼加工及销售	4,510	2,455	190
东港锑品		锑等金属的收购、冶炼加工及销售	5,850	2,650	-34
湖南三润纳米		纳米氧化锑、水压支柱等矿山机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3,373	1,213	-92
怀化井巷		矿山工程施工	1,007	805	11
生产辅助类	辰州机械	矿山、冶炼用非标件生产与安装	2,488	1,008	172
	辰州运输	矿产品及相关产品运输	1,385	613	146
	辰州机电	电气安装、配件、非标制件的生产销售业务	360	107	33
	设计科研公司	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及工艺设计	131	100	23
	自备电源	小型水利水电资源综合开发	484	150	0

（二）拥有矿产资源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采矿权及探矿权的矿山主要为金锑钨矿及其共（伴）生矿、多金属矿，位于湖南省怀化、益阳、邵阳、永州等地区及甘肃省合作市。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或准备开采的矿区共 7 处（8 项采矿权），探矿的区域共 9 处（9 项探矿权），地理分布如下图：





1、本部沃溪矿区

位于沅陵县官庄镇，目前为开采矿区。该矿区内，本公司拥有 1 项采矿权和 2 项探矿权。采矿许可证号：1000000620133，面积 8.0859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金矿、锑矿、钨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勘查项目名称：沃溪矿区近围金锑钨铅锌矿地质普查，探矿许可证号：4300000620280，面积 107.22 平方公里。勘查项目名称：沃溪矿区-610 米标高以下金锑钨地质勘探，探矿许可证号：4300000620279，面积 8.03 平方公里。

2、安化大溶溪矿区

位于安化县柘溪镇，目前为开采矿区。该矿区内，湘安钨业拥有 1 项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4300000521608，面积 1.6854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钨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

3、洪江响溪（断坑）矿区

位于洪江市塘湾镇，目前为开采矿区。该矿区内，本公司拥有 1 项采矿权和 1 项探矿权。采矿许可证号：4300000620740，面积 0.1437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

为金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勘查项目名称：洪江市断坑金矿普查，探矿许可证号：4300000620282，面积 5.57 平方公里。

4、溆浦龙王江（陶金坪）矿区

位于溆浦县龙王江乡，目前为开采矿区。该矿区内，溆浦辰州拥有 1 项采矿权，本公司拥有 1 项探矿权。采矿许可证号：4300000620741，面积 0.6465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勘查项目名称：溆浦县陶金坪金矿地质普查，探矿许可证号：4300000620283，面积 104.25 平方公里。

5、新邵龙山矿区

位于新邵县太子庙乡，目前为开采矿区。该矿区内，新龙矿业拥有 2 项采矿权和 2 项探矿权。采矿许可证号：4300000620511，面积 1.8925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金矿、锑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采矿许可证号：4300000620915，面积 1.2904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金矿、锑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勘查项目名称：新邵县龙山金锑矿近外围金矿普查，探矿许可证号：4300000530195，面积 8.49 平方公里。勘查项目名称：新邵县龙山矿区 + 310 米以下锑金矿地质勘查，探矿许可证号：4300000610057，面积 1.81 平方公里。

6、东安线江冲矿区

位于东安县黄泥洞林场，目前为开采矿区。该矿区内，东安新龙拥有 1 项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4300000620139，面积 10.3742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锑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

7、新邵辰鑫矿区

位于新邵县大新乡，目前准备开采。该矿区内，新邵辰鑫拥有 1 项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4300000722604，面积 0.648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多金属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

8、安化白沙溪矿区

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目前为探矿区。该矿区内，本公司拥有 1 项探矿权。勘查项目名称：安化县白沙溪金矿地质普查，探矿许可证号：4300000620300，面积 27.38 平方公里。

9、新邵坪上矿区

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目前为探矿区。该矿区内，本公司拥有 1 项探矿权。勘查项目名称：新邵县坪上金矿地质普查，探矿许可证号：4300000620281，面积 10.28 平方公里。

10、合作市大槐沟矿区

位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目前为探矿区。该矿区内，甘肃辰州拥有 1 项探矿权。勘查项目名称：甘肃省合作市大槐沟铜矿普查，探矿许可证号：6200000630670，面积 13.50 平方公里。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矿山类企业矿石设计采选能力及实际产量如下表：

公司	矿区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设计采选能力(t/a)	实际产量(t/a)	设计采选能力(t/a)	实际产量(t/a)	设计采选能力(t/a)	实际产量(t/a)
本部	沃溪	225,000	257,352	225,000	278,046	225,000	238,167
湘安 钨业	大溶溪	150,000	162,796	150,000	131,366	90,000	107,040
洪江 辰州	响溪	30,000	16,669	30,000	3,717	-	-
溱浦 辰州	龙王江	30,000	18,461	-	-	-	-
新龙 矿业	龙山	120,000	125,038	120,000	117,200	120,000	108,830
东安 新龙	线江冲	30,000	31,259	30,000	29,300	30,000	27,208

注：洪江辰州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均处于试生产阶段，溱浦辰州 2006 年元月投产，2006 年处于试生产，故产量未达到设计产能。

本公司各主要生产矿区的资源储量情况如下表：

	沃溪矿区	大溶溪矿区	响溪矿区	龙山矿区	线江冲矿区	合计
矿石量 (吨)	2,101,800	1,749,104	458,514	587,449	150,965	5,047,832
Au(千克)	16,841	-	1,553	2,721	-	21,115
金品位	8.01	-	3.39	4.63	-	-
Sb(吨)	76,532	-	8,077	32,456	6,668	123,733
锑品位	3.64%	-	1.76%	5.52%	4.42%	-
WO ₃ (吨)	10,333	6,740	-	-	-	17,073
钨品位	0.49%	0.39%	-	-	-	-
可开采年 限(年)	8.17	10.74	27.51	4.70	4.83	-

资料来源：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可开采年限 = 保有资源储量/2006 年开采消耗矿石量。

本公司各主要矿区的赋存状态、地质条件、采矿条件等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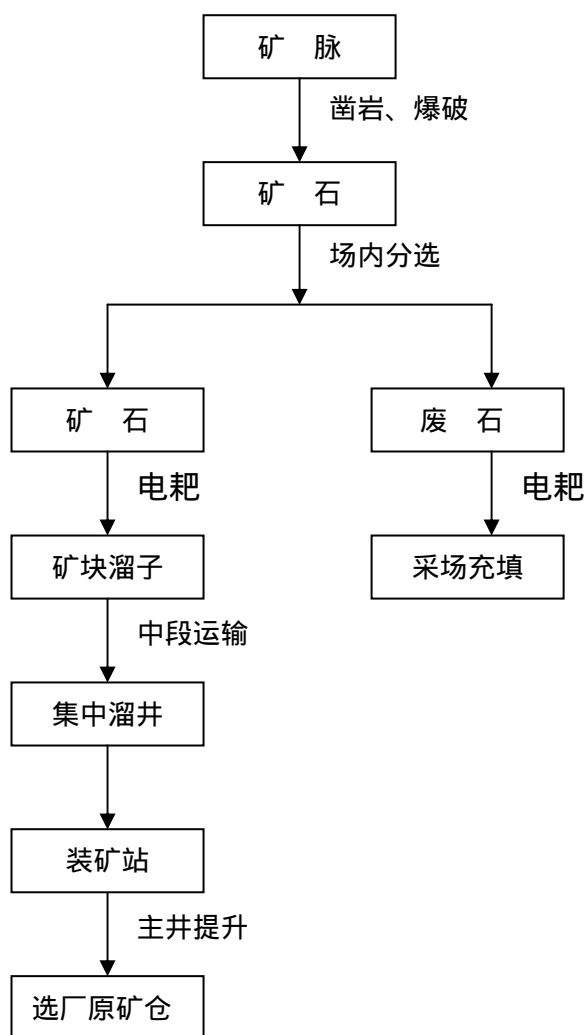
矿区	沃溪	大溶溪	响溪	龙山	线江冲	龙王江	辰鑫
对应矿种	金、锑、钨	白钨	金、锑	金、锑	锑	金、锑	金、锑
赋存状态	自然金、硫化锑、白钨矿	白钨矿	自然金、硫化锑	自然金、硫化锑	硫化锑	自然金、硫化锑	自然金、硫化锑
地质条件	构造控矿：顺层石英脉型、石英网脉型	层控：细粒浸染型	构造控矿：蚀变破碎带	构造控矿：含矿破碎带	构造控矿：含矿破碎带	构造控矿：破碎带+石英脉	构造控矿：蚀变破碎带
采矿条件	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属第二类；工程地质条件属类	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类	水文地质条件类，工程地质条件类	水文地质条件类，工程地质条件类	水文地质条件类，工程地质条件类	水文地质条件类，工程地质条件类	水文地质条件类，工程地质条件类
采掘比(米/万吨)	558	473	356	1593	1253	650	570
选矿回收率(%)	Au：91.6 Sb：97.3 WO ₃ ：73.4	WO ₃ ：80	Au：85 Sb：90	Au：82.4 Sb：92.1	Sb：95.18	/	/
技术经济评价	可采易选 经济可行	可采易选 经济可行	可采易选 经济可行	可采易选 经济可行	可采易选 经济可行	可采易选 经济可行	可采易选 经济可行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探矿权等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章“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有关内容。

(三) 生产工艺流程图

1、采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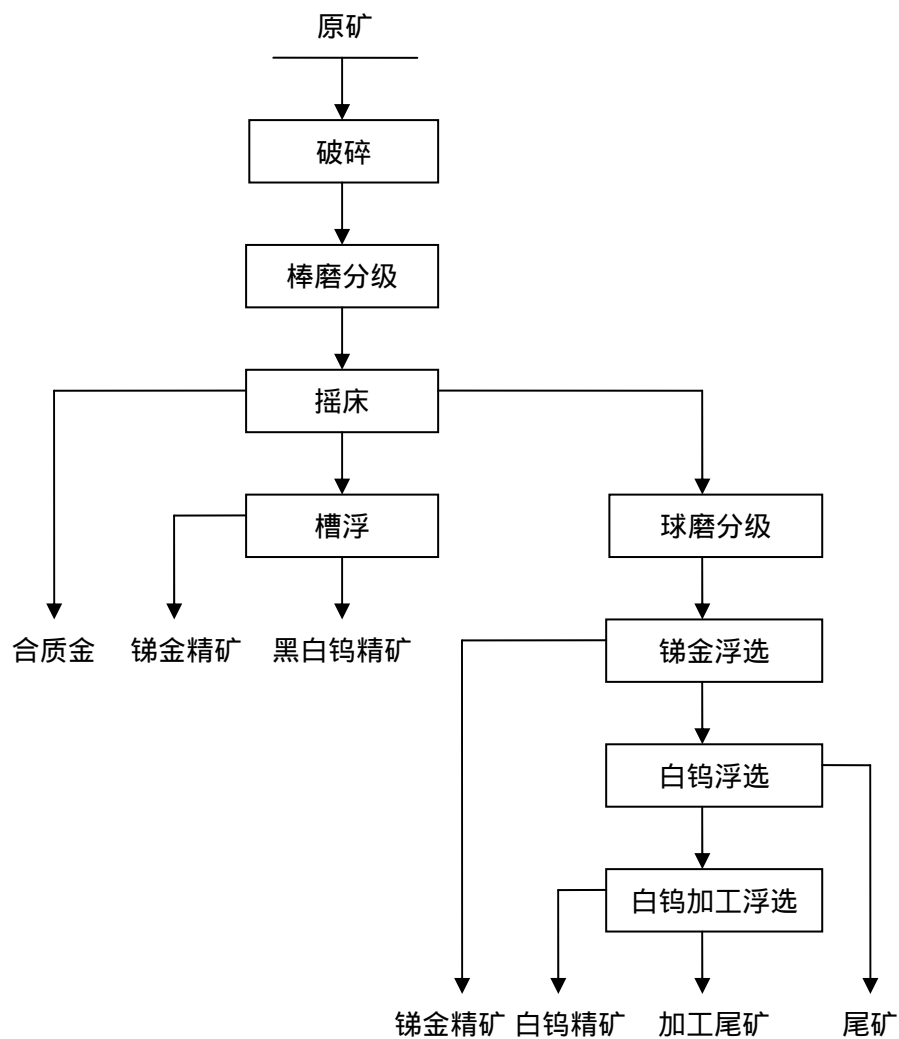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沃溪矿区为地下机械化开采的缓倾斜薄矿脉矿床，采用多段斜井开拓，采矿方法以空场法和充填法两大类型之变形方案居多，每个矿井的提升运输、通风、排水、供水、供风、供电系统完善齐全，既与本矿井的生产规模相适应，又可保证矿山安全持续稳定生产，基本工艺流程如下图。本公司沃溪矿区内堆浸厂所采矿石为地表氧化矿，为露天开采方式。本公司其他矿区均为地下机械化开采，斜井开拓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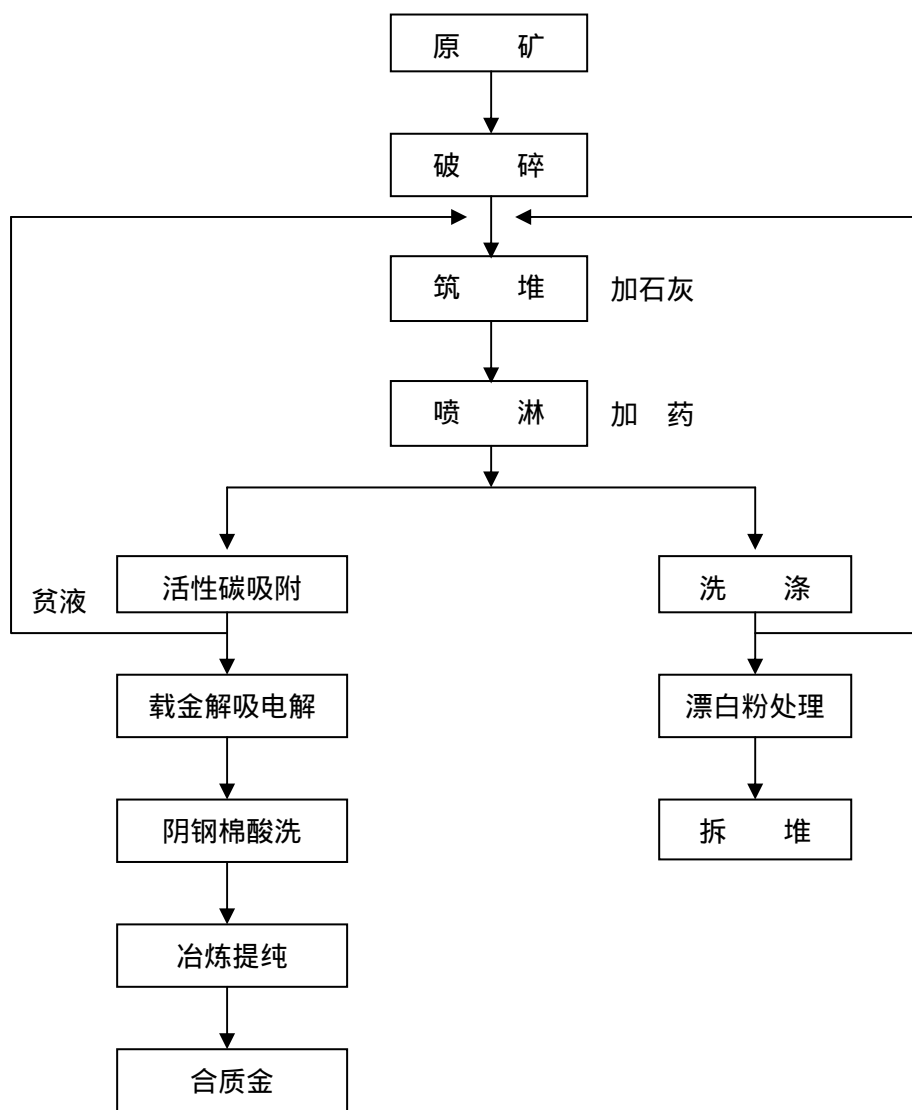
2、选矿工艺流程

(1) 选矿厂选矿工艺流程

沃溪矿区采用二段一闭路的破碎系统，阶段磨矿、阶段选别、重浮联合的选别流程，该经典流程能将金、锑、钨三种金属进行有效回收，为本公司独创的工艺，其选矿工艺流程如下图。其他矿区则采用阶段磨矿、重浮联合或浮选选矿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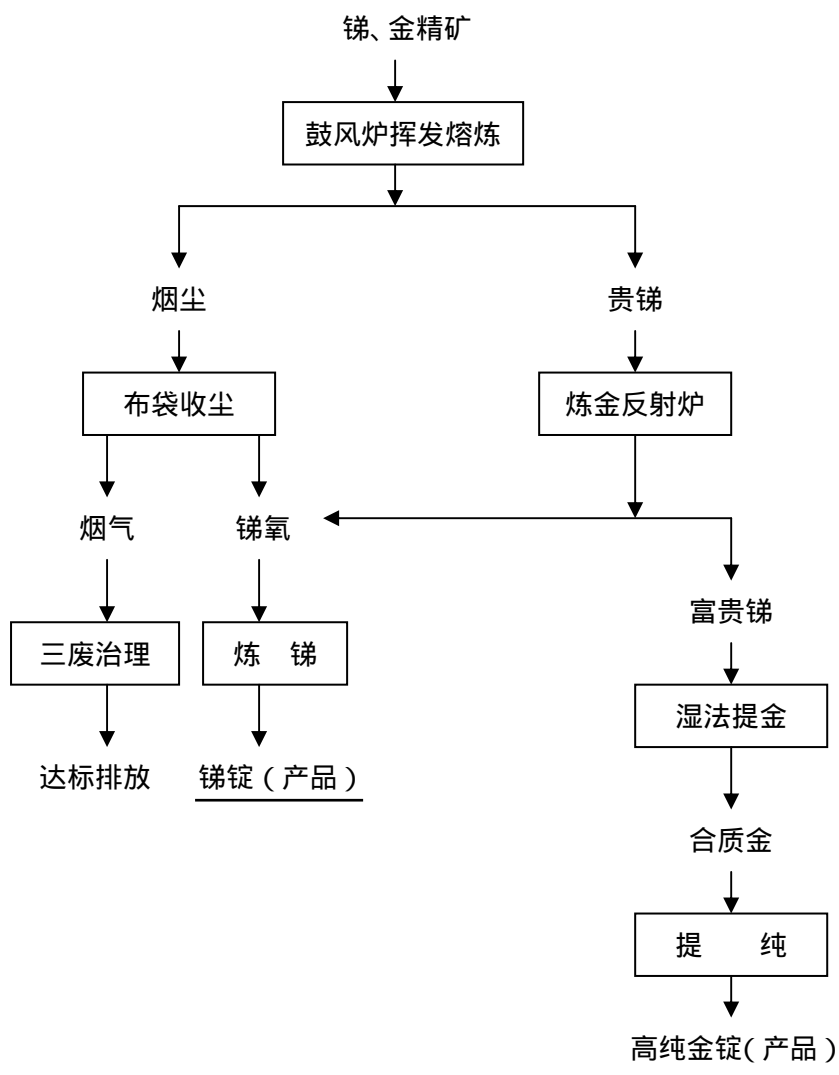


(2) 堆浸厂提金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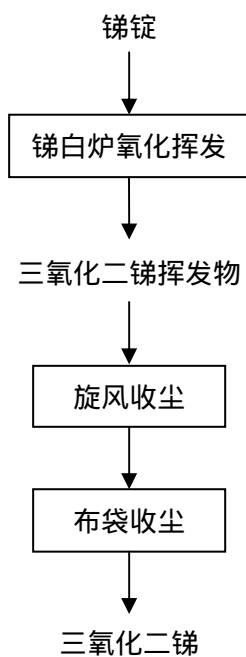
3、标准黄金、精锑的冶炼、精炼工艺流程

本公司冶炼厂处理的原料为锑金共生硫化精矿，经一系列的鼓风炉挥发熔炼、湿法、提纯工艺后，产出1#、2#精锑及品位分别大于99.99%、99.95%的高纯金，其工艺流程图如下。新邵锑业则以锑金精矿和部分锑块矿为原料，生产产品为锑氧和贵锑，运回本公司冶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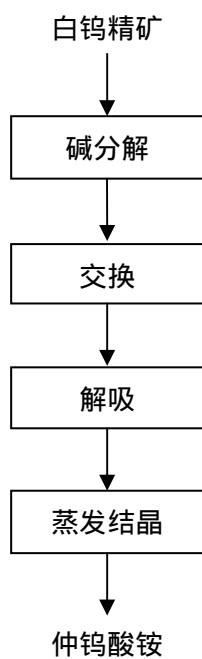
4、常德锡品的三氧化二锡生产工艺流程

三氧化二锡是以精锡为原料，通过熔化、氧化挥发、冷却、升华等工艺产出的，主要在常德锡品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5、仲钨酸铵生产工艺流程

仲钨酸铵是以白钨精矿为原料，通过碱分解、离子交换、蒸发结晶等工艺生产。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四) 主要产品销售

1、本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及平均销售价格参见下表。

产品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销量	销售收入	均价	销量	销售收入	均价	销量	销售收入	均价
黄金	3084.29	48010.39	15.57	2447.53	28790.19	11.76	2253.03	24573.65	10.91
精锑	7246.97	24184.26	3.34	4393.99	9739.11	2.22	7537.63	13408.51	1.78
三氧化二锑	8615.46	25339.07	2.94	8677.98	18321.98	2.11	5508.25	9536.77	1.73
钨品	1556.42	20791.13	13.36	1157.88	13104.42	11.32	151.32	788.43	5.21

注：销量单位黄金为千克、锑品为吨、钨品为标吨；金额单位为万元；价格单位黄金为万元/千克、锑品为万元/吨、钨品为万元/标吨。

2、本公司产品销售及定价方式

本公司的贸易部（销售部门）设在长沙市，负责本公司的产品销售、了解把握市场信息及其他有关工作。本公司的黄金产品通过金交所网上交易平台进行销售，其他产品以合同方式进行销售，侧重于长单合同，并结合临时合同。本公司对于精锑和仲钨酸铵销售采用“款到发货”方式，减少了资金回笼风险。

每年，本公司对在行业中有良好声望、并在国外有稳定客户基础的贸易公司及加工企业拜访和协商，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和销售量。截至目前已发展有一批稳定、信誉和资金状况良好的客户群体，业务对象也在逐步扩大。

(1) 黄金销售

本公司于2002年4月获得金交所综合类会员资格，是首批取得金交所现场席位的综合类会员之一。自金交所2002年10月30日开始运行及2002年12月本公司被其认定为标准金锭、金条提供企业之后，本公司开始使用金交所网上交易平台销售本公司标准黄金产品。目前本公司标准黄金产品均通过金交所交易，所有交易遵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执行。销售价格即为交易当天金交所所报的市价，销售部门主要通过形势分析，确定销售时间（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获得当期最大利润。

交易的结算与交收均由金交所处理，在作出购买订单前，买方须在金交所指定交易户口存入足够的金额，而卖方必须将其黄金存入金交所指定的金库。本公

公司于金交所指定的金库进行交收,销售款项自动由买方的账户扣除并存入本公司的账户。因此,本公司无应收账款风险,本公司通过金交所的标准黄金销售无任何坏账。

(2) 铋品、钨品销售

本公司及常德铋品均拥有铋品的出口供货资格,精铋、三氧化二铋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氧化铋生产加工企业和拥有出口配额的出口企业。“辰州”牌产品已得到国内国际生产和贸易商的充分肯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2005年,本公司铋品的产量及销量排名位居全国及全球第二位。

本公司拥有钨品的出口供货资格。2004年7月前本公司销售的钨品主要为钨精矿。根据产品深度延伸战略,本公司于2004年7月建成钨品厂并投产,将钨精矿加工为仲钨酸铵,因此本公司2004年8月后不再销售钨精矿而主要销售仲钨酸铵,销售对象为国内硬质合金和钨粉、钨条生产企业及拥有出口资质的企业。本公司由于拥有稳定的钨矿基地作为支撑,故在市场中的竞争力较强,稳定性和信誉度也受到认可。本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具有铋品和钨品出口供货资格的企业。

本公司铋品、钨品的售价主要参考销售合同谈判期间国内市场现货价格及荷兰鹿特丹买卖价而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参见下表:

年份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06年	83247	65.30
2005年	50100	65.73
2004年	33882	61.31

2006年、2005年和2004年,金交所均为本公司第一大销售客户,本公司向金交所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73%、37.77%和44.46%。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前五大客户中,没有发生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产品划分的前5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表:

产品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黄金	上海黄金交易所	48,010.39	37.73%	上海黄金交易所	28,790.19	37.77%	上海黄金交易所	24,573.65	44.46%
精铋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9,212.82	7.24%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107.01	8.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428.21	11.63%
	深圳杰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37.06	2.78%	贵州明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226.65	2.92%	广西华晟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1,769.18	3.20%
	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2,754.54	2.16%	广西华晟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1,929.76	2.53%	贵州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710.77	1.29%
	广西华晟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1,891.97	1.49%	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1,697.78	2.23%	云南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708.32	1.28%
	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1,577.95	1.24%	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462.72	1.92%	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704.79	1.28%
	长沙长城硬质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13,631.71	10.71%	长沙长城硬质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6,498.23	8.53%	长沙长城硬质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188.59	0.34%
	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	3,251.71	2.56%	韶关市鑫海仁丹钨业有限公司	3,765.01	4.94%	仁化县泰和元有限公司	116.87	0.21%
仲钨酸铵	赣州市海龙钨钼有限公司	1,016.24	0.80%	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910.71	2.51%	韶关市鑫海仁丹钨业有限公司	77.95	0.14%
	韶关市鑫海仁丹钨业有限公司	941.88	0.74%	衡阳南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37.78	1.36%	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	56.24	0.10%
	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827.18	0.65%	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	646.00	0.85%	-	-	-
三氧化二铋	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4.83	4.01%	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46.25	5.70%	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75.58	5.57%
	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4,208.99	3.31%	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633.63	2.14%	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756.07	1.37%

上海金发公司	2,287.61	1.80%	济南泰星化工公司	915.56	1.20%	广州伟祥化工公司	720.35	1.30%
广州伟祥化工公司	1,538.90	1.21%	广州伟祥化工公司	757.60	0.99%	济南泰星化工公司	526.88	0.95%
广西华晟五矿公司	1,429.89	1.12%	兰州金海铋业公司	698.61	0.92%	兰州金海铋业公司	348.50	0.63%
合计	101,223.66	79.56%		64,423.49	84.52%		39,299.19	71.11%
销售总额	127,234.76			76,221.96			55,266.30	

2005年、2006年中南铋钨为本公司销售第五大客户，2004年深圳杰夫为本公司销售第五大客户。本公司向该两家关联方销售精铋、仲钨酸铵等产品，该等产品最终销售给 Nipon Seiko、Wager Resources、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锡矿山闪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韶关市广龙铋冶炼厂等企业。

本公司董事谢建龙先生持有深圳杰夫 50% 股权，现任深圳杰夫的董事长，为深圳杰夫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本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1、原料供应

本公司生产所需原料为矿石及其初级加工品，主要有金铋钨及其共（伴）生矿石、金铋钨精矿、铋氧、贵铋等。矿石原料主要由本公司自有矿山提供。另外，本公司还外购部分精矿等原料用于冶炼或加工。本公司一方面通过原料采购扩大生产规模、满足现有设备生产能力、摊薄成本，另一方面还通过分析采购区域及原料品质，积极发现矿产地，为获取新的资源做好基础工作。

对于原料采购，本公司以长单、稳定的原料供应客户为主要采购对象，努力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渠道，构建“大资源”基地。本公司已同湖南省内、河南、江西等地的多个矿山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采购定价则主要根据原料中所含金属的含量及金交所交易价格或铋钨产品的国内国际市场价格，按一定的回收率折算，并扣除运输、仓储、保险、加工成本及适当利润后确定。对于主要原料，本公司一般将其库存量控制在 1 - 2 个月之内。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口径）主要原料及其占成本的比重情况参见下表：

品名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金属量	金额(万元)	占总成本的比重	金属量	金额(万元)	占总成本的比重	金属量	金额(万元)	占总成本的比重
铋精矿(吨)	6,964.70	18,015.30	21.15%	3,825.43	6,819.88	12.69%	3,179.26	6,222.49	16.06%
金精矿(公斤)	911.03	10,661.19	11.98%	897.5	7,561.42	13.14%	346.87	3,757.99	7.96%
贵铋(公斤)	64.032	982.37	1.10%	62.500	759.72	1.32%	46.854	406.1	0.86%

本公司在近年来还积极探索开发、引进国外资源的可行性,并通过外贸商采购来自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玻利维亚等铋、金资源丰富国家的铋、金精矿原料。报告期内本公司采购国外原料的情况如下表:

年份	来源	进口数量(吨)	金额(万元)
2006年	俄罗斯、玻利维亚	7309.26	11534.40
2005年	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玻利维亚	8984.16	9386.68
2004年	俄罗斯	4588.42	5184.37

报告期内按品种划分的前5大原料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如下表:

品种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的比例%	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的比例%	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的比例%
铋金精矿	天津港保税区汉康国际贸易公司	5,434.93	28.44	天津港保税区汉康国际贸易公司	4,775.00	35.82	湖南中南铋钨工业贸易公司	2,318.23	30.99
	湖南中南铋钨工业贸易公司	2,282.54	11.94	湖南中南铋钨工业贸易公司	2,714.94	20.37	天津港保税区汉康国际贸易公司	696.28	9.31
	河南灵宝安泰工贸有限公司	2,110.73	11.04	香港锐兴实业有限公司	605.02	4.54	河南灵宝安泰工贸有限公司	261.12	3.49
	江西修水县地原矿业有限公司	743.69	3.89	河南灵宝安泰工贸有限公司	1,765.10	13.24	河南卢氏双槐树砚凹池选矿厂	147.66	1.97
	卢氏九龙实业公司(任花枝)	865.49	4.53	江西修水县地原矿业有限公司	122.42	0.92	新化华隆铋业有限公司	116.53	1.56
合计	11,437.38	59.85	合计	9,982.48	74.88	合计	3,539.82	47.31	
全年收购金额	19,110.65		全年收购金额	13,330.60		全年收购金额	7,481.48		

	广西郑志杰	2,324.20	18.53	平江向森奇	2,448.98	32.41	平江向森奇	766.85	22.19
	岳阳万鑫黄金公司	1,340.90	10.69	广西郑志杰	1,107.49	14.65	安化鑫丰矿业有限公司	420.72	12.17
	岳阳名都置业有限公司平江万古金矿	1,047.85	8.35	岳阳万鑫黄金公司	1,114.43	14.75	岳阳万鑫黄金公司	756.72	21.89
金精矿	凌亚章	721.11	5.75	溆浦县天星堂金属冶炼厂	312.40	4.13	隆回金矿	236.90	6.85
	岳阳汤玲玲	688.84	5.49	华湖平	501.52	6.64	平江李海生	194.24	5.62
	合计	6,122.90	48.81	合计	5,484.82	72.58	合计	2,375.43	68.72
	全年收购金额	12,543.95		全年收购金额	7,557.40		全年收购金额	3,456.45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公司	982.82	100.00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公司	689.87	99.46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公司	470.58	99.65
贵锑	-	-	-	刘叔斌	2.15	0.31	康平慧	1.64	0.35
	-	-	-	李云	1.58	0.23	-	-	-
	合计	982.82	100.00	合计	693.60	100.00	合计	472.22	100.00
	全年收购金额	982.82		全年收购金额	693.60		全年收购金额	472.22	

近年来，根据生产发展需要，公司加大收购力度，将原料供应的稳定性放在重要位置，努力优化原料供应来源，逐步与有实力、能稳定供货的大供应商建立起长期贸易关系，以稳定供货的大供应商为主要原料采购来源，以小量供货单位作为有力补充，形成了有重点、多层次的原料保障渠道。2004年至2006年，天津汉康国际贸易公司、湖南中南锑钨工业贸易公司、河南灵宝安泰工贸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这些大型原料进口商或依托国内大型矿山的供应商拥有固定的国内外矿山供应基地，原料供应稳定，是公司外购原料的主要来源。近3年，公司向该三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在22%-36%之间。同时，公司利用金锑钨分离的技术优势，在金、锑资源丰富的湖南及邻近的江西、广西等省区采购金、锑原料，近年来也已积累了一批中小型供应商作为合作伙伴，对重点采购渠道形成了有益的补充，更好地保障了公司外购原料的稳定性。

2、主要辅助材料供应

本公司生产所需辅助材料主要有焦炭、白煤、氢氧化钠、纯碱、除铅剂、石灰等。除除铅剂为本公司自产外，其他辅料主要从省内周边地区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对于辅助材料采购，本公司实施“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通过建立、执行规范的《采购管理办法》、《合格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等采购管理制度，优化供应商队伍，确保稳定的供货渠道。目前本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共 50 家左右，从合格供应商的采购量约占采购总量的 80%。本公司还从 2006 年 3 月起实行《大宗材料和重要设备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对于本公司范围内各公司的大宗材料及重要设备实施集中采购，由采购供应中心统一确定供应商、统一定价、各公司分别采购。采购过程采取招标、议标和比价采购等形式，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集体定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辅助材料的消耗及其占成本的比重情况参见下表：

品名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消耗量(吨)	金额(万元)	占总成本的比重	消耗量(吨)	金额(万元)	占总成本的比重	消耗量(吨)	金额(万元)	占总成本的比重
焦炭	26,453.05	2,966.51	3.48%	13,929.90	1,636.51	3.04%	12,255.20	1,258.63	3.25%
白煤	5,858.92	450.67	0.53%	2,838.54	184.24	0.34%	4,286.37	200.81	0.52%
氢氧化钠	5,205.09	1,304.70	1.53%	1,722.00	291.13	0.54%	160.00	39.65	0.10%
纯碱	2,991.12	1,679.23	1.97%	2,593.44	661.28	1.23%	2,109.66	431.81	1.11%
除铅剂	1,047.86	489.15	0.57%	678.00	404.28	0.75%	609.00	200.79	0.52%
铁矿石	13,487.19	356.96	0.42%	8,282.82	266.52	0.50%	7,171.56	178.49	0.46%
石灰	33,522.15	521.39	0.61%	19,675.16	256.35	0.48%	12,584.63	147.34	0.38%
石灰石	5,635.68	23.08	0.03%	3,784.70	17.53	0.03%	3,539.37	12.50	0.03%

3、能源和水资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使用电力作为生产的主要能源。沃溪矿区电力供应主要来自矿区内一座 110 千伏变电站，与柘溪、五强溪水电站相连（接入华中电网），形成双回路供电。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矿区的用电由区域大电网提供，供电稳定。为确保本公司具备后备电力供应以应对供电意外中断，本公司已在各矿区内配置自有的柴油发电机。目前本公司子公司自备电源正在筹建枣木园小型水电站，以增强本公司电力供应的保障能力。

本公司生产的辅助能源为烟煤及少量油料，主要用于鼓风炉、锅炉及自备柴油发电机和探矿机械。公司对烟煤及油料的采购纳入辅料采购管理，主要从矿区周边和较近距离的煤矿和经销商处采购。

水主要用于选矿及冶炼。沃溪矿区的生产、生活用水来自矿区周边上沃溪、粟家溪水库及鱼儿山水坝。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矿区的用水来自矿区周边水厂、水库或河流。本公司每年按核定数额向当地政府缴纳水资源使用费。

本公司的电、煤、水等的供应均有可靠、稳定的来源。报告期内本公司能源及水资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项目	计量单位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消耗量	金额(万元)	占总成本比例	消耗量	金额(万元)	占总成本比例	消耗量	金额(万元)	占总成本比例
电	万度	5,329.12	3,432.46	4.03%	5,152.51	2,260.27	4.20%	4,427.28	1,796.66	4.64%
烟煤	吨	21,996.53	1,381.77	1.62%	17,940.99	997.24	1.85%	14,786.28	603.53	1.56%
油料	万升	12.10	44.27	0.05%	6.13	24.46	0.05%	8.79	31.96	0.08%
水	万吨	123.48	39.04	0.05%	131.64	39.30	0.07%	62.83	18.85	0.05%

4、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参见下表。

年份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06年	14167.97	34.44
2005年	17040.77	66.32
2004年	9094.75	59.85

本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没有发生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六) 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

本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是采矿、选矿和冶炼，其间存在的环境污染因子有：采矿作业伴有废石的采出、各种设备发出的噪音，井下开采空区还可能造成地表的沉降；选矿和冶炼作业伴有废水、废气（二氧化硫、烟尘、氨气等）和废渣（选矿尾砂、锅炉炉渣和冶炼炉渣等）的排出。

公司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环保设备及处理能力等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 (千克)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千克)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1	废气	SO ₂	469494.50	DS 多相反应器 JX 系列吸收塔	5285742.70	有组织排放 ≤1430mg/Nm ³
		烟尘	1562.90	JX 系列吸收塔	167434.40	≤200mg/Nm ³
		粉尘	8002.60	布袋收尘室	7236007.00	≤100mg/Nm ³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18981.10	尾砂坝	1445280.00	≤80mg/l
		悬浮物	136010.00	尾砂坝	15129990.00	≤70mg/l
		砷	128.10	吸收塔、3 [#] 坝	1281.00	≤0.17mg/l
		氰化物	308.22	吸收塔、3 [#] 坝	3082.20	≤0.50mg/l
		镉	1.12	吸收塔、3 [#] 坝	112.00	≤0.0006mg/l
3	废渣 (吨)	固体废物	136.01	尾砂坝、井下 充填	265078.61	-
		砷碱渣	2500.00	渣库堆存	2500.00	-
		炉渣	10544.62	外销制水泥	10544.62	-

本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技术指导，配备环保工作技术管理人员 12 人。本公司设立的质量检测管理中心还负责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监测工作，从事环境监测工作人员 13 人。另外，本公司各生产厂区还配有环保治理设备操作人员 48 人。2003 年以来，本公司在环境污染治理方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一方面，对新、改、扩建项目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另一方面，加快老污染源的治理。2003 年以来累计投入治理资金 2254.5 万元，先后完成污染治理项目 19 个，自建或购置治理设备 40 多套，收到了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9 月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被评为怀化市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试点企业和怀化市“十五”环境污染治理先进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有部分作为环保专项资金，用于加大公司环保方面投入。

目前本公司对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主要采用下列措施：

(1) 对于废气

生产系统的废气进入三废处理系统，经脱硫除尘后，沿垂直高度近 100 米的爬山烟道达标排放。主要治理设备为国内先进的 DS 多相反应器和 JX 多相反应器吸收装置，脱硫率达到环保要求。锅炉 SO₂ 烟气采用全玻璃钢脱硫除尘吸收装置和旋风除尘设备进行处理，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钨品厂主要污染物为少量氨气，采用全玻璃钢喷淋吸收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2005 年 8 月经怀化市环保监测站验收，SO₂ 浓度排放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规定标准。

本公司的环境监测系统已进入全国自动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可对废气指标实行在线监控。

（2）对于废水

井下废水用于三废处理系统补充设施用水、冲石灰等综合利用。尾砂水（碱性）进入三废处理系统，加入适量石灰乳中和吸收 SO₂ 烟气后排入尾砂坝，通过澄清净化后，废水达标排放。其他各类废水汇总后进入三废车间综合利用。尾砂坝设有在线监控系统，可对废水指标进行在线监控。

（3）对于废渣

采矿废石部分充填于井下，部分在指定废石场堆存，锅炉炉渣送废石场堆存，尾砂分级后部分用于井下充填，其余经三废处理后进入尾砂坝堆存，冶炼炉渣全部综合利用，回收其中的金元素后外销制水泥。

锑精炼过程中产生的砷碱渣经火法冶炼回收锑砷后储存于二次碱渣库内，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目前正运用新的工艺对二次碱渣进行清洁化生产，将其中的有价值元素全部回收。

（4）对于采空区

对于可能影响地表的采空区问题，主要措施为尾砂胶结充填、废石充填和废石胶结充填。

（5）对于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种矿山设备，如卷扬机、通风机等，均建有专门机房或进行了降噪处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公司及下属生产子公司目前持有各地环保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颁发单位	证号	有效期
辰州矿业	怀化市环保局	湘环怀字第 002 号	2006 年 6 月 20 日至 2009 年 6 月 19 日
湘安钨业	安化县环保局	湘环许字第 07007 号	2007 年 5 月 9 日至 2009 年 5 月 8 日
洪江辰州	洪江市环保局	湘环排污字第 030 号	2007 年 5 月 8 日至 2010 年 5 月 8 日
溆浦辰州	溆浦县环保局	湘怀环溆字第 A0603 号	2006 年 7 月 27 日至 2009 年 7 月 27 日
新邵铋业	新邵县环保局	湘环新许字第 2004-021 号	200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
新龙矿业	新邵县环保局	湘环新许字第 2004-020 号	200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5 日
东港铋品	东安县环保局	湘环东证字第 021 号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1 日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及规章。湖南省环保局 200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关于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湘环函[2006]192 号),核查情况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排主要污染物基本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噪音均进行了治理,做到了达标排放;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依法及时缴纳排污费,近 3 年来没有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

(七) 安全生产情况

本公司金、铋、钨矿产的勘探开采主要在山区及井下,受断层、顶板、滑坡、涌水量等地质条件的影响,存在发生顶板塌落、粉尘污染、局部通风不畅、涌水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可能性,若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另外,生产过程存在爆破、危险化学品、电气设备及锅炉压力容器使用、重型车辆运输等环节,若技术或操作不规范,也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发生生产安全重伤事故 2 起，重伤 2 人；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3 起，死亡 4 人。未发生须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调查的重大生产伤亡事故。有关事故的发生原因、处理经过及相关责任，具体如下：

1、重伤事故

2005 年 11 月 6 日及 200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冶炼厂及沃溪坑口发生 2 起操作事故，造成 2 人重伤。事故原因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操作，负主要责任，相关管理人员负领导责任。各责任人分别处以安全责任罚款。

2、死亡事故

2004 年 4 月 1 日、2006 年 5 月 30 日及 2006 年 11 月 1 日，公司沃溪坑口发生 1 起冒顶事故和 2 起机械事故，造成 4 人死亡。事故原因为相关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负主要责任，相关安全主管人员负领导责任。各责任人分别给予行政警告、记大过、撤职等处分以及安全责任罚款，部分责任人解除劳动合同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针对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环节，本公司采取如下若干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力度，降低安全生产风险：

1、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劳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根据安全生产需要，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组织机构并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根据主要风险环节，从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技术规范上制定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使每个岗位的安全责任、措施、规程更科学、更实用。

2、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人事部、安全环保部负责员工的安全意识教育及对专（兼）职安全员的安全技术教育和素质考核；对新进、换岗员工或参观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人员须经培训持证上岗；以区（段）为单位，坚持开展每周一次的安全生产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标语、宣传栏等各种形式向广大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3、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在完善组织和健全制度、加强宣传的同时，积极通过自检、互检、季度检查、专业检查等形式，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和隐患的整改。

4、将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列入绩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安全目标考核、单位季度考核、合格班组考核、区（段）长安全环保意识考核和安全员工作责任考核等，安全生产的考核结果与各单位的经济责任制挂钩，并严格执行“安全一票否决”制度。每年公司还对各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评比、表彰。

5、加强安全技术研究。通过自主研发“深井通风系统优化降温技术”等技术，成功解决深井通风系统的降温等问题，提高矿井生产安全水平。

公司各矿山的开采条件、现有采矿设施及安保措施如下：

公司各矿山在建矿时，均由有关科研设计院所进行了初步设计，部分矿山随生产发展进行过补充、修改设计。目前公司成立有持丙级资质证的科研设计公司，各矿山设有生产发展部门负责井下设计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井下生产作业严格按照设计进行；各矿山具有 2-11 个直通地面、能行人、井口水平间距大于 30 米的安全出口，并保证了安全出口通道畅通；各矿山建立了完善的机械通风系统保证了井下生产对通风的要求；井下危险场所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制定了防冒顶、片帮、井下探水、防火等安全技术措施；生产作业中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在规定的期限内得到保留；所有进口都高出历史最高洪水位 1-10 米以上，进口无洪水威胁；井下作业场所使用 36V 安全电压行灯照明，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各矿山制定了防止爆破作业时危及人身安全和中毒窒息的安全预防措施；有爆炸物品储存、使用证及爆破作业人员安全作业证，其他特殊从业人员经过培训取得了上岗资格证；各矿山均制定了矿井防火措施。综上所述，辰州矿业各开采矿山的矿山技术保障条件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全规程。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安全生产有关证书如下表：

公司	颁发单位	证书及证号	有效期
辰州矿业	湖南省安监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湘）FM 安许证字[2006]5158 号	200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9 年 3 月 7 日
辰州矿业沃溪坑口	湖南省安监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湘）FM 安许证字[2006]5159 号	200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9 年 3 月 7 日
辰州矿业鱼儿山坑口	湖南省安监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湘）FM 安许证字[2006]5157 号	200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9 年 3 月 7 日
辰州矿业	沅陵县公安局	《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湘）沅公危爆用字第 2005-094 号	至 2007 年 11 月 4 日
辰州矿业	沅陵县公	《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湘沅公	-

	安局	爆储字 2005-058 号	
湘安钨业	湖南省安监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湘)FM安许证字[2005]0097号	2005年3月8日至2008年3月7日
湘安钨业	安化县公安局	《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安公爆证字第 2001015 号	年审
湘安钨业	安化县公安局	《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安公爆证字 2002001 号	年审
洪江辰州	湖南省安监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湘)FM安许证字[2006]4150号	2006年11月22日至2009年11月21日
洪江辰州	洪江市公安局	《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公爆临字(2006)002号	-
洪江辰州	洪江市公安局	《爆炸物品临时储存许可证》，公爆临存证字(2006)002号	2006年4月12日至2009年4月12日
溆浦辰州	湖南省安监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湘)FM安许证字[2006]4162号	2006年11月23日至2009年11月22日
溆浦辰州	溆浦县公安局	《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溆公爆许字 072 号	2006年11月3日至2008年11月3日
怀化井巷	湖南省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湘)JZ安许证字[2005]000580号	2005年2月10日至2008年2月10日
怀化井巷	湖南省安监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湘)FM安许证字[2005]0581号	2005年6月27日至2008年6月26日
新龙矿业	湖南省安监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湘)FM安许证字[2006]3666号	2006年10月25日至2009年7月11日
新龙矿业	邵阳市公安局	《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湘邵公爆证字 033 号	-

注：溆浦辰州已向溆浦县公安局申请办理《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并获批准，有关许可证尚未下发。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2,974.48	8,107.61	24,866.87	75.41%
机器设备	17,494.04	4,126.55	13,367.48	76.41%

运输设备	2,284.53	763.25	1,521.28	66.59%
其他	1,457.61	431.52	1,026.09	70.40%
合计	54,210.66	13,428.93	40,781.73	

2、主要生产设备

(1) 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为购买或自制取得。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生产设备（包括机械设备、动力设备、传导设备、矿山专用设备、工业炉窑等）原值 9751 万元，累计折旧 2539 万元，设备成新率为 74%。目前关键生产设备的成新率较高，使用情况良好，能够保证本公司的持续经营。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卷扬机、装岩机、磨机、鼓风炉、纯炉、灰吹炉、炼金炉、反射炉、铸锭机、锑白炉等，有关情况参见下表：

设备分布地	设备名称	数量	先进程度	尚可使用年限
公司本部	卷扬机	7	国内一般	10 - 15 年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国内先进	20 年
	压缩式空气压缩机	10	国内一般	10 年
	罗茨鼓风机	3	国内一般	10 年
	轴流式风机	55	国内一般	10 年
	主扇机	2	国内一般	10 年
	辅扇机	5	国内一般	15 年
	车床	5	国内一般	10 年
	水泵	40	国内一般	20 年
	装载机	3	国内先进	5 - 10 年
	电动装岩机	96	国内先进	6 年
	电耙绞车	75	国内先进	6 年
	破碎机	2	国内一般	6 年
	磨机	5	国内一般	10 年
	分级机	4	国内一般	10 年
	浮选机	6	国内先进	20 年
	鼓风炉	3	国内先进	15 年
	灰吹反射炉	3	国内先进	20 年
	炼金炉	3	国内先进	15 年
	纯炉	8	国内先进	20 年
	精锑反射炉	3	国内先进	20 年
	铸锭机	7	国内先进	15 年
	萃取器	1	国内先进	15 年

湘安钨业	提升机	1	国内一般	11年
	破碎机	4	国内一般	11年
	磨机	4	国内一般	11年
	分级机	3	国内一般	11年
	浮选机	7	国内一般	11年
常德锑品	第四生产线	1	国内先进	5年
	锑白炉	3	国内一般	5年
	自动化包装系统	2	国内先进	10年
新邵锑业	灰吹炉	1	国内先进	10年
	平炉	1	国内先进	10年
	鼓风炉	2	国内先进	10年
新龙矿业	空气压缩机	2	国内先进	20年
	装岩机	8	国内一般	8年
	提升绞车	2	国内一般	8 - 15年
	浮选机	23	国内一般	5年
	破碎机	4	国内一般	5 - 8年
	磨机	2	国内一般	5 - 8年

3、房产

本公司拥有的房屋共 326 处，总面积为 115158.29 平方米。这些房屋都属自建房，均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目前房产证产权主体变更至本公司名下的手续已完成。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屋的原值为 10936 万元，累计折旧 1903 万元，净值 9033 万元。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房屋的情况如下表。除新龙矿业拥有的 30 处房产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其他子公司的房产均取得合法、完备的权属证书。

名 称	房屋数	建筑面积 M ²
辰州矿业	326	115158.29
新邵锑业	32	12258.17
辰州机械	18	12233.56
湘安钨业	14	10749.60
常德锑品	11	7040.62
湖南三润纳米	1	3310.44
怀化运输	4	3170.14
洪江辰州	6	1446.59

溆浦辰州	2	1228.63
设计科研公司	1	945.47
辰州机电	3	782.60
怀化井巷	1	377.42
新龙矿业	30	11417.09
东港锑品	15	14957.45
总 计	464	195076.07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29 宗，总面积约 2,302,716 平方米，系通过出让、作价入股及租赁方式取得。

(1) 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共 13 宗，总面积为 352,919 平方米。这些土地在取得时均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目前国有土地使用证主体变更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名下的手续已完成，其具体情况为：

使用权人	证 号	地类	使用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辰州矿业	沅国用 2006 第 1979 号	工业	134,727	2056-12-29
常德锑品	常鼎变国用 2004 第 1111 号	工业	31,887	2044-7-16
湘安钨业	安国用 2006 第 0547 号	采矿	25,916	2046-7-14
新邵锑业	新国用 2007 第 000009 号	工业	19,628	2008-12-30[注]
	新国用 2007 第 000010 号	工业	5,985	2008-12-30[注]
	新国用 2004 第 15-19-17-006 号	工业	31,883	2053-12-11
	新国用 2004 第 15-19-17-007 号	工业	433	2053-12-11
	新国用 2004 第 15-19-17-008 号	工业	527	2053-12-12
	新国用 2004 第 15-19-17-015 号	工业	102	2054-8-13
湖南三润纳米	长国用 2002 第 003684 号	工业	33,634	2051-7-10
溆浦辰州	溆国用 2006 第 07103 号	工业	3,200	2056-4-30
东港锑品	东国用 2006 字第 0000756 号	工业	4,541	2056-10-31
东港锑品	东国用 2006 字第 0000757 号	工业	60,456	2056-10-31

总计	352,919
----	---------

注：根据土地出让协议，该土地的使用年限为 50 年。由于国土管理部门要求该地上的厂房建设必须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前开工，故土地使用证上的终止日期暂定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只要土地未闲置，届时将换发新证。

(2) 作价入股方式取得土地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作价入股方式取得土地共 4 宗，总面积为 145,619 平方米，系湘西金矿改制时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形成的 941.98 万元出资（股权）。这些土地在取得时均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目前土地使用证主体变更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名下的手续已完成，其具体情况为：

使用权人	证号	地类	使用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辰州矿业	沅国用 2006 第 1130 号	工业	126,645	2050-12-14
辰州机械	沅国用 2005 第 972 号	工业	18,239	2050-12-14
怀化井巷	沅国用 2005 第 974 号	工业	110	2050-12-14
设计科研公司	沅国用 2006 第 1300 号	工业	624	2050-12-14
总计			145,619	

(3) 租赁方式取得土地情况

目前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共 12 宗，总面积为 1,804,178 平方米。除湘安钨业 2 宗临时用地尚未办理权证外，其余土地均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目前土地使用证变更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名下的手续已完成，其具体情况为：

使用权人	证号	地类	使用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辰州矿业	沅国用 2006 第 1131 号	工业	1,570,934	2035-12-18
辰州机械	沅国用 2005 第 971 号	工业	9,353	2035-12-18
辰州机电	沅国用 2005 第 968 号	工业	1,000	2035-12-18
辰州运输	沅国用 2005 第 969 号	工业	18,533	2035-12-18
湘安钨业	安 2006 政土临字第 1 号(临时用地审批单号)	工业	54,097	2011-8-28
湘安钨业	安 2006 政土临字第 4 号(临时用地审批单号)	荒地	18,667	2008-9-25
洪江辰州	洪集用 2006 第 999 号	工业	8,900	2008-9-15

新龙矿业	新国用 2007 第 000082 号	工业	63,099	2057-1-29
新龙矿业	新国用 2007 第 000083 号	工业	506	2057-1-29
新龙矿业	新国用 2007 第 000084 号	工业	3,176	2057-1-29
新龙矿业	新国用 2007 第 000085 号	工业	31,261	2057-1-29
新龙矿业	新国用 2007 第 000086 号	工业	24,651	2057-1-29
总 计			1,804,178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出让及作价入股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帐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原值	净值 2006-12-31
辰州矿业土地使用权	9,419,800.00	8,291,457.93
湘安钨业土地使用权	824,460.00	814,154.23
新邵锑业土地使用权 1	4,228,320.00	3,960,529.20
新邵锑业土地使用权 2	2,243,302.00	2,243,302.00
常德锑品土地使用权	3,139,808.00	2,770,141.33
湖南三润纳米土地使用权	16,500,000.00	14,850,000.00
东港锑品土地使用权	7,744,210.75	7,705,489.69

2、矿业权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采矿权共 8 项，探矿权共 9 项，采矿权系通过出让、竞拍及收购等方式取得，探矿权系通过审批或竞拍等方式取得。

(1)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情况表

采矿权人	采矿权证号	矿山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矿权价款 (万元)	矿权使用 费(万元)
辰州矿业	1000000620133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7 日	至 2010 年 12 月 26 日	出让	2005 年 12 月	4444.69	0.8
湘安钨业	4300000521608	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2 月	至 2008 年 12 月	出让	2005 年 12 月	216.45	0.2
辰州矿业	4300000620740	洪江市响溪金矿	2006 年 9 月	至 2009 年 9 月	挂牌	2004 年 11 月	46	0.1
溆浦辰州	4300000620741	溆浦辰州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9 月	至 2009 年 1 月	出让	2005 年 12 月	141	0.1
新邵辰鑫	4300000722604	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2 月	2008 年 2 月	收购	2004 年 7 月	329	0.1

新龙矿业	4300000620511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山金锑矿	2006年7月	至2009年7月	出让	2006年7月	576.93	0.2
新龙矿业	4300000620915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礼坪联合金锑矿	2006年12月	至2007年12月	收购	2006年12月	318	0.2
东安新龙	4300000620139	湖南省东安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3月	至2009年3月	出让	2006年3月	401	0.1

其中，新邵辰鑫拥有的“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和新龙矿业拥有的“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礼坪联合金锑矿”两个矿权系通过收购（转让）取得。

2004年5月13日，辰州有限与新邵县金利铅锌锑矿签署《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新邵县金利铅锌锑矿协议书》，辰州有限以现金329万元的价格收购新邵县金利铅锌锑矿拥有的“新邵县金利铅锌锑矿”采矿权及其他财产。2004年7月，辰州有限与刘新祥组建新邵辰鑫，辰州有限将“新邵县金利铅锌锑矿”矿权投入新邵辰鑫。2005年8月新邵辰鑫办理采矿权变更及延期手续时，发现该采矿权的矿区范围与武警黄金十一支队在该区域的探矿权范围有部分重叠，因此积极与武警黄金十一支队进行协商。2006年12月经与武警黄金十一支队协商一致，支付补偿地质勘查费68万元后，双方重新界定了新邵辰鑫的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2007年2月新邵辰鑫取得编号为4300000722604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具体内容详见上表。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与转让方新邵县金利铅锌锑矿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06年9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的文件精神、邵阳市整顿办6号文件要求以及新邵县委、县政府和国土部门的具体安排，新龙矿业与新邵县礼坪联合金锑矿签署《整体收购协议》，新龙矿业以780万元的价格整体收购新邵县礼坪联合金锑矿拥有的“新邵县礼坪联合金锑矿”采矿权（该采矿权范围与新龙矿业拥有的“新龙矿业龙山金锑矿”采矿权范围相邻）及其他相关资产。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2006年12月新龙矿业取得编号为4300000620915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具体内容详见上表。新龙矿业已启动该两个采矿权的合并及资源整合相关工作。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与转让方新邵县礼坪联合金锑矿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情况表

探矿权人	探矿权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矿权价款(万元)	勘查阶段	矿权使用费(万元)
------	-------	--------	------	------	------	----------	------	-----------

辰州矿业	4300000620279	辰州矿业公司沃溪矿区-610米标高以下金锑钨地质勘探	2006年9月28日	至2009年3月31日	审批	2006年3月	/	勘探	0.4
辰州矿业	4300000620280	辰州矿业公司沃溪矿区近围金锑钨铅锌矿地质普查	2006年9月28日	至2008年3月31日	审批	2003年3月	/	普查	3.2
辰州矿业	4300000620281	新邵县坪上金矿地质普查	2006年9月28日	至2008年4月30日	竞拍	2005年4月	176.4	普查	0.5
辰州矿业	4300000620282	洪江市断坑金矿普查	2006年9月28日	至2007年4月30日	审批	2005年4月	/	普查/详查	0.3
辰州矿业	4300000620283	溆浦县陶金坪金矿地质普查	2006年9月28日	至2007年4月30日	审批	2003年4月	/	普查/详查	3.1
辰州矿业	4300000620300	安化县白沙溪金矿地质普查	2006年10月25日	至2007年10月31日	审批	2003年7月	/	普查	1
甘肃辰州	6200000630670	甘肃省合作市大槐沟铜矿普查	2006年12月29日	至2008年12月29日	审批	2004年12月	/	普查	0.5
新龙矿业	4300000530195	新邵县龙山金锑矿近外围金矿普查	2005年7月27日	至2007年7月31日	审批	2005年7月	/	普查	0.5
新龙矿业	4300000610057	新邵县龙山矿区+310米以下锑金矿地质勘查	2006年3月7日	至2009年3月31日	审批	2006年3月	/	勘探	0.1

注：本公司关于“溆浦县陶金坪金矿地质普查”、“洪江市断坑金矿普查”两探矿权延期申请已由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受理，受理文号分别为：湘国土资许申处（探许）字2007第2237号、湘国土资许申处（探许）字2007第2238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两个探矿权的勘查工作实施方案均已通过湖南省国土规划院评审中心评审，预计近期将获发新的勘查许可证。

公司各探矿权的勘查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矿业权帐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值	单位：元
		净值 2006-12-31
辰州矿业沃溪矿区采矿权	44,447,100.00	35,483,412.30
湘安钨业采矿权	2,034,700.00	1,299,947.27
洪江市响溪金矿采矿权	460,000.00	549,373.38
溆浦龙王江金矿采矿权	1,407,283.33	1,113,180.00
龙山金锑矿采矿权	5,819,300.00	4,814,832.96

东安新龙采矿权	4,010,000.00	2,896,111.00
新邵县礼坪联合金锑矿采矿权	3,184,618.50	2,655,135.26
新邵辰鑫采矿权	3,290,000.00	2,467,500.00
新邵坪上金矿探矿权	1,764,000.00	1,411,200.00
洪江市断坑金矿探矿权	95,000.00	82,333.29

3、商标

本公司的商标自 1993 年起在中国注册，在整体变更设立前拥有下列商标：

商标	区域	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有效期
	中国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未加工的金或金箔、贵金属合金	3036747	2003.3.21 至 2013.3.20
	中国	第 6 类：精锑	656517	1993.9.7 至 2013.9.6
	中国	第 6 类：白钨精矿	656518	1993.9.7 至 2013.9.6
	中国	第 1 类：氧化锑	1320062	1999.10.7 至 2009.10.6

由于本公司整体变更，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出上述 4 项商标的变更申请。2006 年 9 月 5 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本公司的申请，有关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新龙矿业下属子公司东港锑品拥有“蜜蜂”牌商标：

商标	区域	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有效期
蜜蜂	中国	第 1 类：锑、氧化锑	990183	1997.4.28 至 2007.4.27

4、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勘探、开采需要，2005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以 63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 SURPAC 软件。目前，本公司利用该软件进行地质测绘软件模型开发。该项无形资产的帐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2006-12-31
SURPAC 软件	购买	630,000.00	598,500.00

七、特许经营权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国家发改委颁发《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批准证号	矿区	生产规模 (吨/日)	有效期限	
辰州矿业	国金字(2007)第021号	沃溪矿区、响溪矿区	1000	2007年1月15日	至2012年1月15日
溆浦辰州	国金字(2007)第022号	龙王江矿区	100	2007年1月15日	至2010年1月15日
新龙矿业	国金字(2007)第024号	龙山矿区	800	2007年1月15日	至2010年1月15日

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的取得，保证了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法开采黄金矿产。

八、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核心技术

富贵锑选择性氯化(一步)提金工艺技术：该技术是一种从贵锑合金中富集贵金属的方法，是本公司核心的金锑分离技术的发展和关键性创新，是金、锑分离技术的重要革新。其先进性在于它提供了一种能一次有效地脱除与回收锑、铜、镍、铅等杂质金属，大大缩短工艺过程，提高回收率，且过程基本无污染的富集贵金属的方法。

2005年12月，本公司已就该技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号为200510032598.3。该技术项目被列为“湖南省2006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二) 重要专利及专有技术情况

1、重要专利及专有技术

本公司目前拥有、使用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共 16 项，其中专利技术与已申请专利技术 5 项，专有技术 11 项。

(1) 有关专利情况如下表：

性质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授权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已申请发明专利	一种从贵锑合金中富集贵金属的方法	辰州矿业	申请号： 200510032598.3	2005.12.22	-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水压支柱系统	辰州矿业	ZL01 1 06884.1	2001.2.22/ 2003.12.24	20 年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风动增压水泵	辰州矿业	ZL 01 2 13451.1	2001.2.22/ 2002.1.9	10 年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水压支柱活塞和底座	辰州矿业	ZL 01 2 13452. X	2001.2.22/ 2002.1.9	10 年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水压支柱单向阀阀座	辰州矿业	ZL 01 2 13449.X	2001.2.22/ 2002.1.9	10 年	自主研发

(2) 有关专有技术情况如下表：

技术名称	用途	取得方式
前后矿仓活动过桥、单轨加错车道整体道床双箕斗提升技术	用于沃溪矿区主斜井，实现单轨跑双车，节约井下运输投资	自主研发
帷幕隔离快速充填工艺技术	用于厚大矿体开采，与回采作业同步进行随采随充，缩短回采循环作业时间，提高回采效率，改善采场安全作业条件	自主研发
深部全尾沙胶结充填新材料新技术	利用矿山废料锑冶炼炉渣开发矿山充填用无水泥胶凝新材料，应用于深部矿体开采	自主研发
深井子域分区多级机站通风技术	用于深井通风系统的优化及降温	自主研发
老空区预冷入风流技术	用于矿井进风流的预冷，实现深井降温	自主研发
黄金提纯工艺技术	用于黄金精炼	自主研发
含金尾矿收金工艺技术	承担国家“九五”科技攻关项目研究成果，目前作为技术储备	自主研发
铜、银、铅、镍等多金属湿法冶炼回收技术	扩大资源利用范围，实现多金属的综合回收，降低环保压力	自主研发
多粒级氧化锑生产技术	用于生产不同粒度、级别的氧化锑	自主研发
锑铊渣综合回收工艺技术	用于冶炼厂所产锑铊渣处理	自主研发
环保金属合金镀液技术	一种电镀技术，用于金属防腐	受让

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1) 黄金、精锑、普通三氧化二锑、白钨精矿及 APT 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 湿法氧化锑、纳米氧化锑及无尘氧化锑产品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3) 水压支柱产品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4) 多金属回收产品目前已完成中试，正筹备规模化生产。

(5) 砷碱渣无害性处理及其产品处于中试阶段。

(三) 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研究人员构成

管理层面：目前，本公司设有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领导本公司的科研工作。生产发展部作为公司的科研主管部门，设有科技管理办公室，负责科研工作的全面管理（包括公司科研项目的计划安排、立项、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及验收等）。下属各子公司均明确有 1 位中层管理人员主管科研工作，负责本单位科研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以及与母公司的联系、协调。本公司还成立科学技术协会，下设 15 个专业学组，从事本专业的发展和项目攻关研究，并组织对本公司的新开发项目进行论证及评审。

操作层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设计科研公司，专门从事黄金、有色金属冶炼工程、矿山工程等的设计和开发工作，配备地、测、采、选、冶、土建等方面专业技术人员 100 多名；本公司地质探矿中心，具有湖南省测绘（乙级）资质证和地质（丙级）勘察证，配有地勘专职人员 200 余位；本公司建有专门采矿、选矿和冶炼实验室，专司采选、冶炼方面的试验与研究；子公司中，常德锑品设有技术开发部，建有三氧化二锑产品研究室及一条产品试验工艺线，专门进行三氧化二锑及有关新产品开发试验。辰州机械设有技术开发部，负责其新产品技术开发工作。其它子公司都建设有为各自生产发展服务的技术开发部门与分析实验室。

本公司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270 余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22 人，工程师 90 人。

2、主要科研成果

项目	获得奖项
沃溪矿区深边部地质地球物理探矿研究	国家经贸委黄金科技进步一等奖、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沃溪矿区采场人工占柱快速形成采矿工艺研究	国家经贸委黄金科技进步三等奖
锑硫回转窑焙烧脱硫回收金锑铁工艺研究	国家经贸委黄金科技进步三等奖
深井缓倾斜薄矿脉矿体开采综合技术及装备研究	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怀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深井通风系统优化及降温技术研究	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怀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深部全尾砂胶结充填新材料新技术研究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三等奖、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三等奖、怀化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含金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工艺研究	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湖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怀化市科技进步特等奖
低品位地表氧化矿和堆存矿提金研究	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三等奖、怀化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水压支柱系统的研制与应用	全国职工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湖南省十大职工技术创新成果、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怀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辰州矿业企业信息化工程	怀化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05 年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倍增计划”优秀项目

3、主要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1) 黄金冶炼过程中多金属回收研究

该项目与中南大学联合开发, 目的为研究有效回收黄金冶炼过程中相对富集的铅、铜、镍、铂等杂质元素的方法与工艺, 达到综合回收提高效益的目的。目前已完成中试, 正筹备规模化生产。

(2) 砷碱渣无害化处理工艺

该项目与湖南大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开发, 处理二次砷碱渣, 充分有效回收有价金属, 达到综合治理工业废渣, 促进企业清洁生产的目的。该研究的目的是回收砷碱渣中的锑、砷和碱, 达到无害排放。现正在施工设计, 将于 2007 年上半年投产。

(3) 金精矿湿法工艺研究

该研究为自主研究项目, 目的为研究单一难处理金精矿的湿法工艺流程, 扩大公司处理含金原料的范围和市场。目前处于中试阶段。

(4) 冶炼鼓风炉渣金的综合回收

该研究主要为综合回收冶炼鼓风炉废渣中的金，目前已完成中试和设备安装，准备投产。

(5) 沃溪矿区探矿规划及深边部找矿研究

该研究为自主研究项目，目的为增加本公司矿山的保有储量，达到新增与消耗持平或有增加。目前正在进行研究工作。其中，“沃溪矿区深部金、锑、钨矿开采与利用”项目 2004 年 6 月通过国家发改委专家评审，获国家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国债黄金项目资金支持，“沃溪矿区深边部黄金地质勘探”项目 2004 年 8 月通过国家发改委专家评审，获国家发改委黄金地质勘探专项资金支持。

(6) 地测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研究

该项目与湖南奇才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开发，通过建立地测数据库和二、三维矿体（实体）模型，进行资料录入和数据统计，运用地测数据库功能和矿体地质（实体）模型，为矿山生产提供技术和管理服务。现已完成大部分建模工作，已进入程序开发阶段。

(7) 生产调度信息系统开发

该项目与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实现对本公司各关键点位置的数据上传实时数据监测等功能。系统功能包括关键点位置仪器仪表安装、PCL 建站、数据采集组态、建立生产过程实时/历史数据库；完成流程图的组态。目前正在安装。

(8) 在线检测

该项目与长沙华时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在线检测 APT 生产过程中 WO_3 、Cl、P、H、Na、Mo、S、HN 等离子及电导率，共有 8 个检测点，可实现实时在线监测指标浓度，实现历史数据报表查询、权限控制和报表权限设置等。目前处于方案设计定稿阶段。

(9) 鱼儿山坑口保安矿柱回采工艺研究

采用竖分条充填采矿，控制和孔外延时爆破作业，超前孔探水等措施，研究回采工艺，以便高效、安全回采鱼儿山井下保安矿柱。目标使出矿贫化率控制在

8%以下，总损失率控制在 7%以内，采矿成本控制在 180 元/吨以下。目前已在 一个采场进行试验，已采出矿石 1500 吨，取得良好效果。

(10) 优化处理低品位钨精矿的生产工艺研究

在现有“碱分解—离子交换法”生产 APT 工艺及装备下，优化处理品位 $\geq 65\%$ 钨精矿的处理方法，探索处理品位 35%—65%钨精矿的处理方法。目标使渣含钨 指标达到 1.0%以下，回收率达 96%以上，产品质量 100%达到国家标准。目前该 研究已取得较大进展。

(11) 其他项目

目前本公司正在研究的其他项目有：沃溪矿区废石胶结充填系统优化、沃溪 矿区深边部通风降温研究、厚大矿体采矿方法研究、多元素检测平台的建立、供 电节能研究、水循环利用优化等。这些项目处于方案设计或试验阶段，方案的完 成可改善环境、节能降耗、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给公司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带 来较大提升。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研发费用（万元）	3059	1235	829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0	1.62	1.50

(四) 技术创新机制

为了推动公司尽快形成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创新体系和运行机制，增强企业 竞争能力，公司围绕着建立健全科研制度，正加速形成有利于技术创新和科技成 果转化的有效运行机制。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在现有基础上，不断完善科技管理办公室、设计科研公司、地质探矿 中心等各研究机构的组织形式，形成有效的运行机制，制定公司技术创新战略及 发展规划，加大资金、人才的投入力度。逐渐形成合理的人才组织结构，各研究

机构的研究开发能力和水平要基本适应企业的发展要求,部分产品和技术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2) 建立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规模相适应,兼顾远期、近期研发目标的多层次技术开发体系,既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形成技术储备服务,又为公司适应市场需求提供服务。本公司将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关系,有效地组织和运用社会资源为公司技术创新服务。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交流与合作,联合开展战略性研究开发,推动产业技术的升级换代。

设计科研公司形成面向市场、充分调动内部资源、广泛利用外部资源的开放式运行机制,形成合理的决策程序、立项程序和组织实施程序。

(3) 公司将不断改善设计科研公司、地质探矿中心和各实验室的研究开发条件,建立有效的竞争机制、激励机制,为各研究机构建设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和制度保证。切实把人才资源作为第一资源,大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重用人才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科学严格的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制度,使公司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积极创造条件,加快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开发培养。通过每年度颁发科技进步奖、合理化建议奖等措施,表彰优秀科研人员,创造良好的科研氛围。

九、质量控制情况

1、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执行下列标准:金锭 SGEB1-2002,金条 SGEB2-2004,精锑 GB/T1599-2002,三氧化二锑 GB/T4062-1998,仲钨酸铵 GB/T10116-1988。

2、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执行的质量方针为“品质超前”,质量目标 100%。为确保产品质量符合金交所的标准要求及有关行业、国家标准、客户需求,公司设立了质量控制部门——质量检测管理中心(公司各下属子公司也分别设有质量控制人员)。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质量检测管理中心配备 200 名质量控制人员。该部门负责公司原辅料进厂、内部生产工艺流程、半成品及制成品出厂的检测与提供单位考核管理的相关数据。该部门下设检测室、技监站、办公室,拥有加工室、化验室、计量

室、检测室四个工作室，配备有相应的计量检测设施和监视装置，可准确、高效地提供检测数据，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该部门按 ISO/IEC17025:2005 标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于 2004 年度获有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质量检测管理中心已于 2006 年 7 月着手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申请国家实验室认可的有关工作。

公司制定了一套全面的质量控制制度，严把产品质量关。公司已按 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 标准要求建立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按照体系要求进行质量管理，通过内审、管理评审等活动持续质量改进。本公司于 2001 年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湖南评审中心现场审核，获发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04 年通过复审换证。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公司确保了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及客户的要求，产品外销合格率达 100%，无任何产品质量纠纷。对于客户的意见和建议，由公司贸易部门负责收集，质量检测管理中心负责组织予以处理，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及法规而受到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与金鑫黄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金锑钨伴生矿、金锑伴生矿的勘探、开采、冶炼和深加工；主导产品为“辰州”牌黄金、精锑、氧化锑、仲钨酸铵等。

1、与金鑫黄金集团之间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金鑫集团持有公司 58.768% 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主要经营黄金和其他金属矿产的投资业务，除辰州矿业外，投资控股了黄金洞公司和岳阳名都。由于其并不实际从事黄金等金属矿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而，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与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黄金洞公司为金鑫集团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矿采、选；多金属冶炼、脱砷及制品的销售业务；其矿区主要为难选冶的高砷金矿，目前主要从事高砷金矿的采、选业务和脱砷及砷制品的销售业务；辰州矿业与黄金洞公司在黄金业务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主要表现为：

(1) 开采矿种不同，黄金洞公司主要开采难选冶的高砷金矿，通过采矿和选矿后得到含砷金精矿及白砷；辰州矿业开采的矿种均为锑金伴生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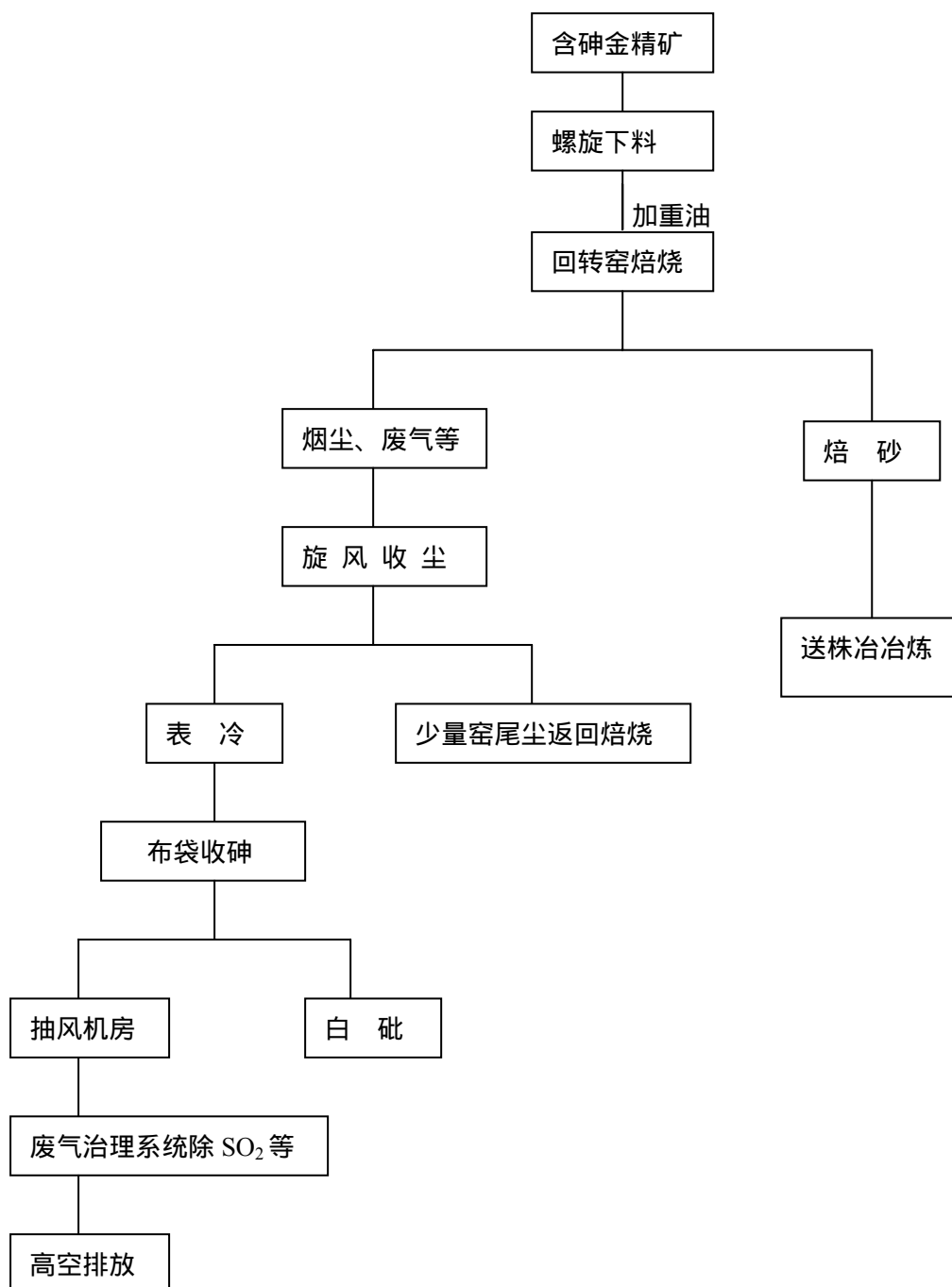
(2) 加工工艺不同，辰州矿业采用鼓风炉挥发熔炼实现锑金分离，布袋收尘得到的锑氧经纯炉炼锑得到 1#、2# 精锑；贵锑经炼金反射炉得到富贵锑，然后经湿法提金得到金粉，再提纯得到高纯金锭。黄金洞的生产工艺采用回转窑焙烧脱砷，其烟尘经旋风收尘、表冷后用布袋收砷得到白砷；黄金洞的含砷金精矿经回转窑焙烧后得到焙砂和白砷，焙砂送株州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加工，白砷销售给化工厂。

(3) 最终产品不同，辰州矿业最终产品为 1#、2# 精锑和高纯金锭，作为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金锭供应商，直接在交易所出售。黄金洞公司最终产品为白砷和焙砂，焙砂销售给株州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深加工；白砷销售给其他化工

企业。

依据相关规定,主要矿产黄金生产企业的最终产品都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出售,彼此之间在黄金销售环节不存在同业竞争。黄金洞公司的黄金业务在开采矿种、加工工艺、最终产品等诸多方面与辰州矿业完全不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黄金洞公司主要焙烧冶炼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焙烧冶炼工艺流程图



3、与岳阳名都置业有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岳阳名都是金鑫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综合开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黄金矿产采、选及销售业务。岳阳名都拥有的矿区主要为高砷金矿，通过采矿和选矿以后直接销售金精矿，不从事金精矿的冶炼加工。其黄金业务与本公司黄金采、选、冶业务在原料性质、原料来源、最终产品等诸多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金鑫集团的承诺

金鑫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辰州矿业的现有主要大类产品：交易所交易黄金、精锑、氧化锑和仲钨酸铵（APT）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辰州矿业现有主要大类产品：交易所交易黄金、精锑、氧化锑和仲钨酸铵（APT）及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冶炼、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辰州矿业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辰州矿业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辰州矿业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辰州矿业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出现与辰州矿业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辰州矿业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辰州矿业经营。

5、本公司承诺不以辰州矿业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辰州矿业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辰州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辰州矿业股票在证券市场挂牌交易期间长期有效。但

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已经失去对辰州矿业的实际控制权,则本公司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

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辰州矿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向辰州矿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 40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金鑫集团	长沙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金源大酒店 15 楼	黄金和其他金属矿产投资开发	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限公司	杨开榜
溆浦辰州	湖南怀化溆浦县龙王江乡	金锑精矿采选加工销售及探矿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伍建辉
甘肃辰州	甘肃省合作市南木楼	矿产勘探、收购、浮选加工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邹树蓬
常德锑品	常德鼎城区武陵镇大禾场村	生产、销售氧化锑制品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管挥
湖南三润纳米	长沙麓谷工业园麓枫路 46 号	水压支柱等矿山机械产品及配件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周运顺
辰州运输	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官庄镇	汽车客货及危险品运输、吊车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胡建平
辰州机械	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官庄镇	矿用非标件制作与安装。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周运顺
辰州机电	湖南沅陵县管	电气维护、开关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陈斌

	庄镇沃溪	板制作等业务			
设计科研公司	湖南省沅陵县 官庄镇	矿山、黄金冶炼 工程设计、咨询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曾德斌
新邵锑业	新邵县酿溪镇 大新街	贵锑、锑氧冶炼 及销售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王亲雄
怀化井巷	湖南省沅陵县 官庄镇	矿山巷道工程， 矿山主体工程等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龚洁光
新龙矿业	邵阳市新邵县 太芝庙乡	金锑矿采、选及 销售业务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周德卿
湘安钨业	安化县柘溪镇 大溶村	钨精矿开采加工 及销售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王长富
新邵辰鑫	湖南省新邵县 大新乡林场村	多金属采、选及 销售业务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刘忠云
自备电源	湖南省沅陵县 官庄镇	小水电综合开发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陈斌
东安新龙	湖南省东安县 黄泥洞林场	锑矿勘探、采、 选及销售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沈亦平
东港锑品	湖南永州东安 经济开发区	锑、铅、金、银 等金属原料收 购、加工及销售；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王仁元
城步威溪	湖南省城步县	铜精矿及钨精矿 开采加工及销售	公司控制企业	有限公司	陈建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西部矿产	公司股东
清华创投	公司股东
中比基金	公司股东
上海土生鑫	公司股东
深圳杰夫	公司股东
中信联创	公司股东
湖南土地	公司股东
中南锑钨	公司参股企业
黄金洞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岳阳名都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西部矿产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07年6月全部转让予金鑫集团。

以上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起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单位的任职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产品销售

（1）向深圳杰夫销售铋锭

深圳杰夫专业经营铋锭销售，自 1996 年公司前身原湘西金矿开始与其合作，是公司铋制品销售的重要渠道。深圳杰夫铋制品销售渠道广泛而稳定，有较强的营销能力，早在 90 年代末就同日本住友、韩国第一化学公司签定了铋锭长期供货合同，其中首选品牌中就有“辰州牌”铋锭。为保证长期供货和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与其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

2005 年 2 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深圳杰夫为公司股东，近三年双方之间存在铋锭产品购销业务。2004、2005 年度深圳杰夫与公司签署了系列有关“辰州”牌铋锭的《采购合同书》，由公司向其销售铋锭产品。2005 年末双方签署铋锭销售框架性协议，约定由辰州矿业在 200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向深圳杰夫每月提供规格为 2#精铋与 1#精铋的辰州产铋锭 120 吨；每月 10-15 日，供需双方根据成交情况，就当月交货价格参照国际市场价格，协商并签订合同。近三年公司向深圳杰夫销售铋锭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关联方销量 (吨)	占年度铋锭总 销量的比重	平均销售单 价(元/吨)	交易总金额 (万元)	占年度铋锭销售 总收入的比重
2004 年度	440	5.84%	20,163.64	887.20	6.62%
2005 年度	550	12.52%	21,380.00	1,175.90	12.07%
2006 年度	1,020	14.07%	32,741.18	3,339.60	13.81%

本项关联交易主要参照报盘或询盘当日荷兰鹿特丹国际市场买卖价格和国内市场实际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款项按期收付，期末无相关应收款项余额。该项关联交易近三年随公司总体经营业务呈快速增长态势，预计后续年度将持续发生。2007 年 2 月 6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与深圳杰夫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的议案》，公司计划 2007 年每月向深圳杰夫销售“辰州”牌 1#或 2#铋锭 120 吨。

（2）向中南铋钨销售铋锭

我国锑钨资源储量居世界首位，目前国内产量占全球的 70%左右，锑钨制品近 60%用于出口，国家对锑钨制品的出口实施配额管理制度，全国有 10 家企业拥有锑制品出口经营权和出口配额，其中湖南省有两家，即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公司和中南锑钨。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公司为全球最大锑制品生产企业，其出口配额仅用于自身出口销售；湖南省内其他具有一定规模的锑制品生产企业，如本公司、湖南省衡阳市南东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市华昌锑业有限公司、湖南省安化县渣滓溪锑矿、湖南省桃江久通锑业有限公司等均通过中南锑钨和省外其他拥有出口配额的公司出口销售锑制品。中南锑钨自 2003 年 11 月设立以来，同时获得了锑制品和钨制品的出口经营权和出口配额，而且出口配额在全国分配比例中逐年增加，不断提升公司锑钨制品的国际市场知名度和销售的议价能力。同时，中南锑钨在国际贸易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和众多出口商务专业人才，在国外建立了良好的营销网络，拥有一批稳定的销售客户。通过利用中南锑钨平台，公司经营规模扩张战略得以有效实施。为尽快完成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正积极与中南锑钨股东进行协商，力争通过增资扩股或收购等方式尽快成为中南锑钨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南锑钨目前为辰州矿业联营企业，近三年双方之间存在锑锭产品的购销业务，通过签署系列《锑锭销售意向协议》，由公司向其销售国标 1#或者 2#“辰州”牌锑锭。参照国际市场价格双方谈订单月交货价格。近三年公司向中南锑钨销售锑锭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关联方销量 (吨)	占年度锑锭 销量的比重	平均销售单 价(元/吨)	交易总金额 (万元)	占年度锑锭销售 收入的比重
2004 年度	307	4.07%	20,146.58	618.50	4.61%
2005 年度	431	9.81%	22,610.21	974.50	10.01%
2006 年度	717	9.89%	33,870.29	2,428.50	10.04%

本项关联交易主要参照报盘或询盘当日荷兰鹿特丹国际市场买卖价格和国内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款项按期收付，期末无相关应收款项余额。该项关联交易近三年随公司总体经营业务呈稳步增长态势，预计后续年度将持续发生。2007 年 2 月 6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与

中南锑钨的重大交易框架性协议的议案》，公司预计 2007 年向中南锑钨销售锑锭 480 吨。

(3) 向中南锑钨销售仲钨酸铵 (APT)

公司自 2005 年开始生产销售仲钨酸铵产品，2005 和 2006 年度公司与中南锑钨签署系列有关仲钨酸铵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由公司向其销售仲钨酸铵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关联方销量 (吨)	占年度 APT 销量的比重	平均销售单 价(元/吨)	交易总金额 (万元)	占年度 APT 销售 收入的比重
2005 年度	140	12.09%	117,178.57	1,640.50	12.52%
2006 年度	60	3.86%	137,850.00	827.10	3.98%

本项关联交易主要参照报盘或询盘当日荷兰鹿特丹国际市场买卖价格和国内主要硬质合金厂商实际成交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上述交易款项按期收付，期末无相关应收款项余额。该项关联交易近两年呈下降趋势，预计后续年度仍将发生。2007 年 2 月 6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与中南锑钨的重大交易框架性协议的议案》，公司预计 2007 年向中南锑钨销售仲钨酸铵 100 吨。

(4) 向中南锑钨销售氧化锑制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常德锑品、湖南三润纳米近三年向中南锑钨销售氧化锑制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关联方销量 (吨)	占年度氧化锑 制品销量的比重	平均销售单 价(元/吨)	交易总金额 (万元)	占年度氧化锑制品 销售收入的比重
2004 年度	503	9.13%	17,586.48	884.60	9.28%
2005 年度	975	11.24%	19,604.10	1,911.40	10.43%
2006 年度	1,451	16.84%	29,006.89	4,208.90	16.61%

本项关联交易主要参照报盘或询盘当日荷兰鹿特丹国际市场买卖价格和国内市场实际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款项基本能按期收取，期末略有应收款余额。该项关联交易近三年随公司总体经营业务呈快速增长态势，预计后续年度将持续发生。

2004年、2005年和2006年公司通过关联方销售“辰州”牌铋锭、仲钨酸铵和氧化铋制品等产品,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2,390.24万元、5,702.38万元和10,804.34万元;占同期公司销售收入的4.37%、7.93%和8.6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南铋钨	7,464.72	5.96%	4,526.48	6.30%	1,503.06	2.75%
深圳杰夫	3,339.63	2.67%	1,175.90	1.63%	887.18	1.62%
合计	10,804.34	8.63%	5,702.38	7.93%	2,390.24	4.37%

注:表中“比例”为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的比例。

其中,铋品销售主要参照报盘或询盘当日荷兰鹿特丹国际市场买卖价格和国内市场实际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仲钨酸铵(APT)销售主要参照报盘或询盘当日荷兰鹿特丹国际市场买卖价格和国内主要硬质合金厂商实际成交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氧化铋制品销售主要参照报盘或询盘当日荷兰鹿特丹国际市场买卖价格和国内市场实际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铋锭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内容	向非关联方 销售数量(吨)	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向非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2004年度	6,787	17,527.79	11,896.11
2005年度	3,412	22,250.70	7,591.94
2006年度	5,512	33,407.80	18,414.38

经对比分析,除2004年价格波动较大外(主要原因:一是年度内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二是销售时点差异的影响),公司铋锭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差异不大(关联与非关联销售的价格差最大为-3.91%)。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仲钨酸铵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内容	向非关联方 销售数量(标吨)	平均销售单价 (元/标吨)	向非关联方销售 金额(万元)
2005年度	1,018	112,598.62	11,462.54
2006年度	1,494	133,562.99	19,954.31

经对比分析,2005、2006年公司仲钨酸铵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差异不大(关联与非关联销售的价格差最大为4.07%)。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氧化铈制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内容	向非关联方 销售数量（吨）	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向非关联方销售 金额（万元）
2004 年度	5,006	17,274.73	8,647.73
2005 年度	7,699	21,320.41	16,414.58
2006 年度	7,165	29,491.49	21,130.65

经对比分析，公司三氧化二铈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差异不大（关联与非关联销售的价格差最大为-8.05%）。

通过上述比较分析可知，公司的关联销售价格是公允的。

2、原材料采购

（1）向中南铈钨采购铈（金）精矿：

为了从更广阔的范围取得铈金原料，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源支撑，公司从2002 年开始考察国外的铈金资源矿山，并从国外采购铈金原料。中南铈钨长期从事铈钨产品和铈金原料的进出口业务，有国际贸易的相关工作经验，掌握了一批国外铈金资源客户资料，并建立起了稳定的贸易关系。通过与中南铈钨的贸易合作，公司快速占领了部分国外铈金资源市场，与南美、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国铈金原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贸易合作关系，扩充了原料供应渠道；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辰州矿业进口外购铈金原料部分是通过中南铈钨实现的。辰州矿业与中南铈钨在2004、2005 年度和2006 年度，签署了系列《湖南省中南铈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约定由辰州矿业向中南铈钨采购产自玻利维亚、俄罗斯等国的铈精矿和铈金精矿等原料。近三年公司向中南铈钨采购铈（金）精矿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关联方采购 量（吨）	占年度铈金精 矿采购量比重	平均采购单 价（元/吨）	交易总金额 （万元）	占年度铈金精矿 采购支出比重
2004 年度	3,439.78	24.85%	11,322.53	3,894.70	28.96%
2005 年度	3,026.97	14.56%	11,278.04	3,413.83	13.37%
2006 年度	1,524.56	17.35%	14,963.01	2,281.20	5.5%

本项关联交易主要参照英国伦敦金属导报价格和铈、金金属含量差异，外加

进口相关费用及代理费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上述交易款项按期收付，期末无相关应收款项余额。该关联交易近三年略呈下降趋势，预计后续年度仍将持续发生。

2007年2月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与中南锑钨的重大交易框架性协议的议案》，公司计划2007年向中南锑钨采购境外锑金精矿、锑精矿、锑原矿等原材料5,200吨。

(2) 新邵锑业向新龙矿业采购锑金精矿

新龙矿业原为辰州矿业第一大股东金鑫黄金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开采加工生产的锑金精矿主要销往辰州矿业下属控股企业新邵锑业。2004、2005年度双方签署了系列《锑金原料购销合同》，约定由新邵锑业向新龙矿业采购锑金精矿，实际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关联方采购量(吨)	占年度锑金精矿采购量比重	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交易总金额(万元)	占年度锑金精矿采购支出的比重
2004年度	4,379.29	31.64%	7,984.70	3,496.73	26.00%
2005年度	5,677.66	27.31%	20,458.90	11,615.86	45.49%

本项关联交易参照合同签署日伦敦金属导报公布的国际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所签合同单价包括货到需方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税金。若原料中锑金属含量小于25%，金金属含量小于20克/吨，不予计价。

本项交易款项按期收付，期末无相关应收款项余额。该项关联交易近两年呈上升趋势，2006年12月新龙矿业并入辰州矿业，新邵锑业与新龙矿业之间的交易关系在辰州矿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不再反映。

2004年、2005年和2006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部分锑金精矿等原料的合计金额分别为7,391.43万元、15,029.70万元和2,281.20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锑金精矿原料采购总额的54.96%、58.86%和5.50%。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南锑钨	2,281.20	5.50%	3,413.83	13.37%	3,894.70	28.96%
新龙矿业	--	--	11,615.86	45.49%	3,496.73	26.00%

合计	2,281.20	5.50%	15,029.70	58.86%	7,391.43	54.96%
----	----------	-------	-----------	--------	----------	--------

上述锑（金）精矿采购主要参照英国伦敦金属导报价格和锑、金金属含量差异，外加进口相关费用及代理费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由于采用实物吨计量，每批锑金原料金属含量品位差异巨大，在参照国内外相关市场金属价格及具体品位含量差异的基础上确定的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因而在锑金原料的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具体采购价格方面不具有直接可比性。但是，公司不管是向关联方还是非关联方采购锑金原料，均参照英国伦敦金属导报价格和锑、金金属含量差异，外加进口相关费用及代理费等计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因此，总体来看，公司向中南锑钨、新龙矿业等关联方采购锑金原料定价是公允的。

3、接受担保

2003年12月30日湖南省黄金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04年（保）字第01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确保2004年1月1日至2008年1月1日期间辰州有限（借款人）在人民币1,900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得到切实履行，湖南省黄金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2004年9月30日和12月31日湖南省黄金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沅陵县支行分别签署了编号为（43901）农银保字（2004）第00003467号和00004940号《保证合同》，分别为辰州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沅陵县支行签订的编号为43101200400004245和（43101）农银借字（2004）第00006001号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分别涉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2005年7月29日湖南省黄金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05年沅陵（保）字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确保2004年1月2日至2010年7月30日期间辰州有限（借款人）在人民币7,900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得到切实履行，省黄金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2006年5月由重新组建后的金鑫集团续签了此项合同，上述担保责任转由金鑫集团承担。

2006年10月27日金鑫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沅陵县支行签署编号为（43901）农银保字（2006）第00001558号《保证合同》，为辰州矿业与中国

农业银行沅陵县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43101200600002740 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该借款合同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涉及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湖南省黄金公司	--	--	9,900	100%	3,900	100%
金鑫集团	9,900	100%	--	--	--	--
合计	9,900	100%	9,900	100%	3,900	100%

注：表中“比例”为占同期公司接受担保总额（合并口径）的比重。

4、提供担保：

2004 年 2 月 17 日辰州有限向交通银行长沙分行签署了《最高限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对中南锑钨开立信用证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24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2 月 17 日至 2005 年 2 月 16 日。

2005 年 8 月 15 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辰州有限与交通银行长沙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南锑钨进口开证、进口押汇借款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666 万元或等值外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5 年 8 月 15 日至 2006 年 8 月 15 日。

2006 年 4 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辰州有限与交通银行长沙分行东风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辰州有限在 2006 年 4 月 1 日-2007 年 4 月 1 日期间，为交通银行长沙分行东风路支行基于已经或将要向中南锑钨提供系列授信而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240 万美元和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近三年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中南锑钨)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担保	1,000.00	100%	2,660.00	100%	--	--
外币担保	USD240.00	100%	--	--	USD240.00	100%

注：表中“比例”为占公司同类业务总额（合并口径）的比重。

2004、2005 年公司中南锑钨提供担保的连带责任已解除，2006 年 4 月签署的担保合同已到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再为中南锑钨签署任何担保协议。

中南锑钨长期从事锑钨产品和锑金原料的进出口业务，有国际贸易的相关经验，掌握了一批国外锑金资源的客户渠道，并建立了稳定的贸易关系。公司国外锑金原料通过中南锑钨进行采购，由于金额较大，中南锑钨替本公司进口锑金原料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借款等需第三方提供担保；为此，公司与有关银行就中南锑钨开立进口信用证等事项每年签署有最高限额的不可撤消的担保合同，以保证公司国外原料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其本质是替本公司的进口事项进行担保，实为公司自身债务；目前该项担保责任已经结束。2006 年度为中南锑钨提供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已到期，后续将不再签署该笔担保业务。

近三年中南锑钨经营状况较好，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06 年度同比增长 72.20%；净资产收益率稳中有升；资产负债状况、流动比例尚在合理水平，偿债能力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近三年中南锑钨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04 年末	2005 年末	2006 年末
流动资产	3,359	4,282	6,417
负债总额	1,923	2,489	4,222
资产总额	3,462	4,364	6,557
资产负债率	55.55%	57.03%	64.39%
流动比率	1.75	1.72	1.51
收入利润项目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111	20,361	35,062
利润总额	453	666	885
净利润	451	445	599
净资产收益率	29.30%	26.08%	28.46%

5、资金往来

公司与西部矿产近三年存在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06 年末余额	2005 年末余额	2004 年末余额
向西部矿产提供资金	--	350.00	--
西部矿产向公司提供资金	--	12.23	100.00

2004 年度西部矿产向公司提供周转资金 100 万元，2005 年公司向西部矿产提供资金 350 万元，是西部矿产准备投资湖南三润纳米、洪江三润纳米向本公司借款，2006 年 1 月本公司收回借款 350 万元。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上述经常性交易所对应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中南锑钨	67.16	4.10%	--	--	--	--
预付账款						
中南锑钨	1,167	28.43%	179.45	6.54%	201.12	5.72%
清华创投	--	--	100	3.65%	--	--
其他应收款						
西部矿产	--	--	350	6.32%	--	--

注：表中比例为关联交易所产生的科目余额占总科目余额的比例。

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上述经常性交易所对应的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06 年 12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新龙矿业	--	--	--	--	54.96	1.69%
预收账款						
中南锑钨	116	8.41%	--	--	--	--
深圳杰夫	--	--	--	--	254.40	14.83%
其他应付款						
西部矿业	--	--	12.23	0.73%	--	--

注：比例为关联交易所产生的科目余额占总科目余额的比例。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合资组建公司

2004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邵辰州锑厂整体改制议

案》，同意出资 663 万元与新龙矿业（出资 390 万元）、西部矿产（出资 247 万元）共同组建新邵辰州锑业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4 月 10 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辰州有限占其注册资本的 51%。

2005 年 1 月公司决定以价值 264.82 万元实物资产与西部矿产 35.18 万元现金出资重组设立洪江三润纳米，2005 年 2 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辰州有限占其注册资本的 88.27%。

2005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怀化辰州机电有限公司议案》，同意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 409,603 元和西部矿产现金出资 30 万元，设立辰州机电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57.72%，西部矿产占 42.28%。

2、股权受让

2005 年 12 月 29 日辰州有限召开了第十次股东会，批准公司受让湖南西部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八家子公司股权，并按照相关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作价确定转让金额，具体作价情况明细如下：

受让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转让总价款(元)
湘安钨业	10.271%	5,403,679.80
常德锑品	25.62%	5,943,383.27
甘肃辰州	40%	2,508,000
辰州机械	32.6%	2,480,000
辰州机电	42.28%	312,000
湖南三润纳米	18.20%	2,755,600
新邵锑业	19%	3,087,500
辰州运输	22.13%	1,256,000
合计	--	23,746,163.07

从上述子公司近两年的经营业绩看，除湖南三润纳米外，均为盈利单位；其中湘安钨业正处于快速增长时期，对公司的收益贡献较大。辰州机械、辰州运输、辰州机电是公司专业性辅助服务公司，其收益稳步增长，收购其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股东收益。常德锑品和湖南三润纳米专业生产纳米氧化锑制品，是公司向锑制品深加工领域实施战略延伸的重要举措，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将有重大影响。因此，辰州有限按 2005 年末账面净资产值作价格收购上述公司股权，其定价是公允的，有利于公司提升经济效益和未来发展。受让公司近两年经营业绩简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让公司	2005年(末)度		2006年(末)度		收购比例	2006年形成的利润
	主营收入	净利润	主营收入	净利润		
湘安钨业	12555.95	5003.92	13835.50	4582.89	10.271%	470.71
常德锑品	15937.37	4.46	24649.50	93.72	25.62%	24.01
甘肃辰州	1327.70	99.55	1103.65	0.13	40%	0.05
辰州机械	2298.69	59.85	3329.99	171.73	32.6%	55.98
辰州机电	121.00	2.97	896.28	32.88	42.28%	13.90
湖南三润纳米	2775.51	-172.02	2965.22	-91.95	18.20%	-16.74
新邵辰州	11231.45	234.15	17305.66	189.74	19%	36.05
辰州运输	1926.86	142.44	2227.74	145.72	22.13%	32.25
合计	48174.53	5375.32	66313.54	5124.86	---	616.21

3、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辰州有限与西部矿产公司签署了《怀化金山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让协议书》，约定辰州有限将其持有的金山房地产公司1,327,875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转让于西部矿产公司，该等股权占金山房地产公司注册资本的16.54%。本次股权转让按照该公司2005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作价，预计每壹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16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零叁佰叁拾伍元整（ $132.7875 \times 1.16 = 154.0335$ 万元），最终以财务报告据实结算。

4、并购新龙矿业

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06年12月17日辰州矿业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发行并收购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按评估净资产值为依据、以向金鑫集团增发新股作为支付对价，整体并购新龙矿业。2006年12月10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资评报字（2006）第084、08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向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经评估，截至2006年10月31日辰州矿业净资产值为54,084.32万元，增值16.45%；新龙矿业净资产值为12,079.76万元，增值28.19%。

2006年12月19日金鑫集团和辰州矿业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由金鑫集团以新龙矿业截至2006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12,079.76万元，认购辰州矿业新增股份5,300万股。2006年12月20日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出具了湘国资产权函[2006]422号文件予以批复，2006年12月26日辰州矿业完成工商变更。

(五) 近三年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近三年关联销售及采购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 份	关联销售		关联采购	
	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06年	10,804.34	8.63%	2281.20	2.71%
2005年	5,702.38	7.93%	15,029.70	29.41%
2004年	2,390.24	4.37%	7,391.43	19.15%

公司近三年关联方应收、应付和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06年末		2005年末		2004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67.16	4.11%	--	--	--	--
预付账款	1,167	28.43%	180.45	6.58%	201.12	5.72%
其他应收款	--	--	350	6.32%	--	--
应付账款	--	--	--	--	54.96	1.69%
预收账款	116	8.41%	--	--	254.40	14.83%
其他应付款	--	--	12.23	0.73%	--	--

注：上述科目为关联交易所产生的科目余额，比例为关联交易所产生的科目余额占总科目余额的比例。

本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及采购均以交易发生当时的市场情形为基础定价，其收入和支出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较低，2006年度公司关联采购金额与比重已大幅下降。近三年关联销售及采购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劳务合作、担保、资金往来、股权转让等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现行《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担保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担保除外），应在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视为公司交易，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为交易对方；（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3）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条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

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

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包括（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具体包括：（1）诚实信用原则；（2）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3）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4）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应在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是，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视为公司的交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1)为交易对方;(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6)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回避措施,具体包括:(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关联交易是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或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控股权,相关的董事或当事人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4)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可以参加表决,但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予以披露。(5)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七) 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认为“辰州矿业的重大关联交易系依照有关法定程序进行，交易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杨开榜先生，中国籍，49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起历任湘西金矿西安坑口技术员、湘西金矿技术监督科科长、沃溪选矿厂副厂长、湘西金矿副矿长、矿长、辰州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曾于2000年荣获湖南省国企扭亏增营先进个人称号；2004年荣获湖南省劳动模范称号；2005年荣获湖南省十佳优秀企业经营者、湖南省十佳经济风云人物、湖南省百位诚信人物等荣誉称号。杨开榜先生现担任辰州矿业董事长，金鑫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期自2006年5月18日至2009年5月17日。

杨宏儒先生，中国籍，42岁，博士，高级经济师，1992年8月至1999年4月，先后担任四通集团市场部经理、四通电子元器件部总经理、四通电工产品本部总经理、中日合资北京四通松下电工有限公司中方董事、上海四通沪光股份公司总经理、中日合资北京四通电工营销公司董事长、四通智能建筑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1999年5月至2000年12月，担任北京四通投资公司总裁，兼香港四通电子技术公司CEO。2003年9月起任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现任辰州矿业董事。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自2006年5月18日至2009年5月17日。

朱本元先生，中国籍，48岁，大学本科，工程师，1980年9月起历任湘西金矿地测科技术员、湘西金矿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鱼儿山坑口坑长、湘西金矿副矿长，2001年至2002年，担任辰州有限副总经理，2003年开始担任辰州有限董事、工会主席。现任辰州矿业董事、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和西部矿产执行董事，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自2006年5月18日至2009年5月17日。

孙佳华先生，中国籍，53岁，硕士，1989年起先后担任过深圳华联集团公司泰联实业（曼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联发展投资公司部门经理、深圳蓝天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投资部经理、上海蓝天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海通证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2004

年 10 月开始担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辰州矿业董事、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009 年 5 月 17 日。

孙麟先生，中国籍，37 岁，硕士，1988 年至 1992 年，在湖南省石油公司从事管理工作，92 年供职新华联集团，1995 年任湖南润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5 月兼任上海土生鑫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辰州矿业董事、湖南润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土生鑫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009 年 5 月 17 日。

谢建龙先生，中国籍，44 岁，硕士，1981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期间，先后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深圳市公安局一处工作，2000 年 8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杰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辰州矿业董事、深圳杰夫董事长，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009 年 5 月 17 日。

何继善先生，中国籍，72 岁，大学本科，教授、博士生导师、工程院院士，历任中南工业大学物探实验室主任、地质系主任兼矿产地质研究所所长、副校长、校长，长期致力于应用地球物理理论、方法与观测系统的研究和教学，并创立了一种地球物理勘探新方法——双频激电法。现任辰州矿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科协第六届主席、湖南省地球物理学会理事长、湖南省地质学会副理事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评审委员、国家教委科技委员会委员、美国勘探地球物理学家协会会员等职，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009 年 5 月 17 日。

陈晓先生，中国籍，43 岁，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 年 8 月至 1990 年 7 月，先后在原国家化学工业部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原国家劳动部信息中心工作。1997 年 3 月起，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历任博士班项目主任、会计学系副主任。现任辰州矿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009 年 5 月 17 日。

吴金保先生，中国籍，61 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1970 年 9 月至 1992 年 4 月，历任湖南省麻阳铜矿机修厂技术员、科协办副主任、党委办秘书、副主

任、麻阳铜矿副矿长、党委书记、矿长。1992年5月起，历任湖南省黄金局处长、副局长、局长。现担任辰州矿业独立董事，任期自2006年5月18日至2009年5月17日。

（二）监事会成员

胡春鸣先生，中国籍，42岁，硕士，1988年7月起历任湖南省水电工程设计总院项目负责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湖南省人民政府经济贸易委员会副处长、中共湖南省委企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国有企业监事会技术中心主任、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处处长。现担任辰州矿业监事主席、金鑫集团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自2006年5月18日至2009年5月17日。

祁曙光女士，中国籍，43岁，硕士，先后在铁道部政策法规司从事铁路体制改革政策研究和有关实施方案的论证工作，于伦敦政治学院三得利-丰田经济学与相关学科研究中心从事产业经济学研究，在世界黄金协会伦敦经济服务中心从事黄金、外汇及相关金融市场分析。1996年8月起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购并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经理、中信联创总经理。现担任辰州矿业监事、中信联创总经理，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自2006年5月18日至2009年5月17日。

刘佩锡先生，中国籍，45岁，大专学历，政工师，1985年4月起历任湘西金矿党委办干事、工会办秘书、鱼儿山坑口工会主席、党总支书记、辰州有限监事、工会办公室主任。现担任辰州矿业监事、纪委办公室主任、审计法律事务部部长，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自2006年5月18日至2009年5月17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建权先生，中国籍，44岁，大学本科，经济师，1987年4月至1994年5月期间，先后在湘西金矿教育科、宣传部、人教处、开发处担任干部，1994年6月起历任湘西金矿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湘安钨业总经理、辰州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南锑钨总经理。现担任辰州矿业总经理，任期自2006年6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

李中平先生，中国籍，43岁，大学本科，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1年8月起历任湘西金矿西安坑口选矿工段段长、团总支书记、湘西金矿团委副书记、湘西金矿选矿厂副厂长、厂长、湘西金矿工会主席、副矿长、辰州有限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纪委书记。现担任辰州矿业副总经理，任期自2006年6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

刘勇先生，中国籍，41岁，大学本科，工程师，1996年1月起历任湘西金矿冶炼厂副厂长、厂长、辰州有限副总经理、科协主席，现担任辰州矿业副总经理，任期自2006年6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

李希山先生，中国籍，41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2年1月起历任湘西金矿选矿厂副厂长、厂长、辰州有限采购供应中心主任、湘安钨业经理、辰州有限副总经理，现担任辰州矿业副总经理，任期自2006年6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

湛飞清先生，中国籍，41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93年1月起历任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分会财务部副部长、湖南省利达国际贸易总公司财务处处长、湖南长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湖南同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担任辰州矿业财务总监，任期自2006年6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

张帆先生，中国籍，37岁，硕士，1994年8月起先后任浙江大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经理、银河证券公司（原信达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北京颐和兴业投资顾问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0年12月起历任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项目部经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北京清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担任辰州矿业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06年6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

（四）核心技术人员

曾德斌先生，中国籍，49岁，大学本科，地质高级工程师，1987年起历任湘西金矿沃溪坑口副坑长、湘西金矿生产技术处处长、总工办主任，设计科研究所所长。2000年《湘西金矿沃溪矿区采场人工点柱快速采矿工艺研究》获国家经贸委黄金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01年《深部全尾砂胶结充填新材料新技术研

究》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三等奖，2002年获中国黄金协会科学三等奖；2002年《深井通风系统优化及降温技术研究》获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现担任辰州矿业副总工程师，湖南怀化湘西金矿设计科研有限公司总经理。

崔文先生，中国籍，40岁，大学本科，采矿高级工程师，1996年1月起，历任湘西金矿沃溪坑口采矿技术组长、湘西金矿生产处副处长、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发展部部长兼副总工程师、安化湘安钨业经理；2004、2005年安化县“优秀企业家”称号、2005年益阳市“优秀企业家”称号、多次获公司合理化建议奖、国家“九五”科技攻关项目重要参与者；现担任辰州矿业沃溪坑口坑长。

刘共元先生，中国籍，36岁，大学本科，冶炼高级工程师，1993年起历任湘西金矿技术员、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厂冶炼工程师、工艺技术组长、副厂长、厂长；公司2万吨锑产品火法冶金大型生产线和1.8m² 3[#] 鼓风机炉的主体设计者。现担任辰州矿业辰州矿业冶炼厂厂长。

杨志洪先生，中国籍，43岁，大学本科，选矿高级工程师，1995年起历任湘西金矿总工办副主任、选矿厂副厂长、设计研究所副所长，现担任辰州矿业选矿厂技术组组长。杨志洪先生曾承担国家“九五”科技攻关项目子专题——含金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工艺的研究，成果达到国家先进水平；2003年荣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2005年荣获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三等奖；2006年荣获中国黄金协会全国“十五”科技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周国俊先生，中国籍，39岁，大学本科，测量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工程与矿山测量工作，1991年起先后就职于湘西金矿沃溪坑口、湘西金矿地测处、辰州有限地探中心；1999年度《矿山测量》1期《井巷导线断点三角形续点施测精度分析》获怀化市第七届优秀学术论文三等奖。2000年度《湖南测绘》4期的《提高矿井巷道贯通精度的体会》获怀化市第八届优秀论文三等奖。2005年《有色金属》（矿山部分）4期的《谈谈微机时代测绘成果的管理》获公司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现任职于辰州矿业地探中心。

公司上述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陈建权、李中平、刘勇、李希山、湛飞清、张帆、曾德斌、崔文、刘共元、杨志洪、周国俊等，与清华创投、上海土生鑫、深圳杰夫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经 200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由金鑫集团推荐的杨开榜先生、清华创投推荐的杨宏儒先生、中比基金推荐的孙佳华先生、上海土生鑫推荐的孙麟先生、西部矿产推荐的朱本元先生、深圳杰夫推荐的谢建龙先生为辰州矿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由金鑫黄金、湖南土地共同推荐的何继善先生与吴金保先生以及由中比基金、清华创投共同推荐的陈晓先生为辰州矿业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开榜先生为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经 200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由金鑫集团推荐的胡春鸣先生、中信联创推荐的祁曙光女士为辰州矿业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06 年 5 月 14 日，辰州有限第二届三次员工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刘佩锡先生为辰州矿业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春鸣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谢建龙先生及其妻刘丽琳女士通过深圳杰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20,752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55%。上述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上述持有人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谢建龙持有廉江市永兴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杰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杰夫化工有限公司各 50% 的出资。除此

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

深圳杰夫为公司股东，是公司关联方，公司近三年有部分锑锭产品向其销售；为此，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定价。廉江市永兴房地产有限公司、香港杰夫化工有限公司为与公司所处不同行业的非关联企业；对该公司的投资行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06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1	杨开榜	董事长	—	金鑫集团
2	杨宏儒	董事	—	清华创投
3	朱本元	董事	33.04	本公司
4	孙佳华	董事	—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5	孙麟	董事	—	湖南润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	谢建龙	董事	—	深圳杰夫
7	何继善	独立董事	2	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8	陈晓	独立董事	2	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9	吴金保	独立董事	2	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10	胡春鸣	监事	—	金鑫集团
11	祁曙光	监事	—	中信联创
12	刘佩锡	监事	6.5	本公司
13	陈建权	总经理	38.83	本公司
14	李中平	副总经理	33.04	本公司
15	刘勇	副总经理	33.04	本公司
16	李希山	副总经理	33.04	本公司
17	湛飞清	财务总监	22.58	本公司
18	张帆	董事会秘书	22.58	本公司
19	曾德斌	副总工程师	7	本公司
20	崔文	沃西坑口坑长	8	本公司
21	刘共元	冶炼厂厂长	7	本公司
22	杨志洪	选矿厂技术组组长	5	本公司
23	周国俊	地探中心高工	3	本公司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外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

公司目前未安排退休金计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开榜	金鑫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中南锑钨	董事	公司参股企业
朱本元	西部矿产	执行董事	公司原股东
杨宏儒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裁	第二大股东
	深圳市清华源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汉星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维恩克（鹤壁）镁基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孙佳华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孙麟	湖南润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上海土生鑫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股东
谢建龙	深圳市杰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
	香港杰夫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廉江市永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何继善	中南工业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湖南省科协	主席	无关联关系
陈晓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会计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北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胡春鸣	金鑫集团	监事会主席	第一大股东
祁曙光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股东
陈建权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湖南城步苗族自治县威溪铜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合作经营公司
刘勇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刘佩锡	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湖南城步苗族自治县威溪铜矿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合作经营公司
曾德斌	湖南怀化湘西金矿设计科研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它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的董事、监事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书》；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机密保密协议》。

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重要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辰州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6年5月18日，辰州矿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杨开榜、杨宏儒、孙佳华、孙麟、朱本元、谢建龙、何继善、陈晓、吴金保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胡春鸣、祁曙光为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根据2006年5月14日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刘佩锡为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00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杨开榜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陈建权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帆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中平、李希山和刘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湛飞清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胡春鸣为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二）辰州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辰州有限2000年12月25日设立时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杨开榜（董事长、总经理）、黄启富（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陈小竹、王铭、曾白球、舒宗艾、邹志农。辰州有限第一届监事会由李中平、刘云秋、杜培华等组成。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经2002年1月13日辰州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同意董事长杨开榜辞去兼任的总经理职务，聘任黄启富担任总经理，聘任陈建权担任副总经理。

2004年3月21日辰州有限成立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包括杨开榜、曾白球、黄启富、李中平、朱本元、刘勇、李希山、王佐成、高淑华。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包括舒宗艾、刘云秋、杜培华、刘支援、刘佩锡。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杨开榜为董事长，聘任黄启富担任总经理，聘任李中平、陈建权、刘勇、李希山担任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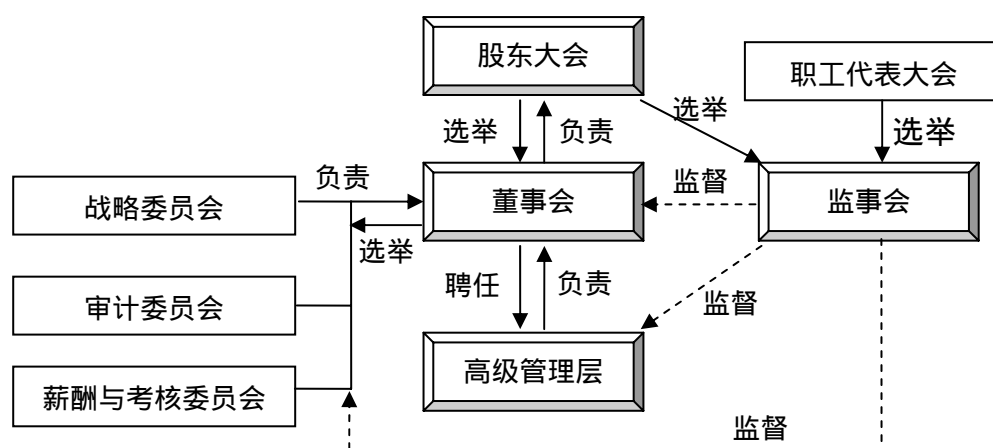
2004年12月24日辰州有限成立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包括杨开榜、曾白球、李中平、朱本元、刘勇、高淑华、黄绍锋、孙麟、谢建龙。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包括舒宗艾、刘云秋、杜培华、刘支援、刘佩锡。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开榜为董事长，聘任陈建权担任总经理，聘任李中平、黄启富、李希山、刘勇担任副总经理。

根据2005年4月11日有限公司第七次股东会决议，补选杨宏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张帆、杜培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05年12月29日辰州有限第十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包括杨开榜、杨宏儒、朱本元、孙佳华、黄绍锋、孙麟、谢建龙。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包括舒宗艾、张帆、刘佩锡、祁曙光、刘晓度。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开榜为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陈建权担任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李中平、李希山、刘勇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 2006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通过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在此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内部设置了战略发展、内部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3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公司治理结构的关系示意如下：



本公司近三年来，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之情形发生。

一、股东及股东大会

（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者，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关，依《公司章程》行使的职权包括：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做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4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43、45、46 条规定的交易、投资事项；
- 14、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适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通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此外，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之情形。

（四）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2004-2006 年期间，根据董事会提议公司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股东会）；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力，运作规范；并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监事人员调整、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募股资金投向、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二）董事会的职责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职权包括：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42 条、44 条、134 条、135 条规定的属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审议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04-2006年期间，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12次会议。期间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开方式合理高效，相关议案材料齐备，审议充分、决议合法有效；诸位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力，运作规范。并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股资金投资、公司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决策方案的制定，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日常经营合同审定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为公司高效稳健的业务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06年7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同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2006年12月17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具体成员为：杨开榜先生、何继善先生、杨宏儒先生、孙麟先生和谢建龙先生。董事长杨开榜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具体成员为：陈晓先生、吴金保先生和孙佳华先生。陈晓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制度的制定、评价及实施；
- 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交流与沟通；
- 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 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购销、工程活动；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具体成员为：杨宏儒先生、陈晓先生和吴金保先生。杨宏儒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它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制定期权激励办法，以相关会议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检查、反馈；
-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为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职权包括：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每次会议须过半数监事参加方能有效，监事会决议通过须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出席监事会的监事进行记名的书面或举手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各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

四、独立董事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 200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任何继善先生、陈晓先生、吴金保先生三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符

合规定，其中陈晓先生为会计专业教授。（何继善先生、陈晓先生、吴金保先生的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二）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权益，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五、董事会秘书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同时还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履行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能的日常办事机构。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相关证券监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和联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

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内容；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六、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七、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近三年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八、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控机制与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1、公司内控机制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其主要内容包括对货币资金、筹资、采购与付款、实物资产、成本费用、销售与收款、工程项目、对外投资、担保等经济业务活动的控制。其中，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的稽核，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强化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控制，做到比质比价采购、采购决策明确，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公司已建立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制定成本费用标准，分解成本费用指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落实奖罚措施，降低成本费用，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已建立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立项、评估、决策、实施、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已建立健全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明确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加强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及时了解 and 掌握被担保人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潜在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2、下属子公司内部管理机制

针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公司专门制定了《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按公司占子公司的出资比例享有对子公司的资产收益权、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监事和经理层）的选择权和财务审计监督权等。公司对子公司实行集权和分权相结合的管理原则。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投资决策（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投资等）、年度经营考核及结算等将充分行使管理和表决权，同时赋予子公司经营者日常管理工作的充分自主权，确保子公司有序、规范、健康发展。

经营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对各子公司的经营、筹资、投资、费用开支等实行年度预算管理。子公司不具有独立的股权处置权、重大资产处置权、对外筹资权、对外担保和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权。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提供有关财务报表、统计报表、考核结算报表、生产经营情况总结

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公司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子公司就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对外投资行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重大亏损、遭受重大损失等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财务管理方面，实行集中管理模式，各子公司财务人员隶属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各子公司开展财务工作，要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绳，以公司制定的有关财务制度为原则。各子公司财务人员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监督，公司财务部将采取定期全面检查、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各子公司实施内部财务工作检查。未经公司同意，子公司不得为任何法人和自然人提供担保、抵押和质押及借支资金。财务部及各子公司财务人员接受公司审计、法律事务部的内部审计，年度财务工作检查报告是对子公司经营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子公司财务人员应定期向财务部报告资金变动情况。各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借用或占用公司的资金。

人事管理方面，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子公司的经理、副经理由公司提名并提请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任命和解聘。子公司经理、副经理必须对任职公司高度负责，必须具备充分行使职责和正确行使权力的能力，确保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子公司可根据需要自主招聘临时合同制员工。招聘前要拟定招聘计划、制定招聘方案并报公司人事部审批，招聘后要报人事部备案。长期合同制员工由公司统一派出，每年由子公司提出人力资源需求计划，由人事部统一实施招聘。子公司薪酬政策参照公司的薪酬政策执行。各子公司副经理以上管理人员的收入严格执行母公司的核定标准并实施考核，不得在所在单位参与分配各种其它工资性收入(经公司考核确认的特殊奖励除外)。

监督管理方面，子公司应接受公司的审计监督，积极配合公司审计法律事务部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审计法律事务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经营工作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主要内容包括财务收支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管理制度审计及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子公司对外签订的重大经济合同必须报请公司审计后实施，重大经济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单台或单项价值5000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购买、建造和装修改造合同及预算和决算书；(2)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合同；(3)

与其他投资人合作项目开发合同；（4）借款及其他方式融资合同；（5）任何形式的对外承诺、担保、财产抵押和质押合同；（6）重大资产处置合同，包括股权转让、重大财产转让、租赁等合同。

3、公司内控方法和公司内控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的方法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授权批准控制、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财产保全控制、人员素质控制、风险控制、内部报告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切实可行，内容完整，并已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其在设计、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和不符合之情形；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仍将定期或根据需要及时对其进行补充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会计师认为：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 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标准建立的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度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度的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06A510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追溯调整的要求，按照下述会计政策编制。由于本公司2004年至2006年原始财务报表按《企业会计制度》编制，因此与本申报财务报表不尽一致。

三、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合并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是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于2006年12月31日，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直接持	间接持	主营业务
------	------	------	-----	-----	------

	(万元)	(万元)	股比例	股比例	
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3,670.00	2,750.70	74.951%	0.00%	钨、金、锑等有色金属矿的探采选加工和销售
常德辰州锑品有限责任公司	1,916.94	1,916.94	100%	0.00%	氧化锑系列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新邵辰州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2,200.00	65%	35%	锑、金等有色金属矿的收购、冶炼加工及销售
怀化辰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13.51	613.51	100%	0.00%	矿山机械生产与销售及服务
怀化辰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61.48	361.48	100%	0.00%	汽车运输服务
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	600	100%	0.00%	有色金属矿的勘探、收购、加工及销售
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829	455.95	55%	0.00%	黄金、锑等有色金属矿的探采选加工及销售
洪江市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	400	100%	0.00%	黄金、锑等有色金属矿的探采选加工及销售
湖南省三润纳米材料产业有限公司	1,893.63	1,893.63	100%	0.00%	纳米氧化锑、矿山机械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溆浦辰州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912.80	912.80	100%	0.00%	黄金、锑等有色金属矿的探采选加工及销售
怀化湘西金矿设计科研有限公司	57	57	100%	0.00%	矿山工程设计及咨询
怀化辰州机电有限公司	70.96	70.96	100%	0.00%	承揽电气设计、安装
湖南省怀化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800	800.00	100%	0.00%	有色金属矿山采矿工程服务
洪江市三润纳米材料产业有限公司	300	264.82	88.27%	0.00%	利用湿法冶炼技术生产三氧化二锑
沅陵县辰州矿业自备电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	78	52%	0.00%	发电生产和供水、供电
城步苗族自治县威溪铜矿有限责任公司	240	0.00	0.00%	0.00%	钨、铜等有色金属矿的探采选加工及销售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38	4,238	100%	0.00%	黄金、锑等有色金属矿的探采选加工及销售
湖南省东安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0.00%	100%	锑矿的探采选、加工及销售
湖南东港锑品有限公司	2,000	2,000	0.00%	100%	锑、铅等有色金属矿的收购、冶炼加工及销售

(三) 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纳入2004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湘安钨业、常德锑品、

新邵锑业、辰州机械、辰州运输、甘肃辰州、新邵辰鑫、洪江辰州、湖南三润纳米、溆浦辰州、设计科研公司和怀化井巷等12家公司，均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纳入2005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新增辰州机电和洪江三润纳米2家公司，为本公司2005年度新设立之子公司。

本公司纳入2006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新增自备电源、城步威溪、新龙矿业、东安新龙和东港锑品5家公司。

自备电源为本公司2006年度增资收购，股权比例达到52%，使之成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

新龙矿业为本公司2006年度吸收合并之子公司，东安新龙和东港锑品为新龙矿业之全资子公司，也一并纳入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城步威溪为本公司与其股东的合作经营单位，本公司虽不拥有其股权，但由于在合作经营期间由本公司负责其生产经营，故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记账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等以公允价值入账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黄金产品销售收入、精锑产品销售收入、钨产品销售收入、三氧化二锑产品销售收入及部分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A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C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大类。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销售产成品采用分类累计加权平均法。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六) 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借方差额导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不足部分计入留存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会计报表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通过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方式取得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是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时，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合并会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的股权投资。对合营投资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对联营投资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不具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不具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经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2）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

（3）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按预计的使用年限，以分类或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类 别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	10-50	9.70%-1.94%
机器设备	3	11-22	8.82%-4.41%
运输设备	3	9	10.78%
其他	3	7	13.86%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1)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同时将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

3)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

(6) 本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暂定为10年)所采矿山将无开采价值,需要执行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的工作时,根据预计将要支付费用的现值确定弃置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和相应的预计负债,并按年限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则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

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同期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采矿权、探矿权按照权证有效期及预期可采期限孰短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其他无形资产，年末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 坏账核算

(1) 坏账的确认标准：a. 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b. 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c.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重大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 - 2年	30%
2 - 3年	50%

3年以上

100%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十一)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为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33%;

根据国税发〔2000〕013号文件规定:凡在我国境内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公司报告期间享受技改项目国产设备所得税抵免优惠。

根据湘经资源〔2004〕37号文件的通知,本公司第一批通过资源综合利用生

产企业认定，尾砂收金项目所产金、锑产品实现的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报告期间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及三废利用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发[2000]33号《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再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文件第三条第三款内“...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定期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精神及财税[2001] 202号文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内资企业可以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并根据财税[1994] 001号文及国税函[2003] 1239号文件规定，经甘肃甘南藏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合作市国家税务局批准，该公司自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内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17%、13%。

精锑、氧化锑、仲钨酸铵、粗铅、白银、钨渣、工业废渣、让售材料电力、废旧材料执行17%的增值税率；出售白钨或黑钨精矿、其他选矿副产品执行13%的增值税率。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其中：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本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 142号文件规定：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免征增值税。其进项税转出额按照“黄金销售的当期收入/当期全部收入*当期全部进项税”确定。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邵辰鑫矿产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执行6%的税率。

3、营业税

本公司运输收入、其他技术服务收入等适用5%营业税。

4、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7%、5%、1%和3%。

五、会计报表

(一) 合并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216,809.95	95,734,592.45	32,684,35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01,000.00	401,000.00
应收票据	20,505,503.79	2,212,714.14	3,011,441.55
应收账款	16,358,279.35	29,597,647.64	23,495,057.00
预付账款	41,052,423.25	27,420,732.55	35,148,971.26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30,00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9,200,794.48	55,395,202.47	20,282,367.05
存货	228,272,217.12	172,808,413.60	73,751,619.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81,636,027.94	383,270,302.85	188,774,812.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157,847.52	8,454,796.92	8,014,094.5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06,058,388.09	291,620,587.48	219,355,907.44
在建工程	44,064,379.94	13,850,297.11	5,434,594.05
工程物资	63,645.12	380,638.41	53,331.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96,722,727.63	45,158,953.97	36,793,720.36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12,848,100.57	4,614,908.26	5,084,734.54
长期待摊费用	9,369,557.37	5,989,763.92	2,253,59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96,596.95	3,560,355.37	2,075,866.20
其他长期资产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881,243.19	373,630,301.44	279,065,845.94
资产总计	1,069,517,271.13	756,900,604.29	467,840,658.1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600,000.00	65,600,000.00	75,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27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35,768,112.54	55,955,462.50	32,443,979.72
预收账款	13,799,910.07	4,023,505.87	17,160,443.15
应付职工薪酬	49,760,901.84	25,253,860.76	20,714,764.44
应交税费	102,013,864.61	40,574,546.07	20,476,771.30
应付利息	7,372,770.30	0.00	0.00
应付股利	532,758.58	4,792,494.80	1,444,810.00
其他应付款	28,194,449.15	16,844,874.95	21,704,48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1,000,00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84,312,767.09	219,044,744.95	194,195,251.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480,000.00	118,500,000.00	59,5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9,229,277.78	3,595,661.58	1,523,944.40
预计负债	370,776.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080,053.78	122,095,661.58	61,023,944.40
负债合计	488,392,820.87	341,140,406.53	255,219,195.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3,000,000.00	144,486,692.00	90,936,830.94
资本公积	164,655,977.44	108,910,324.11	23,771,696.11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9,719,647.11	25,178,962.44	14,955,186.30
未分配利润	81,624,798.82	88,503,992.66	52,527,845.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549,000,423.37	367,079,971.21	182,191,558.82
少数股东权益	32,124,026.89	48,680,226.55	30,429,90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124,450.26	415,760,197.76	212,621,462.65
拟分配现金股利	43,950,000.00	0.00	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69,517,271.13	756,900,604.29	467,840,658.1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72,347,555.51	762,219,587.81	552,662,987.78
减：营业成本	851,939,431.43	537,627,308.08	387,281,928.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85,692.58	4,142,529.13	2,332,367.60
销售费用	12,361,060.93	9,452,685.84	7,710,555.23
管理费用	160,818,495.01	97,709,845.81	72,258,998.39
财务费用	12,338,364.42	9,516,818.77	6,652,657.07
资产减值损失	9,392,099.41	2,445,780.23	1,638,403.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1,352,108.43	941,377.79	1,238,897.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29,608.95	1,499,918.00	1,617,003.92
二、营业利润	217,264,520.16	102,265,997.74	76,026,975.17
营业外收入	2,848,898.75	8,113,986.15	2,452,978.29
减：营业外支出	12,300,051.04	8,952,117.11	3,556,08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91,027.47	98,102.31	564,251.29
三、利润总额	207,813,367.87	101,427,866.78	74,923,869.46
减：所得税费用	62,244,444.25	27,292,238.81	21,100,836.89
四、净利润	145,568,923.62	74,135,627.97	53,823,03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981,181.50	56,199,923.33	51,092,550.18
少数股东损益	10,024,399.90	17,935,704.64	2,730,482.39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8,563,342.22	0.00	0.0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41	0.5663	0.67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41	0.5663	0.679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0,891,244.84	821,512,833.53	611,776,522.52
收到的税费返回	2,511,332.76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9,018.76	10,307,124.37	5,865,12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5,401,596.36	831,819,957.90	617,641,64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0,166,698.27	656,675,640.26	428,771,41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591,795.31	84,768,321.88	79,520,01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13,266.69	65,335,638.41	25,063,465.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90,617.91	29,081,307.96	29,894,20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262,378.18	835,860,908.51	563,249,08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39,218.18	-4,040,950.61	54,392,55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0,416.70	1,971,834.43	479,715.1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160,194.00	881,88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620.00	2,340,552.14	639,605.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4,116.93	246,321.40	103,378.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50,153.63	4,718,901.97	2,104,58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079,256.97	105,164,035.37	71,092,836.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7,438,191.00	0.00	3,306,131.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517,447.97	105,164,035.37	74,398,96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67,294.34	-100,445,133.40	-72,294,38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28,527,646.48	25,336,505.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000,000.00	133,900,000.00	118,42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0,615,337.64	1,592,02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00.00	273,042,984.12	145,353,525.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500,000.00	88,550,000.00	98,30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89,706.34	16,483,250.65	13,018,501.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73,412.38	62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89,706.34	105,506,663.03	111,320,12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0,293.66	167,536,321.09	34,033,40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82,217.50	63,050,237.08	16,131,574.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34,592.45	32,684,355.37	16,552,78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216,809.95	95,734,592.45	32,684,355.37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5,544,523.72	56,199,923.33	51,092,550.18
加：少数股东损益	10,024,399.90	17,935,704.64	2,730,482.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92,099.41	2,445,780.23	1,638,403.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431,179.61	18,433,802.63	11,868,385.89
无形资产摊销	15,104,780.68	1,434,985.39	1,006,969.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07,364.05	806,673.03	1,384,834.07
待摊费用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246,009.24	57,461.97	408,903.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6,356.44	5,038,379.94	244.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38,364.42	9,516,818.77	6,652,657.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2,108.43	-941,377.79	-1,238,89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6,241.58	-1,484,489.17	-967,90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463,803.52	-99,056,793.64	-16,547,288.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27,501.09	-34,782,068.84	-24,686,952.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647,946.98	25,612,712.75	26,482,805.71
其他	-7,184,151.65	5,258,463.85	-5,432,63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39,218.18	-4,040,950.61	54,392,554.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216,809.95	95,734,592.45	32,684,355.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734,592.45	32,684,355.37	16,552,781.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82,217.50	63,050,237.08	16,131,574.2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486,692.00	108,910,324.11	0.00	25,178,962.44	88,503,992.66	0.00	48,680,226.55	415,760,19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144,486,692.00	108,910,324.11	0.00	25,178,962.44	88,503,992.66	0.00	48,680,226.55	415,760,197.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148,513,308.00	55,745,653.33	0.00	-15,459,315.33	-6,879,193.84	0.00	-16,556,199.66	165,364,252.50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96,981,181.50	0.00	10,024,399.90	107,005,581.4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5,155,536.16	0.00	0.00	0.00	0.00	0.00	5,155,536.16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 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5,155,536.16	0.00	0.00	0.00	0.00	0.00	5,155,536.16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5,155,536.16	0.00	0.00	96,981,181.50	0.00	10,024,399.90	112,161,117.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53,000,000.00	41,232,403.71	0.00	0.00	0.00	0.00	-25,634,193.63	68,598,210.0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3,000,000.00	41,232,403.71	0.00	0.00	0.00	0.00	0.00	94,232,403.71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634,193.63	-25,634,193.63
(四) 利润分配	79,692,059.02	0.00	0.00	9,719,647.11	-103,860,375.34	0.00	-946,405.93	-15,395,075.14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9,719,647.11	-9,719,647.11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692,059.02	0.00	0.00	0.00	-94,140,728.23	0.00	-946,405.93	-15,395,075.14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821,248.98	9,357,713.46	0.00	-25,178,962.44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821,248.98	9,357,713.46	0.00	-25,178,962.44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3,000,000.00	164,655,977.44	0.00	9,719,647.11	81,624,798.82	0.00	32,124,026.89	581,124,450.2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5 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936,830.94	23,771,696.11	0.00	14,955,186.30	52,527,845.47	0.00	30,429,903.83	212,621,46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90,936,830.94	23,771,696.11	0.00	14,955,186.30	52,527,845.47	0.00	30,429,903.83	212,621,462.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53,549,861.06	85,138,628.00	0.00	10,223,776.14	35,976,147.19	0.00	18,250,322.72	203,138,735.11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56,199,923.33	0.00	17,935,704.64	74,135,627.9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1,749,517.13	0.00	0.00	0.00	0.00	0.00	1,749,517.13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 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1,749,517.13	0.00	0.00	0.00	0.00	0.00	1,749,517.13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1,749,517.13	0.00	0.00	56,199,923.33	0.00	17,935,704.64	75,885,145.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53,549,861.06	83,389,110.87	0.00	0.00	0.00	0.00	1,300,351.45	138,239,323.3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3,549,861.06	83,389,110.87	0.00	0.00	0.00	0.00	0.00	136,938,971.9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351.45	1,300,351.45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10,223,776.14	-20,223,776.14	0.00	-985,733.37	-10,985,733.37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10,223,776.14	-10,223,776.14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985,733.37	-10,985,733.37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4,486,692.00	108,910,324.11	0.00	25,178,962.44	88,503,992.66	0.00	48,680,226.55	415,760,197.7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907,750.00	2,400,162.11	0.00	7,352,752.83	26,708,746.69	0.00	28,170,131.08	128,539,54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63,907,750.00	2,400,162.11	0.00	7,352,752.83	26,708,746.69	0.00	28,170,131.08	128,539,542.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029,080.94	21,371,534.00	0.00	7,602,433.47	25,819,098.78	0.00	2,259,772.75	84,081,919.94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51,092,550.18	0.00	2,730,482.39	53,823,032.5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3,947,728.38	0.00	0.00	0.00	0.00	0.00	3,947,728.3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3,947,728.38	0.00	0.00	0.00	0.00	0.00	3,947,728.38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3,947,728.38	0.00	0.00	51,092,550.18	0.00	2,730,482.39	57,770,760.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48,838.01	17,423,805.62	0.00	0.00	0.00	0.00	0.00	33,172,643.6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748,838.01	17,423,805.62	0.00	0.00	0.00	0.00	0.00	33,172,643.6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利润分配	11,280,242.93	0.00	0.00	7,602,433.47	-25,273,451.40	0.00	-470,709.64	-6,861,484.64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7,602,433.47	-7,602,433.47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280,242.93	0.00	0.00	0.00	-17,671,017.93	0.00	-470,709.64	-6,861,484.64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936,830.94	23,771,696.11	0.00	14,955,186.30	52,527,845.47	0.00	30,429,903.83	212,621,462.65

(二) 母公司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340,552.99	77,153,777.93	13,374,04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01,000.00	401,000.00
应收票据	15,467,503.79	665,430.00	1,083,830.00
应收账款	20,228,641.43	18,858,433.75	10,208,105.07
预付账款	37,365,594.87	27,373,895.76	30,757,685.08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8,356,726.17	77,450,209.84	16,589,675.39
存货	150,503,125.54	143,861,029.97	52,209,89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79,262,144.79	345,463,777.25	124,624,230.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77,893,784.92	112,100,608.43	80,761,171.6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59,260,259.01	204,100,158.60	154,711,814.45
在建工程	18,856,972.99	9,352,067.76	2,723,939.74
工程物资	58,595.12	177,700.81	53,331.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44,927,964.37	16,378,465.27	9,584,966.0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116,944.31	4,984,514.27	1,826,36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7,305.99	220,727.11	209,292.22
其他长期资产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481,826.71	347,314,242.25	249,870,881.08
资产总计	985,743,971.50	692,778,019.50	374,495,111.2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000,000.00	42,000,000.00	51,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141,847,147.79	100,375,869.30	26,029,885.31
预收账款	3,037,023.29	1,169,498.56	13,667,540.40
应付职工薪酬	23,195,955.21	17,487,571.54	16,218,194.51
应交税费	43,391,100.94	12,750,014.83	16,763,739.92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4,792,494.80	1,444,810.00
其他应付款	7,648,967.42	16,835,652.45	14,884,29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1,120,194.65	195,411,101.48	140,508,46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000,000.00	112,000,000.00	52,0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2,969,300.00	1,000,00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000,000.00	114,969,300.00	53,000,000.00
负债合计	423,120,194.65	310,380,401.48	193,508,467.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3,000,000.00	144,486,692.00	90,936,830.94
资本公积	164,655,977.44	108,910,324.11	23,771,696.11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9,719,647.11	25,178,962.44	14,955,186.30
未分配利润	95,248,152.30	103,821,639.47	51,322,930.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562,623,776.85	382,397,618.02	180,986,643.6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623,776.85	382,397,618.02	180,986,643.65
拟分配现金股利	43,950,000.00	0.00	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 总计	985,743,971.50	692,778,019.50	374,495,111.26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0,283,453.07	758,945,577.72	504,275,827.25
减：营业成本	981,852,601.69	642,901,658.16	383,037,889.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15,806.30	1,681,212.00	711,805.05
销售费用	6,931,952.11	5,026,021.12	4,266,109.07
管理费用	81,016,685.00	59,814,435.15	47,201,887.43
财务费用	4,417,461.65	6,902,500.68	4,691,229.40
资产减值损失	6,478,108.86	874,566.05	919,739.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28,404,792.13	31,134,249.38	5,000,34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512,292.65	31,038,124.02	5,378,453.43
二、营业利润	123,775,629.59	72,879,433.94	68,447,514.03
营业外收入	1,560,913.59	8,022,851.81	2,277,017.29
减：营业外支出	5,234,848.80	6,914,327.65	3,013,940.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190,495.21
三、利润总额	120,101,694.38	73,987,958.10	67,710,591.18
减：所得税费用	24,814,806.21	1,265,472.79	17,190,325.74
四、净利润	95,286,888.17	72,722,485.31	50,520,265.44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9,132,793.08	777,639,163.36	558,414,199.13
收到的税费返回	0.0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11,768.88	15,885,864.85	11,003,02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9,944,561.96	793,525,028.21	569,417,22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0,955,710.21	673,773,574.00	421,287,34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438,792.09	68,735,069.06	66,629,48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73,384.04	31,196,192.64	14,750,594.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62,105.87	53,678,951.90	16,674,07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529,992.21	827,383,787.60	519,341,50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14,569.75	-33,858,759.39	50,075,72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0,416.70	0.00	479,715.1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391,812.49	160,194.00	881,88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8,570.00	1,979,162.14	245,333.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43,162.98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0,799.19	2,282,519.12	1,606,93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3,439,840.35	76,621,045.26	50,410,851.8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9,095,190.22	0.00	25,492,813.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535,030.57	76,621,045.26	75,903,66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94,231.38	-74,338,526.14	-74,296,73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127,875,802.87	25,336,505.6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00	122,000,000.00	10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7,592,656.00	1,37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00,000.00	257,468,458.87	127,710,505.6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	71,500,000.00	8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633,563.31	13,554,815.88	9,078,121.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36,622.31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33,563.31	85,491,438.19	92,878,12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6,436.69	171,977,020.68	34,832,38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775.06	63,779,735.15	10,611,37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53,777.93	13,374,042.78	2,762,66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40,552.99	77,153,777.93	13,374,042.78

现金流量表（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净利润	95,286,888.17	72,722,485.31	50,520,265.44
加：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78,108.86	874,566.05	919,739.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431,135.45	15,552,276.57	8,543,585.40
无形资产摊销	10,116,890.37	1,006,955.33	387,643.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0,659.44	1,150,659.44	270,720.40
待摊费用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197,348.34	-84,916.50	190,495.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17,461.65	6,902,500.68	4,691,229.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04,792.13	-31,134,249.38	-5,000,34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6,578.88	-11,434.89	-209,29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2,095.57	-91,651,138.11	-9,648,885.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08,704.20	-66,239,378.27	-15,638,773.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793,204.30	59,785,572.04	14,927,472.36
其他	3,345,043.95	-2,732,657.66	121,87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14,569.75	-33,858,759.39	50,075,725.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340,552.99	77,153,777.93	13,374,042.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153,777.93	13,374,042.78	2,762,663.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775.06	63,779,735.15	10,611,379.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486,692.00	108,910,324.11	0.00	25,178,962.44	103,821,639.47	382,397,61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4,486,692.00	108,910,324.11	0.00	25,178,962.44	103,821,639.47	382,397,618.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513,308.00	55,745,653.33	0.00	-15,459,315.33	-8,573,487.17	180,226,158.83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95,286,888.17	95,286,888.1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5,155,536.16	0.00	0.00	0.00	5,155,536.16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5,155,536.16	0.00	0.00	0.00	5,155,536.16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5,155,536.16	0.00	0.00	95,286,888.17	100,442,424.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000,000.00	41,232,403.71	0.00	0.00	0.00	94,232,403.7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3,000,000.00	41,232,403.71	0.00	0.00	0.00	94,232,403.71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79,692,059.02	0.00	0.00	9,719,647.11	-103,860,375.34	-14,448,669.21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9,719,647.11	-9,719,647.11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692,059.02	0.00	0.00	0.00	-94,140,728.23	-14,448,669.21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821,248.98	9,357,713.46	0.00	-25,178,962.44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821,248.98	9,357,713.46	0.00	-25,178,962.44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3,000,000.00	164,655,977.44	0.00	9,719,647.11	95,248,152.30	562,623,776.8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936,830.94	23,771,696.11	0.00	14,955,186.30	51,322,930.30	180,986,64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936,830.94	23,771,696.11	0.00	14,955,186.30	51,322,930.30	180,986,643.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49,861.06	85,138,628.00	0.00	10,223,776.14	52,498,709.17	201,410,974.37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72,722,485.31	72,722,485.3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1,749,517.13	0.00	0.00	0.00	1,749,517.13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1,749,517.13	0.00	0.00	0.00	1,749,517.13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1,749,517.13	0.00	0.00	72,722,485.31	74,472,002.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549,861.06	83,389,110.87	0.00	0.00	0.00	136,938,971.9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3,549,861.06	83,389,110.87	0.00	0.00	0.00	136,938,971.9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10,223,776.14	-20,223,776.14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10,223,776.14	-10,223,776.14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4,486,692.00	108,910,324.11	0.00	25,178,962.44	103,821,639.47	382,397,618.02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907,750.00	2,400,162.11	0.00	7,352,752.83	26,076,116.26	99,736,78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907,750.00	2,400,162.11	0.00	7,352,752.83	26,076,116.26	99,736,781.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29,080.94	21,371,534.00	0.00	7,602,433.47	25,246,814.04	81,249,862.45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50,520,265.44	50,520,265.4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3,947,728.38	0.00	0.00	0.00	3,947,728.3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3,947,728.38	0.00	0.00	0.00	3,947,728.38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3,947,728.38	0.00	0.00	50,520,265.44	54,467,993.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48,838.01	17,423,805.62	0.00	0.00	0.00	33,172,643.6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748,838.01	17,423,805.62	0.00	0.00	0.00	33,172,643.6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11,280,242.93	0.00	0.00	7,602,433.47	-25,273,451.40	-6,390,775.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7,602,433.47	-7,602,433.47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280,242.93	0.00	0.00	0.00	-17,671,017.93	-6,390,775.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936,830.94	23,771,696.11	0.00	14,955,186.30	51,322,930.30	180,986,643.65

六、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06年12月17日辰州矿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发行并收购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向金鑫集团增发新股作为支付对价，整体并购新龙矿业。2006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湘国资产权函[2006]422号《关于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对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并购方案并将金鑫集团认购的辰州矿业股份届定为国有法人股。2006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收购新龙矿业后的工商变更登记。被收购方新龙矿业2005年度利润表如下：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度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77,376,840.62	74,346,493.74
减：主营业务成本	37,377,796.14	35,158,901.7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97,581.15	389,897.15
二、主营业务利润	39,601,463.33	38,797,694.88
加：其他业务利润	184,553.82	159,496.32
减：营业费用	388,542.06	356,378.36
管理费用	16,750,240.83	13,989,093.83
财务费用	1,684,294.66	1,692,522.96
三、营业利润	20,962,939.60	22,919,196.05
加：投资收益	864,972.38	- 713,581.67
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18,815.46	18,595.46
减：营业外支出	2,781,007.94	2,781,007.94
四、利润总额	19,065,719.50	19,443,201.90
减：所得税	7,136,277.81	7,119,121.70
减：少数股东损益	- 394,638.51	-
五、净利润	12,324,080.20	12,324,080.2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943,700.90	5,943,700.90
加：盈余公积转入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8,267,781.10	18,267,781.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86,518.60	1,686,518.60
减：提取法定公益金	1,686,518.60	1,686,518.60
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4,894,743.90	14,894,743.9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657,685.03	2,657,685.03
减：其他因素	5,407,631.28	5,407,631.28
八、未分配利润	6,829,427.59	6,829,427.59

报告期内，新龙矿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699.29	9,664.01	6,081.64
其中：流动资产	11,546.03	6,837.06	4,011.73
长期股权投资	919.33	502.10	445.10
固定资产	3,255.47	2,290.14	1,414.41
在建工程	1,017.14	24.47	197.79
无形资产	1,810.12	10.25	-
负债合计	9,124.86	6,167.62	3,606.73
其中：流动负债	8,217.04	4,583.41	2,406.61
长期借款	248.00	1,584.21	1,20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4.44	3,435.86	2,474.92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收入	15,345.62	7,737.68	5,331.19
营业利润	5,515.32	2,096.29	1,075.07
利润总额	5,396.52	1,906.57	1,087.23
净利润	3,856.33	1,232.41	794.87

七、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比例的说明

(一)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45,148.00	30,249.16	-23,257.27	-15,582.37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3,246,009.24	-2,174,826.19	-57,461.97	-38,499.52	-408,903.52	-371,411.51
政府补贴	1,950,000.00	1,306,500.00	6,000,000.00	4,020,000.00	1,374,000.00	920,580.00
短期投资损益	26,393.70	17,683.78	30,712.79	20,577.57	-478.82	-320.81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8,155,143.05	-5,471,027.64	-6,780,668.99	-4,548,600.14	-2,068,202.19	-1,387,262.97
合 计	-9,379,610.59	-6,291,420.89	-830,675.44	-562,104.46	-1,103,584.53	-838,415.29

2004年至2006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公司营业利润相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原价54,211万元,累计折旧13,42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40,78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38.13%。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原价、累计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项目	原价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29,744,818.43	10-50	9.70%-1.94%	81,076,148.03	248,668,670.40
机器设备	174,940,375.15	11-22	8.82%-5.00%	41,265,533.05	133,674,842.10
运输设备	22,845,305.70	9	10.78%	7,632,461.04	15,212,844.66
其他	14,576,093.93	7	13.86%	4,315,161.57	10,260,932.36
合计	542,106,593.21	-	-	134,289,303.69	407,817,289.52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1,016万元,具体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长期	35.85%	9,056,530.87
皂水函电站	长期	30%	601,316.65
怀化金山房产开发公司	-	-	0.00
上海黄金交易所	长期	-	500,000.00
合计	-	-	10,157,847.52

本公司对湖南中南锑钨工业贸易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2006年权益调整	累计权益调整	2006年分得现金红利	累计分得现金红利	2006年期末余额
湖南中南锑钨工业贸易公司	390万元	2,429,608.95	5,546,530.87	0.00	390,000.00	9,056,530.87
合计	390万元	2,429,608.95	5,546,530.87	0.00	390,000.00	9,056,530.87

(四)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与经营业务相

关的采矿权及探矿权等。无形资产原值11,677万元，累计摊销2,005万元，无形资产摊余价值9,672元，无形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9.04%。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原值、累计摊销、摊余价值、剩余摊销年限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辰州矿业土地使用权	作价入股	9,419,800.00	1,128,342.07	8,291,457.93	44年
湘安钨业土地使用权	购入	824,460.00	10,305.77	814,154.23	40年
新邵锑业土地使用权 1	购入	4,228,320.00	267,790.80	3,960,529.20	46年
新邵锑业土地使用权 2	购入	2,243,302.00	0.00	2,243,302.00	10年
常德锑品土地使用权	购入	3,139,808.00	369,666.67	2,770,141.33	38年
湖南三润纳米土地使用权	购入	16,500,000.00	1,650,000.00	14,850,000.00	45年
东港锑品土地使用权	购入	7,744,210.75	38,721.06	7,705,489.69	50年
辰州矿业沃溪矿区采矿权	购入	44,447,100.00	8,963,687.70	35,483,412.30	4年
新邵坪上金矿探矿权	购入	1,764,000.00	352,800.00	1,411,200.00	8年
湘安钨业采矿权	购入	2,034,700.00	734,752.73	1,299,947.27	2年
新邵辰鑫采矿权	购入	3,290,000.00	822,500.00	2,467,500.00	7年
淑浦龙王江金矿采矿权	购入	1,407,283.33	294,103.33	1,113,180.00	12年
龙山金锑矿采矿权	购入	5,819,300.00	1,004,467.04	4,814,832.96	3年
新邵县礼坪联合金锑矿采矿权	购入	3,184,618.50	529,483.24	2,655,135.26	3年
东安新龙采矿权	购入	4,010,000.00	1,113,889.00	2,896,111.00	3年
威溪铜矿采矿权	购入	2,749,200.00	355,920.00	2,393,280.00	4年
其他	购入	3,962,903.76	2,409,849.30	1,553,054.46	-
合计		116,769,006.34	20,046,278.71	96,722,727.63	-

上述无形资产中辰州矿业土地使用权和常德锑品土地使用权的原始价值是以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的，辰州矿业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机构是湖南省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评估方法是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常德锑品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机构是常德德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全部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五）主要债项

1、银行借款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还款时间	借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	1700	5.58%	4年	2007.12.28	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	1300	6.138%	5年	2007.8.20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	1500	6.435%	37个月	2008.8.28	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	1500	6.435%	4年	2009.7.28	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	1500	6.435%	54个月	2010.1.28	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	1500	6.435%	5年	2010.7.28	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	600	6.7%	1年	2007.3.22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	600	6.7%	1年	2007.3.27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	1500	6.14%	1年	2007.4.26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	1500	6.44%	1年	2007.4.27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	1000	6.732%	1年	2007.9.23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	1000	6.732%	1年	2007.9.26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沅陵县支行	2000	6.732%	1年	2007.10.27	担保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3000	6.12%	1年	2007.12.22	信用
合计	20200				

2、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4,9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22,140.29
二、职工福利费	9,855,840.23
三、社会保险费	4,715,063.1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961,276.84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785,658.58
3.失业保险费	694,003.82
4.工伤保险费	274,123.92
四、住房公积金	2,432,390.6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09,144.44
六、非货币性福利	0.00
七、其他	2,026,323.10
合计	49,760,901.84

3、其他应付款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819万万元，其中大额其他应付款项的性质和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怀化安江惠峰印染	4,900,000.00	1 年以内	购买股权价款
白鹤基建队	449,644.23	1 年以内	工程款
柘溪镇财政所	222,176.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安化县资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4,015.32	1 年以内	工程款
莫贵新	105,474.00	1 年以内	押金
合 计	5,841,309.55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款项。

4、或有负债

2006 年 4 月 1 日，辰州有限与交通银行长沙分行东风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辰州有限为交通银行长沙分行东风路支行与中南锑钨在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4 月 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辰州有限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40 万美元，1000 万人民币。

除上述担保所形成的或有负债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

(六) 股东权益

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会计报表”。

(七) 现金流量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39,218.18	-4,040,950.61	54,392,55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67,294.34	-100,445,133.40	-72,294,38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0,293.66	167,536,321.09	34,033,403.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82,217.50	63,050,237.08	16,131,574.29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八)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根据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东风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对中南锑钨开立信用证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24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对中南锑钨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4 月 1 日。

根据本公司于 2005 年 8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东风路支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消保证书,本公司对中南锑钨开立信用证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66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5 年 8 月 15 日至 2006 年 8 月 15 日。

根据本公司于 2004 年 2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东风路支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消保证书,本公司对中南锑钨开立信用证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24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2 月 17 日至 2005 年 2 月 16 日。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07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同意以 4,443.8739 万元以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罗洪持有的湘安钨业 20.049% 股权,使得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达到 95%,安化县柘溪镇企业办持有另外的 5%,预计此事项将在 2007 年 2 月底之前完成全部的法定程序。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本公司拟以 2006 年度根据原企业会计制度核算的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9,719,647.11 元,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在 2007 年度之内顺利完成,则发行之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如果公司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在 2007 年之后才能完成,则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将由公司未来股东大会决定。该决议尚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备考利润表及其与申报利润表的差异说明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假设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该准则，公司编制了备考合并利润表作为本次发行申请的财务资料（详见本招股书附件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利润表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72,347,555.51	762,219,587.81	552,662,987.78
减：营业成本	851,939,431.43	537,627,308.08	387,281,928.08
管理费用	156,601,595.08	100,068,180.28	64,250,442.68
二、营业利润	222,660,462.31	100,473,659.00	84,413,158.82
三、利润总额	213,209,310.02	99,635,528.04	83,310,053.11
减：所得税费用	63,636,021.21	26,513,988.46	23,743,660.26
四、净利润	149,573,288.81	73,121,539.58	59,566,39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010,051.02	55,572,115.25	55,415,513.70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40,410,683.75	0.00	0.0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67	0.5600	0.73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67	0.5600	0.7370

备考利润表与申报利润表的差异说明如下：

（1）为按照《新会计准则 - 职工薪酬》规定，首次执行日后的第一个会计期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职工福利计划确认应付职工薪酬，该项金额与原转入的应付职工薪酬之间的差额调整管理费用。

2004 年，公司及子公司将福利费年末余额 8,008,555.71 元冲减当年管理费用，相应调增所得税 2,642,823.37 元，调增当年净利润 5,365,732.34 元，其中：调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945,335.58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1,420,396.76 元。

2005 年，公司及子公司将福利费减少额 2,358,334.47 元调增当年管理费用，相应调减所得税 778,250.35 元，调减当年净利润 1,580,084.12 元，其中：调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93,803.81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386,280.31 元。

2006年，公司及子公司将福利费增加额4,216,899.93元冲减当年管理费用，相应调增所得税1,391,576.96元，调增当年净利润2,825,322.97元，其中：调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3,697,168.83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871,845.86元。”

(2) 由于无法可靠确定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因此根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将按原制度核算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余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商誉列示，在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不再摊销。

2004年，公司及子公司冲回商誉（股权投资差额）摊销377,627.94元，相应调增当年净利润377,627.94元，其中：调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377,627.94元。

2005年，公司及子公司冲回商誉（股权投资差额）摊销565,995.73元，相应调增当年净利润565,995.73元，其中：调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565,995.73元。

2006年，公司及子公司冲回商誉（股权投资差额）摊销1,179,042.22元，相应调增当年净利润1,179,042.22元，其中：调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179,042.22元。

4、资源勘探相关成本费用情况

地质勘查活动按国家标准规定划分为预查、普查、详查及勘探四个阶段，其中预查和普查阶段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详查和勘探阶段的费用按以下规定进行归集和处理：

(1) 详查和勘探阶段的相关费用一律在“长期待摊费用 - 地质探矿费用”中归集，以所探区域为成本归集中心。

(2) 目前正在进行开采的矿区为生产组织而进行的勘探费用计入当期生产成本，其它勘查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于发生当期予以资本化，并按月、按产量进行推销。

(3) 尚未进行开采的矿山所进行的详查和勘探计划完成后，如探明可采经济资源储量，则将已归集在“长期待摊费用 - 地质探矿费用”反映的勘查费用于正

式开采后按月、按产量进行推销；如探明没有可采经济资源储量，则应将已资本化的地质探矿费用转入当期损益。探明可采经济资源储量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确定。

(4) 地质探矿费用在开采过程中按月并按产量法进行摊销，计算公式如下：

$$\text{地质探矿费用摊销额} = (\text{地质探矿费用期初余额} + \text{当期发生的地质探矿费用}) \times \text{地质探矿费用摊销率}$$

$$\text{地质探矿费用摊销率} = \text{当期产量} / (\text{期末探明可采资源储量} + \text{当期产量})$$

上述可采储量和产量均指矿石量。

经信永中和审核，辰州矿业 2004-2006 年度的勘探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年度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金额 (万元)	1,258.62	1,789.31	3,280.33

5、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邵辰鑫，地处湖南省新邵县大新乡。新邵辰鑫于 2003 年 8 月获得邵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该区域两年期采矿许可证，但 2005 年 8 月办理采矿许可证延期手续时，发现该采矿许可证的矿区范围与武警黄金十一支队在该区域的探矿权范围有部分重叠，因此积极与武警黄金十一支队进行协商，目前已经获得了武警黄金指挥部和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的批准，重新界定了新邵辰鑫的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截至审计报告签署日，采矿许可证的延期工作正在办理之中。2007 年 2 月 8 日，新邵辰鑫已取得编号为 4300000722604 的采矿许可证。

本公司与威溪铜矿及其股东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威溪铜矿所拥有的矿产资源，合作期限十年（2006 年-2015 年），合作期间由本公司负责威溪铜矿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并享有 50% 的收益权。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九)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流动比率	1.25	1.75	0.97
速动比率	0.55	0.84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37	28.71	36.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5	4.36	6.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43	0.45	0.52
资产负债率	0.46	0.45	0.5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03	0.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142.36	21,216.38	16,773.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35	16.44	17.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7	-0.03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0.44	0.1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司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 6、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 7、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固定资产折旧 + （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本年摊销合计）
- 9、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2004年、2005年以及200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合并净资产收益率		合并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04 年度	营业利润	41.73%	48.04%	1.0112	1.011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4%	32.29%	0.6795	0.679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0%	32.82%	0.6907	0.6907
2005 年度	营业利润	27.86%	46.09%	1.0304	1.0304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1%	25.33%	0.5663	0.566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6%	25.58%	0.5719	0.5719
2006 年度	营业利润	39.57%	53.36%	0.9053	0.905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7%	23.82%	0.4041	0.404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1%	25.37%	0.4303	0.4303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司如下：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八、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 2007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经信永中和审核，该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董事会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盈利预测表（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6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07 年 度 预 测 数		
		1-4 月末审 实现数	5-12 月 预测数	2007 年度 预测合计
一、营业收入	127,234.76	34,306.95	109,072.10	143,379.05
减：营业成本	85,193.94	24,288.26	71,657.84	95,946.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8.57	200.26	1,044.08	1,244.34
营业费用	1,236.11	351.47	1,137.94	1,489.41
管理费用	16,081.85	4,962.41	12,918.88	17,881.29
财务费用	1,233.84	630.12	2,845.10	3,475.22
资产减值损失	939.21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135.21	78.07	151.93	230.00

二、营业利润	21,726.45	3,952.50	19,620.19	23,572.69
加：营业外收入	284.89	3.78	0.00	3.78
减：营业外支出	1,230.01	143.61	0.00	143.61
三、利润总额	20,781.33	3,812.67	19,620.19	23,432.86
减：所得税费用	6,224.44	1,245.53	5,137.49	6,383.02
四、净利润	14,556.89	2,567.14	14,482.70	17,04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98.12	2,551.63	13,955.31	16,506.94
少数股东损益	1,002.44	15.51	527.39	542.90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856.33	0.00	0.00	0.00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本公司盈利预测是在本公司2004年度、2005年度及2006年度（业经信永中和审计）和2007年1-4月份（未经审计）经营业绩的基础上，以现时的经营能力，结合本公司2007年度的投资计划、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的。编制该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假设：

- 1、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中国现行的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外汇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3、预测期内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4、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5、预测期内影响本公司有色金属销售价格的市场、投资环境、要素不发生重大变化；
- 6、预测期内本公司原材料、能源、动力采购价格的环境、市场、要素不发生重大变化；
- 7、预测期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损益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盈利预测说明

本盈利预测报表的各项目是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为依据，通过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所处的市场环境的分析及营销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可行性分析而计算确定，预测过程中遵循了前述的主要会计政策。

需说明事项是，2007年1-4月本公司未经审计净利润为2,567.14万元，不足2007年度预测净利润的15%，主要为公司本部及主要子公司新龙矿业和湖南安化湘安钨业在春节后进行扩建和设备全面检修，矿石出矿量减少，引起同期产量下降造成的，随着5月以后生产规模扩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盈利预测结果在正常情况下是可以完成的。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预测采用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综合分析了市场环境和生产能力的基础上作出。

（1）预测期间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计划

产品名称	单位	2006年	2007年	增长额	增长率
黄金	公斤	3,084.29	3,300	215.71	6.99%
精锑	吨	7,246.97	8,200	953.03	13.15%
三氧化二锑	吨	8,615.46	11,300	2,684.54	31.16%
仲钨酸铵	吨	1,556.42	1,720	163.58	10.51%

（2）主要产品的预计销售单价、销售成本及毛利率

黄金	产量 (公斤)	销售单价 (万元/公斤)	单位成本 (万元/公斤)	毛利率	收入总额 (万元)	总成本 (万元)
2007年	3,300.00	16.48	11.46	30.50%	54,395.83	37,805.11
2006年	3,084.29	15.57	10.93	29.78%	48,010.38	33,713.00

黄金产品产量增长：主要为本公司本部及部分子公司产能扩大所致，2007年同比增长6.99%。

黄金销售单价增长：根据谨慎性原则，通过对未来市场走势进行了研究分析后，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在2007年底以前，市场价格将不会出现大幅的波动，因此以本公司2007年1-4月平均销售价格修正后作为2007全年平均销售单价。

黄金单位成本增长：主要为随产品销售价格增长而相应主要原料价格上涨，但本公司预测成本增长幅度将小于销售价格增长，故总体毛利率保持基本一致。

精铋	产量 (吨)	销售单价 (万元/吨)	单位成本 (万元/吨)	毛利率	收入总额 (万元)	总成本 (万元)
2007年	8,200.00	3.44	2.17	37.00%	28,244.08	17,793.77
2006年	7,246.97	3.34	2.33	30.32%	24,184.26	16,850.46

精铋产品产量增长：主要为本公司本部及部分子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自产原料增长所致，2007年同比增长13.15%。

精铋销售单价增长：根据谨慎性原则，通过对未来市场走势进行了研究分析后，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在2007年底之前，市场价格将不会出现大幅的波动，因此以本公司2007年1-4月平均销售价格修正后作为2007全年平均销售单价。

精铋单位成本下降：主要为公司收购新龙矿业使原料矿产自给率上升，而自产价格较低，相应原料平均成本下降，在销售价格上升的基础上产品毛利率上涨6.68%。

三氧化二铋	产量 (吨)	销售单价 (万元/吨)	单位成本 (万元/吨)	毛利率	收入总额 (万元)	总成本 (万元)
2007年	11,300.00	3.13	2.63	16.00%	35,404.13	29,739.47
2006年	8,615.46	2.94	2.52	14.40%	25,339.07	21,690.86

三氧化二铋产品产量增长：主要为冶炼类子公司产能扩大所致，预测2007年度将同比增长31.16%。

三氧化二铋销售单价增长：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对未来市场走势研究分析后，以本公司2007年1-4月平均销售价格修正后作为2007全年平均销售单价。

三氧化二铋单位成本上升：主要为加工成本增长而增加，由于低于销售价格上涨，使产品毛利率上升1.68%。

仲钨酸铵	产量 (吨)	销售单价 (万元/吨)	单位成本 (万元/吨)	毛利率	收入总额 (万元)	总成本 (万元)
2007年	1,720.00	13.25	5.43	59.00%	22,793.41	9,345.30
2006年	1,556.42	13.36	5.62	57.94%	20,791.14	8,743.77

仲钨酸铵产品产量为根据市场需求和子公司湘安钨业的均衡开发情况适度增长，而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与去年相比变动不大。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业务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并以增值税和营业税为基础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根据子公司所处地区不同分别按照

7%、5%、1%的税率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按照3%的费率计算缴纳，2006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实际金额为958.57万元，2007年度根据本公司业务增长情况预计1,244.34万元，比2006年度上升29.81%。

3、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预测数根据各组成项目的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确定。2006年度营业费用实际金额1,236.11万元，2007年度预计营业费用1,489.41万元，比2006年度增长20.49%，主要为预计2007年度运输费用随销售增长而增加304.08万元。

4、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预测数根据各组成项目的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确定。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勘探开发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技术开发费用、折旧费用及其他日常费用等构成。2006年管理费用实际金额16,081.85万元，2007年度预计管理费用17,881.29万元，比2006年度增加1,799.44万元，增长11.1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1) 根据本公司发展规划及年度预算情况，预计2007年度管理员工资增加570.90万元，增长16.62%。

(2) 2007年度本公司取得了新的采矿权，预计2007年增加摊销费304.04万元。

(3) 2007年度加大技术开发费用投入，预计增加技术开发费702.42万元，增长218.98%。

(4) 2007年度增加对本部及子公司资源勘探开发力度，预计增加勘探开发费用359.14万元，增长70.97%。

(5) 2007年劳动保险费比2006年下降689万元，主要为按新准则规定，与工资相关的劳动保险随工资列支在各项成本费用，不再统一在管理费用归集。

(6) 2007年矿产资源补偿费随产量增加而相应增加347.69万元。

5、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根据资金需求量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所得，主要包括利息

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等项目。2006年财务费用实际金额为1,233.84万元,2007年度预计财务费用3,475.22万元,比2006年度增加2,241.38万元,增长181.66%。主要原因为2007年度本公司为解决生产及矿山建设资金不足,增加借款3亿元,相应增加利息支出2,110.79万元,增长169.88%,上述预测建立在未实现上市融资的基础上,如考虑本公司2007年上市后,相关费用可能会有所下降。

6、所得税

本公司2007年度所得税率为33%。

根据2007年度收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各项期间费用预测结果,结合本公司三废利用所得减免、购买国产设备可抵免所得税及科技开发费加计扣除等所得税纳税调整项目金额测算2007年度应缴纳的所得税金额。预计2007年度所得税6,383.02万元,比2006年度上升2.55%。

(三)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主要产品黄金、精锑及钨的价格是参照国内和国际市场价格确定,产品的定价不仅受供求变化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同国际政治、经济变化和国家宏观政策密切相关,近年来黄金产品、锑产品及钨产品等受市场需求增加及国际有色金属价格上涨的影响,产品价格处于高位,若上述因素变化导致价格出现下跌,将直接影响销售收入及相应的收益。

本公司针对上述问题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由于本公司产品涉及黄金、锑、钨等领域,这些金属的价格走势未必趋于一致,产品的多元化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降低本公司的价格风险。此外,本公司已经拥有一体化的开采和冶炼业务,加大对产品的技术开发和产业链的延长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赢利水平,抵销可能使价格下滑产生的影响。

2、本公司将加大科技投入,进一步提高对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水平,提高盈利能力。

九、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资产评估、审计情况”部分。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有色金属市场逐步走强，公司抓住机遇，加大技改力度，做精、做强主业产品，为经济效益的可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81,636,027.94	45.03%	383,270,302.85	50.64%	188,774,812.19	40.35%
非流动资产	587,881,243.19	54.97%	373,630,301.44	49.36%	279,065,845.94	59.65%
资产总额	1,069,517,271.13	100.00%	756,900,604.29	100.00%	467,840,658.13	100.00%

2004年至2006年，公司的资产总额逐年显著增长，资产结构不断优化。2006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较2005年末增长41.30%，主要是因为公司2006年合并了新龙矿业。2005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较2004年末增长61.79%，主要资产结构也自开始发生了较大的改进，流动资产的比例从2004年末的40.35%增至2005年末的50.64%，上涨了10.29%。主要是由于2005年引入了新的战略投资者现金增资所致。

1、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6,216,809.95	28.28%	95,734,592.45	24.98%	32,684,355.37	17.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101,000.00	0.03%	401,000.00	0.21%
应收票据	20,505,503.79	4.26%	2,212,714.14	0.58%	3,011,441.55	1.60%
应收账款	16,358,279.35	3.40%	29,597,647.64	7.72%	23,495,057.00	12.45%
预付账款	41,052,423.25	8.52%	27,420,732.55	7.15%	35,148,971.26	18.62%
应收股利	30,000.00	0.0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9,200,794.48	8.14%	55,395,202.47	14.45%	20,282,367.05	10.74%
存货	228,272,217.12	47.40%	172,808,413.60	45.09%	73,751,619.96	39.07%
流动资产合计	481,636,027.94	100.00%	383,270,302.85	100.00%	188,774,812.19	100.00%

(1) 货币资金分析

2006年末较200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上涨42.29%，主要原因是2006年合并新龙矿业带来货币资金增加4,319万元。公司200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04年

末上涨 192.91%，主要是因为 2005 年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带来新增资金所致。

（2）应收账款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多采用预收货款再发货方式，仅三氧化二锑有部分赊销。该部分客户大多已和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贸易关系，信誉良好。

200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 2005 年末下降 44.73%，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使得对主要赊销产品三氧化二锑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减少。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 10,768,785.45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8.30%，均为与公司建立长期关系的大型企业，信誉度较高。

200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比 2004 年末增长 25.97%，其主要原因为 2005 年销售旺盛导致，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37.92%，并且 90.79%的应收账款在一年以内，期末余额增加幅度属正常水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52,662,987.78 元、762,219,587.81 元和 1,272,347,555.51 元，平均月销售额分为 46,055,248.98 元、63,518,298.98 元和 106,028,962.96 元，2004 年 - 2006 年公司平均收款天数为 10 天、12 天和 7 天，应收账款余额基本符合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多在 1 年以内，收回情况良好，客户的信誉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3）预付账款分析

200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比 2005 年末增长 49.71%，主要是预付原料收购款等，其中 98.80%以上预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并且 2006 年期末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欠款单位	欠款金额	欠款单位	欠款金额	欠款单位	欠款金额
郑容、赵常林	13,000,000.00	威溪铜矿	21,978,000.00	怀化安江惠锋印染公司	1,100,000.00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5,142,785.00	存出保证金-威溪铜矿	13,000,000.00	养老保险	793,130.04
广西梦山县运海矿井	600,000.00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3,691,960.00	怀化金山医院	400,000.00
洪江长城金矿	547,337.19	西部矿产	3,500,000.00	安化电力实业总公司	280,300.00
上海黄金交易所	532,628.00	上海黄金交易所	521,858.89	安化电力公司梅城分公司	235,565.25
合计	19,822,750.19	合计	42,691,818.89	合计	2,808,995.29

2005年其他应收款比2004年上涨173%，主要原因为：一是2005年因合作开发威溪铜矿，支付给其股东保证金1300万元，同时向其支付了周转借款2,198万元。其中，根据《合作开发协议》向威溪铜矿提供扩建周转资金198万元；另外2000万元为临时借款，借款日期为2005年12月30日；二是2005年公司向西部矿产支付周转借款350万元，同时还向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支付矿山治理备用金及环境治理备用金369万元。2006年1月6日和1月9日，威溪铜矿分两笔向公司偿还了2000万元短期借款，西部矿产公司也归还了350万元的投资借款；加之，威溪铜矿纳入公司2006年合并范围，因此，2006年公司其他应收款比2005年下降29%。

(5) 存货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及其逐年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6,643,326.11	24,687,969.71	30,317,816.39
在产品	125,177,318.15	131,140,435.58	28,083,123.11
库存商品	46,451,572.86	16,980,008.31	15,350,680.46
合计	228,272,217.12	172,808,413.60	73,751,619.96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比2005年增减(+/-)	2005年比2004年增减(+/-)
原材料	31,955,356.40	-5,629,846.68
在产品	-5,963,117.43	103,057,312.47
库存商品	29,471,564.55	1,629,327.85
合计	55,463,803.52	99,056,793.64

2005年公司存货比2004年增加134%，主要是由于在产品同比上年增加10,306万元，具体原因为：一是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生产技术水平逐

步提高，以前对外直接销售的中间产品，公司现在均能进行深加工，同时伴随着公司生产线扩建、产业链延长，以致自 2005 年开始公司在产品大幅增长；二是公司在产品金属量的增加及采购价格的大幅上扬，导致 2005 年末在产品结存金额比 2004 年有较大幅度上涨，其中，本部结存量比上年增加 7,800 万元；三是公司 2004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钨产品深加工项目，延长钨产品的生产线，导致 2005 年钨精矿结存增加 1,123 万元。

2006 年公司存货比 2005 年增加 32%，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同比上年分别增加 3,196 万元和 2,947 万元。公司原材料增加的主要原因有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及因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张导致原材料储备量大幅上升，其中常德锑品、新邵锑业和辰州机电 2006 年原材料结存分别比 2005 年增加 284 万元、243 万元和 129 万元；同时，2006 年新增威溪铜矿和新龙矿业纳入合并范围，因合并上述两公司增加原材料 1,663 万元。公司库存商品增加主要是因 2006 年公司产量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增长，库存商品增加明显；此外，2006 年因合并新龙矿业和威溪铜矿还增加库存商品 1,064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由于原材料及外购半成品的价格上涨，以及公司生产工艺的优化和生产规模扩大等原因导致公司存货水平有较大水平增长。管理层认为，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执行较为谨慎的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同时，随着公司生产经营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有色金属市场的不断向好，因此，报告期内存货水平的不断增长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0,157,847.52	1.73%	8,454,796.92	2.26%	8,014,094.59	2.87%
固定资产	406,058,388.09	69.07%	291,620,587.48	78.05%	219,355,907.44	78.60%
在建工程	44,064,379.94	7.50%	13,850,297.11	3.71%	5,434,594.05	1.95%
工程物资	63,645.12	0.01%	380,638.41	0.10%	53,331.00	0.02%
无形资产	96,722,727.63	16.45%	45,158,953.97	12.09%	36,793,720.36	13.18%
商誉	12,848,100.57	2.19%	4,614,908.26	1.24%	5,084,734.54	1.82%
长期待摊费用	9,369,557.37	1.59%	5,989,763.92	1.60%	2,253,597.76	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96,596.95	1.46%	3,560,355.37	0.95%	2,075,866.20	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881,243.19	100.00%	373,630,301.44	100.00%	279,065,845.94	100.00%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额 40,6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7.97%。主要是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检测设备。公司 2006 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近年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未有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增长的主要内容，以及对各期产能的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 增长(万元)	完成的主要项目	对产能的影响和效果
2004 年	10,210	1、沃溪坑口深部开拓工程 2、冶炼厂 2#精炼车间一期工程 3、仲钨酸铵建设项目 4、符竹溪 100 吨/日生产线建设	1、确保沃溪坑口提升能力持续提高 2、铈精冶炼能力提高到 10000 吨/年 3、年产仲钨酸铵 1800 吨 4、规模持续扩大和提高盈利能力
2005 年	8,068	1、沃溪坑口深部开拓工程 2、精炼车间二期工程 3、冶炼 3#鼓风炉工程 4、三废改造工程 5、司徒铺钨矿 200 吨/日生产线建设 6、洪江辰州 100 吨/日生产线建设 7、溆浦辰州 100 吨/日生产线建设	1、确保沃溪坑口提升能力持续提高 2、铈精冶炼能力提高到 20000 吨/年 3、系统优化 4、规模持续扩大和提高盈利能力
2006 年	14,465	1、湿法氧化铈生产工艺建设项目 2、炼金系统改造 3、三废烟气治理 4、3#鼓风炉配套改造 5、仲钨酸铵项目配套改造 6、国家实验室建设项目 7、沃溪矿区深部开拓工程 8、湘安钨业 500 吨/日生产线扩建 9、城步威溪 300 吨/日生产线扩建 10、新邵辰州鼓风炉改造	1、年产仲钨酸铵达到 3000 吨 2、年产三氧化二铈 2000 吨/年 3、系统优化 4、确保沃溪坑口、鱼儿山坑口提升能力持续提高 5、实验室基本达到国家实验室标准 6、规模持续扩大和提高盈利能力

2006 年比 2005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14,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6 年合并了新龙矿业、威溪铜矿，分别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5,279 万元、1,342 万元，共计 6,621 万元。2005 年比 2004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8,068 万元，其中新增合并子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1,236 万元。

(2) 在建工程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 4,406 万元，主要是冶炼厂 3# 鼓风机工程、冶炼三废改造工程、湿法氧化锑建设工程、4 号尾沙坝工程等。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商誉以及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取得方式
1	辰州矿业土地使用权	8,666,216.00	8,477,819.97	8,291,457.93	作价入股
2	湘安钨业土地使用权	0.00	0.00	814,154.23	购入
3	新邵锑业土地使用权 1	4146474.60	4,045,095.60	3,960,529.20	购入
4	新邵锑业土地使用权 2	0.00	0.00	2,243,302.00	购入
5	常德锑品土地使用权	2,909,868.63	2,836,967.43	2,770,141.33	购入
6	湖南三润纳米土地使用权	15,510,000.00	15,180,000.00	14,850,000.00	购入
7	东港锑品土地使用权	0.00	0.00	7,705,489.69	购入
8	辰州矿业沃溪矿区采矿权	0.00	5,481,795.30	35,483,412.30	购入
9	新邵坪上金矿探矿权	0.00	1,587,600.00	1,411,200.00	购入
10	湘安钨业采矿权	0.00	2,034,700.00	1,299,947.27	购入
11	新邵辰鑫采矿权	3,125,500.00	2,796,500.00	2,467,500.00	购入
12	溆浦龙王江金矿采矿权	0.00	1,265,933.33	1,113,180.00	购入
13	龙山金锑矿采矿权	0.00	0.00	4,814,832.96	购入
14	新邵县礼坪联合金锑矿采矿权	0.00	0.00	2,655,135.26	购入
15	东安新龙采矿权	0.00	0.00	2,896,111.00	购入
16	威溪铜矿采矿权	0.00	0.00	2,393,280.00	购入
17	其他	2,435,661.13	1,452,542.34	1,553,054.46	购入
18	合计	36,793,720.36	45,158,953.97	96,722,727.63	

报告期各期末商誉的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1	常德辰州锑品有限责任公司	1,316,898.14	1,024,254.10	1,845,635.65
2	新邵辰州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194,089.45	290,258.90	0.00
3	甘肃辰州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4	怀化辰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5	洪江市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7,375,000.00
6	湖南省三润纳米材料产业有限公司	3,951,374.89	3,300,395.26	3,317,714.92
7	沅陵县辰州矿业自备电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309,750.00
8	调整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77,627.94	0.00	0.00
	合计	5,084,734.54	4,614,908.26	12,848,100.57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1	溁浒坪开拓	1,826,365.98	1,461,092.78	1,349,407.11
2	APT 技术服务费	0.00	464,000.00	320,000.00
3	地质探矿成本	0.00	3,059,421.49	2,447,537.20
4	雁鹅界开拓	0.00	0.00	953,358.56
5	湘安钨业符竹溪金矿采矿权证续证价款	0.00	381,900.00	365,233.32
6	湘安钨业司徒铺钨矿采矿权证续证价款	0.00	100,000.00	2,649,758.37
7	其他	427,231.78	523,349.65	1,284,262.81
8	合计	2,253,597.76	5,989,763.92	9,369,557.37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6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比 2005 年末增长 141.45%，主要是由于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之所得税资产与可抵扣的经营亏损之所得税资产 2006 年度均比 2005 年度大幅增长，其中，公司 6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 1 年以内可以转回。

3、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8,989,946.51	4,512,076.59	2,418,467.69
其中：应收账款	5,937,848.79	3,260,470.18	2,112,446.41
其他应收款	3,052,097.72	1,251,606.41	306,021.2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58,901.43	352,171.33	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674,128.06	0.00	0.00
机器设备	352,171.33	352,171.33	0.00
运输设备	541,188.15	0.00	0.00
电子设备	191,413.89	0.00	0.00
合计	10,748,847.94	4,864,247.92	2,418,467.69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充分恰当反映了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针对无形资产、商誉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建立了谨慎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且年末均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经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确认，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无形资产、商誉和长期待摊费用均充分执行了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84,312,767.09	78.69%	219,044,744.95	64.21%	194,195,251.08	76.09%
非流动负债	104,080,053.78	21.31%	122,095,661.58	35.79%	61,023,944.40	23.91%
负债总额	488,392,820.87	100.00%	341,140,406.53	100.00%	255,219,195.48	100.00%

2004年至2006年，随着公司规模的迅速发展，生产所需流动资金的逐年增长，对固定资产、长期投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投入逐年加大，公司的负债总额逐年增加。2006年末较2005年末增长43.16%，2005年末较2004年末增长33.67%。

1、流动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3,600,000.00	37.37%	65,600,000.00	29.95%	75,250,000.00	38.75%
应付票据	270,000.00	0.07%	5,000,000.00	2.28%	5,000,000.00	2.57%
应付账款	35,768,112.54	9.31%	55,955,462.50	25.55%	32,443,979.72	16.71%
预收账款	13,799,910.07	3.59%	4,023,505.87	1.84%	17,160,443.15	8.84%
应付职工薪酬	49,760,901.84	12.95%	25,253,860.76	11.53%	20,714,764.44	10.67%
应交税费	102,013,864.61	26.54%	40,574,546.07	18.52%	20,476,771.30	10.54%
应付利息	7,372,770.30	1.92%	0.00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532,758.58	0.14%	4,792,494.80	2.19%	1,444,810.00	0.74%
其他应付款	28,194,449.15	7.34%	16,844,874.95	7.69%	21,704,482.47	1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3,000,000.00	0.78%	1,000,000.00	0.46%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84,312,767.09	100.00%	219,044,744.95	100.00%	194,195,251.08	100.00%

(1) 短期借款

200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4,36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37.37%，短期借款余额比2005年末增加118.90%，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应对日常资金周转增加了短期借款，其中包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取得的信用借款2,000万元，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取得的信用借款3,000万元，以及公司通过控股股东湖南金鑫黄金集团公司担保从中国农业银行沅陵县支行取得借款2,000万元等。

200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比2004年末下降12.82%，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05年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构成主要是产品销售而产生的对原材料和机器设备的采购需求，大部分为一年内的应付账款。200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05年末下降36.08%，主要是由于2005年末公司欠新龙矿业和城步威溪材料款较多，2006年度将其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所致。

200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5,596万元，比2004年末增长72.47%，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05年度购买原材料、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等采购额增加而产生的应付款项。

(3) 预收账款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1,380万元，预收账款账龄均不超过一年。比2005年末预收账款大幅增长242.98%，主要原因有：一是2006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二是 2006 年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形势良好，公司因产品销售向客户预收货款较多。

(4)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4,976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工资 2,762 万元，职工福利费 986 万元，社会保险费 472 万元等。200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比 2005 年末增长 97.04%，主要原因为：一是 2006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新增合并子公司新龙矿业等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二是 2006 年度母公司按照规定预提结算工资和领导效益年薪。

(5) 应交税费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的主要内容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13%	11,312,971.72
营业税	5%、3%	-247,37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	10,598.04
企业所得税	33%、15%	88,644,216.32
其他		2,293,455.06
合计		102,013,864.61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2006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 1,131 万元为 2006 年 12 月份的应交增值税，由于此项税费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之前入库，故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时点存在应交增值税余额。

2006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 8,86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部及所属的湘安钨业、新龙矿业等子公司，近年来因盈利大幅增长，应缴企业所得税大幅上升；而主管税务机关每年税收征收额的增长幅度受其上年基数的影响，公司本部及所属的湘安钨业、新龙矿业等子公司每年实际上交企业所得税的数额均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来确定，近年来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数额低于应交数。

(6) 其他应付款

2004 年至 2006 年公司其它应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依次为 8.50%、4.94% 和 5.77%，且不存在账龄超过 3 年的其他应付款项。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819 万元，主要为应付怀化安江惠峰印染购买股权价款以及其他因

正常经营需要应付的工程款和保证金等。

2、非流动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94,480,000.00	90.78%	118,500,000.00	97.06%	59,500,000.00	97.50%
专项应付款	9,229,277.78	8.87%	3,595,661.58	2.94%	1,523,944.40	2.50%
预计负债	370,776.00	0.36%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080,053.78	100.00%	122,095,661.58	100.00%	61,023,944.40	100.00%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9,448万元，主要包括公司将部分资产抵押从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取得长期借款1,300万元，公司由控股股东金鑫集团担保，从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取得长期借款7,900万元。公司2006年长期借款比2005年末下降20.27%。

2005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比2004年末增加99.16%，主要原因由于湖南省黄金工业总公司替公司担保取得银行借款7,9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德锑品担保取得借款400万元，从而导致2005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流动比率	1.25	1.75	0.97
速动比率	0.55	0.84	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43	0.45	0.52
资产负债率	0.46	0.45	0.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142.36	21,216.38	16,773.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35	16.44	17.2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在合理范围内变化，二者平均值分别为1.32和0.74。公司2005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04年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2005年底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货币资金增加；2006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2005年降低，主要是因为2006年度公司短期借款增长较多，同时，公司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之内。2004年和2005年两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效地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报告期内由于存货余额增长较快，公司速动比率偏低。但2004年至2006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逐年递增态势，期间利息保障倍数逐年递增，保证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必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39,218.18	-4,040,950.61	54,392,55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67,294.34	-100,445,133.40	-72,294,38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0,293.66	167,536,321.09	34,033,403.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82,217.50	63,050,237.08	16,131,574.29
每股净现金流量	0.14	0.44	0.18

200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514万元，主要是2006年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度增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277万元，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购置、采矿权价款购买等方面资本性支出较大；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1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06年取得多笔借款。

200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4万元，主要原因有：一是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2005年末集中大额购买了大量原材料及半成品；二是公司在各项税费等方面现金支出增多。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2004年相比，主要在资本性支出方面有所增加。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方面，主要是引入战略投资者现金流入较多导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0,891,244.84	71.74%	821,512,833.53	34.28%	611,776,522.52
收到的税费返回	2,511,332.76	-	0	-	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9,018.76	16.41%	10,307,124.37	75.74%	5,865,12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5,401,596.36	71.36%	831,819,957.90	34.68%	617,641,64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0,166,698.27	44.69%	656,675,640.26	53.15%	428,771,41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591,795.31	43.44%	84,768,321.88	6.60%	79,520,01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13,266.69	62.41%	65,335,638.41	160.68%	25,063,465.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90,617.91	80.15%	29,081,307.96	-2.72%	29,894,20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262,378.18	47.19%	835,860,908.51	48.40%	563,249,08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39,218.18		-4,040,950.61		54,392,554.53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和购买商品的现金流出是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因素，通过各年的比较可以看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

经营效益的不断扩大，销售商品和购买商品的金额每年都有一定的增长，但是增长幅度并不完全一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2006年增长幅度为71.74%，高于2005年增长幅度34.28%；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2006年增长幅度为44.69%，低于2005年增长幅度53.15%。这是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净利润	14,556.89	96.35%	7,413.56	37.74%	5,382.30
存货的增加	5,546.38	-44.01%	9,905.68	498.63%	1,654.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72.75	-72.03%	3,478.21	40.89%	2,468.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764.79	125.08%	2,561.27	-3.29%	2,648.28

通过上表对净利润、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等因素的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波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200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04万元，相比于2004年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主要原因为：一是由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外购矿石金属量和采购价格的上涨等原因，使得存货相对于当年经营利润的增长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二是由于当年开始合作开发威溪铜矿，支付其股东1,300万元保证金，同时支付其短期临时周转借款2,198万元；三是相对于公司2005年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大幅增加，当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幅有所降低，即公司占用客户等资金幅度有所降低；四是2005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新增辰州机电和洪江三润纳米，均为当年新设子公司，对公司当年现金净流入贡献较小。

200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9,514万元，相比于2005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是2006年公司合并范围新增新龙矿业等5家公司，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贡献；二是公司2005年存货采购量的大幅度增长较好地支撑了2006年盈利及现金流量状况，同时公司当年存货新增幅度有所放缓；三是威溪铜矿、西部矿产等公司归向公司归还周转借款，公司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不大；四是由于2006年公司商品销售形势良好导致预收账款大幅增长，从而使得公司当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对现金流入贡献较大。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名称	单位：次/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37	28.71	36.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5	4.36	6.66

公司的销售货款大多采取款到发货的收款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赊销情况较少，外部客户的信用均良好。200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05年有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有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上年有所降低。200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比2004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外购贵锑、锑精矿及三氧化二锑等原材料增加和仲钨酸铵投产使期末在产品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为40.16，平均10天周转一次；存货周转率为5.09，平均75天周转一次。考虑到公司产品市场前景较好，总体处于供不应求的形势，公司存货周转不存在负面影响，总体来说，公司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五）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的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51,521,061.61	74.11%	718,803,293.49	31.39%	547,087,735.07
其他业务收入	20,826,493.90	-52.03%	43,416,294.32	678.73%	5,575,252.71
合计	1,272,347,555.51	66.93%	762,219,587.81	37.92%	552,662,987.78
前5名客户销售额	832,471,720.21	66.16%	501,003,639.14	47.87%	338,819,780.37
所占比例	65.43%	-	65.73%	-	61.3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尤其是主营矿产品收入增长占主导地位。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在公司主要产品金、锑、钨生产过程中形成

的白银、水银等附属矿产品等，受生产过程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但所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公司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类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黄金	480,103,932.18	38.36%	287,901,918.20	40.05%	245,736,532.51	44.92%
精锑	241,842,558.16	19.32%	97,391,059.83	13.55%	134,085,132.47	24.51%
三氧化二锑	253,390,718.78	20.25%	183,219,785.79	25.49%	95,367,745.31	17.43%
钨产品	207,911,349.40	16.61%	131,044,226.70	18.23%	53,809,259.66	9.84%
其他	68,272,503.09	5.46%	19,246,302.97	2.68%	18,089,065.12	3.31%
合计	1,251,521,061.61	100.00%	718,803,293.49	100.00%	547,087,735.07	100.00%

公司从 2005 年开始增加了以精锑生产三氧化二锑的数量，以致 2005 年精锑的销售收入比 2004 年减少，而三氧化二锑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此外，从 2005 年开始公司以钨精矿加工仲钨酸铵，因此在 2004 年公司钨产品业务收入主要是钨精矿产品，从 2005 年开始公司钨产品业务收入中没有钨精矿的销售收入，全部是仲钨酸铵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销量不断增加，2004 年至 2006 年，公司黄金销量分别为 2253 公斤、2447 公斤和 3084 公斤，锑产品和钨产品销量也出现了不同的增幅；二是黄金、锑品和钨品价格的持续走高。报告期内，公司黄金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在 37% 以上。

（二）利润分析

1、影响利润的因素分析

公司主营黄金及其他有色金属矿的采选冶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黄金、精锑和仲钨酸铵等产品。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

（1）产品售价

黄金、锑品和钨品的价格是影响公司收入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黄金均价从 2004 年 10.91 万元/公斤上涨至 2006 年的 15.57 万元/公斤，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9%；精锑均价从 2004 年 1.78 万元/吨上涨至 2006 年的 3.34 万元/吨，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8%；三氧化二锑均价从 2004 年 1.73 万元/吨上涨至 2006 年

的 2.94 万元/吨,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0%;公司仲钨酸铵产品均价从 2005 年 11.32 万元/标吨上涨至 2006 年的 13.36 万元/标吨,年增长率为 18%。

(2) 生产技术

生产是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随着公司发展步伐加快,矿权越来越多,不同地质结构下的勘探、采矿,不同品质品位和不同性质的矿产原料矿砂的选矿和冶炼,对公司的各种生产技术要求逐步提高。近年来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和资源循环综合利用,取得了较好的效益。

(3) 资源储量

资源储量是影响矿山企业持续经营的重要因素,公司一直坚持“当期新增大于当期消耗”的原则,即确保当期的资源储量增加量大于当期资源储量的消耗量。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加大了对现有矿山资源加大深部探矿力度,另一方面稳步向外收购优质矿山资源,并通过综合、循环利用资源获取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随着产品销售市场的不断趋好,公司对内提升采选冶生产工艺水平,强化产品质量管理,对外积极稳妥地寻求资源扩张,在技术、规模和服务上的综合竞争优势,为公司连续、稳定的盈利提供了保障。

2、利润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一、营业收入	1,272,347,555.51	66.93%	762,219,587.81	37.92%	552,662,987.78
减：营业成本	851,939,431.43	58.46%	537,627,308.08	38.82%	387,281,928.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85,692.58	131.40%	4,142,529.13	77.61%	2,332,367.60
销售费用	12,361,060.93	30.77%	9,452,685.84	22.59%	7,710,555.23
管理费用	160,818,495.01	64.59%	97,709,845.81	35.22%	72,258,998.39
财务费用	12,338,364.42	29.65%	9,516,818.77	43.05%	6,652,657.07
资产减值损失	9,392,099.41	284.01%	2,445,780.23	49.28%	1,638,403.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投资收益	1,352,108.43	43.63%	941,377.79	-24.01%	1,238,897.16
二、营业利润	217,264,520.16	112.45%	102,265,997.74	34.51%	76,026,975.17
营业外收入	2,848,898.75	-64.89%	8,113,986.15	230.78%	2,452,978.29
减：营业外支出	12,300,051.04	37.40%	8,952,117.11	151.74%	3,556,084.00
三、利润总额	207,813,367.87	104.89%	101,427,866.78	35.37%	74,923,869.46
减：所得税费用	62,244,444.25	128.07%	27,292,238.81	29.34%	21,100,836.89
四、净利润	145,568,923.62	96.35%	74,135,627.97	37.74%	53,823,032.57

(1) 主营业务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类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利润金额	比例	利润金额	比例	利润金额	比例
黄金	142,973,919.08	34.82%	67,839,750.16	32.65%	91,869,043.46	57.05%
精锑	73,337,942.85	17.86%	18,318,636.42	8.82%	29,658,797.68	18.42%
三氧化二锑	36,482,116.99	8.88%	32,462,136.04	15.62%	17,672,256.91	10.97%
钨产品	120,473,619.33	29.34%	85,418,567.31	41.11%	20,095,724.00	12.48%
其他	37,376,775.10	9.10%	3,751,380.88	1.81%	1,742,606.49	1.08%
合计	410,644,373.35	100.00%	207,790,470.81	100.00%	161,038,428.54	100.00%

由于金锑钨产品的价格近一年来在高位运行，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经营业绩有了大幅增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持续增长。2006 年和 2005 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分别比上年增长 97.62% 和 29.03%。报告期内，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通过采用扩大销售量，节能降耗，同时增加高利润率产品的销售等手段，部分化解了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促进了公司业绩的提升。

(2) 费用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差旅费、工资福利费、业务招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劳动保险、土地使用费、差旅费、办公费等构成；财务费用主要报告利息支出等。期间费用报告期内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增加幅度较大的主要有员工薪酬及管理层年薪、差旅费、劳动保险费、勘探开发成本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由于短期借款余额有所上升，长期借款 2006 年比 2005 年略有下降，公司财务费用仍处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受产品销量增加和产品售价上涨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期间费用亦相应增加，但是随着公司管理水平以及各项公司制度的完善，公司费用控制开始初见成效。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与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之比依次为 15.67%、15.31%和 14.58%，公司费用的相对水平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05 年和 2006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26%和 39%。其中，2005 年较 2004 年管理费用增加了 2,545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随着合并范围的扩大和公司效益的增长，职工薪酬也一定幅度增长，从而导致工资及福利费、劳动保险分别比上年增加 1,070 万元和 497 万元；二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比上年增加了 568 万元。

2006 年较 2005 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了 6,31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新龙矿业和威溪铜矿，导致管理费用金额增加 3,023 万元；二是随着公司经济效益的进一步增强，工资及福利费和劳动保险费比上年增加 1864 万元（其中新龙矿业和威溪铜矿 2006 年为 1,039 万元）；三是公司的主要采矿权在 2005 年底办理完毕出让手续后按核定的价款入账，并开始摊销，以致无形资产摊销比上年增加 1,348 万元（其中新龙矿业和威溪铜矿 2006 年为 294 万元）；四是 2006 年公司发生了与筹备上市相关的审计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589 万元。

公司管理层认为，未来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不会出现大幅上涨趋势，管理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劳动保险费绝对金额虽然每年会随着公司效益的增长而相应增长，但其增长比例将小于公司经济效益增长比例；同时，公司采矿权已评估入帐，并进行了合理的摊销，以后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相对稳定。

随着公司管理水平以及各项制度的完善，公司管理费用控制开始初见成效。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管理费用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依次为 13.21%、13.59%、12.85%，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管理费用支出相对稳定，管理费用增长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很大影响。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逐年增长，2004 年至 2006 年占公司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2.39%和 4.32%，相对比例亦不断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资产管理，严格了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工作。

（4）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小，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收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0.65%，主要是期末按权益法调整分享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及股权转让收益等。

(5) 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情况如下：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018.23	40,640.34	155,347.77
补贴收入	1,950,000.00	6,000,000.00	1,374,000.00
资产盘盈	614,047.00	1,821,737.16	887,433.12
其他	239,833.52	251,608.65	36,197.40
合 计	2,848,898.75	8,113,986.15	2,452,978.2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91,027.47	98,102.31	564,251.29
资产盘亏	2,066,356.44	5,038,379.94	244.80
非常损失	893,760.81	0.00	0.00
一院两校补助费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退休教师养老金	1,357,503.67	0.00	0.00
其他	2,491,312.65	1,615,634.86	791,587.91
合 计	12,300,051.04	8,952,117.11	3,556,084.00

2004 年至 2006 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 110 万元、- 84 万元和 - 945 万元，对公司影响正常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三) 产品销售价格及成本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销售量与销售均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销量	均价	均价变化	销量	均价	均价变化	销量	均价	均价变化
黄金	3,084.29	15.57	32.40%	2,447.53	11.76	7.82%	2,253.03	10.91	-
精锑	7,246.97	3.34	50.32%	4,393.99	2.22	24.80%	7,537.63	1.78	-
三氧化二锑	8,615.46	2.94	39.30%	8,677.98	2.11	21.95%	5,508.25	1.73	-
钨产品	1,556.42	13.36	18.01%	1,157.88	11.32	293.70%	1,871.43	2.88	-

注：上表中黄金产品均价、销量单位分别为万元/公斤和公斤；精锑和三氧化二锑均价、销量的单位分别为万元/吨和吨；钨产品均价、销量单位分别为万元/标吨和标吨，其中，2004 年钨产品主要为钨精矿，2005、2006 年为仲钨酸铵，2005 年相对于 2004 年的均价变化属于不同口径，不具有可比性。

本公司产品成本除固定成本折旧，主要是原料成本，生产所需原料主要有金精矿、锑精矿、锑金精矿、贵锑、锑氧等，上述原料公司除从自有矿山采选取得

外，还部分外购用于冶炼或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成本以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化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化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化
黄金	10.93	21.58%	8.99	31.66%	6.83	-
精锑	2.33	29.21%	1.80	29.89%	1.39	-
三氧化二锑	2.52	44.92%	1.74	23.16%	1.41	-
钨产品	5.62	42.57%	3.94	118.73%	1.80	-

注：上表中黄金产品单位成本标注单位为万元/公斤；精锑和三氧化二锑单位成本标注单位为万元/吨；钨产品均价、销量单位成本标注单位为万元/标吨，其中，2004 年钨产品为钨精矿，2005、2006 年为仲钨酸铵，2005 年相对于 2004 年的单位成本变化属于不同口径，不具有可比性。

前述产品市场价格近几年波动幅度较大，尤以 2006 年为最。伴随着产品价格的上涨，单位成本亦有一定幅度增长。其中，由于从 2005 年开始公司以钨精矿加工仲钨酸铵，因此在 2004 年公司钨产品业务收入主要是钨精矿产品，从 2005 年开始公司钨产品业务收入中没有钨精矿的销售收入，全部是仲钨酸铵的销售收入。因此上述销售均价变化以及单位成本变化在 2005 年出现异常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黄金、精锑、三氧化二锑和钨产品销售均价对其毛利的敏感性系数分别为 3.37、3.30、6.95、1.73。以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为权数，公司全部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系数为 3.83，表明按照公司当前的产品结构，产品价格上涨 10%，主营业务利润将变动 38.3%。公司主要产品黄金、精锑、三氧化二锑和钨产品单位成本对其毛利的敏感性系数分别为 - 2.36、- 2.30、- 5.95、- 0.73。以各主要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权数，公司全部产品销售成本的敏感系数为 - 3.13，表明按照公司当前的产品结构，单位成本上浮 10%，主营业务利润将变动 31.3%。

（四）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化	毛利率	毛利率变化	毛利率	毛利率变化
综合毛利率	33.04%	12.11%	29.47%	-1.50%	29.92%	-
其中：						
黄金	29.78%	26.38%	23.56%	-36.97%	37.39%	-
精锑	30.32%	61.22%	18.81%	-14.96%	22.12%	-
三氧化二锑	14.40%	-18.74%	17.72%	-4.39%	18.53%	-
钨产品	57.94%	-11.10%	65.18%	74.54%	37.35%	-
其他	52.91%	61.31%	32.80%	27.58%	25.71%	-

公司黄金产品毛利率 2006 年较 2005 年上升 26.38%，主要原因有：一是黄金产品销售价格 2006 年度大幅度上扬；二是 2006 年度合并新龙矿业使得公司黄金产品综合成本下降。公司 2005 年黄金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外购非标金的比例加大，以及矿产品开采成本提高等。公司 2004 年黄金产品毛利率高达 37.39%，主要是由于 2004 年公司对老尾砂坝中尾砂进行资源综合回收，共回收黄金 202.55 公斤，该黄金直接成本较低，而且免税，导致该年度公司黄金产品毛利率较高。

公司精锑毛利率 2006 年较 2005 年大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 2006 年度锑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上升，同时，公司 2006 年合并新龙矿业导致外购锑原料的比例下降，从而使得锑产品营业成本相对于合并前有所降低。2005 年锑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2005 年度外购锑原料比例增大，同时锑原料采购价格上涨所致。由于 2004 年公司处理大量尾砂，该尾砂含锑品位较高，而成本较低，导致该年度公司锑产品毛利率较高。三氧化二锑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在从精锑至三氧化二锑的加工环节毛利很薄。

公司钨产品毛利率 2006 年较 2005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为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益，公司加大了对低品位资源的开采力度，以致 2006 年仲钨酸铵成本上升较大；2005 年较 2004 年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为钨产品价格在 2005 年大幅度上升。

报告期内，相关因素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销售毛利	420,408,124.08	224,592,279.73	165,381,059.70
毛利比上年同期变化	195,815,844.35	59,211,220.03	-
其中：销售量影响	56,149,849.69	732,693.28	-
产品价格影响	265,598,728.48	188,262,029.42	-
产品成本影响	-152,520,069.85	-144,251,454.82	-
其他	26,587,336.03	14,467,952.15	-

(五)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45,148.00	30,249.16	-23,257.27	-15,582.37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3,246,009.24	-2,174,826.19	-57,461.97	-38,499.52	-408,903.52	-371,411.51
政府补贴	1,950,000.00	1,306,500.00	6,000,000.00	4,020,000.00	1,374,000.00	920,580.00
短期投资损益	26,393.70	17,683.78	30,712.79	20,577.57	-478.82	-320.81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8,155,143.05	-5,471,027.64	-6,780,668.99	-4,548,600.14	-2,068,202.19	-1,387,262.97
合计	-9,379,610.59	-6,291,420.89	-830,675.44	-562,104.46	-1,103,584.53	-838,415.29

2004 年至 2006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损益以及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项目，与公司营业利润相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六)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国税发〔2000〕013 号文件规定：凡在我国境内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 40% 可从企业技术改造

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本公司报告期间享受技改项目国产设备所得税抵免优惠。

根据湘经资源〔2004〕37号文件的通知，本公司第一批通过资源综合利用生产企业认定，尾砂收金项目所产金、锑产品实现的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报告期间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及三废利用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由于上述两项所得税优惠政策在国家未出台新的政策之前长期有效，因此公司只要符合了政策要求，就可申请抵免企业所得税，故公司享受的上述所得税抵免的优惠相对稳定。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辰州根据国发〔2000〕33号《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再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文件第三条第三款内“... 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定期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精神及财税〔2001〕202号文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内资企业可以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并根据财税〔1994〕001号文及国税函〔2003〕1239号文件规定，经甘肃甘南藏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合作市国家税务局批准，该公司自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内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由于甘肃辰州在公司整体资产和业绩中所占比例较小，因此，甘肃辰州税收优惠到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本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42号文件规定：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免征增值税。其进项税转出额按照“黄金销售的当期收入/当期全部收入*当期全部进项税”确定。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在国家未出台新的政策之前也是长期有效的。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邵辰鑫属工业企业，自开办经营以来，其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100万元，符合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按简易办法征收6%增值税。

（七）资源税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开展采矿业务并缴纳资源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辰州矿业母公司根据财法字〔1993〕第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2004年至2006年4月按原矿综合出矿量作为计税依据，按0.95

元/吨缴纳资源税。同时，依据财税[1997]8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冶金独立矿山铁矿石和有色金属资源税的通知》，再享受减征30%的税收减免优惠。自2006年起，依据财税[2005]16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钨矿石等品目资源税政策的通知》，取消了原减征30%的税收减免优惠。根据财税[2006]6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岩金矿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自2006年5月，本公司按照岩金矿调整资源税税率为5元/吨。

本公司的子公司湘安钨业根据财法字[1993]第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按原矿综合出矿量计缴资源税，税率为0.6元/吨。

本公司的子公司洪江辰州，2005年底开始进入试生产，根据财法字[1993]第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洪江辰州按原矿综合出矿量作为计税依据，按2元/吨缴纳资源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溆浦辰州，2006年开始进入试生产，根据财法字[1993]第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溆浦辰州按原矿综合出矿量作为计税依据，按1.9元/吨缴纳资源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新龙矿业根据财法字[1993]第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按原矿综合出矿量计缴资源税，税率为0.7元/吨。根据财税[2006]6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岩金矿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自2006年5月，新龙矿业按照岩金矿调整资源税税率为1.5元/吨。

新龙矿业的子公司东安新龙根据财法字[1993]第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按原矿综合出矿量计缴资源税，税率为0.6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缴纳的资源税情况分别为：2004年缴纳21万元，2005年缴纳40万元，2006年缴纳120万元，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资源税额快速增长。此外，随着国家对资源控制的力度加大和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张，资源税率和公司的资源税额未来有进一步增大的趋势，但总体来说，资源税在公司应交税费中所占比例较小，占成本费用的比例更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八）弃置费用情况

关于弃置费用，本公司现在适用的会计政策为：在可预见的将来（暂定为 10 年）所采矿山将无开采价值，需要执行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的工作时，根据预计将要支付费用的现值确定弃置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和相应的预计负债，并按年限摊销。

公司目前正在生产的主要矿区包括沃溪矿区、大溶溪矿区、龙山矿区和线江冲矿区，另外响溪矿区、龙王江矿区和辰鑫矿区处于试生产阶段。根据公司多年来对以上矿区的探矿和开发成果，公司认为在未来可预见时间内不会出现无开采价值的矿山；公司目前正在开发的以上矿区都属于井下开采，公司在矿山的井下开采过程中，长期以来一直严格遵循“采充平衡”的原则，即井下开采形成的废石，基本用于井下充填，对地表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井下充填的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生产成本。因此，结合上述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未计提弃置费用。

公司管理层认为，鉴于公司目前对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并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做了相应的投入，未来公司矿山开采完毕后，不会再发生金额巨大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支出，按照公司现行的弃置费用处理会计政策，弃置费用按照 10 年的期限进行摊销，对各期的经营业绩将不会有大的影响。

三、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本性支出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固定资产支出	110,463,348.48	96,949,888.37	70,806,886.94
无形资产支出	39,756,037.00	8,212,453.00	285,950.00
长期投资支出	43,438,191.00	0.00	3,306,131.28
合计	193,657,576.48	105,162,341.37	74,398,968.22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 2004 年冶炼 2 # 精炼车间工程支出 1109 万元，2006 年沃溪矿区采矿权价款支出 3,889 万元，收购西部矿产所持子公司股权 2,374 万元等。这些资本性支出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预计投资项目主要有“铋湿法冶炼工艺建设项目”、“沃坑 3#主井系统工程项 目”、“沃溪选厂 4#尾沙坝建设工程项 目”、“砷碱渣清洁化生产项 目”、“控股江西修水地原公司项 目”。上述项 目预计投资 20,000 万元，部分项 目还处于可行性论证阶段。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四、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东风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对中南铋钨开立信用证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24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对中南铋钨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4 月 1 日。该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未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因素如下：

（一）矿山资源勘探和资源保障

本公司已具有一百多年的采矿历史，在风险探矿和采、选技术上具有一定优势，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地、测、采技术人员，有一支资深的专业钻探队伍和一批可靠的钻探设备，具有有效独特的矿山探、选实践经验。有色金属企业长期发展的根本要素之一就是矿山资源，近年来公司为了满足持续长远发展，进行了一系列的矿产资源勘探，均获得了较好的探矿效果，每年新增储量与消耗相抵后还有盈余，矿山寿命在不断延长。

公司一直坚持每年增加 1 - 2 个矿山资源基地，目前拥有的矿山类子公司已经接近 10 家，虽然大部分子公司的规模还不大，但是随着资源勘探工作的快速进展，大部分子公司的矿产规模将很快上升。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对现有矿山金铋钨矿资源的勘探投入，计划在未来 4 年内投入 3 亿元的资金用于对公司目前控制的 10 个矿区进行金铋钨矿资源勘查工作，这 10 个矿区目前大部分已经进行了地质普查、详查，甚至勘探工作，具有较好的勘查基础。公司对外部的资源基地还将继续实施积极的占有策略，以便为公司未来更加长远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源保障。

（二）选冶技术水平

公司的选矿技术和冶炼技术是处理金锑钨共伴生矿的独特技术，除此之外，对其他矿种的常规选矿方法同样拥有成熟的技术储备。目前，公司拥有十一个选矿厂，不仅包括处理金锑钨共生矿、金锑伴生矿的选矿厂，还包括处理铜钨伴生矿、单一金矿、单一锑矿、单一钨矿的选矿厂和处理低品位金矿的堆浸基地。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工艺技术指标在国内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

公司的金锑冶金分离技术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生产规模更是位居世界第一。该工艺含有多个专有技术和专利技术，此外，公司还参与了国家行业专著及标准的编写制定。

（三）资源综合利用和成本控制

公司对于金锑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具有较强的优势，拥有四个火湿法冶炼厂，一个锑品加工厂，一个金精炼厂，这些基地除提炼金锑产品外，还可综合回收铜、铅、镍、汞、银等有色金属。同时，尾矿的综合回收与循环利用在公司已有十多年的实践经验，并给公司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较好地提升了本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公司于2006年12月获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全国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先进矿山企业”的称号。

公司通过各生产环节的资源合理配置和综合回收，利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工艺降低成本，并通过有效的考核促进成本控制目标的实施，目前，公司的成本控制已卓有成效。

（四）资金保障和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畅通，所生产的黄金全部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精锑和仲钨酸铵的销售一般采取预收款方式，三氧化二锑的销售回款一般在一个月以内，产品销售收现率控制较好，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基本控制在50%以内，财务结构较为合理。近年来，通过资源的对外扩张、成本的有效控制、产品市场的积极占有，公司的盈利能力逐年提升，在行业内处于较好水平。

有色金属市场显回暖之势，公司藉此契机积极扩张。但随着金锑钨产品价格的快速增长，优质矿山资源价格增长幅度较大，公司囿于单一依赖间接融资，资

源扩张战略受到较大障碍。对此，一方面公司将继续维护良好的信誉，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维持融洽的合作关系，保持畅通的融资渠道。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推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股权融资方式，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同时亦提高公司资源扩张能力，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为充分利用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的良好机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业务发展目标和规划。

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在“十一五”期间本公司的总体发展计划是:以金、锑、钨三种金属矿产资源为发展主线,依托于公司在金、锑、钨分离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及在矿山开采管理方面多年积累的经验,一方面对目前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资源基地(包括公司本部沃溪矿区、安化大溶溪矿区和新邵龙山矿区)进一步加大探矿投入,增加资源储备,实现稳步扩产;另一方面对公司控制的目前已经开始或拟开始建厂生产的资源基地(包括雪峰山洪江矿区、溆浦龙王江矿区、新邵辰鑫矿区、东安线江冲矿区、城步威溪矿区)加大资源勘探力度,扩大资源储备量,尽快实现规模化生产,争取在2-3年内从其中培育出2-3家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资源基地;公司在巩固省内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瞄准国内乃至世界难采选冶低品位金、锑、钨共(伴)生资源,建立新的资源基地。随着国家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政策的逐步实施,公司对外将抓住机遇,争取以此为依托,积极抢占和整合资源,对内深化改革,提高效率,建立起完善的内部经营机制和管理机制,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最有价值和最具竞争优势的黄金矿业企业之一。

(一) 公司经营理念及原则

本公司的经营理念是:坚持“矿业为主、规模经营、深度延伸”和“做大黄金、做强锑钨”的发展思路,利用自身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围绕金、锑、钨三种金属做大产业规模,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公司遵循的十大原则为:积极资源占有原则、最低成本原则、科技兴矿原则、安全环保原则、品质超前原则、合法经营原则、持续推进改革原则、生产发展与环境改善相适应原则、以人为本原则、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原则。

(二) 发展战略

1、地质先行,加快控制矿产资源基地的战略

公司一直重视地质探矿工作的重要性，未来将进一步强化地质工作的地位，以便加快控制矿产资源基地，具体的目标和措施如下：首先是巩固和强化公司在湖南省内的优势地位，对目前已经控制的矿产资源加大探矿和开采投入，提高开采能力，提升效率，并对一些有潜力的相关中小矿山进行积极整合；其次在全国范围内抢占优势的金锑钨资源基地。目前公司在甘肃、江西、新疆、内蒙、四川、河南、西藏等地已经开展大量工作，确定了一些潜在的金锑钨资源基地目标；另外，公司通过贸易方式从国外收购大量的金锑精矿，从而发现了国外有价值的金锑伴生矿产资源基地。公司目前已经派人考察了澳大利亚、俄罗斯、玻利维亚等多处金锑矿矿山，计划适时在国外建立金锑矿的资源基地。

2、做大黄金、做强锑钨的战略

公司在坚持金锑钨三种金属的发展主线的同时，对三种金属的发展思路将各有侧重，其中黄金产业将立足于快速做大做强，使得公司的黄金产量尤其是自产的矿产黄金产量快速增加并进入全国黄金行业的前5名；而锑和钨属于小品种的稀有金属，公司将重点突出自身在锑和钨行业的控制力，并择机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盈利能力，力争成为国内乃至全球锑和钨行业最有影响力的生产型企业。

3、重视环保和安全的战略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强化“安全就是生命、安全就是效益”的安全意识，加大安全投入，不断提升安全防护水平，加强安全监管，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减少事故发生。同时，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注重改善劳动条件和保护环境，加大投入，积极做好矿山复垦工作，切实保护好自然生态，把重要矿山建成绿色矿山。坚持科学规划，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有序，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4、突出资源综合利用的战略

对低品位、难选冶金锑钨矿的开采一直是公司的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坚持贫富兼采原则、降低贫化损失、做好残边矿的回采工作；加强低品位氧化矿、堆存矿、老尾砂的回收研究，最大限度利用不可再生的矿产资源。

（三）公司的发展经营目标

公司坚持“矿业为主、规模经营、深度延伸”和“做大黄金、做强锑钨”的经营宗旨,力争“十一五”末黄金产量达到年产 10 吨的规模,进入全国黄金产量前 5 名;年产钨精矿 5,000 吨,年产仲钨酸铵 (APT) 3,500 吨,锑锭和氧化锑的年产量达到 30,000 吨,成为全国锑钨行业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

(四) 资源扩张计划

由于矿产资源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因此对矿产资源的控制对于矿产开采、冶炼企业来说尤为重要。随着企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资源不足的矛盾依然是制约本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面对金、锑、钨资源占有方面的竞争,公司能否达成增长目标,关键在于能否发现及取得新的金、锑、钨矿资源。

公司计划在 2007 - 2010 年四年内对公司目前在湖南省内控制的十个矿区进行地质勘探,主要包括公司本部矿区深部及周边、龙山金锑矿深部及周边、龙王江金矿深部及周边、响溪金矿深部及断坑矿区、白沙溪金矿、坪上金矿、东安线江冲锑矿、辰鑫金矿、潭溪银金多金属矿及威溪铜矿,从而为公司目前已经控制的矿区的规模扩张和稳定发展提供长远的资源支撑,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盈利支撑和发展基础。

公司在挖掘现有基地的资源潜力的同时,将积极占有新的资源基地,争取每年都能新增 1 - 2 个新的资源基地。目前公司在甘肃、江西、四川等地拥有多处目标,公司计划以增资扩股、收购、矿权竞买或者合作等方式获取新的资源基地,并积极推进占有国外的金锑钨资源基地。

(五) 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立足于金锑钨三种金属的采选与冶炼加工,将进一步完善金锑分离和回收方面的技术工艺,在目前鼓风炉挥发熔炼实现金锑分离及回收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湿法冶炼技术应用于金锑分离、生产高纯氧化锑和多金属回收,公司用于生产高纯氧化锑的湿法冶炼厂目前已经进入规模生产阶段,湿法炼金的技术也已投产,未来将提高公司对不同性质精矿原料的适应能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的发展战略之一就是対初级矿产品实施深度开发,实现产品的深度延伸,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钨品厂的竣工投产,为钨的深度加工创造了

条件。“十一五”期间，公司还要进行钨粉的研究开发，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储备。公司在扩大生产能力的同时，进行阻燃剂母粒等深加工产品的开发研究。公司在不断扩大黄金生产规模的同时，加大工业用金和首饰金的开发研究。

公司技术开发与技术创新始终围绕金、锑、钨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与利用这个主业，密切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联系，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开发创新体系，加快技术更新。重点突破深井开采的岩爆、地热、通风技术等难题；进一步优化金锑伴生资源的有效分离技术，突破金、锑、钨矿产资源中其他贵金属综合利用难题。继续加大对采、选、冶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研究，同时研究和推广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和工艺上的应用，提高企业的整体技术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

拟实施的科研和技改项目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八、技术及研发情况”部分内容。

（六）项目投资计划

本公司将利用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本部矿区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治理项目等5个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矿产资源的综合回收，将新增采选能力1950T/D，并进行环境保护的综合治理。同时，募集资金还将投入公司控制矿权的资源勘查项目，增加公司资源储备，为公司的规模扩张提供长远支撑。

（七）对外发展计划

在巩固省内优势地位和竞争力的同时，公司将积极占有省外的金锑钨资源基地，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采取收购、合作开发或者竞拍的方式获取国内有一定潜力的金、锑、钨资源矿权。除国内基地外，公司还将通过对外投资、股权置换等方式建立与境外财团和跨国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境外矿产资源联合开采和控制，为公司提供更为广阔的资源来源，扩大公司发展空间。

为进一步做好对外发展工作，公司将在未来发展区域的中心城市建立研发和信息机构，以充分利用市场、信息等各种资源。

（八）内部改革及管理创新计划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和深化企业内部的用工制度、分配制度、人事制度和财务制度、管理制度等各项改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根据新的发展形势，公司将按精简、高效、责任明确的原则对管理机构进行调整，科学、合理地设置管理岗位，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

过去几年公司加大企业内部改革力度，将机修、运输、机电、井巷工程等单位从母公司分离，成立了独立核算的子公司。各子公司将根据自身特点，建立健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企业体制和管理制度，确立核心竞争力，并在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公司计划从财务成本管理、责任制管理、全面质量管理、购销管理、工程管理、企业基础工作，特别是从制度创新入手，强化企业全方位的管理，努力在成本节约、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技术经济指标以及节能降耗等方面做出实效。

（九）人力资源计划

本公司的人力资源计划将确保与公司资源基地的扩充和发展战略相配套。一是进一步完善全员聘用、竞争上岗、能上能下、薪随岗变的用人机制和分配机制。二是严格控制人员增长总规模，确保人员总量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三是调整人员结构的合理性，提高人力资源与公司发展的配比程度，重点保证对地质、采矿、选矿、冶金及材料加工和专业管理人员的需求。四是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等多渠道相结合，每年有计划地面向学校招收一定数量的矿山专业毕业生，面向社会引进有实际经验的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同时坚持严格的选择程序，确保人才的质量。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遇到的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我国的政治、经济、法律、社会和自然环境稳定，没有发生对金、锑、钨行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2、国家对金、锑、钨行业的产业政策没有较大变化。

3、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良好，金、锑、钨产品价格保持稳定，金、锑、钨产品的生产、运输和消费情况没有大的波动。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按计划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及投产，生产能力及经济效益不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计的水平。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遇到的困难

1、本公司如果首次公开发行成功，资金和业务规模将迅速增加，本公司在资源配置、机制建立、运行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面临较大的挑战。

2、本公司的产品开发和科研计划有赖于相关技术研发或引进的工作。本公司虽然在金锑钨伴生矿的采选、冶炼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和技術优势，但在有关产品，特别是锑品、钨品的深度加工方面尚缺乏相关核心技术和科研人员，因此上述产品开发和科研计划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3、国内矿产资源竞争激烈，获取优质矿产资源矿业权的成本较高，风险较大。

三、业务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业务发展计划是建立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的。公司多年从事金、锑、钨的采选冶业务，形成了较强的生产能力，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經驗，特别是金锑分离核心技术，所以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仍将以金、锑、钨主业为核心，以金锑伴生矿为目标资源。公司要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一方面加强地质探矿，扩大资源保有量，进一步做大本公司生产规模；另一方面要改善产品结构，向初级矿产品的深度开发延伸，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只有现有业务做精做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才能为实现企业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创造条件。

四、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公司由于自身规模相对较小，如果单纯凭借自身积累滚动发展，将大大延缓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甚至可能因错过良机而无法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

力大大增强，规模迅速扩大，募集资金项目即可立即投资或开工建设，将有力推动公司发展计划实施的进程。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可以改善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也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进行后续再融资奠定了良好基础。

本次发行将使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将促使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这些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计划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及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司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9,8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投资公司本部矿区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治理等 6 个项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 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核准/备案文号
1、公司本部矿区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治理项目	21,100	湘发改工[2007]25号
2、公司洪江市响溪金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9,850	湘发改工[2007]228号
3、溆浦辰州矿产有限责任公司龙王江金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7,780	湘发改工[2007]229号
4、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9,700	湘发改工[2007]22号
5、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6,143	发改工业[2007]542号
6、公司所控矿权金锑钨矿资源勘查项目	24,080	湘发改工[2007]54号
总 计	88,653	

(三)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计划将按照项目的进度，在 4 年内使用完毕。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流动资金
1、本部矿区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治理项目	7500	9100	2500	-	2000
2、洪江市响溪金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000	3450	4000	-	1400
3、溆浦辰州龙王江金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800	2380	3200	-	1400
4、新邵辰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600	2700	4000	-	1400
5、新龙矿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5850	6350	3043	-	900
6、公司所控矿权金锑钨矿资源勘查项目	1990	7140	7440	7510	-
总 计	18740	31120	24183	7510	71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如因项目进展等问题出现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要求,把这部分资金存放于指定银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用于补充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介绍

(一) 公司本部矿区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治理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沃溪矿区新增开采产能 450t/d(13.5 万 t/a)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根据公司本部沃溪矿区的地质资源条件,本项目可研报告确定矿山的矿石开采能力为 1200t/d(36 万 t/a),由于原有开采能力为 750t/d,因此本项目将新增开采能力 450t/d。本项目设计开采的范围除矿区保有资源储量(深部矿脉)外,还包括矿区浅部的低品位矿石,即原采空区内残留的矿柱、充填料矿及部分原已圈定的表外矿。同时,本项目将通过提高丘岗植被覆盖率、控制矿业活动占用土地、减少污染、防止采空区塌陷等工作,对矿山环境进行综合治理。该项目所涉及矿业权为采矿权,矿业权所有人为辰州矿业,采矿权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26 日,采矿许可证号:1000000620133,面积 8.0859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金矿、锑矿、钨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

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可以提高本部金锑钨矿石的产量,稳步发展公司金锑钨主业,另一方面通过对矿区浅部低品位矿石的回收利用,节约了资源,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方案

(1) 采矿

开采范围：鱼儿山坑口主要开采对象为V1号矿脉。沃溪坑口本次设计开采范围包括上部的低品位矿石和下部29—36中段范围内的V1、V2、V3、V4、V7、V8号矿脉。

开采方式：设计采用地下开采方式。

采矿方法：依据矿体赋存和开采、水文条件，推荐胶结充填及干式充填法。损失率10%，贫化率15%。

回采顺序：设计鱼儿山坑口、沃溪坑口同时开采。矿体自上而下分中段开采，中段内采用后退式回采，采场内自下而上进行回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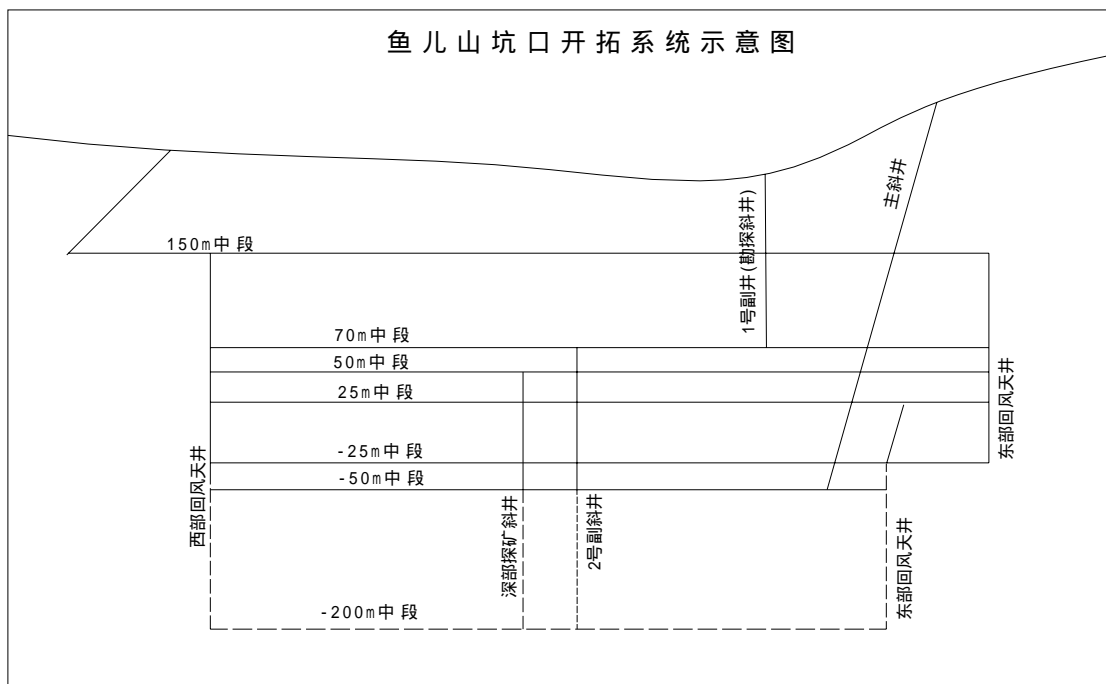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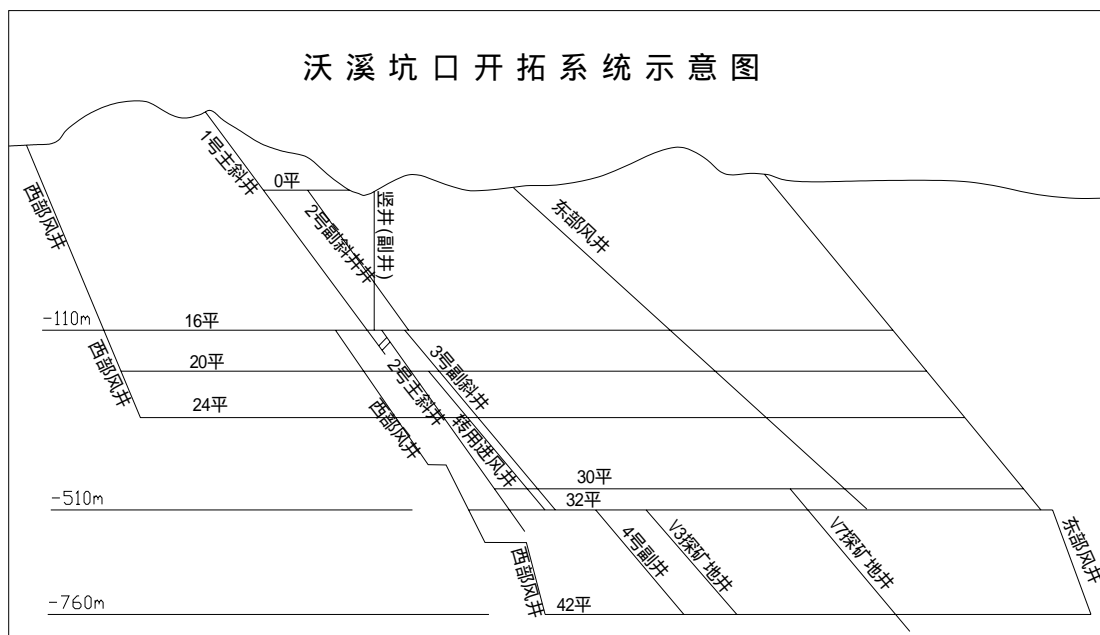
开拓运输：鱼儿山坑口，设计新掘2#副井，负责深部70m中段～-200m中段人员、材料和设备等提升运输，同时作为主进风井及给、排水、供电、供风通道使用。选用矿车组单钩提升，0.7m³翻转式矿车装岩；如提升人员时则采用XRC—10型人车，斜井与各中段采用吊桥连接；沃溪坑口，根据4#副井位置设计新掘一段运输联络道，在8中段至24中段利用原有和新掘进运输平巷，开采上部低品位矿石，矿石、废石由1号、2号斜井提升到地表，人员材料由2号副斜井提升下放。现有V7探矿地井设计改造为32中段以下V7、V8矿体开采的矿岩主提升井，继续采用小箕斗提升，延伸井筒36～42中段。现有V3探矿地井设计改造为31中段以下、到42中段的主要探矿井和V3矿体开拓主提升斜井。设计在4#副井中布置提升机房于32中段，井口采用平车场形式，设有井口储车场。主要负担32中段以下人员、设备、材料的提升运输任务，承担V3矿体开采的矿岩辅助提升任务、负担一部分深部矿体开采中充填废石的中段运转工作，是深部供风、水、电、排水的主要通道和主要进风井筒。

矿井通风：鱼儿山坑口，本次设计深部仍沿用现有通风系统，由2号副斜井进风，由中段端部天井回风，最后仍由西翼回风井抽出地表。沃溪坑口，设计在30m中段总回风巷安装一台K45-6-No16主扇。

供排水：坑内供水，扩建后井下生产用水利用矿山现有设施；坑内排水，36中段、42中段设有排水站，各安装3台水泵，型号为150D-30×6。其中1台备用。

基建范围和基建工程量：基建范围为：1) 鱼儿山坑口2号副斜井开拓工程；2) 鱼儿山坑口主斜井0到-50m延深工程；3) 沃溪坑口8中段至24中段低品位矿

体开拓、采准和切割工程；4) 沃溪坑口30中段到42中段V7提升斜井改造和延深工程；5) 沃溪坑口31中段到42中段V3提升斜井改造和延深工程；6) 沃溪坑口32中段到42中段四号副斜井开拓工程。上述基建工程总量为65375m³，折合标准断面巷道16344m。其中开拓56007m³，探矿工程2550m³，采切工程6818m³。基建期2年。



(2) 选矿

选矿工艺流程：依据选矿试验结果及选厂生产实际情况，设计采用二段一闭路碎矿、二段磨矿、重选、浮选工艺流程。

(3) 尾砂

经浮选工艺后，尾砂砂浆由选厂排至尾砂库进行堆存，选择云台尖区域为尾矿库址。库内尾矿初期坝为透水堆石筑坝，子坝堆积坡度为1：4。

(4) 工业建筑

主要建（构）筑物均为封闭厂房，新增建筑面积 14457m²，三大材估量：钢材 1250t，木材 400m³，水泥 4900t。

(5) 主要设备选型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回采设备	凿岩机	7655	6
	凿岩机	YSP45	4
开拓运输设备	人车	XRC-15-6/6	1
	人车	XTC-10	1
	箕斗	2.7m ³	1
	箕斗	1.4m ³	1
排水设备	水泵	150D-30×6	3
	水泵	150D-30×7	3
通风设备	风机	K45-6-No19	1
	局扇	YTB-11	20
提升设备	提升机	JTPB-1.6×1.5	1
	提升机	JTPB-1.6×1.5-24	1
	提升机	JTPB-1.6×1.5-24	1
	提升机	JK2×1.5-30	1
其他设备	棒磨机	MBY2100×3000	1
	球磨机	MQG2100×2200	1
	单螺旋分级机	FLG-2000	1
	双螺旋分级机	FLG-1500	1
	摇床	6-S	24

3、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长期矿业活动给矿区地质环境带来了较大的影响，为了矿区进一步的长远发展，公司将投资 1600 万元对本部矿山环境进行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主要用于建筑工程。通过地质环境综合治理达到以下目标：

(1) 保护好山林，丘岗植被覆盖率达 90% 以上。消除尾砂坝、上沃溪右岸滑坡隐患。

(2) 控制矿业活动占用耕地，应全部用荒地、林地，占用土地占矿山面积应尽量控制在 10%以内，优化开采方法，使地表变形影响利用土地占矿山面积控制在 10%以内。

(3) 防止废渣、废水对土石环境污染，尽量缩小污染范围。

(4) 控制采空区地面塌陷、沉陷，保护地面建筑物。

4、项目建设土地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用地已征。不需要新增建设用地。

5、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1) 电源

矿区现有两路110kV电源引至矿区，一路由柘溪水电站供电，供电距离80km，另一路由五强溪电站供电，供电距离50km，矿山建有110/6.3kV总降压变电站，安装两台主变，容量分别20000kVA和8000kVA。供电情况能满足本次新增产能项目用电要求。

(2) 水源

矿区现有鱼儿山和栗家溪两个水源地，分别建有取水构筑物及输水泵站，水量水质能满足本次新增产能项目用水要求。

6、项目产出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完成后，沃溪矿区将新增13.5万吨/年的开采矿石能力，其开采的矿石为金锑钨共（伴）生矿石，年新增金金属量474.23公斤、锑金属量2055.21吨、钨精矿347.64吨。经过冶炼、加工，产品为金交所标准金锭、金条，精锑、三氧化二锑及仲钨酸铵。金锭、金条可通过金交所交易平台销售，精锑、三氧化二锑及仲钨酸铵可通过现有销售渠道，销售给国内氧化锑生产企业和拥有出口配额的出口企业，以及硬质合金和钨粉、钨条生产企业。本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已在行业中建立了较为广阔的销售网络，发展了一批优质客户群体，因此，新增产能产品的市场前景看好。

7、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已获湖南省环保局湘环评[2006]139号文的批复同意。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约为2627.25万元（含环境治理投资16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2.45%，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1）废石治理

井下排出废石350t/d，其余废石进行井下充填。在井口设废石场，所出废石统一堆存废石场。为减少占地面积，一方面加强废石场管理，另外对未风化、高强度废石可破碎加工分级后，用于井下和地面建筑或填沟铺路。待废石场成型后在其四周植树以恢复植被，减少废石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2）尾矿浆治理

选厂排出尾矿浆5735t/d，浓度20%，直接送入尾矿库。尾渣在尾矿库堆存，废水在尾矿库中自然降解能够达到排放标准。

（3）噪声治理

选用的空压机、球磨机等设备在运转过程中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为降低噪声可采取如下措施：

A、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选择设备厂家时，优先选用加工能力强或装配精度高的国家定点生产厂家。

B、对一些设备采取封闭措施。

C、在设备上加装阻尼材料、隔震材料、消声器等。

D、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E、在车间外植树、种草、种花。

（4）粉尘治理

矿石在破碎、筛分、转运等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害的矿物粉尘，为了防止粉尘污染环境，使室内的粉尘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设计将产尘点局部密闭，采用水力与机械联合除尘方式。采场设备本身有捕尘装置，采场运输公路及工作面选用洒水车洒水降尘。

8、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生产总投资为21100万元。其中，基建投资额19100万元，包括：建筑工程9472万元，设备购置4381.50万元，安装工程607.50万元，工器具费39万元，其他费用46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2000万元。

基建投资总估算表

顺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价 值 (万元)					总价值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工器具	其他费用	
一	工程费用	9472	4381.5	607.5	39		14500
1	采矿工程	4326	731.8	68.5	3.7		5130
2	选矿工程	3430	3626.2	533.5	35.3		7625
2.1	选矿主要生产设施	2664.3	3328.8	477.8	34		6504.9
2.2	选矿辅助生产设施	765.7	297.4	55.7	1.3		1120.1
3	公用设施工程	116	23.5	5.5			145
3.1	电力及电信工程	68	10	2			80
3.2	给排水工程	18	13.5	3.5			35
3.3	总图工程	30					30
4	地质环境治理	1600					16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2110	2110
三	基本预备费					2490	2490
	建设投资	9472	4381.5	607.5	39	4600	19100

本项目新增产能13.5万吨/年达产时，预计可实现新增年销售收入16708.61万元，税后利润6940.16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5年，内部收益率为27.96%，投资利润率32.89%。

9、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计划于2007年上半年开工建设，预计到2009年完成，2010年实现达产计划。

(二) 洪江市响溪金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项目概况

辰州矿业拥有矿权的洪江响溪金矿位于湖南省洪江市塘湾镇。根据洪江响溪金矿的资源状况和现有技术条件，本项目可研报告确定矿山的矿石开采规模为450t/d(13.5万t/a)，由于原有开采能力100t/d，处于试生产阶段，因此本项目将新建开采能力350t/d。矿山计算服务年限15年。产品为成品金、金锑精矿。该项目所涉及矿业权为采矿权，矿业权所有人为辰州矿业，采矿权有效期至2009

年9月，采矿许可证号：4300000620740，面积0.1437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金矿、锑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

2、项目建设方案

(1) 采矿

开采范围：在矿山批准的采矿许可证矿界范围内开采，总体开采面积0.1437km²，开采深度+650m~+498m标高。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方式。

采矿方法：依据矿体赋存和开采、水文条件，采取全面留矿采矿法、阶段出矿分段空场采矿法。损失率20%，贫化率20%。

回采顺序：从上至下，由远到近，同一中段后退式回采，即从矿体边部向主斜井退采。当遇到平行矿体时，先采上盘矿体，后采下盘矿体。

开拓运输：在V₃矿脉的顶板设计新掘矿井主提升斜井，主斜井为明井，井口采用平车场串车提升的方式与总图运输等工程配套设计，井口布置在选矿厂原矿仓附近。提升容器为0.7m³翻转式矿车，每次提升6辆。提升设备选用JK—2.5/20型提升机，配套电机功率355kw。

井筒建设分两期工程完成，第一期开拓至538m中段，第二期工程开拓至458m中段；一期工程投产后，先下掘深部探矿井，后反掘二期工程主井筒，即二期开拓工程施工原则上不耽误矿山正常生产。

610m中段生产矿、岩通过中段溜井下放到568m中段，通过主井联络道转运至主斜井568m中段调车场，经斜井提升至地表。矿石卸入原矿仓，其下方为废石场，提升废石亦通过地表经轨道直接排弃。其他各中段生产矿、岩通过主井联络道转运至主斜井各中段调车场，经斜井提升至地表。矿石卸入原矿仓，其下方为废石场，提升废石亦通过地表轻轨道直接排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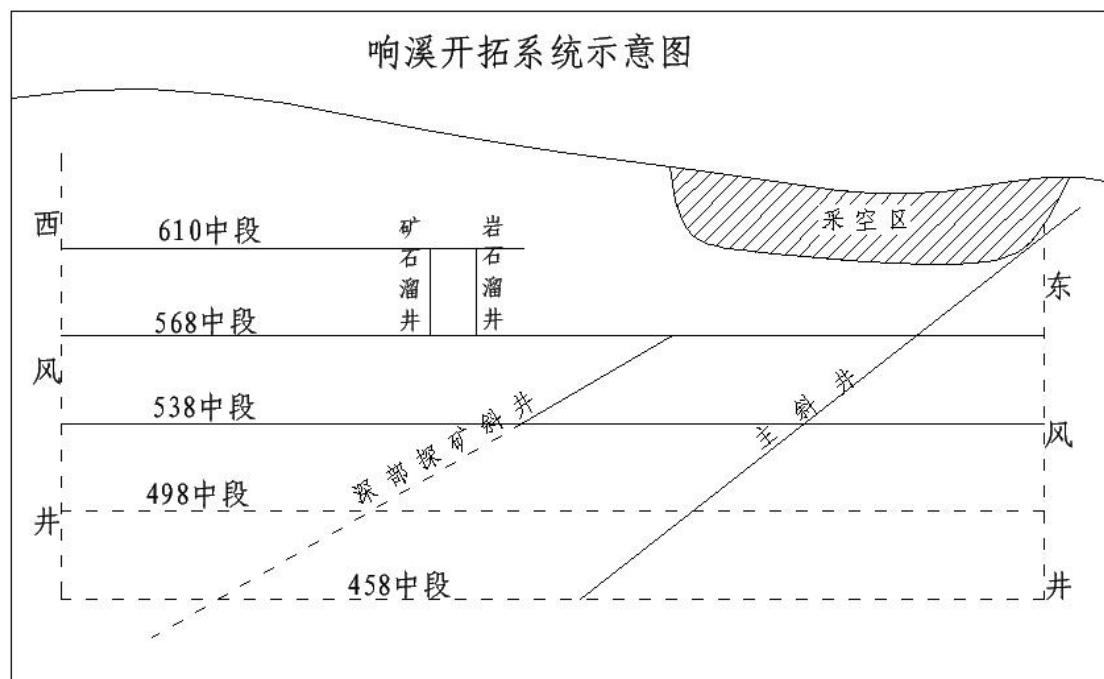
井下人员、材料、设备的提升及下放也由该主斜井担负。610m中段属盲中段，不与主斜井连通，人员、材料、设备由此中段通达地表的平硐运入和运出。中段运输采用3t电机车牵引0.7m³翻转式矿车运输矿岩。

通风及排水：在矿体的两翼各布置一条回风井，610m 中段以下形成中央斜井进风，两翼风井出风的中央对角抽出式通风系统。两条风井均作为安全出口。610m 中段的通风，由通达地表的平硐进风，西北翼风井出风。

各中段涌水经运输巷、天井、泄水钻孔汇集于 538、458m 中段的水仓中，由水泵一次排至地表。

基建范围和基建工程量：基建范围为 主斜井开拓到 538m 工程； 通风系统工程； 排水系统(设于 538m 中段)； 辅助斜坡道工程； 610m 中段开拓工程； 568m 中段开拓及部分采切工程； 538m 中段开拓工程。

基建工程量为 59883m³。其中：开拓工程 27999m³，采切工程 21866m³，探矿工程 10018m³。基建期 1.5 年。



(2) 选矿

依据选矿试验结果及选厂生产实际情况，采用二段一闭路碎矿、二段磨矿、重选、浮选工艺流程。

(3) 尾砂

经浮选工艺后,尾矿矿浆采用压力输送由选厂排至尾矿库进行堆存;回水通过回水泵站扬送回选厂回水池。库内尾矿初期坝为透水堆石筑坝,子坝堆积坡度为1:4。

(4) 工业建筑

主要建(构)筑物均为封闭厂房,新增建筑面积 4686.8m²,三大材估量钢材 310t,木材 110m³,水泥 1300t。

(5) 主要设备选型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回采设备	凿岩机	YT—27	11
	凿岩机	YSP—45	2
	凿岩机	YGZ-90	2
	钻架	TJ25	4
	电耙	2DPJ—30	9
开拓运输设备	混凝土喷射机	WG-25	1
	装岩机	Z—17	4
	矿车	YFC0.7(6)	60
	振动放矿机	XZGZ1.1X2.8×0.5-5.5	2
	电机车	ZK3 - 6/250	3
排水设备	水泵	D46-50×2	3
	水泵	D46-50×3	3
通风设备	局扇	JK55—2№4.5	18
	风筒	450mm	1500 米
	通风机	K45-6-No16	2
空压设备	空压机	OGFD90	4
提升设备	卷扬机	JK - 2.5、20A	1
	游动轮	Ø0.9m 游动轮	1
	井口阻车器		1
	捞车器	6 车网式捞车器	1
其他设备	额式破碎机	PE400×600	1
	圆锥破碎机	PYz1200	1
	球磨机	MQG2100×3000	1
	球磨机	MQy1500×3000	1
	浮选机	XJ—28	16

3、项目建设土地情况

洪江辰州已与洪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有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新增用地 74 亩,全部用于尾矿库建设。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1) 供电

矿山供电电源来自洪江市塘湾镇变电站，输送电压 10kv，矿区为专线电路输送。现有电源采用从 10kv 农网线路“T”接引入矿区为供电电源。

本项目将在矿区新建一座 10Kv 配电室，以放射式供电。另外，在 10Kv 高压配电室附近设一座 500kw 柴油电站作为矿山一类负荷的备用电源。

(2) 供水

响溪金矿地处雪峰山脚底，水资源比较丰富。有一条小溪——响溪流经矿区，该溪常年不断流，水量较稳定，全年平均流量在 $5 \sim 10\text{m}^3/\text{s}$ ，为矿山的供水水源地。水源距矿山选厂 1.5km，高差约 80m。

本项目在响溪边新建一座 $5\text{m} \times 4\text{m} \times 4\text{m}$ 供水泵站，内设供水泵两台，型号为：80SLD34-12 \times 8（ $Q=21.6 \text{ m}^3/\text{h}$ $H=110.4\text{m}$ $N=18\text{KW}$ ），并建一口大井 $\Phi 4\text{m} \times 5\text{m}$ ，用泵将水送至厂区 200m^3 高位水池中以供给厂区用水。采用 DN100 的焊接钢管 1500m 作为输水管线。

5、项目产出及销售措施

本项目完成后，响溪金矿将新增 10.5 万吨 / 年的开采矿石能力，其开采的矿石为金锑共（伴）生矿石，每年新增成品金 75.09 公斤，含量金 250.29 公斤，锑金属量 1530.90 吨。产品成品金、金锑精矿将运往辰州矿业以做进一步冶炼、加工。

6、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已获湖南省环保局湘环评表[2006]117号文的批复同意。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418.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95%，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1) 废石治理

井下排出废石 240t/d。在井口设废石场，所出废石统一堆存废石场。为减少占地面积，一方面加强废石场管理，另外对未风化、高强度废石可破碎加工分级后，用于井下和地面建筑或填沟铺路。待废石场成型后在其四周植树以恢复植被，减少废石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2) 尾矿浆治理

选厂排出尾矿浆429t/d，浓度27%，直接送入尾矿库。尾渣在尾矿库堆存；澄清水通过回水泵站扬送回选厂回水池。

(3) 噪声治理

设计选用的空压机、破碎机、球磨机等设备在运转过程中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为降低噪声可采取如下措施：

A、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选择设备厂家时，优先选用加工能力强或装配精度高的国家定点生产厂家。

B、对一些设备采取封闭措施。

C、在设备上加装阻尼材料、隔震材料和消声器等。

D、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E、在车间外植树、种草和养花。

(4) 粉尘治理

矿石在破碎、筛分、转运等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害的矿物粉尘，为了防止粉尘污染环境，使室内的粉尘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设计将产尘点局部密闭，采用水力与机械联合除尘方式。采场设备本身有捕尘装置，采场运输公路及工作面选用洒水车洒水降尘。

7、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生产总投资为9850万元。其中，基建投资额为8450万元，包括：建筑工程4122.30万元，设备购置1926.50万元，安装工程272.00万元，工器具费9.20万元，其他费用212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400万元。

基建投资总估算表

顺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价 值 (万元)					总 价 值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工器具	其他费用	
一	工程费用	4122.3	1926.5	272	9.2		6330
1	采矿工程	2712.6	580.8	56.2	2.7		3352.3
1.1	采矿主要生产设施	2642.9	339.7	31.9	1.5		3016
1.2	采矿辅助生产设施	69.7	241.1	24.3	1.2		336.3
2	选矿工程	722.8	946.3	164.5	4.6		1838.2

2.1	选矿主要生产设施	423.4	772.7	81.8	3.8	1281.7
2.2	选矿辅助生产设施	299.4	173.6	82.7	0.8	556.5
3	公用设施工程	686.9	399.4	51.3	1.9	1139.5
3.1	电力及电信工程	181	397.6	51.2	1.9	631.7
3.2	给排水工程	128.6	1.8	0.1		130.5
3.3	总图工程	377.3				377.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020
三	基本预备费					1100
	建设投资	4122.3	1926.5	272	9.2	2120
						8450

本项目新增产能10.5万吨/年达产时，预计可实现新增年销售收入7919.49万元，税后利润3027.34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3年（不含基建期），内部收益率为34.51%，投资利润率31.08%。

8、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预计2007年底开工，2009年初建成，2010年实现达产计划。

（三）溆浦辰州龙王江金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项目概况

溆浦辰州拥有矿权的溆浦龙王江金矿位于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龙王江乡。根据溆浦龙王江金矿的资源情况和现有技术条件，本项目可研报告确定矿山的矿石开采规模为450t/d（13.5万吨t/a），由于原有开采能力100t/d，处于试生产阶段，因此本项目将新建开采能力350t/d。矿山计算服务年限13年。产品为含量金。该项目所涉及矿业权为采矿权，矿业权所有人为溆浦辰州，矿业权有效期至2009年1月，采矿许可证号：4300000620741，面积0.6465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

2、项目建设方案

（1）采矿

开采范围：V1、V3两条矿脉（体）。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方式。

采矿方法：依据矿体赋存和开采、水文条件，主要选用上向水平分层削壁充填采矿法。损失率15%，贫化率27%。

回采顺序：从上至下，由远到近，同一中段后退式回采，即从矿体边部向主斜井退采。当遇到平行矿体时，先采上盘矿体，后采下盘矿体。

开拓运输：主斜井为伪倾斜盲斜井，井口采用平车场串车提升的方式与总图运输等工程配套设计。提升容器为 0.7m^3 翻转式矿车，每次提升 6 辆。提升设备选用 JK—2.5/20 型提升机，配套电机功率 355Kw。

各中段生产矿、岩通过主井联络道转运至主斜井各中段调车场，经斜井提升至 219m 中段，矿石经矿石主运平硐运至选矿厂原矿仓。废石经废石主运平硐排入废石场。井下人员、材料、设备的提升及下放也由该主斜井担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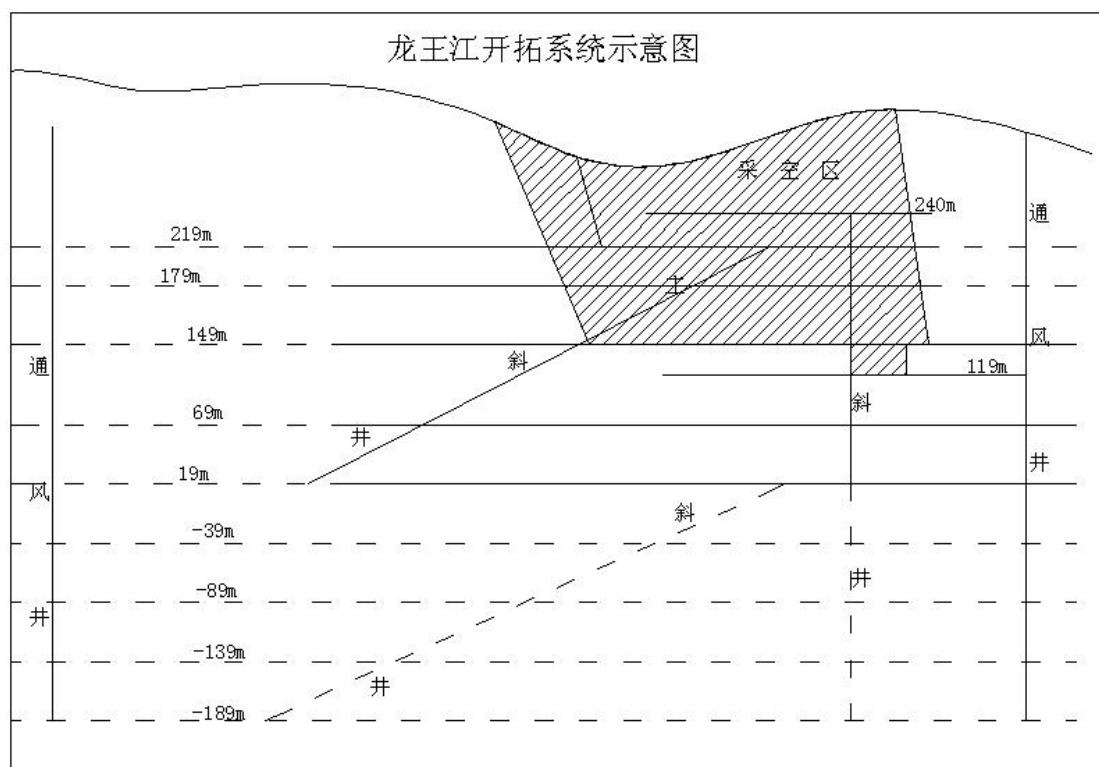
中段运输采用 3t 电机车牵引 0.7m^3 翻转式矿车运输矿岩。

通风及排水：在矿体的两翼各布置一条回风井，形成中央斜井进风，两翼风井出风的中央对角抽出式通风系统。两条风井均作为安全出口，西翼风井内设置行人踏步，安装扶手和照明设施。东翼风井内设置梯子间并安装照明设施。

老采空区积水：采用井下机械排水，彻底疏干上部采空区大量涌水；井下采矿排水：采用井下机械集中排水，各中段涌水经运输巷、天井、泄水钻孔汇集于 19m 中段的水仓中，水仓设在盲主提升斜井井底 19m 标高，由水泵直接或接力集中排出。

基建范围和基建工程量：基建范围为 主斜井由 219m 开拓到 19m 工程；通风系统工程；排水系统(设于 19m 中段)；19m 中段一部分开拓工程；179m 中段开拓工程；219m 中段开拓及部分采切工程。

基建工程量为 43407m^3 ，其中：开拓工程 18680m^3 ，采切工程 8028m^3 ，探矿工程 16699m^3 。基建期为 1.5 年。



(2) 选矿

依据选矿试验结果及选厂生产实践，设计采用二段一闭路碎矿、一段磨矿、浮选工艺流程。

(3) 尾砂

经浮选工艺后，尾矿矿浆采用压力输送，由选厂排至尾矿库进行堆存；回水通过回水泵站扬送回选厂回水池。库内尾矿初期坝为透水堆石筑坝，子坝堆积坡度为 1：4。

(4) 工业建筑

主要建（构）筑物均为封闭厂房，新增建筑面积 3382.3 m²，三大材估量：钢材 280t，木材 120m³，水泥 1200t。

(5) 主要设备选型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回采设备	凿岩机	YT—27	16
	凿岩机	YSP—45	2
开拓运输设备	混凝土喷射机	WG-25	2
	装岩机	Z—17A	4
	矿车	YFC0.7(6)	60
	电机车	ZK3 - 6/250	3

排水设备	水泵	D46-50×5	3
通风设备	局扇	JK55—2№4.5	18
	风筒	450mm	1500 米
	通风机	K45-6-No19	1
	通风机	K40-6-No20	1
空压设备	空压机	OGFD90	4
提升设备	卷扬机	JK - 2.5、20A	1
	游动轮	Ø1.6m 游动轮	1
	井口阻车器		1
	捞车器	6 车网式捞车器	1
其他设备	额式破碎机	PE400×600	1
	圆锥破碎机	PYz1200	1
	球磨机	MQG2100×3000	1
	浮选机	BF—4	12
	浮选机	BF—1.2	8

3、项目建设土地情况

溆浦辰州已与溆浦县国土资源局签订有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新增用地10000平方米,全部用于采选工业区。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1) 供电

溆浦辰州现有供电电源为距矿区约 6km 的龙王江电站,有两回线路引至矿区。本项目将对现有 35kv 线路进行改造,在采场空压机站附近建 35/10kv 总降压变电所,安装一台容量为 2500kvA 主变,下设车间变电所以放射式和树干式向矿区内各用电负荷供电。

另外,本项目计划选用一台 800kw 高压柴油发电机组作为矿山的备用电源,对所有一类负荷进行供电。

(2) 供水

龙王江金矿附近有一条小溪流经矿区,该溪常年不断流,水量较小。另外距矿区距离6km处有龙王江,该江水量充足可作为矿区的供水水源。龙王江距矿山选厂直线距离6km,高差约90m。本项目计划在龙王江边建一座5m×4m×4m的供水泵站,内设供水泵两台,型号为:65SLD25-30×6(Q=25.0 m³/h H=180.0m

N=30KW)，并建一口大井 $\Phi 4\text{m}\times 5\text{m}$ ，用泵将水送至厂区 200m^3 高位水池中以供给厂区用水。采用DN100的焊接钢管1500m作为输水管线。

5、项目产出及销售措施

本项目完成后，龙王江金矿将新增10.5万吨/年的开采矿石能力，其开采的矿石为金矿，每年新增含量金410.81公斤。产品金精矿将运往辰州矿业以做进一步冶炼、加工。

6、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已获湖南省环保局湘环评表[2006]115号文批复同意。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约为189.6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97%，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1) 废石治理

井下排出废石240t/d。在井口设废石场，所出废石统一堆存废石场。可采用废石修筑尾砂库及其他地面工程以减少堆存量。待废石场成型后在其四周植树、种草，减少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2) 尾矿浆治理

选厂排出尾矿浆421t/d，浓度27%，直接送入尾矿库。尾渣在尾矿库堆存，澄清水返回选厂使用。

(3) 噪声治理

设计选用的空压机、破碎机、球磨机等设备在运转过程中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为降低噪声可采取如下措施：

A、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选择设备厂家时，优先选用加工能力强或装配精度高的国家定点生产厂家。

B、对一些设备采取封闭措施。

C、在设备上加装阻尼材料、隔震材料和消声器等。

D、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E、在车间外植树、种草和养花。

(4) 粉尘治理

矿石在破碎、筛分、转运等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害的矿物粉尘，为使室内的粉尘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设计采用水力除尘与机械联合除尘方式。水力除尘按矿石量的5%加水；机械除尘采用CJ湿式除尘器。

7、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生产总投资为7780万元。其中，基建投资额为6380万元，包括：建筑工程3654.50万元，设备购置1105.30万元，安装工程155.80万元，工器具费4.40万元，其他费用14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400万元。

基建投资总估算表

顺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价 值 (万元)					总 价 值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工器具	其他费用	
一	工程费用	3654.5	1105.3	155.8	4.4		4920
1	采矿工程	2320.1	436.8	54.4	1.7		2813
1.1	采矿主要生产设施	2254.1	245.8	35.3	0.8		2536
1.2	采矿辅助生产设施	66	191	19.1	0.9		277
2	选矿工程	679.5	380.7	62.4	1.4		1124
2.1	选矿主要生产设施	553.4	336.7	46.7	1.2		938
2.2	选矿辅助生产设施	126.1	44	15.7	0.2		186
3	公用设施工程	654.9	287.8	39	1.3		983
3.1	电力及电信工程	164.7	273.7	38.3	1.3		478
3.2	给排水工程	164.6	4.1	0.3			169
3.3	总图工程	325.6	10	0.4			33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630	630
三	基本预备费					830	830
	建设投资	3654.5	1105.3	155.8	4.4	1460	6380

本项目新增产能10.5万吨/年达产时，预计可实现新增年销售收入4929.66万元，税后利润1556.51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4.3年（不含基建期1.5年），内部收益率为20.67%，投资利润率20.29%。

8、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预计2007年底开工，2009年初建成，2010年实现达产计划。

（四）新邵辰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项目概况

新邵辰鑫拥有矿权的辰鑫矿区位于湖南省新邵县大新乡。根据矿山资源情况和现有技术条件，本项目可研报告确定矿山规模为 400t/d (12 万 t/a)。矿山计算服务年限 15 年。产品为金锑精矿。该项目所涉及矿业权为采矿权，矿业权所有人为新邵辰鑫，有效期至 2008 年 2 月，采矿许可证号：4300000722604，面积 0.648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多金属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

2、项目建设方案

(1) 采矿

开采范围：V1 号矿体。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方式。

采矿方法：依据矿体赋存和开采、水文条件，推荐主要选用水平分层削壁充填法、浅孔溜矿法。综合采矿损失率 10%，矿石贫化率 10%。

回采顺序：从上至下，由远到近，同一中段后退式回采。

开拓运输：设计采用平硐溜井开拓，主要开拓巷道均布置在矿体下盘。共布置矿石溜井两条，废石溜井两条。主运平硐水平以上各中段矿石通过矿石溜井溜放到主运平硐水平，由电机车牵引运至选厂原矿仓，650 米水平以上各中段废石由各中段平硐运至废石场排弃，650 米水平以下废石通过废石溜井溜放到主运平硐水平，由电机车牵引运至废石场排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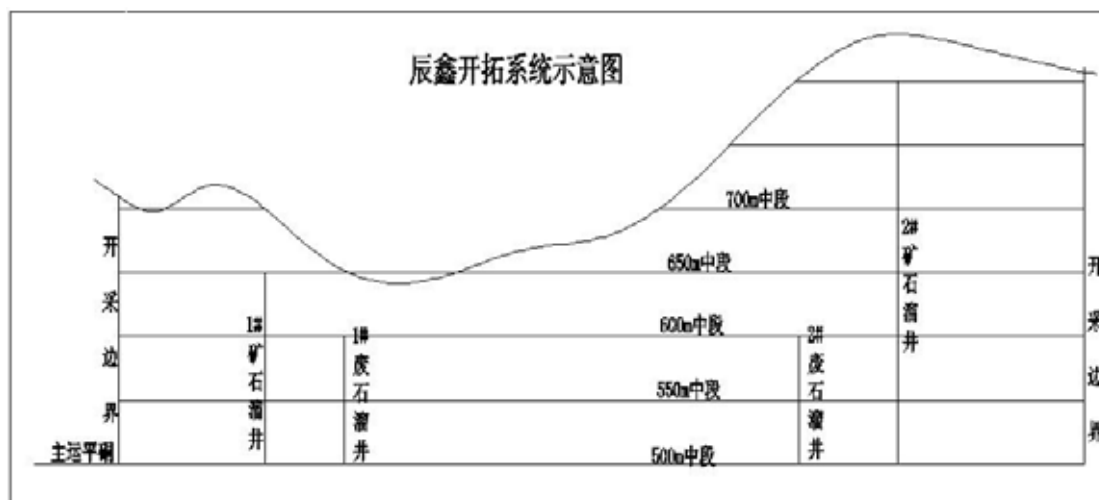
人员、材料、设备通过各中段平硐和主运平硐运入运出。

通风及排水：在矿体的两翼各布置一条回风井，形成各平硐进风，两翼风井出风的中央对角抽出式通风系统。两条风井均作为安全出口，矿体西翼风井内设置行人踏步，安装扶手和照明设施。另一风井内设置梯子间并安装照明设施。

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矿坑涌水由各中段平硐自流排至地表。

基建范围和基建工程量：基建范围为 1) 主运平硐工程；2) 通风系统工程；3) 溜井工程；4) 700m 中段开拓工程；5) 750m、800m 中段开拓及部分采切工程。

基建工程量为 54975m³。其中：开拓工程 32119m³，采切工程 16951m³，探矿工程 5905m³。基建期为 1.5 年。



(2) 选矿

依据选矿试验结果及选厂生产实践，设计采用二段一闭路碎矿、一段磨矿、浮选工艺流程。

(3) 尾砂

经浮选工艺后，尾矿矿浆采用压力输送，由选厂排至尾矿库进行堆存；回水通过回水扬送站扬送回选厂回水池。尾矿库初期坝，采用风化料堆筑，内外坡比 1：2.5，坝顶宽 4.0m，初期坝高 25m，总坝长 100m。

(4) 工业建筑

主要建（构）筑物均为封闭厂房，新增建筑面积 3961m²，三大材估量：钢材 240t，木材 130m³，水泥 940t。

(5) 主要设备选型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回采设备	凿岩机	YT—27	16
	凿岩机	YSP—45	2
开拓运输设备	喷射机	WG-25	2
	装岩机	Z-17	4
	矿车	YFC0.7-6	20
	矿车	YFC0.5-6	12
	电机车	ZK3-6/250	2
	电机车	ZK1.5-6/250	2
通风设备	局扇	JK55-2№4.5	18
	帆布风筒	Φ450mm	1500 米
	风机	70B2-11-18	2
空压设备	空压机	L5.5-40/8	3

其他设备	额式破碎机	PE400×600	1
	圆锥破碎机	PYz1200	1
	球磨机	MQG2100×3000	1
	浮选机	BF—4	16

3、项目建设土地情况

新邵辰鑫已与新邵县国土资源局签订有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新增用地19475平方米,其中用于采选工业区约10亩,用于尾矿库约20亩。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1) 供电

矿区供电电源为矿区附近的大唐集团金竹山电站和新邵小溪发电站,两处电源均可满足矿山的用电需要。本项目的主供电方案为新建35kV线路,在采场空压机站附近建35/10kV总降压变电所,安装一台容量为2500kVA主变,下设车间变电所以放射式和树干式向矿区内各用电负荷供电。

另外,本项目将选用一台800kw高压柴油发电机组作为矿山的备用电源,对所有一类负荷进行供电。

(2) 供水

辰鑫矿区附近有比较丰富的地表径流,河流是常年性河流,水量较大,水深较浅,水质较好,可作为矿山的供水水源。本项目拟在距选厂上游300处,建一长60m、高5m、宽6m的土水坝。水自流至选厂,以供矿山的生产和生活用水。水源与选厂之间高差约40m。供水管线采用DN200的焊接钢管,长500m。

5、项目产出及销售措施

本项目完成后,辰鑫矿区将建成12万吨/年的开采矿石能力,其开采的矿石为金锑共(伴)生矿石,每年新增金金属量375.94公斤,锑金属量561.60吨。产品金锑精矿将运往新邵锑业以做进一步冶炼、加工。

6、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已获省环保局湘环评[2006]138号文批复同意。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约为81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9.76%，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1) 废石治理

井下产生废石万6万t/a，其中大部分用于井下充填，余下的堆在废石场。为减少占地面积，一方面加强废石场管理，另外对未风化、高强度废石可破碎加工分级后，用于井下和地面建筑或填沟铺路。待废石场成型后在其四周植树以恢复植被，减少废石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2) 尾矿浆治理

选厂排出的浮选尾矿浆1666.7t/d，浓度24%，含MA-2黄药、丁铵黑药、2#油等，将其直接送入尾矿库自然净化。经阳光曝晒后降解为无毒无害物质。澄清水返回选厂使用，尾渣堆在尾矿库内。

(3) 噪声治理

设计选用的空压机、破碎机、球磨机等设备在运转过程中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为降低噪声可采取如下措施：

A、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选择设备厂家时，优先选用加工能力强或装配精度高的国家定点生产厂家。

B、对一些设备采取封闭措施。

C、在设备上加装阻尼材料、隔震材料和消声器等。

D、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E、在车间外植树、种草和养花。

(4) 粉尘治理

矿石在破碎、筛分、转运等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害的矿物粉尘，为了防止粉尘污染环境，使室内的粉尘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设计将产尘点局部密闭，采用水力与机械联合除尘方式。采场设备本身有捕尘装置，采场运输公路及工作面选用洒水车洒水降尘。

7、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生产总投资为9700万元。其中，基建投资为8300万元，包括：建筑工程5210.30万元，设备购置1074.80万元，安装工程159.70万元，工器具费5.20万元，其他费用18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400万元。

基建投资总估算表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价 值 （万元）					总 价 值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工器具	其他费用	
一	工程费用	5210.3	1074.8	159.7	5.2		6450
1	采矿工程	3521.7	336.3	27.5	1.5		3887
1.1	采矿主要生产设施	3465.9	259.5	19	1.2		3745.6
1.2	采矿辅助生产设施	55.8	76.8	8.5	0.3		141.4
2	选矿工程	1004.8	338.7	101.4	1.7		1446.6
2.1	选矿主要生产设施	335	302.8	51.8	1.5		691.1
2.2	选矿辅助生产设施	669.8	35.9	49.6	0.2		755.5
3	公用设施工程	630.5	399.8	30.8	2		1063.1
3.1	电力及电信工程	226.2	221.1	30.5	1.1		478.9
3.2	给排水工程	97.5	1				98.5
3.3	总图系统	306.8	177.7	0.3	0.9		485.7
4	行政及生活福利设施	53.3					53.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770	770
三	基本预备费					1080	1080
	建设投资	5210.3	1074.8	159.7	5.2	1850	8300

本项目设计产能12万吨/年达产时，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5915.23万元，税后利润2144.67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5.6年，内部收益率为20.97%，投资利润率22.11%。

8、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拟增资企业的情况

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方式投入到新邵辰鑫，由新邵辰鑫完成项目投资。新邵辰鑫由辰州有限与自然人刘新祥共同出资组建，2004年7月19日在新邵县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829万元，其中：辰州有限出资455.95万元（包括货币资金126.95万元和先期用于购买“新邵县金利铅锌锑矿”采矿权的货币资金3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刘新祥出资373.05万元（包括货币资金220.40万元和实物资产152.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新邵辰鑫主要经营黄金、锑等有色金属矿的探采选加工及销售业务。

2005年8月，新邵辰鑫办理“新邵县金利铅锌铋矿”采矿权变更及延期时，发现该采矿权的矿区范围与武警黄金十一支队在该区域的探矿权的矿区范围有部分重叠，因此积极与武警黄金十一支队进行协商。2006年12月经与武警黄金十一支队协商达成一致，支付补偿地质勘查费68万元后，双方重新界定了新邵辰鑫的采矿权矿区范围。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2007年2月新邵辰鑫取得编号为4300000722604的采矿许可证。有关该采矿权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部分。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该自然人与本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增资扩股意向书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7年1月30日，本公司（甲方）、刘新祥（乙方）及新邵辰鑫（丙方）三方签署《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意向书》，本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12430万元对新邵辰鑫实施增资扩股，以完成辰鑫矿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及对辰鑫矿区的资源勘查，主要内容如下：

A、在甲方经法定程序成功发行上市后，甲乙双方将共同对丙方进行增资（简称“本次增资”）。

B、本次增资中，甲方出资金额拟为12430万元（指新邵辰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入的9700万元，加上公司所控矿权金锑钨矿资源勘查项目中对辰鑫矿区投入的2730万元）。具体以甲方最后经核准发行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确定。

C、本次增资中，乙方可以现金或经评估的其他资产对丙方进行增资，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甲乙双方在丙方所持股权比例分别为55%和45%。

D、甲方经核准实际发行后，三方将再行签署增资协议书，以最终确定本次增资中甲乙双方各自具体的投资数额、股权比例、资产评估及丙方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等事宜。

2007年5月22日，本公司（甲方）、刘新祥（乙方）及新邵辰鑫（丙方）三方签署《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甲方以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丙方增资，乙方以自有资金对丙方增资。乙方用作增资的资产中不包括货币资金以外的其他资产。

B、视甲方对丙方实际投资的数额，乙方有权按比例对丙方增资，即在增资后保持双方原持股比例不变（甲方持股55%、乙方持股45%）。双方同意根据各自实际增资额确定双方对丙方的持股比例。甲方在增资后占丙方股权比例不低于55%。

C、双方对丙方的增资，将按丙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增资价格。

（3）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预计2007年底开工，2009年初建成，2010年实现达产计划。

（五）新龙矿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项目概况

新龙矿业拥有矿权的龙山金锑矿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太子庙乡。根据龙山金锑矿的地质资源状况和技术经济条件，本项目可研报告确定矿山的矿石开采能力为1200t/d（36万t/a），由于原有开采能力400t/d，因此本项目将新建开采能力800t/d。按照项目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分两期实施。第一期新增采选能力400t/d，达到开采能力800t/d。待条件成熟后，再实施第二期扩建，达到1200t/d的生产规模。矿山计算服务年限为10.5年。产品为金锑精矿。该项目所涉及矿业权为采矿权，矿业权所有人为新龙矿业，有效期至2009年7月，采矿许可证号：4300000620511，面积1.8925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金矿、锑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

2、项目建设方案

（1）采矿

开采范围：1）310m至630m水平（1、2、6、7、8、18、17、23#矿脉的原生矿）；2）630m至840m水平（4、6、7、8、18#矿脉部分原生矿、部分老窿矿）；3）840m至地表（1、2、17、23#脉老窿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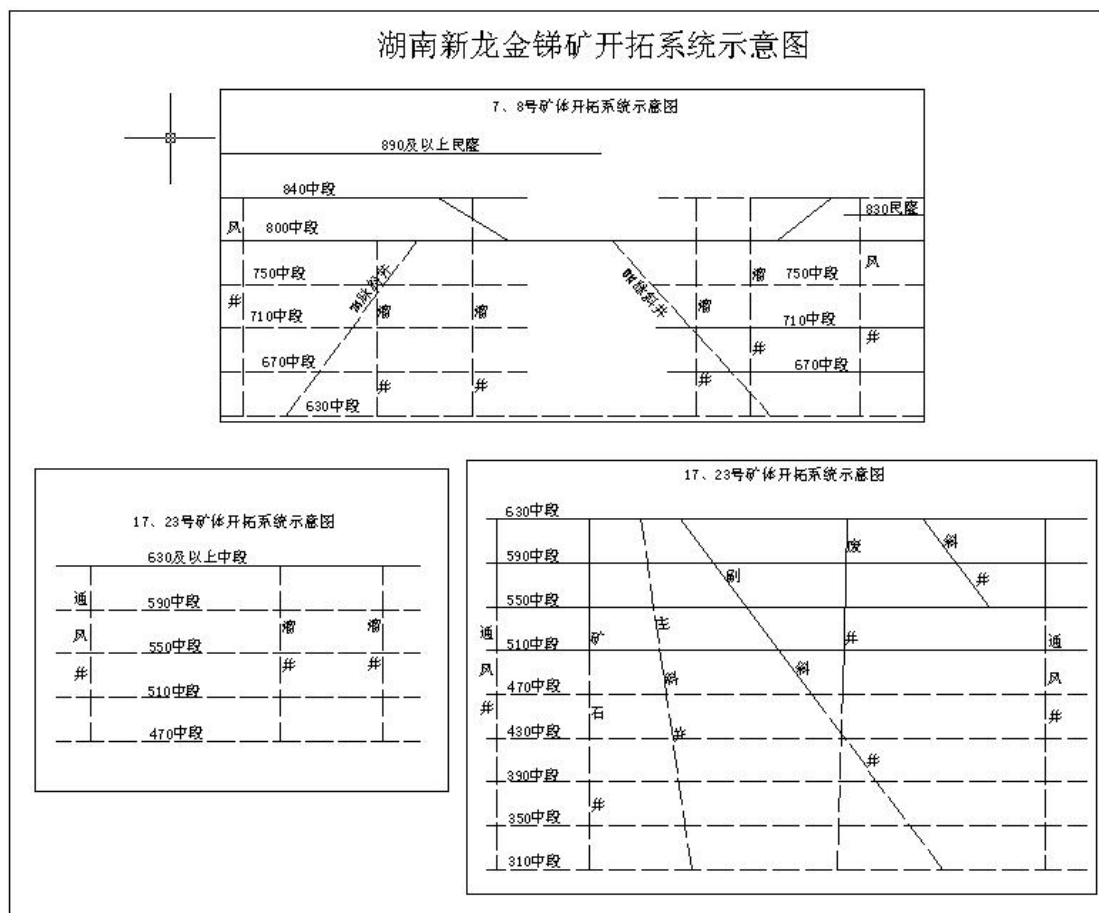
采矿方法：在部分矿岩稳固地段采用变形的浅孔留矿法，对原生矿脉全部使用干式充填采矿方法。损失率13%，贫化率20%。

回采顺序：对于平行矿体，在同一中段内，先采上盘矿体，后采下盘矿体；对同一矿体按中段从上到下开采；中段内采用后退式回采。

开拓运输：1) 6#、7#、8#、18#脉630m中段至840m中段开拓系统，根据矿床的赋存条件和现有工程及设施，6#、7#、8#和18#矿脉采用各自的一套盲斜井加平硐的开拓方案；2) 1#、2#脉470m—310m中段开拓系统，对现盲斜井进行延伸，并对430m中段、390m中段、350m中段、310m中段进行开拓。同时掘进670m—310m主斜井。现有盲斜井作为副斜井，新掘主斜井位于630m老主平巷东侧20m处；3) 17#、23#脉630m中段至470m中段开拓系统，每个中段在23#、17#脉下盘10~15m围岩中布置脉外运输平巷；4) 溜井系统，670m中段主斜井上部车场内布置3个溜井。各中段运输均需配备ZK1.5—6/100矿用电机车一台。

供排水：1) 供水，坑内各中段建有坑内水池用于生产及消防用水，扩建后井下生产用水利用矿山现有设施；2) 排水，对于6#、7#、8#及18#脉800m以上地段，采用自流排水方式，从800m平硐砂子坑排水沟流出。470m以下采用接力排水方式，310m水泵站安装3台DF80—30X8水泵3台，排水管型号YB242-63，水仓容积为885.5m³。各中段涌水通过泻水孔集中排放到470m中段水仓，再由470m水泵将水泵至630m水仓。现在470m中段采用型号为DF80—30×8的水泵三台，其中两台用来正常排水，一台备用。

基建范围和基建工程量：基建范围为630m中段以上6、7、8、18#矿体开拓、采切工程及硐室工程，630m中段以下1、2、17、23#矿体开拓、探矿、采切工程等。基建工程量：工程总量为197460m³，其中开拓129608m³，探矿35331m³，采切32521m³；三材消耗为钢材20t，木材40m³，水泥70t。基建期3年。



(2) 选矿

选矿工艺流程：依据选矿试验结果及现选厂生产实际情况，设计采用三段一闭路碎矿、二段磨矿、浮选工艺流程。

(3) 尾砂

设计在选厂西南1700m处山谷修建尾矿库，经浮选工艺后，尾矿矿浆由选厂排至尾矿库进行堆存。水澄清后返回选厂循环使用。库内尾矿初期坝为透水堆石筑坝，子坝堆积坡度为1：4。

(4) 工业建筑

主要建（构）筑物均为封闭厂房，新增建筑面积工业建筑面积：9037m²，三大材估量：钢材700t，木材180m³，水泥2400t。

(5) 主要设备选型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回采设备	凿岩机	YSP45	62
	凿岩机	YT27	62
开拓运输设备	箕斗	4.8m ³	1
	人车	XRC-15-6/6	1
	矿车	YF0.55 - 6	20
排水设备	水泵	DF80-30×7	3
	水泵	DF80-30×8	3
通风设备	风机	K40-6-N ₂ 15	1
	局扇	YTB-11	50
空压设备	空压机	L250/202A	4
	空压机	4L-20/8	4
提升设备	提升机	JK-2.5/20A	1
	提升机	JTP-1.6×1.5	1
	提升机	JTK-1.0	4
其他设备	颚式破碎机	C80	1
	高效圆锥破碎机	HP200	2
	格子型球磨机	MQG2700x4000	1
	溢流型球磨机	MQY2700x4000	1
	浮选机	XCF-10	4
	浮选机	KYF-10	14
	精选浮选机	BF-2.8	8

3、项目建设土地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用地已征。不需要新增建设用地。

4、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1) 供电

矿山现建有一座容量为2000kVA、二次电压为10kV的总降压变电所，现有负荷约为1540kW，主变的负荷率约为77%，电源引自新邵110kV变电站，35kV架空线路距离约为30km。

由于此次改扩建用电增加容量较大，本项目计划对现有35kV线路进行改造，在矿区新建总降压变电所，安装两台容量为5000kVA的主变对扩建后的矿区用电设备供电。另外，选用一台500kW高压柴油发电机组安装于总降，作为矿山的备用电源，对新增一类负荷供电。

(2) 供水

水源为新建水库，距选厂西北1.5km处。水源地标高970m，选厂标高625m，水库水可自流至选厂作为矿区的供水水源。

5、项目产出及销售措施

本项目完成后，龙山金锑矿将新增24万吨/年的开采矿石能力，其开采的矿石为金锑共（伴）生矿石，每年新增含量金485.52公斤、锑金属量6768吨。其中，一期达产后，将新增年采矿能力12万吨，每年新增含量金242.76公斤、锑金属量3384。经过选矿，产品金锑精矿将运往新邵锑业以做进一步冶炼、加工。

6、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已获湖南省环保局湘环评[2006]137号文的批复同意。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约为1429.7万元，约占总投资的7.3%，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1）废石治理

井下产生废石 12.5 万 t/a，其中井下充填 6 万 t/a，其余堆在现有的废石场。在井口设废石场，所出废石统一堆存废石场。为减少占地面积，一方面加强废石场管理，另外对未风化、高强度废石可破碎加工分级后，用于井下和地面建筑或填沟铺路。待废石场成型后在其四周植树以恢复植被，减少废石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2）尾矿浆治理

选厂排出的浮选尾矿浆 4810.5t/d，浓度 28%，将其直接送入尾矿库自然净化。经阳光曝晒后降解为无毒无害物质。澄清水返回选厂使用，尾渣堆在尾矿库内。

（3）噪声治理

设计选用的空压机、球磨机等设备在运转过程中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为降低噪声可采取如下措施：

A、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选择设备厂家时，优先选用加工能力强或装配精度高的国家定点生产厂家。

B、对一些设备采取封闭措施。

C、在设备上加装阻尼材料、隔震材料、消声器等。

D、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E、在车间外植树、种草、种花。

(4) 粉尘治理

矿石在破碎、筛分、转运等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害的矿物粉尘，为了防止粉尘污染环境，使室内的粉尘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设计将产尘点局部密闭，采用水力与机械联合除尘方式。采场设备本身有捕尘装置，采场运输公路及工作面选用洒水车洒水降尘。

7、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生产总投资为21070万元，分两期完成投资。其中，基建投资额19570万元，包括：建筑工程11364.80万元，设备购置4291.70万元，安装工程422.40万元，工器具费21.10万元，其他费用347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500万元。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募集资金完成对本项目的一期投资，一期投资建设期为2年，一期的基建投资为1524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900万元，一期合计投资总额为16143万元。

基建投资总估算表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价 值 (万元)					总 价 值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工器具	其他费用	
一	工程费用	11364.8	4291.7	422.4	21.1		16100
I	矿山一期工程	7091.8	4069.4	411.8	20		11593
1	采矿工程	4030.2	1123.5	70.6	5.7		5230
1.1	采矿主要生产设施	3943	854.1	44.6	4.3		4846
1.2	采矿辅助生产设施	87.2	269.4	26	1.4		384
2	选矿工程	1717.2	1943.9	295.3	9.6		3966
2.1	选矿主要生产设施	640	1727	223.5	8.5		2599
2.2	选矿辅助生产设施	1077.2	216.9	71.8	1.1		1367
3	公用设施工程	1164.4	1002	45.9	4.7		2217
3.1	电力及电信工程	428	312	43.6	1.4		785
3.2	给排水工程	432.8	1.2				434
3.3	总图工程	303.6	688.8	2.3	3.3		998
4	行政福利设施	180					180
II	矿山二期工程	4273	222.3	10.6	1.1		450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690	1980

三	基本预备费					1780	1780
	建设投资	11364.8	4291.7	422.4	21.1	3470	19570

本项目新增产能24万吨/年达产时,预计可实现新增年销售收入22260.72万元,税后利润9795.84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4.3年,内部收益率为28.0%,投资利润率45.41%。其中,一期工程达产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11130.36万元,税后利润4892.75万元。

8、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计划于2007年上半年开工建设,预计2009年上半年完成一期的投资和建设,二期投资将于2010年底完成,2011年实现达产计划;

(六) 公司所控矿权金锑钨矿资源勘查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目前所保有的资源储量不足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为保障公司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探求和寻找新的资源储量势在必行。本项目计划通过对公司所控8个矿区的金锑钨矿资源进行勘查,探获和估算111b+122b+332+333+334资源储量金金属量114吨、锑金属量58万吨、钨金属量1.30万吨,从而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该项目所涉及矿业权共12个,情况如下表:

序号	子项目	矿业权人	探/采矿权证号	矿山/勘查项目名称	有效期限	矿权面积(km ²)
1	沃溪深部及周边	辰州矿业	4300000620279	沃溪矿区-610米标高以下金锑钨地质勘探	2006年9月28日至2009年3月31日	8.03
		辰州矿业	4300000620280	沃溪矿区近围金锑钨铅锌矿地质普查	2006年9月28日至2008年3月31日	107.22
2	龙山深部	新龙矿业	4300000530195	新邵县龙山金锑矿近外围金矿普查	2005年7月27日至2007年7月31日	8.49
		新龙矿业	4300000610057	新邵县龙山矿区+310米以下锑金矿地质勘查	2006年3月7日至2009年3月31日	1.81
3	陶金坪深部及周边	溆浦辰州	4300000620741	溆浦辰州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注]	2006年9月1日至2009年1月	0.6465
		辰州矿业	4300000620283	溆浦县陶金坪金矿地质普查	2006年9月28日至2007年4月30日	104.25
4	响溪深部及周边	辰州矿业	4300000620740	洪江市响溪金矿[注]	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	0.1437
		辰州矿业	4300000620282	洪江市断坑金矿普查	2006年9月28日至2007年4月30日	5.57
5	线江冲深部	东安新龙	4300000620139	湖南省东安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2006年3月至2009年3月	10.3742
6	辰鑫勘探	新邵辰鑫	4300000722604	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注]	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	0.647

7	坪上普查	辰州矿业	4300000620281	新邵县坪上金矿地质普查	2006年9月28日	至2008年4月30日	10.28
8	白沙溪普查	辰州矿业	4300000620300	安化县白沙溪金矿地质普查	2006年10月25日	至2007年10月31日	27.38

注：加[注]项目的矿业权为采矿权，其他为探矿权。

2、项目总体部署

本项目的总体工作部署为：开展沃溪矿区深部金锑钨矿勘探及周边普查、龙山矿区深部勘探、陶金坪矿区深部金锑矿详查及周边普查、断坑矿区响溪矿段深部金锑矿勘探及周边详查、线江冲矿区深部锑矿勘探及周边普查、辰鑫矿区金锑矿勘探、坪上矿区金锑矿普查、白沙溪矿区金矿普查。

以控制程度最高、获矿把握最大的沃溪、龙山、陶金坪矿区为重点勘查项目，以坑探工程投入为主，辅以钻探工程，达到勘探程度，系统控制已知矿体深部延伸情况；以控制程度较高、获矿把握较大的响溪、线江冲和辰鑫等矿区为次重点勘查项目，以坑探配合钻探，达到详查（局部勘探）程度，基本查明区内资源前景；以工作程度较低的坪上、白沙溪矿区为一般勘查项目，以地表地质工作、槽探和钻探为主要工作手段，配合极少量坑探，达到普查，进一步查明各区资源潜力。

资源勘查项目各矿权目前勘查程度表

矿区	勘查项目	矿业权人	勘查程度
沃溪	沃溪深部及周边	辰州矿业	沃溪矿区-610米标高以下达勘探程度，V ₇ 脉探矿地井已下延至38平(-660米)，已展开V ₇ 脉、V ₈ 脉的沿脉探矿；V ₃ 脉探矿地井已开始施工。沃溪矿区近围已实施部分地球化学探矿35km ² ，现已启动地球物理探矿。同时对沃溪矿区鱼儿山矿段深部已施工探矿地井至-100米中段
龙山	龙山深部	新龙矿业	为矿山生产勘探的下延，达勘探程度。已有《龙山金锑矿区勘查报告》《湖南省金锑矿区地质储量报告》《湖南省新邵县龙山矿区及外围金锑矿普查报告》
陶金坪	陶金坪深部及周边	辰州矿业	104.25平方公里范围内，龙王江矿段以往进行了地质详查工作，施工了部分钻孔，提交了《溆浦县龙王江矿段详查地质报告》，现已开始沿脉坑探；雁鹅界矿段380米中段已实施沿脉坑探；矿区及外围已开展过1:5万水系沉积物测量，发现四处Au、Sb、As综合异常与矿区已知的4个矿段十分吻合
断坑	响溪深部及周边	辰州矿业	响溪矿段已实施648~538米中段三个中段的部分沿脉坑探工程；断坑矿段有民采、地质工作已进行了地表地质调查及部分轻型山地工程
线江冲	线江冲深部	东安新龙	已有矿山生产勘探，已有《湖南省东安县线江冲保有资源核实报告》

辰鑫	辰鑫勘探	新邵辰鑫	已实施部分坑探，已取得较好的探矿效果，已有《新邵辰鑫普查报告》和《新邵磨石锑矿点物化探详查工作报告》
坪上	坪上普查	辰州矿业	已实施化探扫面，已有《新邵坪上预查地质报告》和《新邵坪上普查地质报告》
白沙溪	白沙溪普查	辰州矿业	已实施化探扫面及矿点检查，已有《安化白沙溪普查地质报告》

3、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1) 沃溪矿区深部金锑钨矿勘探及周边普查

在沃溪矿区十六棚公矿段、鱼儿山矿段深部进行地质勘探，以沿脉坑探系统控制探求资源储量。在矿区近围的陈扶界等区开展地质普查评价，通过地质测量、物化探测量，槽探和少量钻探，探求部分资源量。

(2) 龙山矿区深部勘探

针对矿区1、2、6、7、8、18号脉深部进行地质勘探，以段高40m的沿脉坑探系统控制探求资源储量。针对矿区5、11、19号脉进行地质普查，探求资源量。

(3) 陶金坪矿区深部金锑矿详查及周边普查

陶金坪矿区以雁鹅界矿段和龙王江矿段为重点，采用坑探为主，钻探相辅的手段开展地质详查—勘探，探求资源储量；对陶金坪、江溪垄矿段及其它地段开展地质普查，在分析研究已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土壤测量、地质填图圈出含金石英脉和破碎蚀变带，地表用槽探系统揭露，浅部用钻探工程进行验证，探求资源量。

(4) 断坑矿区响溪矿段金锑矿勘探及周边详查

矿区已知矿体地段进行详查。矿体近围进行普查，通过土壤测量和地质测量优选找矿靶区，针对新发现的矿（化）体和化探异常施工槽探进行验证和揭露，施工坑探和钻探控制矿体的延深。

(5) 线江冲矿区锑矿深部勘探及周边普查

针对矿区线江冲矿段2、3号矿脉及大碇子矿段201、202号矿脉深部进行勘探，以段高35—50m的沿脉坑探系统控制探求资源储量。其它矿脉进行普查评价，通过地质测量、槽探及稀疏钻探进行控制，探求资源量。

(6) 新邵辰鑫矿区金锑矿勘探

针对辰鑫矿区 号脉进行地质详查,采用槽探、坑探及钻探工程对 号脉系统控制,探求资源储量。其它矿脉进行普查评价,通过地质测量、槽探及少量钻探工程进行控制,探求资源量。

(7) 坪上矿区金锑矿普查

矿区开展普查评价。在分析研究已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土壤测量、地质测量、槽探、坑探及钻探工程,对矿区内微细粒浸染型和破碎带蚀变岩型金矿床的资源潜力进行评价,同时兼顾锑资源勘查。

(8) 白沙溪矿区金矿普查

矿区开展普查评价。在分析研究已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土壤测量、地质测量、槽探、坑探及钻探工程,对矿区内金、钨矿床的资源潜力进行评价。

(9)实物工作量

本项目实物工作总量为1:2000地形测量5km², 1:10000高精度磁测10km², 1:10000激电中梯10km², 激电测深100点, 1:10000土壤测量65km², 1:10000地质测量85km², 1:2000地质测量31km², 1:2000地质剖面测量23km, 1:1000地质剖面测量20km, 槽探71000m³, 坑探124860 m³, 钻探71500m, 民窿清理8400m, 工程点测量2500点。具体工作量见下列《项目总工作量统计表》,年度工作量见下列《项目年度工作安排表》。

项目总工作量统计表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矿区名称							合计	
		沃溪	龙山	陶金坪	断坑	线江冲	辰鑫	坪上		白沙溪
1:2000 地形测量	km ²	5							5	
1:10000 高精度磁测	km ²	10							10	
1:10000 激电中梯	km ²	10							10	
激电测深	点	100							100	
1:10000 土壤测量	km ²	20		20	5			10	10	65
1:10000 地质测量	km ²	20		40	5			10	10	85
1:2000 地质测量	km ²	7		10	2	5	2	3	2	31
1:2000 地质剖面测量	km			10				8	5	23

1:1000 地质剖面测量	km	20								20
槽探	m ³	10000	5000	12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6000	71000
坑探	m ³	34690	22910	19860	9830	21740	13620	970	1240	124860
钻探	m	10000	10000	15000	6670	6000	10640	8340	4850	71500
民窿清理	m	2600	500	1500	1000	2000	500	300		8400
工程点测量	点	400	300	400	300	400	300	250	150	2500

项目年度工作安排表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年度工作安排				合计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2000 地表测量	km ²		5			5
1:10000 高精度磁测	km ²	10				10
1:10000 激电中梯	km ²	10				10
激电测深	点	100				100
1:10000 土壤测量	km ²	45	20			65
1:10000 地质测量	km ²	65	20			85
1:2000 地质测量	km ²	2	18	11		31
1:2000 地质剖面测量	km	5	11	7		23
1:1000 地质剖面测量	km	10	10			20
槽探	m ³	8000	25000	21000	17000	71000
坑探	m ³	10500	36500	38500	39360	124860
钻探	m	3000	20000	23670	24830	71500
民窿清理	m	1600	3700	2300	800	8400
工程点测量	点	400	750	680	670	2500

4、经费预算

本项目经费预算为2.408亿元。其中，2007年勘查费用为1990万元，2008年勘查费用为7140万元，2009年勘查费用为7440万元，2010年勘查费用为7510万元。各项目安排如下表：

勘查费用年度安排总表（单位：万元）

矿区名称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勘查费用	勘查费用	勘查费用	勘查费用	
沃溪	880	1750	1700	1570	5900
龙山	360	1220	1210	1170	3960
陶金坪	320	1280	1360	1150	4110

断坑	190	620	670	600	2080
线江冲	240	1070	1260	1150	3720
辰鑫		830	930	970	2730
坪上		230	200	500	930
白沙溪		140	110	400	650
合计	1990	7140	7440	7510	24080

项目投入预算汇总表（单位：万元）

工作项目	矿区名称								合计
	沃溪	龙山	陶金坪	断坑	线江冲	辰鑫	坪上	白沙溪	
一、地形测绘	15								15
二、地质测量	23		41	7	12	5	13	10	111
三、物探	64								64
四、化探	16		8	4			8	8	44
五、钻探	660	660	990	440	396	702	550	320	4718
六、坑探	4330	2822	2447	1246	2758	1576	119	139	15437
七、槽探	68	34	82	68	68	68	54	41	483
八、岩矿实验	124	80	124	67	90	70	50	40	645
九、其他地质工作	180	110	130	105	132	118	75	50	900
十、工地建筑	420	254	288	143	264	191	61	42	1663
总计	5900	3960	4110	2080	3720	2730	930	650	24080

5、预期成果及资源储量估算

本项目预期探获111b+122b+332+333+334矿石量3113.56万吨，金属量金113.882吨、锑57.594万吨、钨1.296万吨。各矿资源储量估算如下表：

资源储量估算总表

矿区	资源储量级别	矿石量(t)	金属量			备注
			Au(kg)	Sb(t)	WO ₃ (t)	
沃溪	111b	2361738	23008	114322	10347	
	333	208219	2062	9715	805	
	334	413815	4046	19443	1805	
	334	3774200	10951			列表估算
	111b+333+334	6757972	40067	143480	12957	
陶金坪	122b	2364974	12171	5482		
	332	953631	4015	16307		
	333	431971	2020	979		
	334	573648	2299	7275		
	122b+332+333+334	4324224	20505	30043		

断坑	111b	2470987	11803	34617	
	122b	269058	1999		
	333	833755	3084	13924	
	334	302842	2250		
	334	1263600	2963		列表估算
	111b+122b+333+334	5140242	23099	48541	
坪上	332	1050119	4400	9136	
	334	550236	2305	4787	
	334	167443	586		列表估算
	332+334	1767798	7291	13923	
白沙溪	333	798657	2843		
	334	343597	1223		
	334	917082	1202		列表估算
	333+334	2059336	5268		
辰鑫	122b	1047103	4136	8377	
	332	880281	3477	7042	
	334	874934	3456	6999	
	122b+332+334	2802318	11069	22418	
龙山	111b	1107571	5326	56930	
	333	1297408	2257	46808	
	334	501780		15859	列表估算
	111b+333+334	2906759	7583	119597	
线江冲	122b	1163984		29645	
	332	424224		5507	
	334	1183796		24724	
	334	2604952		138064	列表估算
	122b+332+334	5376956		197940	
总计	111b	5940296	40137	205869	10347
	122b	4845119	18306	43504	0
	332	3308255	11892	37992	0
	333	3570010	12266	71426	805
	334	13471925	31281	217151	1805
	111b+122b+332+333+334	31135605	113882	575942	12957

6、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拟勘查投入2.408亿元，用于金、锑、钨矿勘查找矿，累计探获黄金113.882吨、金属锑57.594万吨、金属钨1.296万吨。按黄金吨矿单价1.3亿元/吨、金属锑吨矿单价3.5万元/吨、金属钨吨矿单价10.0万元/吨计算，并取75%的综合回收率，本项目金、锑、钨矿潜在经济价值共计271.94亿元。其中，金矿潜在经

济价值111.03亿元，锑矿潜在经济价值151.18亿元，钨矿潜在经济价值9.72亿元。地质勘查投入与探获矿产潜在经济价值比值为1:113，故经济价值十分可观。初步评价本项目金、锑、钨矿勘查经济效益十分明显。

(2) 风险分析

地质矿产勘查是一种高风险、高回报的行业，地质矿产勘查投资必然有较大的风险。但是本项目金、锑、钨矿勘查是建立在较好的勘查基础之上的。大部分矿区以往就进行了地质普查、详查，甚至勘探工作，大都保有一定的资源储量，如沃溪矿区、龙山矿区、陶金坪矿区、响溪矿区、线江冲矿区等。有些矿区中建有相应矿种的采、选厂，甚至冶炼厂，经济效益较好。因此，本项目探获目标资源储量具有较大的把握，尤其是沃溪、龙山、龙王江、响溪、线江冲等矿区，已有工作基础好，矿体控制程度高，均属于就矿找矿，探获资源储量把握大；其它勘查区虽有一定风险，但其地质找矿前景仍可看好。

(3) 保障措施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并探获必需的资源量，将采取以下几点保障措施：

A、项目由一支具备地质勘查资质的专业队伍承担，并严格按项目设计书要求和地质勘查规范、规定要求执行，并有质量保证措施。

B、加强地质勘查管理，保证资金使用合理，全部用于地质勘查项目。

C、地质勘查过程中及时进行资料整理，加强综合分析和研究工作，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和处理，特别是地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采取果断而有效措施，以防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D、正确把握政策导向和市场动态，加强市场预测，规避市场风险。

7、项目进展情况

沃溪、龙山、陶金坪、断坑、线江冲矿区资源勘查项目预计 2007 年开始勘查工作，2010 年完成全部投资，其他矿区资源勘查项目预计 2008 年开始勘查工作，2010 年完成全部投资。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从金、锑、钨行业的市场环境来看：（1）黄金作为一种特殊的贵金属，由于文化、消费传统以及保值作用的原因，民间对于黄金首饰、工艺品的消费需求一直比较旺盛。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强劲发展，人们收入水平不断提高，购买力增强，黄金产品的民间消费需求将持续增长，加之黄金工业应用的不断扩大，近年来国内每年消费增幅在10%左右，黄金行业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前景；（2）随着国内阻燃剂行业的发展，以及汽车产业的快速增长，锑在阻燃材料和汽车蓄电池领域的消费将不断增长，而随着中国“世界工厂”的定位以及国内钢铁、汽车、机械加工、钻探、飞机和国防等行业的增长，国内钨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锑品、钨品的消费需求将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3）国家已颁布有关政策，将进一步对金、锑、钨矿产实施资源整合，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是未来矿业开发的趋势，本公司的各项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治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

从本次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1）本公司多年来从事金锑钨及其共（伴）生矿产资源的开发和运营，拥有领先的金锑钨及其共（伴）生矿分离选冶技术和丰富的勘探、采选、冶炼经验，有利于本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资源勘查项目的顺利实施；（2）本次项目的实施将使本公司的开采能力和资源储备达到一个新的水平，对于提高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水平有重要作用。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以后，将给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如下影响：

（一）根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全部达产后，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合计约 46603.35 万元，新增税后利润合计约 18561.43 万元，可在很大程度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二）根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金锑钨矿资源勘查项目完成预定目标后，将探获和估算 111b+122b+332+333+334 资源储量黄金 114 吨、金属锑 58 万吨、 WO_3 1.296 万吨，从而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按黄金吨矿单价 1.3 亿元/吨、金属锑吨矿单价 3.5 万元/吨、金属

钨吨矿单价 10.0 万元/吨计算，并取 75%的综合回收率，本项目金、锑、钨矿潜在经济价值合计约 271.94 亿元。

(三)由于公司对资源勘查项目预查和普查阶段的勘查费用进行费用化的会计处理，本次勘查项目中将有 5840 万元用于普查阶段的投入（没有预查阶段的投入），将相应增加公司未来几年的费用。2007 - 2010 年普查阶段的预计投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勘查阶段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合计
	勘查费用	勘查费用	勘查费用	勘查费用	
普查	630	1570	1630	2010	5840

公司对详查和勘探阶段的勘查费用视情况进行费用化或资本化的会计处理，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有关内容。2007 - 2010 年详查和勘探阶段的预计投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勘查阶段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合计
	勘查费用	勘查费用	勘查费用	勘查费用	
详查	200	2210	2400	2280	7090
勘探	1160	3360	3410	3220	11150
总计	1360	5570	5810	5500	18240

因上述详查和勘探对象均为公司现已取得采矿权并正在开采的矿山，因此上述详查和勘探阶段的投入 18240 万元均在发生时资本化。据测算公司资本化后的勘查费用在 2007 - 2010 年摊入当期损益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合计
金额	140	575	1037	1368	3119

注：假定产销率为 100%。

综上，勘查费用对公司 2007 - 2010 年经营业绩的预计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合计
计入成本费用额	770	2145	2667	3378	8959
影响净利润额	-516	-1609	-2000	-2533	-6658

注：所得税率 2007 年 33%，其余年份为 2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成功后，将进一步扩大本公司金锑钨产品的生产能力，大幅度增加本公司的矿产资源储备，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金锑钨产品的市场份额，促进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 本次发行完成后, 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大幅度下降, 这将大大增强本公司的偿债能力, 从而进一步拓宽贷款融资的空间。

(六) 本次发行完成后, 本公司的每股净资产预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净资产的大幅增加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 在短期内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降低、每股收益摊薄。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达产, 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上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2004、2005 年度，公司前身——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如下：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提取任意公积金；向股东分配利润。

2006 年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辰州矿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三年实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04、2005 和 2006 年度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2004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红 1,000 万元；

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2005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红 1,444.87 万元。

根据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2006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红 4,395 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如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计划于股票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进行一次股利分配；该盈利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时间、分配方式和分配比例届时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按照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顺利完成，则发行日之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发行人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发行人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按照发挥投资者的监督职能，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接受投资者意见。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电话：0745—4643501 - 2264

董事会秘书：张帆

二、重大合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借款合同

1、2002年8月20日，辰州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向辰州有限提供人民币1,300万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鼓风机及富氧熔炼工艺改造，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2002年8月21日至2007年8月20日止。

2、2004年1月2日，辰州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向辰州有限提供人民币1,700万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投资建设白钨精矿深加工项目，借款期限为48个月，自2004年1月2日至2007年12月28日止。

3、2005年7月29日，辰州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向辰州有限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沃溪深部金、锑、钨开采与利用，借款期限60个月，自2005年7月30日至2010年7月28日止。

4、2006年3月23日，辰州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向辰州有限提供人民币600万元

的借款，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收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6 年 3 月 23 日至 2007 年 3 月 22 日止。

5、2006 年 3 月 28 日，辰州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向辰州有限提供人民币 6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收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6 年 3 月 28 日至 2007 年 3 月 27 日止。

6、2006 年 4 月 27 日，辰州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向辰州有限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外购原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6 年 4 月 27 日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止。

7、2006 年 4 月 28 日，辰州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向辰州有限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外购原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6 年 4 月 28 日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止。

8、200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购原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6 年 9 月 27 日至 2007 年 9 月 26 日止。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9、200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购原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6 年 9 月 27 日至 2007 年 9 月 23 日止。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10、200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沅陵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沅陵县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购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7 日止。

11、2006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06年12月22日至2007年12月22日止。

（二）抵押合同

2006年9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沅陵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自2002年8月19日至2010年8月18日，发行人在6,500万元的最高贷款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其中：房产抵押价值6,333万元，机器设备抵押价值5,878万元，土地抵押价值797万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此最高额内取得短期借款合计4,200万元，长期借款1,300万元。

（三）购销合同

1、2006年3月20日，辰州有限与中南锑钨签订《锑锭收购意向协议》，约定：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期间，中南锑钨向辰州有限购买辰州牌锑锭40吨/月，共计480吨，双方每月5-8日谈订交易价格。

2、2006年4月19日，辰州有限与天津港保税区汉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2006年5月或6月开始（具体时间视卖方货源情况而定）12个月期间，辰州有限向天津港保税区汉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购买硫化锑精矿8-12车皮/月，交易价格以英国《金属导报》公布的锑锭市场价格为基数调整后确定。

3、2006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非标准金锭买卖合同》，约定：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期间，发行人向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非标准金锭共100-600公斤，交易价格以成交部分的加权平均价为基数调整后结算。

4、2006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广西个体（郑志杰）签订《锑金原料（高砷金精矿）购销合同》，约定：2006年12月-2007年12月期间，发行人向广西个体（郑志杰）购买金精矿约300吨/月，交易价格根据金金属含量确定。

5、2007年1月1日，发行人与岳阳万鑫黄金公司签订《铋金原料（高砷金精矿）购销合同》，约定：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期间，发行人向岳阳万鑫黄金公司购买金精矿200吨/月，交易价格根据金金属含量确定。

6、2007年1月4日，发行人与洪江辰州签订《铋金原料购销合同》，约定：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期间，发行人向洪江辰州购买铋金精矿130吨/月，交易价格根据金金属含量和铋金属含量确定。

7、2007年1月14日，发行人与常德铋品签订《铋金原料购销合同》，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期间，发行人向常德铋品购买底水铋（落地铋铂、次氧）、含金浮渣、结氧、浮渣约20吨/月，交易价格根据金金属含量和铋金属含量确定。

8、2007年1月23日，发行人与中南铋钨签订《2007年铋锭供货协议》，约定：2007年2月至2007年12月期间，发行人向中南铋钨提供辰州牌铋锭2#或1#（具体相关参数依据当期合同双方约定）40吨/月，交易价格以报盘或询盘当日鹿特丹买卖价和国内市场实际价格作为参考依据。

9、2006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深圳杰夫签订《2007年铋锭供货协议》，约定：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期间，发行人向深圳杰夫提供辰州牌铋锭2#或1#（具体相关参数依据当期合同双方约定）原则上120吨/月，交易价格以报盘或询盘当日鹿特丹买卖价和国内市场实际价格作为参考依据。

10、2007年1月23日，发行人与中南铋钨签订《2007年仲钨酸铵供货协议》，约定：2007年2月至2007年12月期间，发行人向中南铋钨提供辰州牌仲钨酸铵0级或1级（具体相关参数依据当期合同双方约定）100吨/年，交易价格以报盘或询盘当日鹿特丹买卖价和国内市场实际价格作为参考依据。

11、发行人与中南铋钨签订《2007年原料供应贸易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2007年向中南铋钨采购铋金精矿、铋精矿、铋原矿约5200吨/年，预计货款总计约1.35亿元。其中，玻利维亚铋金原料供货量1200吨/年，预计货款约2200万元，以提单日前五天英国金属导报低幅平均报价为计价基础，根据品质按比例计价；澳大利亚铋金精矿2000吨/年，预计货款约8000万元，按装船日下月英国金属导报高幅平均价为计价基础，根据品质按比例计价；俄罗斯铋精矿500吨/年，预计货款约500万元，按卖方给买方发货月前一个月英国金属导

报每月公布一次的锑锭自由市场高低幅月平均报价为计价基础；东南亚锑原料 1500 吨/年，预计货款约 2800 万元，计价模式原则上随行就市，按照实际市场行情单笔成交，时机成熟时双方再根据发行人的实际需求签订长期合同。

（三）其他合同

1、合作开发合同

2003 年 7 月 27 日，湘安钨业与湖南省安化县司徒铺钨矿签订《合作开发司徒铺钨矿合同书》，约定：安化县司徒铺钨矿将现有经营企业的部分资产及矿产资源开采权等做投资，湘安钨业筹集开发资金负责开发管理，合作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湘安钨业支付安化县司徒铺钨矿固定回报。

2005 年 3 月 28 日，湘安钨业与湖南省安化县符竹溪金矿签订《合作开发符竹溪金矿合同书》，约定：安化县符竹溪金矿将现有经营企业的部分资产及矿产资源开采权等做投资，湘安钨业筹集开发资金负责开发管理，合作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止，湘安钨业支付安化县符竹溪金矿固定回报。

2005 年 9 月 23 日，城步威溪（甲方）、辰州有限（乙方）及郑容、赵常林（合称为丙方）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约定三方共同合作开发威溪铜矿。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合作期限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向丙方交纳合作开发抵押金 1300 万元，乙方自 2009 年度开始按协议约定逐步收回抵押金；在合作期内，乙方享有甲方生产、经营决策管理权及高度自主的人事权；合作期间，甲方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矿山建设、厂房建设、矿业权证的办理、现有采矿权范围内的探矿等所需资金均由乙方负责投入，作为甲方对乙方的负债；合作期间，甲方钨产品须按市场价格定向销售给乙方；合作期间，甲方税后利润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剩余部分按税后乙丙双方各 50% 进行分配；合作期届满，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总额，减去甲方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后的余额，乙丙双方各享有 50%。届时，对于乙方享有的部分，乙方可要求丙方以现金返还，或以经审计后的甲方净资产值为基础，双方协商折算为乙方占有甲方的股权。

2、劳务工程合同

2005年4月18日,湘安钨业与怀化井巷签订《司徒铺钨矿采掘工程承包合同》,约定:根据司徒铺钨矿采掘生产的需要,湘安钨业将井巷采掘任务承包给怀化井巷,承包价格根据各工程单价的结算确定,合同期限自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

2005年6月30日,湘安钨业与怀化井巷签订《大溶溪采掘工程承包合同》,约定:湘安钨业将大溶溪井下采掘生产任务承包给怀化井巷,承包价格根据各工程单价的结算确定,合同期限自2005年7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

3、土地租赁合同

2005年12月18日,辰州有限与沅陵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辰州有限座落在沅陵县官庄镇境内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2822亩土地,除2000年辰州有限改制时已作价入股的218.43亩土地和已转让出的174.78亩土地外,其余2428.79亩土地全部采取租赁方式有偿使用。土地租赁时间为三十年2005年12月18日至2035年12月18日止,辰州有限每年向沅陵县国土资源局缴纳土地租金100万元。

4、保险协议

2006年6月13日,辰州有限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财产保险综合险报单明细表(保单号:2200700560101060001),保险期限:共12个月,自2006年6月21日中午12时起,至2007年6月21日中午12时止,保险项目:机器设备,保险金额:3110万元,保险费率:0.0024,主保险费:74640元。

2006年6月16日,辰州有限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机器损坏险保单明细表(保单号:2200700560132060001),保险期限:共12个月,自2006年6月21日中午12时起,至2007年6月21日中午12时止,保险项目:机器设备,保险金额:1200万元,保险费率:0.0045,主保险费:54000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06年4月1日,辰州有限与交通银行长沙分行东风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辰州有限为交通银行长沙分行东风路支行与中南锑钨在2006

年4月1日至2007年4月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辰州有限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40万美元，1000万人民币。

被担保方中南锑钨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其情况介绍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涉及重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本公司征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无正在进行或将要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声明，上述人员目前均无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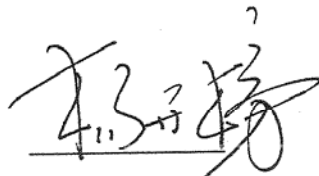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未发生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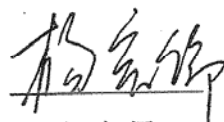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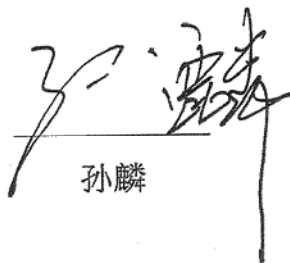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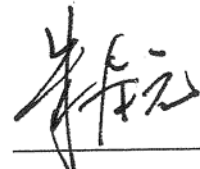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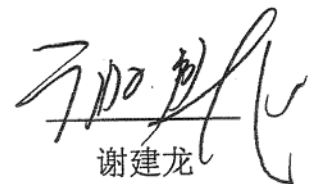

杨开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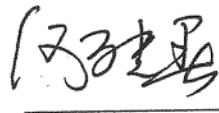

杨宏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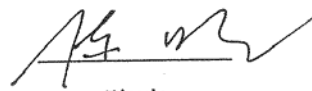

孙佳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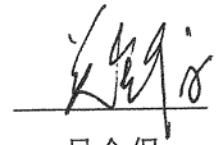

孙麟


朱本元


谢建龙


何继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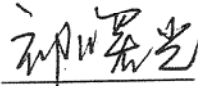

陈晓


吴金保

全体监事签名:



胡春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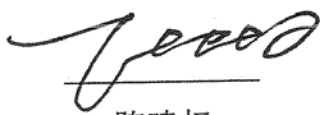


祁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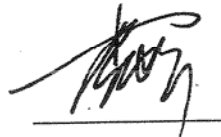


刘佩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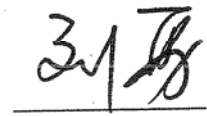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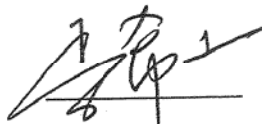
陈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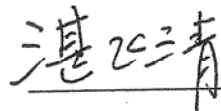
李中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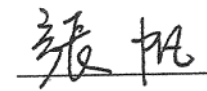
刘勇



李希山



湛飞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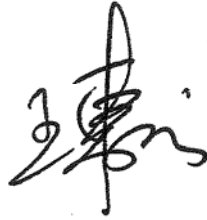
张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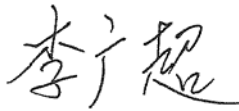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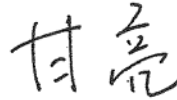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签字）：



项目主办人（签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利国

律师

李童云

律师

2007 年 7 月 13 日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郑卫军）

（罗玉成）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铁维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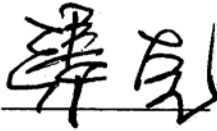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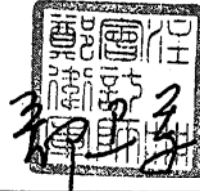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 XYZH/2005A5031-1 《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郑卫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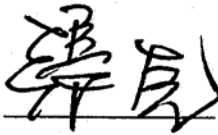
（李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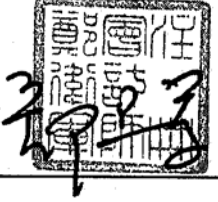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3日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 XYZH/2006A5100 《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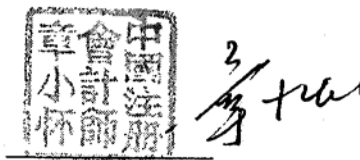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郑卫军) (铁维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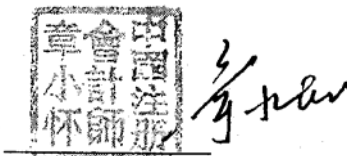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3日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怀宏会师[2000]验字第 079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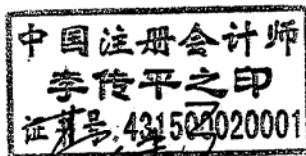


（章小怀）

湖南怀化宏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7年7月13日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怀化利华[2003]验字第 078 号、怀化利华[2004]验字 126 号、怀化利华[2005]验字 032 号、怀化利华[2005]验字第 0198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章小怀）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张承厚）

湖南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六、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郑卫军）



（铁维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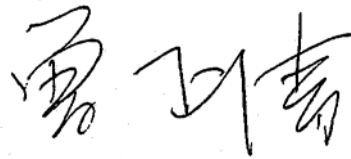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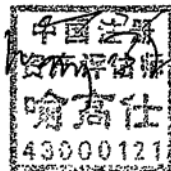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湘恒基评字[2000]第330号《湖南省湘西金矿公司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湖南恒基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07年7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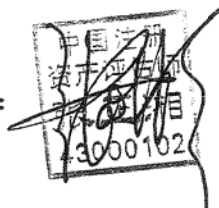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湘英特（2005）评报字第 031 号《关于对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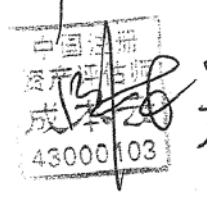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2

平康
印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成 相
43000102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成 相
43000103

湖南英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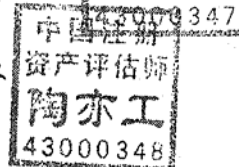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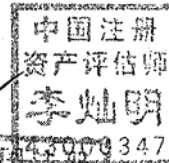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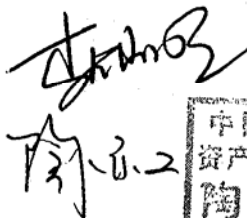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湘资评报字（2006）第 088 号《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湖南湘资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07年7月13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 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开榜

地址：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419607）

联系人：张帆、王文松

电话：0745-4643501-2264

传真：0745-4643255

发行人网址：<http://www.hncmi.com>

发行人电子信箱：czky@hncmi.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310008）

联系人：甘亮、谢小弟、郑健敏、毛宗玄、王彦肖、占峰

电话：（0571）85776100

传真：（0571）85783754